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三・史部・政書類

欽定中樞政考七十二卷（八旗三十二卷綠營四十卷）（八旗卷一至八旗卷二十五）

〔清〕明 亮 納蘇泰等纂修

2460/03

兵部謹

奏為依限纂例奏請

恩准開館事竊查臣部中樞政考全書向係每屆十年

增修一次自嘉慶十年開館纂輯以來至今已

閱十載恭查積年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事件並臣部隨時奏改章程奉

旨允准遵行而未經載入例冊者逐漸增多均須編纂

入例以昭法守相應請

旨開館以便即時詳查辦理如蒙

欽定中樞政考

俞允等即於司員中遴選熟諳例案之員派充提調

纂修收掌校對以憑編輯再臣部武選車駕職

方武庫四司例案均屬繁多職方一司關係處

分尤為繁重臣部於嘉慶十八年奉

旨刪減處分案內奏准將中樞政考全書內散見之

分條例改輯處分則例一書其中分門別類卷

帙繁多在在均關緊要等督飭司員等悉心

參考將次第彙萃成編至繕寫黃冊進

呈更須詳細校對現屆應行開館之年請於開館

後彙總辦理所有需用供事檢查檔案繕寫書

冊臣部向係於書吏中擇其字畫端楷者令其

自備資斧充當差使向額四司止六十六名現

在另輯處分則例卷帙增多實在不敷繕寫請

於職方司添派十名以資辦理並勒限一年敬

繕黃冊恭呈

御覽後再照上屆刊刻刷印進

呈頒發八旗在京各衙門及各處駐防直省督撫

提鎮一體遵照其供事等議敘俟書成後仍照

欽定中樞政考

上屆則例告成之例分別等次移咨吏部辦理

是否有當伏懇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請

旨嘉慶二十年四月初四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修輯則例告竣恭

呈

御覽事嘉慶二十年四月內臣部具奏臣部中樞政考

全書向係每屆十年增修一次自嘉慶十年開

館纂輯以來已閱十載恭查積年欽奉

諭旨及內外臣工條奏并臣部隨時奏改章程未經載

入例冊者逐漸增多均須編纂入例請

旨開館修例於司員內派充提調纂修校對以憑編輯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三

所有中樞政考內散見之處分條例奏准改輯

處分則例一書請於開館後彙總辦理並於書

吏中挑補供事令其自備資斧勒限一年敬繕

黃冊進

呈其供事等議敘之處俟書成後仍照上屆則例

告成之例分別等第移咨吏部辦理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等自開館以來督率提調纂

修等細心詳覈凡有關銓選陞調議敘議處驛

站馬政兵制訓練等事例內有應行酌改者即

經臣部條陳奏蒙

允准纂入例冊共歷年欽奉

諭旨及臣工條奏奉

旨允准之案並辦過成案及例文內未能畫一者俱各

逐一覈明分別纂入嗣因處分則例一書業已

輯成於上年六月內恭繕

黃冊進

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四

御覽聲明中樞政考全書現亦將次修輯成編惟內有

行查各省應行入例尚未據各處查覆到齊請

旨展限六箇月趕緊辦理等因奏准亦在案今已修輯

成帙謹將增改緣由逐加案語聲敘統計八旗

中樞政考一部三十二卷緣營中樞政考一部

四十卷恭繕

黃冊裝潢十八函敬

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臣部仍照上屆之例毋庸移交

武英殿動支帑項所需刊刻板片等項即令在館

供事等自備資斧辦理至繕寫清書臣等仍飭

提調纂修督率供事細心經理勒限一年完竣

其二十二年二月以後續有應入則例事件即

於辦理清書時補行纂入統俟清書完竣另繕

黃冊一併進

呈所有此次漢字則例修輯完竣除臣等及提調

纂修等官不敢仰邀議敘外其在館供事七十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奏 五

六名檢查檔案繕寫書冊尙屬奮勉合無仰懇

聖恩卽照吏部則例告成之例給予議敘以示鼓勵如

蒙

俞允臣部照例分別等第造冊咨送吏部查辦爲此謹

奏請

旨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照例議敘欽此

兵部謹

奏爲中樞政考則例繕譯清書完竣刊刻漢字板

片告成繕寫清字

黃冊刷印漢字樣本合併恭

呈

御覽事前經臣部奏准修改則例請將中樞政考內散

見之處分條例分門別類另輯處分則例一書

所有處分則例漢字

黃冊及繕譯清書刊刻漢字樣本並中樞政考漢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奏 六

字

黃冊均經陸續進

呈已蒙

御覽至處分則例清書板片除臣部現在繕寫副本趕

緊刊刻另行刷印進

呈外所有中樞政考繕譯清書并刊刻漢字樣本

及處分則例清書板片應需供事仍照

奏准定額酌派令其自備資斧交提調等官督率

趕辦其辦理處分則例清書及漢字板片該

事等議敘之處前經奏明均俟中樞政考清書漢字板片完竣後分別等第移咨吏部辦理均經奉

旨允准在案臣等自發交以來即令提調等官督率該

供事等辦理繕寫清書七十二卷刷印漢字樣

本七十二卷現已彙成中樞政考清漢全冊共

計一百四十四卷刷繕

黃冊裝潢三十六函敬

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七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臣部另繕清字副本趕緊刊刻其處分則例

刊刻清書板片前經奏准酌派供事十名辦理

外至中樞政考清書卷帙繁多刊刻板片亦屬

緊要若將現在原額供事六十六名內仍照舊

日章程減去三十六名辦理中樞政考清書板

片人數較少難期迅速臣等公同酌議應請於

原額應行減去三十六名內酌留十名令其自

備資斧鳩工辦理勒限一年將清書則例全行

刊竣刷印樣本并續纂事例繕寫清漢

黃冊隨同進

呈以便頒發如果依限全完可否量子議敘再行

請

旨辦理除臣等並提調纂修校對繙譯等官不敢仰邀

議敘外所有此次辦理中樞政考清書及漢字

板片之供事六十六名并前次進

呈處分則例清書并漢字板片之供事十名可否

即照上次中樞政考漢書告成之例一體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八

議敘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如蒙

俞允臣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核辦為此謹

奏請

旨嘉慶二十五年七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准其議敘欽此

兵部謹

奏為酌議章程請

旨事前經 臣 部具奏遵

旨改纂處分則例章程聲明 臣 部中樞政考編譯清

書及刊刻漢字板片均於上年七月初三日告

成恭請

欽定在案併奏明中樞政考係 臣 部四司總例內有關

涉處分條件 臣 部另行酌議章程請

旨辦理等因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九

旨依議欽此 臣 等遵即督同司員等趕緊將全部處

分則例分別應刪應減各條陸續加具案語隨

時商確更定俟條例刪減陸續彙冊奏請

欽定惟是處分既須刪減則前經告成之中書政考

漢字刊本若仍循例頒發恐致兩歧應請暫緩

頒行其已經告成之清書亦請暫停刊刻查 臣

部武選一司專司武職陞調選補各事宜現奉

諭旨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

呈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

算等因欽此是武選司陞選題調各例條亦應遵

旨改纂將舊例格礙之處悉行刪除以便遵辦至 臣

部處分則例向即由中樞政考全部中摘出改

纂其中樞政考中武職議處議敘各專條仍一

律詳載現奉

旨將議處各專條下註明公罪私罪瞭如指掌以杜

牽混 臣 等酌議與其兩書登載或滋歧誤不若

歸併一書可省紛繁應請將中樞政考內凡辦

理議處議敘章程不妨存其大綱以備檢查其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十

議處公私專條皆歸入 臣 部職方司處分則例

一書如各條內尚有辦理章程未便概行刪除

者將議處之例註明詳見處分則例某門其議

敘之例亦然以歸簡明再 臣 部車駕武庫兩司

凡遇驛站考試等事向有處分文職之例應請

將處分條件刪出隨案咨明吏部其每條下亦

註明所有應得處分由吏部覈議以杜書吏等

互串通同之弊所有前經告成之中樞政考應

請改修自 臣 部具奏改修之日為始勒限一年

欽定中樞政考 奏



另繕

黃冊進

呈

欽定後再行修改漢字板片隨即改正繙譯清書另行刊刻清書板片併將嘉慶二十二年中樞政考漢書告成之後積年欽奉

聖訓及恭奉

諭旨併近年奏准各章程應行補纂入例者均行纂入等督同派出之各司提調纂修等官敬謹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十一

辦理以歸畫一再部上屆開館纂輯中樞政考全書辦理漢書正本

黃冊為一次辦理漢書刊本及清書正本

黃冊為一次每次各挑補供事六十六名又刊刻

清書為一次前經奏准裁去供事二十六名酌

留四十名在案今議刪改中樞政考全書若仍

照上屆開館之例分作三次辦理未免稽遲應

請將修改漢書另繕

黃冊及改刊漢書板片兩事併為一次較為迅速

所有前次奏准酌留辦理刊刻清書板片之供事四十名應即改派為承辦漢書之供事惟事務較繁人數較少實有不敷辦理情形應請將前經裁去之二十六名仍行挑補與酌留之四十名共六十六名令其自備資斧承值修改漢書另繕

黃冊及改刊漢書板片兩事如果依限完竣再請

循例給予議敘至改修清書正本及刊刻清書

板片各事宜統俟漢書完竣之後等再行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十一

量情形具奏請

旨所有等酌擬改修中樞政考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元年正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修輯中樞政考現在趕緊辦理以期迅速頒  
行恭摺奏請

聖鑒事本年八月十八日大學士托津等查辦

題補甘省武職一案奏奉

諭旨著兵部迅將現行新例頒行各省以肅銓政等

因欽此等現在欽遵趕辦惟有不能立時頒

行之故不得不據實陳明緣中樞政考一書為

臣部事例總匯其中武職題補推選如有因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三

降革處分舊例皆呈陞遷嘉慶二十五年十月

內奉

上諭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

呈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

算各纂成例冊呈覽等因欽此當經臣部奏明將

全書另行修輯並請將是年告成之中樞政考

暫停頒發以免歧誤復節經奏明自嘉慶二十

二年以後欽奉

聖訓恭奉

諭旨及隨時奏准章程均即補纂八例將舊例格礙

之處悉行刪除凡官員公罪私罪均於處分則

例內逐條覈定分註公私至中樞政考原例內

散見之處止應存其大綱務使門類井然庶免

重複參差遺漏等弊並聲明先將八旗綠營處

分則例修改進

呈其中樞政考請俟處分則例告成後再行詳細

校覈均經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嗣臣部於上年八月本年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四

四月陸續將八旗綠營處分則例纂輯完竣兩

次恭呈

御覽臣等隨即督飭在館人員將中樞政考全書內

應增應刪應修應改之處逐一詳加酌覈分註

案語務與處分則例相為表裏不敢稍有草率

正在辦理間欽奉

諭旨飭令頒行等惟有嚴催承辦各員加緊修輯

作速完竣一經進

呈後即行刊刻刷印迅頒各省以昭遵守再查前

次告成之中樞政考雖經奏明暫停頒發然其中凡有新定章程均已隨時行知各省在案自可遵照辦理又查臣部前奏處分則例清書漢板為一次今二項正在一齊辦理惟清書卷帙較繁若俟二項彙總具

奏則頒發漢書轉致稽遲應請於漢書板片刊竣時先行刷印進

呈即行頒發庶較迅速其中樞政考亦即照此辦理合併聲明所有趕緊辦理緣由理合據實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圭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道光三年九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部謹

奏為修輯中樞政考完竣精寫

黃冊恭呈

御覽事前經臣部具奏遵

旨改纂處分則例章程聲明中樞政考係臣部四司

總例現經欽奉

諭旨刪減處分則例分別公私并題調要缺一切因

公處分皆毋庸計算等因是臣部前經告成之中

樞政考內凡關涉處分各條例均須一律修改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圭  
并將嘉慶二十二年以後歷年欽奉

聖訓及恭奉

諭旨併近年奏准各章程應行補纂入例者均行纂

入仍俟處分則例告成後再行詳細校核等因

具奏節經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隨經臣部於道光二年八

月及上年四月十二月內陸續將處分則例三

次恭呈

欽定頒行各省 臣等督率提調纂修各官將中樞政

考內應行增刪修改之處逐一詳加酌核編查  
成案應行入例者分繕案語或纂成條例或添  
註細註以便遵循自此次奏定之後所有未經  
入例舊案嗣後概不得援引以杜歧出之弊其  
中武職議處專歸處分則例一書中樞政考內  
仍存其大綱註明門目至議敘各條照舊全載  
現已將全書辦理完竣計八旗三十二卷綠營  
四十卷統計七十二卷繕寫

黃冊裝演十八函恭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七

御覽伏候

欽定飭發 部後卽令原派供事自備資斧迅速鳩

工勒限六個月將漢板一律刊刻以便頒發所

有此次辦理中樞政考漢書告成除 部提調

纂修各官不敢仰邀議敘外所有供事六十六

名應俟刊板完竣恭呈

御覽後再行奏請給予議敘再查 部歷次開館纂

輯中樞政考均係辦理漢書正本

黃冊爲一次漢書板片及清書正本

黃冊爲一次每次均係挑補供事六十六名又刊

刻清書板片爲一次挑補供事四十名按次給

予議敘節經辦理在案此次修改中樞政考前

經聲明請將漢書正本

黃冊及刊刻漢書板片併爲一次以期迅速頒發

其辦理清書正本及刊刻清書板片各事宜統

俟漢書完竣後再行酌量情形具奏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漢書辦理完竣 臣等遵察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大

情形除將漢書板片歸入漢書正本併案辦理

外應請接辦清書

黃冊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仍按照歷屆章程以

清書

黃冊爲一次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爲一次照上

屆供事額數挑補按次奏請議敘以期辦理無

悞所有 臣等酌議緣由理合一併

奏明伏乞

聖鑒爲此謹

奏請

旨道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

九

九

兵部謹

奏為中樞政考刊刻漢字板片告成刷印樣本恭  
呈

御覽事前經 臣部奏准修改則例於上年九月內纂  
輯漢字

黃冊進

呈已蒙

御覽發交 臣部刊刻漢字板片以便頒發所有辦理  
漢書之供事六十六名應俟刊板完竣後再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

一

奏

三

奏請給予議敘并聲明 臣部歷次開館緣由除  
將漢書板片歸入漢字正本併案辦理外應請  
按辦清書

黃冊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仍援照歷屆章程以  
清書

黃冊為一次清書板片及續纂事例為一次照上  
屆供事額數挑補以期辦理無悞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經 臣等飭令提調等官督率  
該供事等上緊趕辦現已刊刻完竣刷印漢字

黃冊七十二卷裝潢十八函敬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後 臣部頒發各直省一體遵行至此次辦理中

樞政考漢字

黃冊及漢字板片之 臣部提調等官不敢仰邀議

叙外所有供事六十六名應請照上屆之例循

例給予議敘如蒙

俞允 臣部分別等第造冊移咨吏部核辦至繕寫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三

書 臣等仍飭令提調纂修等官督率供事細心

經理勒限一年完竣所需供事照 臣部奏准章

程額數於 臣部書吏中挑取六十六名令其自

備資斧趕緊辦理清書

黃冊如果依限完竣可否量予議敘再行請

旨辦理再自上年九月漢書則例告成以後凡有應

行增纂事例現在陸續查辦統俟清書板片完

竣時一併繕寫

黃冊彙呈

御覽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道光五年七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奏

三

欽定中樞政考

兵部堂官

太子太保原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三等襄勇侯 臣明 亮

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原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 臣伯 麟

經筵講官太傅原任大學士管理兵部事務 臣董 誥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原任兵部尚書陞任大學士 臣章 煦

經筵講官 臣兵部尚書 臣玉 麟

兵部尚書調任盛京將軍宗室公 臣晉 昌

兵部尚書調任察哈爾都統承恩公 臣和世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銜

三

署兵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 臣松 筠

署兵部尚書調任陝甘總督 臣那彥成

經筵講官署兵部尚書吏部尚書 臣文 孚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熱河都統 臣那清安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工部尚書 臣宗禧恩

經筵講官署兵部尚書調任正藍旗漢軍都統 臣普 恭

原任兵部尚書 臣崇 祿

原任兵部尚書 臣和 英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 臣王宗誠

署兵部尚書現署刑部右侍郎 臣韓 封

經筵講官兵部尚書調任吏部尚書 臣盧蔭溥

原任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 臣吳 璫

原任兵部尚書 臣周兆基

原任兵部尚書 臣戴聯奎

原任兵部尚書 臣劉鏞之

原任兵部尚書 臣初彭齡

原任兵部尚書 臣茹 棻

兵部左侍郎 臣宗奕經

兵部左侍郎調任工部右侍郎 臣宗耆英

兵部左侍郎調任直隸太宰鎮總兵 臣羅寶興

兵部左侍郎調任廣州將軍 臣宗果齊斯歡

兵部左侍郎調任古城領隊大臣 臣恩 銘

兵部左侍郎調任和闐幫辦大臣 臣哈豐阿

前任兵部左侍郎 臣常 英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阿克當阿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常 福

原任兵部左侍郎 臣成 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銜

三

原任兵部左侍郎	廉善
兵部左侍郎	朱士彦
兵部左侍郎調任工部右侍郎	顧德慶
署兵部左侍郎	任戶部尙書
署兵部左侍郎	吏部左侍郎
前任兵部左侍郎	王引之
前任兵部左侍郎	曹師曾
原任兵部左侍郎	周系英
兵部右侍郎	貴慶
兵部右侍郎	任理藩院尙書
兵部右侍郎	任烏魯木齊都統
兵部右侍郎	任三等威勤侯
原任兵部右侍郎	宗明
兵部右侍郎	陸以莊
兵部右侍郎	賈允升
兵部右侍郎	任都察院左都御史
兵部右侍郎	任吏部右侍郎
原任兵部右侍郎	吳其彥
提調官	
兵部車駕司掌印郎中	任伯都納副都統
	碩德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欽定中樞政考 銜

兵部武選司掌印郎中	前任廣西左江道
前任兵部武選司掌印郎中	前任甘肅安肅道
兵部車駕司掌印郎中	前任山西雁平道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任四川重慶府知府
兵部職方司掌印郎中	呈麟
原任兵部車駕司	郎中
原任兵部車駕司	郎中
兵部武庫司掌印員外郎	世襲騎都尉兼佐領
兵部武選司掌印員外郎	湖北黃州府知府
前任兵部武選司掌印員外郎	任廣西慶遠府知府
前任兵部武選司掌印員外郎	任銀庫員外郎
前任兵部武選司掌印員外郎	慶志
前任兵部車駕司	員外郎
兵部職方司幫掌印主事	幫辦提調
兵部武選司郎中	任山東萊州府知府
兵部武庫司郎中	任山東東昌府知府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一三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福建福州府知府臣何燿

兵部武庫司候補郎中臣徐祖培

兵部武選司候補郎中臣趙珥彤

前任兵部武庫司候補郎中臣秦耀曾

原任兵部車駕司郎中臣袁應悖

兵部職方司員外郎陞任順天府府尹臣朱為弼

兵部武庫司員外郎陞任太僕寺卿臣李振祜

兵部職方司員外郎臣周炳緒

兵部車駕司候補員外郎臣鄧貽謹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銜 三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王貽桂

兵部武選司主事揀發貴州直隸州知州臣譚驥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文柱

原任兵部武選司主事臣祖瓊林

纂修官

兵部武選司郎中臣納蘇泰

兵部武選司郎中臣握克庭額

兵部車駕司郎中臣富爾崇阿

兵部武庫司郎中臣景善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浙江嚴州府知府臣聶錫敏

兵部職方司郎中陞任廣西柳州府知府臣糜良哲

兵部車駕司郎中臣姚學瑛

前任兵部車駕司郎中臣陸繼祖

前任兵部武選司郎中臣羅本立

原任兵部武選司郎中臣饒向榮

兵部職方司員外郎臣文德和

兵部武選司員外郎陞任刑部郎中臣王元鐸

兵部車駕司員外郎臣盛思本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銜 三

兵部武選司候補員外郎臣王錫琨

兵部車駕司候補員外郎臣楊上投

原任兵部車駕司員外郎臣廣安

原任兵部武選司員外郎臣八十五

原任兵部武庫司員外郎臣玉慶

兵部職方司主事臣關聖保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臣承緒

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臣世典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臣魏滿達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全慶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嵩齡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富僧額	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蔣明遠	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周彥	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丁樹本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於燦文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李涵	兵部職方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廉志勳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銜 三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陳適曾	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李本芳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馬鉉	兵部武庫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程儀鳳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慶源	原任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郝掄才	原任兵部武庫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朱鏐	校對官	兵部武選司郎中 <small>臣</small> 李如享
-------------------------------	-------------------------------	--------------------------------	--------------------------------	-------------------------------	--------------------------------	--------------------------------	-------------------------------	--------------------------------	--------------------	--------------------------------	--------------------------------	-------------------------------	--------------------------------	-------------------------------	----------------------------------	---------------------------------	-----	------------------------------

兵部武選司額外郎中 <small>臣</small> 朱金質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陳宗疇	兵部車駕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劉熾昌	兵部武選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張福屋	兵部職方司額外主事 <small>臣</small> 周濤	兵部候補司務兼武庫司事 <small>臣</small> 戈世瑞	緝繹校對	兵部武選司候補主事 <small>臣</small> 景明	兵部武選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伊里布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銜 三	兵部車駕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玉保	兵部車駕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英保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觀注	兵部職方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常山	兵部武庫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福克金泰	兵部武庫司委署主事 <small>臣</small> 和祥	兵部車駕司筆帖式 <small>臣</small> 書紳	兵部車駕司筆帖式 <small>臣</small> 德楞額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 <small>臣</small> 斌漢
--------------------------------	--------------------------------	--------------------------------	--------------------------------	-------------------------------	----------------------------------	------	-------------------------------	--------------------------------	--------------------	-------------------------------	-------------------------------	-------------------------------	-------------------------------	---------------------------------	-------------------------------	------------------------------	-------------------------------	------------------------------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托克托布

兵部職方司筆帖式臣恒明

兵部武庫司筆帖式臣瑞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銜 圭

欽定中樞政考總目

八旗

卷之一

品級開列

卷之二

補放

卷之三

補放

卷之四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總目

圭

補放

卷之五

奏派 封廕 改武

卷之六

世職

卷之七

儀制

卷之八

通例

卷之九	公式
卷之十	公式
卷之十一	公式
卷之十二	公式
卷之十三	公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總目 三	
卷之十四	禁令
卷之十五	宮衛 倉庫
卷之十六	俸餉
卷之十七	戶口
田宅 承催	

卷之十八	營伍
卷之十九	軍政
卷之二十	議功
卷之二十一	議功
卷之二十二	議功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總目 三	
卷之二十三	關津 巡洋
卷之二十四	緝捕
卷之二十五	雜犯
卷之二十六	雜犯
雜犯	

卷之二十七

八旗馬 駐防馬

卷之二十八

訓練

卷之二十九

訓練

卷之三十

兵制

卷之三十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總目

三

兵制

卷之三十二

營造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一

八旗

品級

八旗武職品級

世爵世職品級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目錄

八旗武職品級
正一品
領侍衛內大臣
從一品
內大臣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外省駐防將軍
烏嚕木齊都統
熱河都統
察哈爾都統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
八旗護軍統領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左右翼總兵
鑾儀使
外省駐防副都統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品級 正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三品
頭等侍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委署翼長
健銳營翼長
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品級 三

陵寢總管

土官品級
從三品
宣慰使司宣慰使
正四品
宣慰使司同知
從四品
宣慰使司副使
宣撫使司宣撫使
正五品
宣慰使司僉事
宣撫使司同知
從五品
宣撫使司副使
安撫使司安撫使
招討使司招討使
正六品
宣撫使司僉事
安撫使司同知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四

前鋒侍衛
副護軍叅領
副烏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叅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駝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毅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廠總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五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頁 正五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衣副驍騎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領

察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品級

六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

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

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品級

七

委署護軍叅領

委署烏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包衣叅領

五品典儀

印務章京

三等護衛

正六品

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品級 八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六品官
從六品
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品典儀
正七品
城門吏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生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
八品典儀
委署親軍校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品級 九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
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世爵世職品級

一等公

二等公

三等公

一等侯

二等侯

三等侯

一等伯

二等伯

三等伯

正一品

一等子

二等子

三等子

正二品

一等男

二等男

三等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品級

十

正三品

一等輕車都尉

二等輕車都尉

三等輕車都尉

正四品

騎都尉

正五品

雲騎尉

正七品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品級

十一

恩騎尉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一

八旗

開列

開列領侍衛內大臣

開列掌鑾儀衛事大臣

開列火器營大臣

開列嚮導大臣

開列滿洲都統

開列蒙古都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目錄 十一

開列漢軍都統

開列步軍統領

開列前鋒統領

開列護軍統領

開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署理都統等官一體開列

降調大臣一體開列

論翼開列調補

總管參領論俸開列

軍營應陞人員開列

開列駐防將軍

開列察哈爾都統

開列駐防滿洲副都統

開列歸化城副都統

開列駐防漢軍副都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目錄 十三

開列領侍衛內大臣

一領侍衛內大臣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內

大臣散秩大臣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步軍統

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外省將軍職名開列

具奏補放領侍衛內大臣內如有出兵出差

者將內大臣散秩大臣等職名進

呈恭候

欽點署事

一內大臣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散秩大臣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古

職名開列具奏補放

開列掌鑾儀衛事大臣

一掌鑾儀衛事大臣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將

應行補放之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擬

送兵部開列具題兼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古

開列六部營大臣

一 火器營大臣缺出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都統副都統  
滿洲蒙古補授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  
具題兼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六

開列嚮導大臣

一 嚮導大臣缺出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  
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職名開  
列具奏兼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七

開列滿洲都統

一滿洲都統缺出將本翼蒙古都統滿洲補授  
漢軍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  
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左右  
翼總兵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都統滿洲補  
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六

開列蒙古都統

一蒙古都統缺出將步軍統領本翼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  
副都統左右翼總兵外省滿洲將軍都統副  
都統滿洲補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補  
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七

開列漢軍都統

漢軍都統缺出將步軍統領本翼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左右翼總  
兵外省漢軍將軍副都統漢軍補授外省提  
督職名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字

開列步軍統領

一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缺出將內大  
臣八旗滿洲蒙古都統滿洲補授漢軍都統  
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左右翼總  
兵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  
都統職名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字

開列前鋒統領

一前鋒統領缺出將本翼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職名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開列護軍統領

一護軍統領缺出將本翼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軍副都統職名開列於前參領等官開列十員於後其所開十員內先將隨同前鋒統領辦事之前鋒參領隨同護軍統領辦事之護軍參領不論俸次通行開列由前鋒參領護軍參領補放之王府長史及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等通行較俸合隨同辦事之參領共足十員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開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一滿洲副都統缺出將本翼蒙古副都統滿洲

補放漢軍副都統職名開列具題調補并將

本翼滿洲侍郎按旗開列再將應陞蒙古副

都統之本翼署理副都統及蒙古侍郎頭等

侍衛軍政卓異人員開列在前次將本翼翼

尉參領等官每旗開列十員其所開十員內

先將步軍翼尉前鋒營隨同辦事前鋒參領

火器營翼長營總護軍營隨同辦事護軍參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開列 五  
領健銳營翼長

圓明園營總隨同辦事護軍參領嚮導處隨同辦

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滿洲蒙古印房參領

內務府護軍統領不論俸次通行開列續將

王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烏

鎗護軍參領察哈爾總管健銳營前鋒參領

圓明園護軍參領論俸開列每旗各足十員之數

至滿洲蒙古補授外省總兵按旗開列於後

以上應開人員俱於本內開列另將本翼滿

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前鋒

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烏鎗護軍參領健

銳營前鋒參領

圓明園護軍參領王府長史頭等護衛按旗挨次

通行繕摺隨本進

呈再將遵

旨引

見記名之應陞本旗副都統人員開單進

呈至開列滿洲副都統內有滿洲補授漢軍副都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開列 五  
統職名即將應放漢軍副都統之本翼漢軍

侍郎按旗開列本翼漢軍參領每旗將印房

參領開列一員俸深參領開列一員

一蒙古副都統缺出將本翼署理副都統蒙古

侍郎按旗開列再將頭等侍衛同軍政卓異

人員開列在前續將本翼翼尉參領等官每

旗開列十員其所開十員內先將步軍翼尉

前鋒營隨同辦事前鋒參領火器營翼長營

總護軍營隨同辦事護軍參領健銳營翼長

圓明園營總隨同辦事護軍叅領嚮導處隨同辦

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滿洲蒙古印房叅領

內務府護軍統領不論俸次通行開列續將

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烏

鎗護軍叅領察哈爾總管健銳營前鋒叅領

圓明園護軍叅領論俸開列每旗各足十員之數

至滿洲蒙古補授外省總兵按旗開列於後

以上應開人員俱於本內開列另將本翼滿

洲蒙古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前鋒

欽定中樞政考卷一 開列 美

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烏鎗護軍叅領健

銳營前鋒叅領

圓明園護軍叅領王府長史頭等護衛按旗挨次

通行繕摺隨本進

呈再將遵

旨引

見記名之應陞本旗副都統人員開單進

呈

一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翼署理副都統漢軍

侍郎按旗開列再將頭等侍衛軍政卓異人

員開列在前續將本翼翼尉叅領等官每旗

開列十員其所開十員內先將步軍翼尉前

鋒營隨同辦事前鋒叅領火器營翼長營總

護軍營隨同辦事護軍叅領健銳營翼長

圓明園營總隨同辦事護軍叅領嚮導處隨同辦

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滿洲漢軍印房叅領

內務府護軍統領不論俸次通行開列續將

王府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烏

鎗護軍叅領健銳營前鋒叅領

圓明園護軍叅領論俸開列每旗各足十員之數

至滿洲漢軍補授外省總兵按旗開列於後

以上應開人員俱於本內開列另將本翼滿

洲漢軍散秩大臣公侯伯子男冠軍使前鋒

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烏鎗護軍叅領健

銳營前鋒叅領

圓明園護軍叅領王府長史頭等護衛按旗挨次

通行繕摺隨本進

呈再將遵

旨引

見記名之應陞本旗副都統人員開單進

呈

一滿洲蒙古副都統缺出將奉

旨記名人員另繕清摺與題本一併進

呈此項開列人員內先將卓異及隨同辦事之前

鋒叅領火器營翼長隨同辦事烏鎗營總隨

同辦事護軍叅領健銳營翼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圓明園隨同辦事營總閒散營總隨同辦事護軍

叅領嚮導處隨同辦事前鋒叅領護軍叅領

都統印房辦事之驍騎叅領頭等侍衛冠軍

使王府長史等官開列於前開散行走之前

鋒叅領等官論俸開列於後至漢軍副都統

缺出將記名之漢軍叅領亦一併開列外省

本翼副都統缺出亦照此例行如係八旗公

缺按翼開列其餘公侯伯子男及頭等護衛

等官有因兼副叅領佐領與印房行走引

見記名者祇於隨本單內開列將記名之處註明不

必帶領引

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署理都統等官一體開列

一都統步軍統領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  
缺出如本翼本缺有署理之人一護軍列在  
前詳細註明其應陞人員職名仍照議題列  
具題如所署之人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  
聲明具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降調大臣一體開列

一京外副都統缺出兵部將降一級調用之領  
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將軍聲  
明降調情由開列於應陞人員之後一併具  
題恭候

欽定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論翼開列調補

一副都統以上旗下大臣缺出不必越翼在本翼內不論旗分互相調補其左翼人現任右翼右翼人現任左翼者遇有本翼缺出將旗分註明開列題請調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總管叅領論俸開列

一副都統缺出應行開列之察哈爾總管由叅領陞授者連前叅領俸併算其由別項陞授者止論總管俸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內由驍騎叅領補授者列名時止論現任俸次不准通理前俸其王府長史由叅領補授者亦照此例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三

軍營應陞人員開列

一出征旗員如遇本旗本處有應行揀選缺出  
准其一體陞用至副都統以上缺出例應開  
列請

旨補放者兵部將出征得有功牌人員另繕夾單送  
呈恭候

欽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書

開列駐防將軍

一各省將軍缺出將八旗滿洲蒙古副都統滿  
洲補授漢軍副都統及本處滿洲副都統滿  
洲補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其廣州將  
軍缺出將內外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滿洲  
蒙古漢軍補授外省提督論俸開列具題補  
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書

開列察哈爾都統

一察哈爾都統缺出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蒙古補授漢軍副都統滿洲蒙古補授外省提督職名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美

開列駐防滿洲副都統

一駐防滿洲副都統缺出將滿洲驍騎參領本處協領各處城守尉三品總管滿洲補授外省總兵官按翼論俸開列十員具題另將在京滿洲蒙古現任副都統職名併各處滿洲蒙古記名協領城守尉三品總管等職名按翼繕寫二摺隨本進

呈至西安副都統缺出將滿洲蒙古漢軍應陞人員一體開列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美

開列歸化城副都統

一歸化城副都統缺出將在京

上三旗滿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職名

開列具題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美

開列駐防漢軍副都統

一駐防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漢軍叅領外省漢

軍協領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按翼論俸

開列十員外省漢軍補授總兵官職名一併

開列具題另將在京漢軍現任副都統職名

併各處漢軍記名協領總管等按翼繕寫二

摺隨本進

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一

開列

美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

八旗

補放

前鋒等營官員擇其騎射優者揀選

補放散秩大臣等官

揀選藍翎侍衛

補放鑾儀使等官

補放鑾儀衛隨同辦事章京

鑾儀衛官員迴避調補侍衛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二

目錄

補放內外參領城守尉以下等官

補放候補參領

補放驍騎參領

補放副驍騎參領

補放驍騎校

補放委署驍騎校

補放前鋒參領

補放前鋒侍衛

補放前鋒校

補放護軍參領

補放副護軍參領

補放委署前鋒侍衛委署護軍參領

補放護軍校

補放委署護軍校

補用護軍營降補人員

補放親軍校

補放護軍參領等官會同揀選

補放步軍翼尉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二

目錄

補放幫辦步軍翼尉

補放步軍協尉

補放步軍副尉

補放步軍校

補放委署步軍校

補放委署步軍校逾歲不准入選

補放捕盜章京

補放城門領

補放城門吏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補放王等屬下官員

王等屬下官員分別挑補

考驗護衛官員

王等屬下官員病痊起用

王等屬下官員解退後起用

補放王等屬下包衣叅領佐領

王等減等隨同裁減屬下官員給與錢糧候

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目錄

三

王等年幼未經承襲以前護衛官員停放

貝勒司儀長裁汰後容回原處補用

前鋒等營官員擇其騎射優者揀選

道光四年六月內奉

旨昨日正黃旗護軍統領吉勒通阿帶領補放護軍

校引見人員內擬正之護軍穆積善委護軍校福

德保步射俱屬平常朕將擬陪之護軍常興藍翎

長五福補放矣此皆吉勒通阿平素並不妥為訓

練於揀選護軍校時又復徇情將平庸者擬定甚

屬非是吉勒通阿著嚴行申飭外嗣後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等揀選官缺務須擇其騎射優長者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四

定倘仍將平庸者揀選帶領引見不惟將該員與

護軍等懲革並將護軍統領交部從重治罪欽此

補放散秩大臣等官

一散秩大臣係由領侍衛內大臣揀員帶領引

見補放

一隨同辦事侍衛班領侍衛班領委署侍衛班

領侍衛什長缺出俱於侍衛內揀選補放頭

等侍衛缺出於二等侍衛內揀選補放二等

侍衛缺出於三等侍衛內揀選補放三等侍

衛缺出於四等侍衛藍翎侍衛

上三旗雲騎尉以上世職下五旗附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五

上三旗佐領下之雲騎尉以上世職及親軍校前

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揀選補放藍翎侍衛

缺出於領侍衛內大臣衙門筆帖式恩騎尉

各項拜唐阿閒散覺羅大臣子弟親軍前鋒

護軍並東三省駐京應挑人員等揀選補放

宗室侍衛缺出行文宗人府於所送宗室內

揀選補放以上各缺俱由領侍衛內大臣揀

選帶領引

見補放

一

上駟院侍衛缺出除藍翎侍衛外領侍衛內大臣

揀選頭二三等侍衛出具考語咨送

上駟院由

上駟院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六

揀選藍翎侍衛

嘉慶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大門侍衛每逢朕出入有前引後護近御差使揀選理宜設立章程以示慎重嗣後每逢揀選侍衛之期除本處侍衛仍照例陞等外其餘藍翎侍衛員缺於各項拜唐阿前鋒護軍內揀選帶領引見馬甲閒散人等不准入選至二品以上大員子弟內馬甲閒散人等仍准其入選三品以下大員子弟內馬甲閒散人等亦不准入選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七

嘉慶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本日引見挑選藍翎侍衛人等內將四阿哥之哈哈珠色霍托克帶領引見哈哈珠色例應過十年方准挑選侍衛而四阿哥之哈哈珠色僅行走三年未及十年看來明係二阿哥三阿哥儀親王成親王大學士慶桂於揀選時有意瞻徇將霍托克入選除將二阿哥三阿哥儀親王成親王大學士慶桂申飭外嗣後每遇挑選藍翎侍衛之期於阿哥之哈哈珠色內仍照向例過十年者准其入選未及十年者不准入

揀選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奉

旨嗣後皇子之哈哈珠色行走五年期滿遇有揀選藍翎侍衛准其送挑此次挑選侍衛惇親王瑞親王皇長子之哈哈珠色八人內著挑送四人至皇孫之哈哈珠色四人內著挑送二人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八

補放鑾儀使等官

一滿洲鑾儀使缺出將滿洲正辦事冠軍使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一滿洲冠軍使缺出於滿洲雲麾使及二等待衛內揀選滿洲雲麾使缺出於滿洲治儀正及三等侍衛內揀選滿洲治儀正缺出於滿洲整儀尉及藍翎侍衛內揀選均由鑾儀衛印行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九

見補放咨報兵部至滿洲整儀尉缺出行政管理處狗粘竿三處大臣揀選拜唐阿出具考語保送鑾儀衛奏請

欽派大臣一二員會同該堂官公同揀選帶領引見補放並於

上三旗世職官員內一體揀選

補放鑾儀衛隨同辦事章京

嘉慶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

鑾儀衛事務從前辦理不善聲名亦屬平常此朕所深知者究其緣由實係一員隨同辦事章京獨任難免滋生弊端今豐伸濟倫奏請再添設隨同辦事章京一員協同辦事章京二員互相稽察以除弊端所奏尙是著即交豐伸濟倫於現任冠軍使內擇其人體面明白能辦事者帶領引見補放隨同辦事章京於雲麾使內擇其人堪勝者帶領引見補放協同辦事章京所放隨同辦事冠軍使等俱著照例賞給黃馬褂將此永著為例遵行外餘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十

鑾儀衛官員迴避調補侍衛

一鑾儀衛滿洲蒙古漢軍官員如有祖孫父子  
嫡親伯叔兄弟分屬堂司者概令司員以下  
迴避其迴避之員以侍衛對品調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十一

補放內外叅領城守尉以下等官

一副都統以上大臣由兵部具題補放

陵寢總管翼長信礮總管

興京復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遼陽南金州呼蘭河

南右衛莊浪各處城守尉

盛京所屬協領防守尉寧夏蒙古協領黑龍江管

船礮水手總管吉林黑龍江管水手官羅文

峪防禦由值年旗帶領引

見補放外其在京驍騎叅領以下官員在外協領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十二

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以下官員由該旗帶

領引

見補放前鋒叅領以下官員由前鋒統領帶領引

見補放護軍叅領以下官員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

本翼護軍統領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步軍翼尉幫辦步軍翼尉步軍協尉副尉城

門領等官由步軍統領等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滿洲火器營

圓明園健銳營官員由該管大臣揀選帶領引

原補放均咨明兵部註冊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三

補放候補參領

一入旗候補參領如本旗無缺無論旗分按其

候補在前者先行補放俟該旗有參領缺出

即行調補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四

補放驍騎叅領

一滿洲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叅領其年分通行開列并咨取宗室頭等二等侍衛輔國將軍等官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一蒙古漢軍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副驍騎叅領按其年分通行開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五

補放副驍騎叅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副驍騎叅領缺出將該旗兼印房章京之世職及佐領並驍騎校等官內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六



補放驍騎校

一滿洲蒙古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前鋒親

軍護軍烏鎗護軍領催并在印房行走之恩

騎射七八品官一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不准一體揀選如本佐領

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二人帶領

引

見請

旨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七

一漢軍驍騎校缺出將本佐領下領催并恩騎

尉七八品官補授印房章京者一同揀選正

陪二人帶領引

見補放如領催內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効力

年久之甲兵與領催等一同揀選三四人帶

領引

見補放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

二人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六

補放委署驍騎校

一驍騎校委署步軍校其驍騎校原缺將木佐

領下前鋒親軍護軍領催等揀選賢能者二

人帶領引

見委署仍食本身錢糧給與七品頂帶其有能辦事

者俟委署步軍校之驍騎校缺出奏明坐補

毋庸帶領引

見不能勝任者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委署至軍營補放驍騎校其缺由該旗都統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十九

具奏委署俟坐補驍騎校時再行帶領引

見如在軍營之驍騎校撤回時其委署之人摘去金

頂仍留原處當差至王公屬下親軍不准一

體揀選

補放前鋒叅領

一前鋒叅領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於本旗護

軍叅領頭二等侍衛宗室頭二等侍衛前鋒

侍衛輔國將軍等目內揀選六七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二十

補放前鋒侍衛

一前鋒侍衛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將本旗委署前鋒侍衛開列於前再於本旗二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叅領內揀選四五員帶領引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三

補放前鋒校

一前鋒校缺出由該翼前鋒統領將本旗委署前鋒校前鋒藍翎長等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放若缺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內每缺揀選四五員帶領引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三

補放護軍叅領

一護軍叅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  
護軍統領於本旗驍騎叅領頭二等侍衛護  
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宗室頭二等侍衛  
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每缺揀選  
六七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副護軍叅領

一副護軍叅領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  
翼護軍統領將本旗委署護軍叅領開列於  
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叅領二三等侍衛護衛  
宗室三等侍衛輔國將軍佐領騎都尉雲騎  
尉等官內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委署前鋒侍衛委署護軍參領

一委署前鋒侍衛缺出由該前鋒統領於前鋒

校親軍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校不准一體揀選

一委署護軍參領缺出由該護軍統領於親軍

校護軍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校不准一體揀選

一委署前鋒侍衛委署護軍參領給與五品頂

帶孔雀翎仍食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錢糧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五

毋庸開缺遇有應陞缺出開列於前具奏帶

領引

見

補放護軍校

一護軍校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會同本翼護

軍統領於本佐 兩下委署護軍校前鋒親軍

護軍烏鎗護軍 兩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

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不准一體揀選如本佐領

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揀選正陪二人帶領

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五

補放委署護軍校

一護軍校委署步軍校其護軍校原缺由該護軍統領於護軍內揀選行走奮勉者二人帶領引

見委署仍食本身錢糧給與七品頂禁即行走始終

奮勉俟委署步軍校之缺軍校缺出奏明坐

補毋庸帶領引

見不能勝任者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委署至軍營補放護軍校其缺由該護軍統領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三

選具奏委署俟坐補護軍校時再行引

見坐補如在軍營之護軍校撤回時摘去金頂仍回

原處當差

補用護軍營降補人員

一八旗護軍營官員緣事降補應補七品八品者該營雖有八品委署護軍校之缺刻由護軍內揀選委署向不以降調人員補用具有呈請降補九品者准其以該營藍翎長降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天

補放親軍校

一

上三旗親軍校及下五旗人附入

上三旗行走之親軍校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

該旗委署親軍校親軍內揀選擬定正陪帶

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三

補放護軍參領等官會同揀選

嘉慶五年閏四月內奉

上諭扎郎阿奏稱嗣後揀選護軍參領護軍校員缺請

仍照舊令四旗護軍統領會同揀選等語所奏甚是

從前遇有護軍參領護軍校等遺缺均令本翼四旗

護軍統領會同揀選者所以豫防本旗護軍統領一

人揀選間有瞻徇情面之弊迨後漸至隨同畫押竟

不齊集會同揀選何旗缺出何旗護軍統領一人揀

選殊屬非是着交八旗護軍統領及稽查該旗御史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三

等嗣後護軍參領護軍校等遺缺仍着本翼四旗護

軍統領御史會同秉公揀選如實有事不能前往務

將緣由聲明咨報該旗倘有無事託故不到者該御

史卽行參奏如御史無故不到亦着護軍統領參奏

欽此

一第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版正內

補放步軍翼尉

一步軍翼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翼四旗

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每旗揀選驍騎參領護

軍參領各一員並本翼幫辦步軍翼尉再如

協尉內有勝任之員一併會同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三

補放幫辦步軍翼尉

一幫辦步軍翼尉缺出由步軍統領等於八旗

協尉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賞給三品虛銜令其幫同翼尉辦事仍食本職原

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三



補放步軍協尉

一步軍協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城門領

步軍副尉步軍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若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男

爵以下騎都尉以上官員內揀選正陪由步

軍統領帶領引

見補放若蒙古漢軍步軍協尉缺出該旗內無可揀

選之員將滿洲人員通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三

補放步軍副尉

一步軍副尉缺出由步軍統領會同該旗都統

等於騎都尉雲騎尉步軍校等官內揀選正

陪會同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三

補放步軍校

一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於委署步軍校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整儀尉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品六品七品等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見補放如擬正人員補放後擬陪人員令其在委署步軍校上行走其王公屬下親軍校不准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五

補放委署步軍校

一委署步軍校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會同步軍統領於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品等官將年力精壯者揀選正陪會同帶領引見委署如年至六十以上者毋庸揀選其王公屬下親軍校不准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五

補放委署步軍校逾歲不准入選

嘉慶四年八月內奉

旨著曉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步軍校  
職司管街巡夜之責今見步營步軍校內多有逾歲  
於事不得力者此皆由各旗都統副都統於揀選委  
署步軍校時每擇其年邁之故耳嗣後揀選委署步  
軍校務令擇其年力富強者其年逾六十不必入選  
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七

補放捕盜章京

一捕盜章京滿洲每旗三員蒙古漢軍每旗一  
員缺出時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校內揀  
選行走勤奮年力精壯者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八

補放城門領

一城門領缺出由步軍統領於該旗步軍副尉

步軍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若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員會同該旗於騎

都尉雲騎尉等官內揀選正陪由步軍統領

帶領引

見補放年老官員堪任用者亦准揀選若係滿洲城

門領缺出蒙古旗分官員亦准揀選一併帶

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見

補放城門吏

一城門吏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前鋒親軍

軍領催甲兵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不准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早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一 看守各城門崇文門正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阜城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東直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西直門正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德勝門正黃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員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居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聖

輪班看守城門

正陽門兩旁城門於看守各城門官員內合派散秩官四員驍騎校四員輪班前往按翼值宿看守每旗各派叅領一員統轄應派看守城門散秩官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閒散世職官員內會同揀選奏明

派往應派驍騎校滿洲二員蒙古漢軍各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驍騎校內會同

揀選派往應派叅領每旗一員由該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於滿洲蒙古護軍叅領驍騎叅領漢軍叅領內擇其管轄嚴肅者揀選奏明

派出令其仍在本職道為督轄若看守城門官員有該班不到者即行查叅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聖

補放王等屬下官員

一王府長史缺出於

上三旗頭等侍衛冠軍使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

騎參領佐領子男輕車都尉騎都尉內保送

該旗大臣每旗揀選二員咨送兵部會同領

侍衛內大臣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司儀長缺出於

上三旗二等侍衛雲麾使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聖

副驍騎參領佐領輕車都尉騎都尉內保送

該旗大臣每旗揀選二員咨送兵部會同領

侍衛內大臣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頭等二等三等護衛及四品五品六品七品

八品典儀缺出除佐領輕車都尉以上世職

官員不准補放外由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

於所屬應陞人員內按其行走勞績年分

深揀選擬定正陪咨部五品以上員缺兵部

會同該王等帶領引

見補放六品以下員缺照咨補放其擬正人員若行

走年分較擬陪之人淺至五年以外者兵部

即行駁回如應陞品級人員內一時揀選不

得其人將越銜一等人員擬定正陪咨部補

放不得越銜二等其新封之王貝勒貝子公

等實無可補放護衛典儀之人將情由聲明

再將無職人等擬定正陪咨部補放至六七

八品典儀及親軍校護軍校等缺如將革職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聖

廢員保送補放查明實係因公革職方准保

送如犯軍機獲罪貪婪不法及一應私罪曾

經斷罪者俱不准違例保送

一散騎郎缺出除佐領不准補放外由該旗王

等將所屬子爵以下雲騎尉以上官員揀選

送部帶領引

見補放

一下五旗王公護衛不准在各該旗護軍校內

挑取王公親軍不准在大營護軍內挑取

王等屬下官員分別挑補

一王等所屬護衛等官出缺定以間三年奏請

補放一次長史司儀長遇有缺出即行揀選  
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吳

考驗護衛官員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連日各王公等會同兵部帶領護衛引見詢問該  
部祇據王公等咨送繕寫綠頭籤會同帶領並不加  
以查驗定例在京各旗營揀選陞補人員必先咨兵  
部查覈直省陞調各項人員兵部亦必先行考驗始  
行引見何以王公護衛獨無此例殊非覈實之道嗣  
後王公等揀選護衛著先咨兵部查覈並傳到考驗  
庶會同帶領引見不同具文用昭慎重名器之義欽  
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吳

120

王等屬下官員病痊起用

一王貝勒貝子公屬下護衛典儀親軍校護軍校等因病解任後經病愈照咨補放毋庸坐補原缺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聖

王等屬下官員解退後起用

一王等屬下官員因王等薨故解退如會遇恩詔受封該旗酌量補用其因王等緣事革退者雖遇

恩詔受封該旗減等與應補人員揀選擬補該員前  
任內所有加級俱行註銷若未遇  
恩詔者俱毋庸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吳



補放王等屬下包衣叅領佐領

一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叅領缺出由該王

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職及五六

品官內揀選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

引

見補放如所送人員平常該都統等於木叅領下另

行揀選二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

一下五旗王公等屬下包衣佐領缺出由該王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兕

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官員內揀選

二員咨送該旗覆加驗看帶領引

見補放六品以下微員不准擬補如該王公屬下無

應行補放之員該都統等覈計各自有分之

王公屬下另行揀選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如再不得補放之員即以別王公屬下應行

補放人員內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其缺仍作為本屬下之缺

王等減等隨同裁減屬下官員給與錢糧候

補

一王公門上護衛等官如遇王公減等隨同裁

減者仍給與錢糧令其在原門上候補遇有

缺出由該王公揀選咨報兵部其五品以上

官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 補放 孚

王等年幼未經承襲以前護衛官員停放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年幼尚未承襲其所屬護

衛典儀散騎郎缺出停其補放統俟承襲後

辦理至長史司儀長包衣參領佐領驍騎校

護軍校親軍校缺出仍照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至

貝勒司儀長裁汰後咨回原處補用

一貝勒司儀長因貝勒減等裁汰後係何處官

員補放該旗咨回原管大臣查驗年力可否

在原差使上行走之處具奏請

旨至由長史降補司儀長復行裁汰者亦由該旗咨

回原管大臣處查驗年力可否以司儀長對

品之缺具奏請

旨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

補放

至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三

八旗

補放

補放健銳營官員

補放火器營官員

補放

圓明園八旗官員

補放信礮總管

補放監守信礮官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三

補放印房辦事等官

補放隨同辦事等官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拜唐阿分別補用

批本奏事等處官員陞用

補用記名人員

軍政記名三品官員隨時知照軍機處

補用記名驍騎校

調補驍騎校

調補護軍校

挑補委署前鋒校等官

補放

南苑防禦驍騎校

補用額外官員

補放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患病

補用調旗官員

陞川健銳營出兵章京前鋒校

補放宗室佐領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三

補放公中佐領

補放管轄城外新舊營房兵丁等官

補用降調人員

補用捐復人員

補用在京八旗病痊人員

旗員降補不分正從官階

旗員降級停陞

侍衛護衛降級調用

補放健銳營官員

一健銳營翼長及委署翼長缺出於本營八旗前鋒參領內揀選前鋒參領缺出於本營八旗副前鋒參領內揀選副前鋒參領缺出於本營八旗委署前鋒參領內揀選委署前鋒參領缺出於本營本旗前鋒校內揀選前鋒校缺出於本營本旗副前鋒校內揀選統由該管大臣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其前鋒參領內委署翼長者毋庸出缺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一健銳營副前鋒校缺出由該管大臣於本營本旗前鋒長內挑補

補放火器營官員

一火器營翼長缺出於委署翼長內揀選委署翼長缺出於八旗營總內揀選營總缺出於八旗烏鎗護軍參領內揀選烏鎗護軍參領缺出於本翼副烏鎗護軍參領內揀選副烏鎗護軍參領缺出於本旗委署烏鎗護軍參領內揀選委署烏鎗護軍參領缺出於本旗烏鎗護軍校內揀選烏鎗護軍校缺出於本旗烏鎗藍翎長烏鎗頭目烏鎗護軍內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四

統由該管大臣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如本營內不得其人該管大臣行文各處於應陞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放其營總委署翼長毋庸出營總之缺

一烏鎗參領如遇補放印房參領者將所兼烏鎗參領之缺於散走正副參領內另行揀選

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滿洲火器營烏鎗藍翎長缺出由該管大臣

於本旗烏鎗頭目烏鎗護軍內挑補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五

補放

圓明園八旗官員

一

圓明園各旗營總缺出於本處八旗護軍參領內

揀選護軍參領缺出於本處八旗副護軍參

領內揀選副護軍參領缺出於本處本旗委

署護軍參領內揀選委署護軍參領缺出於

本處本旗護軍校內揀選護軍校缺出於本

處本旗副護軍校內揀選統由該管大臣擬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六

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至包衣營總護軍參領及副護軍參領護軍

校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缺出亦照此例分

別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圓明園副護軍校缺出由該管大臣於本處本旗

護軍內挑補

補放信礮總管

一 監守信礮總管缺出由值年旗行文八旗府  
洲將領軍都尉並輕軍都尉兼職任官騎都  
尉並騎都尉兼職任官監守信礮官咨送值  
年旗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七

補放監守信礮官

一 監守信礮五品官缺出由該旗都統等於本  
旗騎都尉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統  
騎校整儀尉隨旗行走之六品七品等官內  
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其王公屬下親軍校不准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八

補放印房辦事等官

一八旗印房參領滿洲每旗二員蒙古每旗一員漢軍每旗二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驍騎參領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兼管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本任行走

一八旗印房章京滿洲每旗八員蒙古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挑在

印房學習行走之世職佐領驍騎校等官內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九

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補放行走好者遇有陞缺列名平常者奏明駁回隨旗行走

一八旗印房繕寫人數滿洲每旗六十名蒙古

每旗三十六名漢軍每旗四十八名由該旗

大臣於本旗領催甲兵內挑取分為三班滿

洲印房每班二十人蒙古印房每班十二人

漢軍印房每班十六人在印房繕寫行走

補放隨同辦事等官

一前鋒統領處每翼辦事前鋒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前鋒校二員護軍統領處每旗辦

事護軍參領一員副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

二員其辦事前鋒參領前鋒侍衛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由該管大臣於現在行走人員

內每缺揀選正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其辦事前鋒校護軍校由該管大臣於現在

行走人員內揀選派出凡派出辦事之員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十

各兼本身差使行走此內有行走勤辦事好

者該管大臣保奏怠惰疎忽者即行奏奏若

該管大臣因辦事錯誤處分者將辦事參領

等官一併議處

一

圓明園隨同辦事營總二員護軍參領二員護軍

校四員其營總護軍參領缺出時由該管大

臣於八旗營總各護軍參領內每缺揀選正

陪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其隨同辦事護軍校於本處護軍校內揀選

派出均各兼本任差使行走

一滿洲火器營隨同辦事營總四員缺出時由

該管大臣於八旗營總內每缺揀選正陪二

員帶領引

見派出仍兼本任行走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主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一八旗都統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員蒙古

每旗四員漢軍每旗六員此內滿洲四缺蒙

古二缺漢軍三缺由該旗都統等於印房効

力行走年久人內揀選熟悉印房事務能繕

寫清字者咨明吏部補放其餘各筆帖式缺

出由該旗都統令該叅領佐領將應考之人

保送以漢字

諭旨為題令其編譯每缺考選二名咨送吏部考試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主

補放係兵丁仍食本身錢糧係生監閑散人

等均給與二兩錢糧三年期滿俱出具考語

咨送吏部註冊考試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補用其有不願考試者如果在旗行走勤慎

辦事無誤咨明吏部將候考之處註銷以本

旗驍騎校及看守

壇

廟城門等處六七八品等官補用如遇別佐領下驍騎

校之缺與該佐領下應陞人等一體揀選補



放此等年滿筆帖式內熟悉旗務辦事出衆者遇有印房章京缺出一時不得其人該旗奏明署理如六年期滿無過該旗帶領引

見賞給八品官留於印房章京上補放

一八旗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員蒙古每旗二員漢軍每旗一員缺出時由該旗咨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生內揀選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錄用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圓明園印房筆帖式八員八旗隨營總關防筆帖式三十二員包衣三旗隨營總關防筆帖式四員印房筆帖式缺出該管大臣於八旗隨營總關防筆帖式及本處護軍養育兵閑散內考取補用給與護軍錢糧三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吏部照例考試補用如情願留營者准其以護軍校改補至隨營總關防筆帖式缺出於本處本旗護軍內挑補仍食護軍

錢糧三年期滿以本旗副護軍校補用  
一健銳營印房筆帖式四員遇有缺出該管大臣於本營前鋒內考取補用三年期滿咨送吏部照例考試補用如未經補用之前遇有本旗副前鋒校缺出亦准一體挑補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拜唐阿分別補用

一鷹狗二處拜唐阿行走已過五年者按品以

旗員補用佐領及騎都尉俱以四品旗員補

用雲騎尉一二品廕生藍翎侍衛并候補五

六品人員及有頂帶現食五六品俸者俱以

五品旗員補用八旗都統等俟應陞應補旗

員補用三缺後將拜唐阿補用一員該旗按

其品級揀選二員擬定正階帶領引

見補放如應用之拜唐阿止有一員無可揀選該旗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五

即將應陞應補人員內揀選一員擬陪帶領

引

見補放

批本奏事等處官員陞用

道光三年三月內奉

旨那木多布齋等奏批本處官員奏事處官員

奏蒙古事侍衛等八年期滿果有差事謹慎奮勉

者帶領引見懇請施恩一摺此三處官員侍衛等

挑取在內廷行走差使緊要繁多行走八年期滿

果有差事謹慎奮勉者自應量加鼓勵着照索特

那木多布齋等所請此三項官員侍衛內如有差

使間斷人平庸者著御前大臣查明隨時參奏平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六

等者照例駁回本處當差其內如有奮勉者着御

前大臣出具考語帶領引見交各該處照京察一

等人員一體給予陞途侍衛等照軍政卓異侍衛

一體陞用欽此

補用記名人員

一奉

旨記名人員內如係三品官員遇外省城守尉總管

缺出由值年旗補放者值年旗帶領引

見由該旗補放者該旗帶領引

見如係四品以下官員併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內

該旗查係軍政卓異或軍前効力年深者按

照伊等品級於應陞缺出即行指名奏

聞補放如記名人員內雖未在軍前効力又無軍政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七

卓異者遇應陞缺出仍將記名之人擬正將

軍政卓異之人擬陪次將軍前効力年深之

人一併列名帶領引

見若無軍政卓異之人即將軍前効力年深之人擬

陪至此項記名人員如遇調補陞遷後即將

從前記名之處註銷如陞任後復於新任內

記名於應陞缺出時仍照從前記名之例辦

理

軍政記名三品官員隨時知照軍機處

一頭等待衛及各旗營三品官員軍政帶領引

見如有奉

旨交兵部記名者由兵部將記名之員職名隨時知

照軍機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六

補用記名驍騎校

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凡奉旨記名令補用驍騎校人等不應於別佐領下之缺擬正嗣後驍騎校缺出其本佐領下有應補之人即行開列若本佐領下無人或因本佐領之驍騎校不能辦事革退之缺再將記名之人引見特諭  
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九

調補驍騎校

一新襲佐領如不諳旗務該佐領下驍騎校又不能辦事者該旗都統等於別佐領下揀選能辦事之驍騎校一員互相調補缺出時仍於本佐領下揀選人員補放

一印房筆帖式年滿留旗補用驍騎校如所補之缺係在別佐領下者遇有各佐領下驍騎校員缺即行調補俟調至本佐領下驍騎校之缺而止其所遺調補之缺仍於該佐領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揀選補放

調補護軍校

一八旗護軍校如所補之缺係在別佐領下者  
遇各佐領下護軍校缺出即行調補俟調至  
本佐領下護軍校之缺而止其所遺調補之  
缺仍於該佐領下揀選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挑補委署前鋒校等官

一委署前鋒校缺出由該前鋒統領於前鋒藍  
翎長內挑補  
一委署親軍校缺出由領侍衛內大臣於親軍  
內挑補  
一委署護軍校缺出由該護軍統領於護軍內  
挑補  
一委署前鋒校委署親軍校委署護軍校給與  
金頂藍翎仍食原舊錢糧其前鋒等缺毋庸  
另行挑補遇有陞遷挨次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補放

南苑防禦驍騎校

一

南苑防禦缺出由該管大臣於本處驍騎校內揀

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

一

南苑驍騎校缺出由該管大臣於本處領催內揀

選正陪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見補放仍食領催錢糧

補用額外官員

一內外旗員缺出先儘軍營効力補放之額外

官員坐補如無此項人員再行照例揀選補

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補放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患病

雍正五年十月內奉

上諭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之時有患病者不妨少待若候日太久即將其名繕寫綠頭牌入於引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人可不致於壅滯矣將此傳知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特諭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補用調旗官員

一凡文職官奉

旨以旗員調補者科道郎中道府等官以副參領公中佐領城門領調補員外郎同知知州等官以步軍校監守信礮官調補主事通判知縣等官以驍騎校調補小京官司府守領州縣佐貳筆帖式等官以城門吏調補該員到旗該旗大臣等酌量才具或挑在印房辦事或令隨旗行走試看一年後當差勉果能辦事者應補缺出時出具考語與應陞人員一併揀選擬定一止陪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見請

旨補用

一綠營武職旗員如有營伍未宜等事改補京職奉

旨以本旗之缺補用者毋庸試看遇有本旗應補之缺即行奏補

陞用健銳營出兵章京前鋒校

一健銳營章京前鋒校有出兵三四次打仗得

有功牌者由該管大臣量其奮勉勞績分別

等第將列為頭等人員帶領引

見請

自交與該旗及護軍營俟有應陞之缺卽行陞用其

列為二等人員照在京章京前鋒校之例遇

有該旗應陞缺出與在京人員公同揀選補

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七

補放宗室佐領

一宗室佐領缺出由宗人府於該旗四品以上

宗室官員內揀選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仍食原俸兼原任行走如四品以上官員內

不得其人於五品宗室官員內揀選補放給

與四品虛銜頂帶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七



補放公中佐領

一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缺出除尙書都統

一品大臣毋庸揀選外其侍郎副都統二品

大臣由該旗揀選帶領引

見令其兼管如無應行揀選之大臣再於本旗不兼

佐領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職官及閑

散世職印房六品官驍騎校內揀選四五員

帶領引

見補放至七八品印房章京於補放驍騎校後仍能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无

行走勤慎効力奮勉者遇有公中佐領缺出

亦准其一體揀選如向係一家承管後經改

爲公中者於缺出時照舊揀選本家之人與

本旗官員一併帶領引

見補放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先儘該王屬下品級相

當之員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不得其人卽於該旗人員內揀選擬補

一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如出差在半年以

內者其缺令人署理如出差逾半年以外者

卽行出缺揀選應放人員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子

補放管轄城外新舊營房兵丁等官

一管轄城外舊營房居住兵丁每旗統轄滿洲

蒙古營總各一員由該都統等按滿洲蒙古

於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內各揀選

一員奏請管理仍兼原處行走每旗滿洲蒙

古章京各一員於世職官員內各揀選一員

奏請管理每旗每參領下各派往驍騎校一

員俱同章京在營房居住專司約束稽察不

充別項差使如章京驍騎校領催等管理三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年無過紀錄一次六年無過辦事優者於應

行陞轉之處在名列名俱由該管大臣等將

伊等職名各行該旗辦理

一管轄城外新營房居住兵丁每旗統轄營總

一員由該都統等於滿洲蒙古參領內揀選

一員奏請管理仍兼原處行走每旗滿洲章

京一員蒙古漢軍章京各一員於世職官員

內各揀選一員奏請管理每旗滿洲派往驍

騎校二員蒙古漢軍各派往驍騎校一員俱

同章京在營房居住專司管轄

一該營房居住之章京等如有陞補佐領者即

行撥回在佐領任內賞差另行揀選官員派

往居住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補用降調人員

一二品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步軍統領

將軍降一級調用者以京外副都統擬補降

二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擬補係蒙古人員以察哈爾總管

協領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擬補係

漢軍人員以在京叅領在外協領擬補降三

級調用者係滿洲人員以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陵寢翼長信敬總管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

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係蒙

古人員以前鋒侍衛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

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補係漢軍人員

以在京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在外

佐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係滿洲漢軍人員

以監守信敬官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係

蒙古人員以步軍副尉外省防禦擬補其二

品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左右翼總兵鑾儀使

副都統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

與一品大臣等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

同以上缺出時俱令該衙門查明降調人員

係開列具題之缺聲明降調情由開列於應

陞人員之後一併具題恭候

欽定係引

見補放之缺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

出聲明降調情由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

見補放至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步軍統領將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 補放 三

軍降五級調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左右翼

總兵鑾儀使副都統散秩大臣降四級調用

者免其補用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微員

除該員原有世職者仍在世職上隨旗行走

外其無世職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俟滿

三年果能勤慎無過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出

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將降五級調用之一品大臣准其照降四級



之例擬補將降四級調用之二品大臣准其照降三級調用之例擬補至該員降級之數再有多者無缺可補停其補用

一在京三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以四品旗員擬補降二級調用者以五品旗員擬補降三級調用者以六品旗員擬補降四級調用者以七品城門吏擬補其在京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五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四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六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五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統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該衙門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補放至三品旗員降至五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者無缺可補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旗行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所轄三品

降一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四品官缺出擬補降二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五品官缺出擬補降三級調用者遇有本處駐防六品官缺出擬補其駐防四品旗員降一級二級調用者與駐防三品旗員降二級三級調用之例同駐防五品旗員降一級調用者與駐防四品旗員降二級調用之例同此等駐防降調人員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至駐防三品旗員降至四級以下調用四品旗員降至三級以下調用五品旗員降至二級以下調用者在外無缺可補停其補用若身有世職仍在世職上隨該處行走如係由京補放之員降至七品在外無缺可補情願來京者准其以七品城門吏擬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美

一鑿儀衛官員降級調用者以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按等遞降統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該衛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

見補放

一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降級調用者照三四品旗員降調之例遇有應補缺出統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該處將該員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見補放至典儀等官降級調用者典儀有四品五品

六品七品八品不同該王等照所降之級咨部擬補降至無可遞降者即行革職不得援照徵員無級可降革職留任之例辦理

補用捐復人員

一八旗武職官員緣事降革後經捐復原官者於引

見之日起令其在旗候補遇有缺出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補用降調一人第四次缺出補用捐復一人此等降調捐復人員補缺時由該衙門將該員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補放如降調無人即以捐復人員預補至駐防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三

革人員捐復原官者亦照此例辦理

補用在京八旗病痊人員

一在京八旗武職官員有患病解退後因病痊

尚堪起用者由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以原官用者仍於本旗之缺補用如本旗有二三

員俱係病痊應補者按引

見先後補用毋庸坐補原缺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完

旗員降補不分正從官階

一八旗武職各官除應得

封典仍照官階品級分別正從辦理外至八旗各官

如應降調補用各按滿洲蒙古漢軍指定應

補之缺補用如應降級留任應照所降之級

食俸者亦照舊例辦理均毋庸分別正從至

步軍營幫辦步軍翼尉

圓明園四品包衣營總內務府五品包衣護軍叅

領包衣驍騎叅領包衣副護軍叅領包衣副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完

驍騎叅領左右兩翼六品前鋒校補放委署

前鋒侍衛八旗六品護軍校補放委署護軍

叅領六品驍騎校補放印務章京係由四品

五品六品旗員賞給三品四品五品虛銜頂

帶仍食原級俸餉如遇降調各按其原官品

級降調補用不得照虛銜核算

旗員降級停陞

一八旗所屬職任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按所降之級降俸未經開復以前不准陞轉應降級調用者各按品級遞降世職官緣事應降級留任者亦按所降之級降俸應降級調用者每一級以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照此遞增本議實降因係世職折罰半俸此等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不准陞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望

侍衛護衛降級調用

一頭等侍衛降一級調用授為二等侍衛二等侍衛降一級調用授為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一級調用授為四等侍衛四等侍衛降一級調用授為藍翎侍衛藍翎侍衛降一級調用者革職

一王等所屬頭等護衛降一級調用授為二等護衛二等護衛降一級調用授為三等護衛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補放 望

衛降二級調用者以本門上護軍校驍騎校咨部降補如再有多降者無級可降即行革職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四

八旗

補放

補放

陵寢總管

陵寢總管期滿更換

補放

陵寢翼長

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目錄

東陵雲騎尉品級章京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補放

盛京

三陵翼長

補放察哈爾總管

補放察哈爾叅領

補放察哈爾副叅領

巴爾虎等處佐領不論是否通曉清語文字

俱准補放

補放察哈爾巴爾虎佐領

補放察哈爾舊額魯特佐領

補放察哈爾新附額魯特官員

補放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

補放熱河蒙古協領等官

熱河另戶滿洲准挑缺

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目錄

盛京義州包衣佐領

補放

盛京蒙古巴爾虎漢軍佐領防禦

直隸等省城守尉毋庸於宗室內補放

盛京所屬城守尉俱以宗室補放

揀選城守尉迴避定制

補放河南等處城守尉

補放各將軍所屬城守尉

揀補各處城守尉



補放山海關協領等官

補放密雲協領

補放烏魯木齊官員

補放獨石口等處防守尉

補放德州等處防禦等官

補放綏遠城協領

補放綏遠城蒙古佐領以下官員

綏遠城換防兵丁陞補驍騎校

補放駐防協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目錄

三

補放駐防佐領

補放駐防防禦

熱河應行引

見官員分別送京

補放吉林等處驍騎校

記名人員不肯勉力行走咨報部旗開除記

名

補放駐防協領以下等官記名人員分別坐

補

駐防記名協領隨時知照軍機處

駐防人員病痊補用

補放駐防水師營官員

補放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

補放黑龍江各城協領

補放駝馬駝牛羊羣牧廠總管翼長分別試

用

駝馬駝牛羊羣牧廠總管副總管陞用

盛京等處繁缺調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目錄

四

盛京吉林黑龍江官員缺出調補當差

吉林烏魯木齊官員缺出

三姓驍騎校陞補

東三省委署官員咨部送部

補放張家口等處驍騎校等官

伊犁烏魯木齊駐防驍騎校補用

吉林等處官員年滿調補京缺

補用卓異官員

補用近京駐防卓異官員

旗員丁憂分別陞用

察哈爾降調人員補用

察哈爾兼管喀爾沁人等挑取馬甲拜唐阿  
就防委署驍騎校等官各部委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目錄

五

補放

陵寢總管

一

東陵

西陵總管缺出兵部咨呈宗人府將奉

吉以

陵寢總管用之郎中員外郎帶領引

見補放如無此項人員行文值年旗會同領侍衛內

大臣於滿洲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六

驍騎參領并記名人員內揀選二三員帶領

引

見補放

一

盛京

三陵總管缺出值年旗會同領侍衛內大臣於滿洲頭

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并記

名人員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陵寢總管期滿更換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內奉

旨

永陵

福陵

昭陵總管等並擬換班年限所駐年分太久著加恩嗣

後五年奏請更換回京仍在原侍衛章京上當差

有現任一官內如有已滿五年者賽冲阿即行奏

更換以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七

道光元年七月內奉

上諭御史廣志奏請定

陵寢總管更換年限一摺盛京

三陵總管嘉慶二十三年曾經奉

旨定限五年更換一次

東陵

西陵總管階級相同獨無遷調之期未免兩歧所有

東陵總管三員

西陵總管一員著照盛京之例亦定限五年期滿即行

更換來京仍回原衙門行走以歸畫一 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八

補放

陵寢翼長

陵寢翼長缺出該處於防禦內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

部轉咨值年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保送人員不堪補放值年旗會同領侍衛

內大臣撥翼於滿洲二等侍衛前鋒侍衛副

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并記名人員內

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九

見補放

補放

東陵雲騎尉品級章京

嘉慶十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弘諫等奏酌定雲騎尉品級章京補缺章程一摺

五陵八旗額設雲騎尉品級章京遇有缺出如本旗無

合例應陞人員向係由京補放於該處差使未能熟

習著照所請嗣後該處缺出本旗無應陞之人即在

本翼三旗驍騎校及讀贊等官合例人員內揀選補

放毋庸由京揀補所有現出鑲紅旗雲騎尉品級章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十

京員缺卽照此辦理著為令欽此

補放

陵寢防禦驍騎校

一守護

陵寢防禦缺出其出缺之人在

陵寢守護過二三世已逾八十年者該將軍總管等將

伊子弟內應行承襲之人揀選一人保送承

襲如守護未至八十年俱作為公缺如果伊

子孫內有品級相當人材可觀者即行揀選

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十一

見補放如伊子孫現在品級未到人材不及該將軍

大臣即將年久行走好之驍騎校與行走

十五年以上清語好能管轄之讀祝官贊禮

郎一體揀選如不得其人准其於行走已過

十年之讀贊等官內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

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至應襲之人雖年未及歲亦准其奏請補放

給與半俸其缺令人署理俟年至十八歲補

行引

見再行給與全俸令其當差此項防禦承襲之時照

世職官例繕寫家譜進

呈

一守護

陵寢驍騎校缺出由承辦事務大臣於本翼兵丁內揀

選正陪送部轉咨擬正人旗分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十一

補放

盛京

三陵翼長

一

盛京

三陵翼長缺出該將軍等於世職防禦及兼宗室覺羅

學佐領之正管長與世襲頭等侍衛由滿洲

驍騎校補放之防禦毋庸論翼一體揀選如

不得入於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盛京八旗滿洲由驍騎校補放之防禦及佐領內

通行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值年旗

帶領引

其由驍騎校補放之防禦佐領補用翼長後

遇有協領缺出准其一體揀選陞用

補放察哈爾總管

一察哈爾八旗總管缺出察哈爾都統於察哈

爾八旗公散秩大臣叅領子男二等侍衛

等侍衛輕車都尉等官內揀選二三員保送

兵部轉咨值年旗其在京八旗蒙古頭等侍

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能蒙古語

者由各該管大臣保送值年旗揀選二三員

一并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四

補放察哈爾參領

一察哈爾參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本旗副參領佐領子男輕車都尉及駝馬廠牛羊羣牧廠四品總管內揀選能辦事者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在京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去

補放察哈爾副參領

一察哈爾副參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該旗副參領及印房行走之章京護軍校驍騎校內體揀選通曉滿文清語經歷事務之人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原係三四品者仍戴本任頂帶五六七品者俱賞給四品頂帶仍食本身俸祿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去

巴爾虎等處佐領不論是否通曉清語文字

俱准補放

嘉慶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據慶怡等奏稱鑲白旗察哈爾半分佐領阿喇布

坦及正黃旗察哈爾佐領呢瑪所遺員缺應補入內

惟護軍校達瓦侍衛卓哩克圖通曉滿蒙文字餘皆

不能識字請旨嗣後遇有巴爾虎額魯特喀爾喀烏

拉特茂明安等處佐領官員缺出時可否無論清語

文字但視其善能管轄諳練事務之人各按次序於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七

滿洲之缺補用等因一摺巴爾虎額魯特喀爾喀烏

拉特茂明安等處佐領俱係後來陸續投誠之蒙古

人其蒙古奴僕所設佐領非察哈爾佐領可比如屬

陸人員內遇有不諳清語不識清字者即不行補

不惟與伊等陸路有礙亦非朕愛惜蒙古奴僕之意

著交慶怡等所有現出佐領二缺即照所請辦理外

嗣後巴爾虎等處補放佐領官員之時應陸人員內

如有通曉清語文字者即擬定正陪咨送引見請旨

補放如實無通曉清語文字者即由善能管轄事務

事務人內揀選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六



補放察哈爾巴爾虎佐領

一察哈爾巴爾虎佐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巴爾虎應陞官員及牛羊羣五品副總管內揀選擬定正陪補放如不得人卽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人去得者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賞給佐領職銜仍食原餉辦理事務三年後並無過失奏請實授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九

補放察哈爾舊額魯特佐領

一察哈爾舊額魯特由世管佐領緣事改作公中佐領及公中佐領缺出由該處都統於舊額魯特應陞之護軍校驍騎校雲騎尉內揀選擬定正陪補放如不得人卽於舊額魯特前鋒護軍領催內揀選人去得者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賞給佐領職銜仍食原餉辦理事務三年後並無過失奏請實授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十

補放察哈爾新附額魯特官員

一新附察哈爾額魯特佐領缺出該察哈爾都

統於本旗額魯特及察哈爾應陞官員內揀

選擬定正陪保送在京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以額魯特官員補放佐領其該佐領下驍

騎校缺出於該旗察哈爾護軍領催內揀選

保送若以察哈爾官員補放佐領其該佐領

下驍騎校缺出於額魯特護軍領催內揀選

保送至該佐領下護軍校缺出俱在額魯特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護軍內揀選補放不准以察哈爾甲兵揀選

補放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

一察哈爾護軍校驍騎校缺出該處都統等先

儘本佐領下

特旨補用之人補用如無此等人於本佐領下曾經

効力之護軍領催內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

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將擬陪之人記名俟本佐領下護軍校驍

騎校缺出坐補若本佐領下無記名之人及

護軍領催行走勞績不及別佐領下記名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人者缺出時准將別佐領下記名之人坐補

統於歲底將一年內坐補人員咨報該旗轉

咨值年旗彙奏其茂明安巴爾虎額魯特佐

領下護軍校驍騎校缺出止准於本佐領下

補放不准以別佐領下之人坐補

補放熱河蒙古協領等官

一熱河蒙古協領一缺作為公缺缺出於蒙古

佐領內通行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值年

旗帶領引

見補放其蒙古佐領防禦缺出該都統先儘本翼人

員內揀選如實不得人准其於左右兩翼人

員內通融揀選擬定正陪咨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至職驗校仍按翼按旗補放

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熱河另戶滿洲准挑缺

道光三年六月內奉

上諭慶保奏熱河各旗員弁請以巴克唐阿等五姓

一例挑補一摺熱河滿洲各旗內巴克唐阿等五

姓既經查明實係盛京另戶正身滿洲嗣後遇有

本旗應陞員缺著准其與移駐熱河滿洲兵丁一

例挑補該部知道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補放

盛京義州包衣佐領

一義州包衣佐領缺出交

盛京包衣三旗佐領於行走三年之驍騎校內保

舉能勝佐領之任者一人咨送將軍衙門

義州之驍騎校一同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

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三

補放

盛京蒙古巴爾虎漢軍佐領防禦

一

盛京蒙古佐領缺出該將軍於蒙古防禦一員驍

騎校九員內通行揀選巴爾虎佐領缺出於

巴爾虎驍騎校十員內通行揀選漢軍佐領

缺出由漢軍防禦十員內通行揀選均毋庸

論翼按出缺旗分咨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

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三

見補放防禦缺出於本翼驍騎校內揀選送京引

見補放

直隸等省城守尉毋庸於宗室內補放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內奉

旨昨據值年旗為補放山西太原城守尉一缺帶領引

見二人俱係宗室朕將擬正之宗室安慶補放山西

河南兩省城守尉皆係巡撫所屬以宗室而為滿洲

巡撫所轄尙可若為漢大臣之屬員於宗室體制不

甚相宜新放城守尉之宗室安慶頗可造就安慶著

與復州之城守尉永明對調仍交永璋善為指示安

慶辦事右衛城守尉長慶既係宗室長慶即著與岫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毛

巖城守尉龜圖對調龜圖著起程先往右衛更換長

慶莊浪城守尉額勒恒額亦係宗室遇有盛京所屬

各處城守尉缺出即著調補嗣後除東三省外凡直

隸等省城守尉缺出不必以宗室補放著為令欽此

盛京所屬城守尉俱以宗室補放

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內奉

旨從前各省城守尉員缺並將宗室一體補放城守尉

一官皆受督撫節制身係宗室受滿洲大臣節制尙

可若受漢大臣等節制於體制不協是以各直省城

守尉員缺停用宗室會將山西河南城守尉安慶長

慶均已調補盛京所屬城守尉矣但念宗室於外省

文職道府等官武職綠營官員俱不選用而各省城

守尉員缺又不補放宗室伊等陞途未免過少著加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天

恩嗣後所有盛京城守尉員缺皆以宗室補放現在

藍帶人員暫且毋庸更調俟缺出時再將宗室等揀

選帶領引見補放欽此

揀選城守尉迴避定制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旨盛京城守尉等皆在一省凡父子叔姪兄弟及近親人等同在一省遇有應行會辦事件究屬有礙卽如金州城守尉惠寧乃遼陽城守尉煥明之父理應令煥明迴避但惠寧年老步履維艱是以昨經降旨將惠寧出缺留京令其在頭等侍衛上行走著交兵部查明若城守尉向有迴避之例彼時辦理值年於事務王大臣辦理錯誤卽將該王大臣參奏卽向無迴避之例而宗室中合例之人甚多惠寧本係金州城守尉該值年旗復將伊子煥明保送遼陽城守尉揀選帶領引見亦太不留心殊屬疎忽著將彼時辦理錯誤之王大臣申飭嗣後同在一省之城守尉亦照別項官員例一體迴避著爲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補放河南等處城守尉

一河南城守尉缺出由值年旗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揀選頭等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咨送值年旗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一德州城守尉係兩黃旗缺滄州城守尉係兩

白旗缺保定城守尉係兩紅旗缺太原城守

尉係兩藍旗缺出時兩旗都統會同領侍

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兩旗前鋒

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頭等侍衛內揀選

其歷俸五年保舉之獨石口等處防守尉等

一併揀選列名籍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

應此旗之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一員擬正彼

旗揀選一員擬陪輪應彼旗之員擬補將彼

旗揀選一員擬正此旗揀選一員擬陪公同

帶領引

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各將軍所屬城守尉

一

興京復州岫巖鳳凰城開原遼陽南金州城守尉

缺出由值年旗於頭等侍衛八旗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宗室人員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呼蘭河右衛莊浪各城守尉缺出由值年旗

於頭等侍衛健銳營前鋒叅領及八旗前鋒

叅領護軍叅領內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凡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揀補各處城守尉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內奉

旨莊浪城守尉員缺卽著德寧補授毋庸撤回其誤將

驍騎叅領一體揀選自乾隆四十五年以後歷案相

沿並非始自此次所有此次揀選之值年旗王大臣

及承辦章京均著免其議處嗣後各處城守尉缺出

仍俱遵照定例辦理並著值年旗將揀定之員先行

咨明兵部查核其不合例者該部卽行駁回更換查

明與例相符者再行帶領引見候旨簡放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補放山海關協領等官

一 山海關協領佐領防禦缺出該副都統於應

陞人員內不論翼旗滿洲蒙古一體揀選其

永平喜峯口羅文峪冷口四處防守尉防禦

缺出亦照此例一體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兵

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此內防禦缺出將行走已滿三年之驍騎校

揀選保送至驍騎校缺出該副都統於七八

品官領催甲兵內均按翼不論滿洲蒙古內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三五

揀選年久漢仗好能管轄者擬定正陪保送

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密雲協領

一 密雲縣協領缺出即將本翼防守尉及應陞

之佐領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兵部轉咨該旗

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三五



補放烏魯木齊官員

一烏魯木齊巴里坤滿營防禦驍騎校缺出該

都統等秉公揀選擬定正陪繕寫各員勞績

履歷具奏補放毋庸送京引

見佐領協領缺出該都統等於應陞人員內核其勞

績秉公揀選擬定正陪具奏補放遇便給咨

由驛來京兵部帶領引

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董

補放獨石口等處防守尉

一獨石口防守尉缺出由值年旗行文領侍衛

內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

統領揀選在京四五品職任及世職官員咨

送值年旗與該處歷俸五年保舉之防禦一

并揀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一昌平州防守尉係正黃旗缺古北口防守尉

三河縣防守尉俱係正白旗缺順義縣防守

尉係鑲黃旗缺玉田縣防守尉係鑲黃正白

兩旗缺良鄉縣防守尉係正紅旗缺寶坻縣

防守尉係鑲白旗缺固安縣防守尉係鑲紅

旗缺采育里防守尉係正藍旗缺東安縣防

守尉係鑲藍旗缺霸州防守尉係正黃正紅

兩旗缺雄縣防守尉係鑲紅鑲藍兩旗缺古

北口防守尉缺出密雲副都統於三河縣玉

田縣防守尉揀選調補三河縣玉田縣防

守尉缺出於順義縣昌平州防守尉內揀選

調補順義縣昌平州防守尉缺出於此五處  
防禦內通行揀選寶坻東安采育各防守尉  
缺出稽察左翼大臣於滄州等四處防禦內  
無論旗分通行揀選固安雄縣良鄉霸州各  
防守尉缺出稽察右翼大臣於保定等五處  
防禦內無論旗分通行揀選俱擬定正陪咨  
送擬正之京城旗分帶領引

見補放如不得其人仍移咨京城本旗都統會同領

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該旗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三

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領二三

等侍衛及歷俸五年保舉之德州等處防禦

內揀選如係一旗之缺揀選正陪各一員兩

旗之缺由出缺之旗查明此次輪應此旗人

員擬補將此旗揀選一員擬正彼旗揀選一

員擬陪應彼旗人員擬補將彼旗揀選一員

擬正此旗揀選一員擬陪公同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德州等處防禦等官

一德州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每旗

各二缺太原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正藍鑲

藍每旗各二缺防禦缺出於各本處二旗四

員驍騎校內通行揀選驍騎校缺出按翼按

旗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順義縣防禦二員驍騎校一員鑲黃旗缺三

河縣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正白旗缺玉田

縣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每旗各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美

一缺昌平州防禦二員驍騎校一員正黃旗

缺古北口防禦二員每翼一缺驍騎校四員

鑲黃正白二旗鑲白正藍二旗正黃正紅二

旗鑲紅鑲藍二旗每二旗各一缺防禦缺出

於本處驍騎校內揀選一員擬正五處通行

揀選一員擬陪如本處驍騎校或不堪擬正

或有事故將五處記名之驍騎校按記名先

後坐補如無記名之員即通行揀選驍騎校

缺出各按本處揀選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滄州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每旗

各二缺保定防禦四員驍騎校四員正紅鑲

紅每旗各二缺良鄉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

正紅旗缺寶坻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鑲白

旗缺固安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鑲紅旗缺

采育里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正藍旗缺重

安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鑲藍旗缺朔州防

禦一員驍騎校一員正黃正紅兩旗缺雄

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鑲紅鑲藍兩旗缺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堯

石口千家店防禦共四員每翼二缺驍騎校

共三員每翼一缺其餘一員八旗公缺防禦

缺出按翼按旗於已滿三年之驍騎校內及

應俸五年保舉者不論滿洲蒙古揀選擬定

正陪送京如無已滿三年之驍騎校即將未

滿三年之驍騎校聲明呈報該管大臣送部

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此內滿石口千家店左右兩翼防禦各二缺

并山海關所屬左翼正白旗蒙古防禦一缺

右翼四旗防禦各一缺河南駐防蒙古防禦

二缺缺出時於應陞人員內揀選擬正擬陪

保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應陞人員不敷擬陪該管大臣將擬正之

人保送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所送之人不堪陞用即由該旗具奏於在

京人員內另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放寶坻采育里東安滄州各防禦缺出稽察左

翼大臣於寶坻等四處驍騎校內無論旗分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早

通行揀選保定固安雄縣良鄉朔州各防禦

缺出稽察右翼大臣於保定等五處驍騎校

內無論旗分通行揀選俱擬定正陪咨送擬

正之京城旗分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綏遠城協領

一 綏遠城滿洲協領四員缺出時該將軍按察

據選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出缺旗分帶

領引

見補放蒙古協領一員作為公缺缺出時通行轉

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值年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聖

補放綏遠城蒙古佐領以下官員

一 綏遠城蒙古佐領防禦缺出該將軍等於八

旗應陞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驍騎校

缺出於八旗應陞人員內揀選保送兵部均

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聖

緩遠城換防兵丁陞補驍騎校

一緩遠城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換防兵丁內挑補額外筆帖式期滿不識漢字願以驍騎校補用者回營後毋庸計缺坐補俟驍騎校缺出與應陞之人一體揀選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聖

補放駐防協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協領缺出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該處本翼應陞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一

盛京滿洲協領并拉林協領廣州滿洲漢軍協領

乍浦滿洲協領寧夏滿洲蒙古協領缺出該

將軍於八旗應陞官員內揀選擬定正陪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聖

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一杭州滿洲協領缺出先儘本翼人員陞用如

實無堪膺保送之人准其奏明於左右兩翼

內通行揀選

補放駐防佐領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缺出由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按旗缺翼缺於該處應陞人員

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一此城佐領陞授彼城協領其所遺佐領即行

開缺至彼城前任協領所兼佐領如係世管

即令伊子孫承襲如係公中仍令新任之管

領兼管此等擬令兼管人員該將軍都統副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聖

都統等先行咨報部旗仍於歲底彙報部旗

由該旗轉咨值年旗彙奏毋庸咨送來京

補放駐防防禦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防禦缺出由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按旗缺翼缺於曉騎校內已滿

二年者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

引

見補放如行走雖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併該處無

行走已滿三年之員即於未滿三年人員內

擇其騎射好者將緣由聲明保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吳

熱河應行引

見官員分別送京

一熱河前鋒章京副前鋒章京等官員缺自十

月至次年二月所出之缺該都統揀選正陪

送部帶領引

見補放三月以後所出之缺毋庸送京恭候

皇上駐蹕熱河就近帶領引

見補放至協領缺出未便久懸隨時揀選正陪送部

轉咨該旗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引

見補放其佐領以下等官員缺如奉有

皇上巡幸熱河

諭旨接到部文之先所出之缺亦即揀選送部轉咨

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接到部文後所出之缺毋庸送京恭候

皇上駐蹕熱河就近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吉林等處驍騎校

一吉林滿洲驍騎校缺出該將軍於本旗五佐

領下領催前鋒內通行揀選寧古塔白都訥

打牲烏拉地方驍騎校缺出於該處木翼內

通行揀選舊漢軍兩佐領兼併新漢軍人員

一體按翼揀選輝春地方三佐領下驍騎校

缺出於三佐領下通行揀選伊通地方兩佐

領下赫索囉地方一佐領係由吉林鑲黃

正黃正白旗分移往仍兼併各本旗揀選保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引

送

記名人員不肯勉力行走者報部旗開除記名

嘉慶十年九月內奉

旨據興奎等奏因未將寧夏佐領記名之防禦花沙布

自記名以後辦事不力不應坐補之處聲敘先行咨

報兵部該旗開除記名請將伊等交部察議並請將

花沙布記名開除仍留防禦之任行走等語所有各

處駐防旗員引見時將擬陪人員記名准其續有缺

出坐補者原以路途遙遠用示矜恤之意但伊等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完

名後亦未必即能有缺坐補往往有數年後始能坐

補者倘有記名後怠忽從事不肯奮勉者例由該將

軍大臣等聲敘緣由咨報將該員記名開除今防禦

花沙布自記名以後辦事耽延不肯奮勉該將軍等

自應不必將花沙布坐補佐領員缺著即照興奎等

所奏將花沙布記名之處開除仍留防禦之任以觀

後效但興奎等早當照例詳請將花沙布記名開除

乃於補放佐領時始行聲敘緣由咨報兵部該旗實

屬疎忽除將興奎雙喜均著交部察議外仍著該部

曉諭各處駐防嗣後記名人員內如有記名後草率  
當差不肯勉力行走者該將軍大臣等即行照例先  
行聲敘緣由咨報兵部該旗將記名開除不得於出  
缺後始將開除記名之處詳報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完



補放駐防協領以下等官記名人員分別坐  
補

一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  
及察哈爾護軍校缺出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等各按旗缺翼缺公缺於應陞人員內揀選  
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  
欽定如奉

旨記名後令回原處以協領記名之員遇有應補缺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至

出專摺奏補以佐領防禦驍騎校護軍校記  
名之員遇有應補缺出卽行坐補咨報部旗  
仍於歲底將坐補人數彙報部旗由該旗詳  
咨值年旗彙奏倘有年力衰老行走避前等  
項事故將記名之處咨部註銷如平日不行  
察核改將年力衰老行走避前之員坐補將  
該管大臣查議

駐防記名協領隨時知照軍機處  
一各省駐防年滿協領送部帶領引  
見如有奉

旨交兵部記名者由兵部將記名協領職名隨時知  
照軍機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至

駐防人員病痊補用

一駐防官員因患病開缺聲明尙堪起用者病

痊後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並該管巡撫出

具考語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如奉

旨以原官補用者仍令回原處當差各按本處公啟

翼缺旗缺與記名應補應陞人員統按引

見日期先後挨次補用毋庸坐補原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五

補放駐防水師營官員

一駐防水師營協領缺出於水師佐領內揀選

佐領缺出於水師防禦內揀選防禦缺出於

水師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缺出於水師領

催甲兵內揀選俱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咨

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駐防陸路官員內有通曉水師者亦准一

體揀選保送

一廣州水師營協領一缺作為滿洲缺佐領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五

缺滿洲漢軍各一缺防禦二缺滿洲漢軍各

一缺驍騎校六缺滿洲漢軍各三缺仍按滿

洲漢軍分別陞用至水師漢軍佐領無缺可

陞俟駐防陸路漢軍協領缺出准與該營佐

領一體揀選陞用

補放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

一黑龍江吉林管水手四品官缺出以該處管

水手五品官陞補五品官缺出以該處管水

手六品官陞補六品官缺出以該處領催甲

兵補授均由該將軍擬定正陪保送兵部轉

咨值年旗帶領引

見補放一員其餘一員可否記名之處恭候

欽定如奉

旨記名後令回原處遇有應補缺出即行坐補咨報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奏

部旗仍於歲底將坐補人數彙報值年旗彙

奏倘有年力衰老行走遜前等項事故將記

名之處咨部註銷如無員保送及保送之人

不堪補授值年旗行文八旗漢軍如係四品

官於步軍校雲騎尉五品廕生內揀選如係

五品官於驍騎校六品廕生內揀選如係六

品官於七品八品廕監生及在京領催甲兵

內揀選均咨送值年旗遴選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

補放黑龍江各城協領

一黑龍江各城協領缺出由該將軍等於本

應陞官員內揀選擬定正陪保送如不得人

於八旗應陞官員內通行揀選擬定正陪保

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奏

補放駝馬廠牛羊羣牧廠總管翼長分別試

用

一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駿駝馬廠太僕寺

兩翼牧廠總管翼長缺出將本牧廠應陞官

員並察哈爾應陞官員一體揀選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放所放之人係本牧廠官員即作為實授免其

試用如係察哈爾官員仍以原銜頂帶先令

署理總管翼長事務試用三年再行奏請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奏

授

駝馬廠牛羊羣牧廠總管副總管陞用

一駝馬廠牛羊羣收廠四品總管有差使奮勉

者遇察哈爾參領缺出與應陞人員一體揀

選補放牛羊羣五品副總管有差使奮勉者

遇察哈爾佐領缺出與應陞人員一體揀選

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奏

盛京等處繁缺調補

一

盛京及錦州廣寧遼陽牛莊蓋州鳳凰城中後所  
句驪河法庫彰武臺松嶺子九關臺等處各  
官俱作為繁缺如有才具平庸不堪勝任者  
即於通省旗員內無論本翼本旗揀選調補  
至調補之員遇有陞遷事故缺出仍於本旗  
官員內補放至補放之後實不勝繁缺之任  
再行揀選調補其佐領以下等官毋庸送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李

帶領引

帶領引

盛京吉林黑龍江官員就近調補當差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所屬各城官員有此城人補放  
彼城彼城人補放此城無力搬移眷口者准  
其互相就近調補當差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李

吉林烏鎗營官員陞補

一吉林烏鎗營參領新漢軍八佐領舊漢軍一

佐領缺出俱毋庸由京補放參領缺出於新

舊漢軍佐領內論其勞績能管轄者通行揀

選擬定正陪送京帶領引

見補放舊漢軍一佐領缺出於新舊漢軍驍騎校內

論其勞績通行揀選擬定正陪送京補放新

漢軍八佐領缺出於新舊漢軍驍騎校內論

翼揀選擬定正陪送京補放如實不得人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空

部由京揀選人員補放至所屬各城漢軍人

等如有奮勉戎行者亦准其歸入吉林新舊

漢軍內一體揀選論翼補用

三姓驍騎校陞補

一吉林所屬三姓驍騎校准其補用各城防禦

遇有各城佐領缺出一同揀選補用至三姓

公中佐領缺出於各城本翼防禦內揀選補

用其三姓驍騎校毋庸一體入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空

東三省委署官員咨部委署

一

盛京委署官一百員吉林委署官一百五十員黑

龍江委署官七十員缺出時該將軍等於前

鋒領催內揀選差使勤慎弓馬嫻熟者出其

考語咨部委署隨同驍騎校當差戴七品金

頂仍食本身錢糧

一貢生考取之候補筆帖式有情願改武者該

將軍考驗如果弓馬可觀年力強壯准其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查

部改為委官於領催用過三缺後補用一缺

補放張家口等處協領等官

一張家口蒙古協領一缺山海關所屬右翼四

旗防守尉佐領各一缺并河南駐防蒙古佐

領員缺應陞人員不敷擬陪缺出時該管大

臣將應陞之人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如所送之人不堪陞用卽由該旗具奏於在

京應陞人員內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一張家口八旗蒙古官員缺出本翼如有堪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查

錄用之員仍由本翼揀選如不得其人卽母

庸論翼通行揀選保送補放

一第 55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伊犁另戶駐防揀選補用

嘉慶七年九月內奉

旨著照松筠所奏伊犁駐防兵丁內作為另戶人等著  
施恩嗣後驍騎校缺出時將正身旗人補用七做後  
將作為另戶人等揀選好者補用一人章京協領缺  
出亦費一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苴

查

吉林等處官員年滿調補京缺

由京補放之吉林等處官員五年期滿該將

軍出具考語咨送該旗遇有應陞缺出該管

大臣行文調取來京奏請帶領引

見坐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苴

查



補用卓異官員

一駐防軍政卓異人員帶領引

見奉

旨准其卓異者遇有應陞缺出該將軍等卽行奏請

補放不必送京引

見其引

見已過三年者仍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其伊犁軍政卓異人員毋庸送部引

見遇有應陞缺出題補時將卓異之處聲明具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空

補用近京駐防卓異官員

一駐防各城軍政卓異人員如山海關等處協

領各城城守尉兵部遇有外省副都統缺出

開列於前各城防守尉佐領交該旗以城守

尉京城叅領員缺補用各城防禦交該旗員

本處防守尉及京城步軍協尉員缺補用員

等官員如年老及立有產業情願在彼居住

者於考選軍政大臣前具呈離經薦舉仍留

彼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空

旗員丁憂分別陞用

一旗員補用綠營武職遇有親喪丁憂於二十七個月內停其陞轉其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并

陵寢地方武職旗員丁憂遇有應陞旗缺准其一體開

列陞轉如應行引

見補放人員於百日期滿後帶領引

見補放至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兵丁印房筆帖式等

二十七個月內遇有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癸

驍騎校城門吏缺出俱准其挑補至旗員中

式武進士武舉後有應候補候選者遇有親

喪丁憂俱俟二十七個月服滿照例補用

察哈爾降調人員補用

一察哈爾三品旗員降二級調用四品旗員降

一級調用者該處並無五品官之缺遇有六品官缺出

俟應陞人員補用二缺後以第三次缺出該

都統等將降調人員聲明降調情由出具切

實考語咨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卷四 補放 辛

察哈爾兼管喀爾沁人等挑取馬甲拜唐阿  
 一察哈爾兼管之喀爾沁豁齊忒人等內有實  
 無產業情願進京當差者准其來京挑取馬  
 甲拜唐阿如本佐領下應挑馬甲拜唐阿之  
 閒散幼丁不敷挑選遇有馬甲拜唐阿缺出  
 擇其年力精壯者挑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五

駐防委署驍騎校等官咨部委署  
 一各省駐防額設委署驍騎校等官缺出由各  
 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前鋒領催內揀選  
 差使勤慎弓馬嫻熟者出具考語咨部委署  
 隨同驍騎校當差戴八品金頂仍食本身俸  
 糧

欽定中樞政考

卷四

補放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五

八旗

奏派兼攝附

奏請佩帶印鑰等事應行開列人名全行開

列

都統出差奏請署理

副都統出差奏請署理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差分別奏署

奏派值年旗大臣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目錄

奏派查閱

午門以外地面大臣

奏派隨

駕大臣

奏派隨圍大臣

迴避署理本旗印鑰

奏派稽察新舊營房大臣

管理營房大臣員缺署理

駐防副都統署理將軍印務

京口寧古塔三姓副都統公出委員署印

暫行代管印信毋庸具題

都統等官補授文職毋庸奏請應否兼攝

都統不兼散秩大臣

副都統兼管鐵匠局

叅領等官兼管俸餉房

協領不准兼管本旗佐領

佐領不兼步軍校

佐領不兼散騎郎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目錄

密雲副都統兼管古北口官兵

稽察駐防官兵

稽察寶坻等九處奏派二員分管

奏請佩帶印鑰等事應行開列人名全行開列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哈迪爾等奏伊等隨朕啟變後粘竿處關防印鑰等

人佩帶繕寫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名單進呈

請欽派一員等語朕啟變後粘竿處關防印鑰等員

子奕紹佩帶但哈迪爾等並未將應行開列人名全

行繕寫進呈殊屬非是各處遇有奏請佩帶印鑰事

件若該處尚有留京當差人員該處儘可將所餘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三

人開列呈覽如果該處人員俱經出派扈從並無留

京之人自應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繕單進呈候朕

簡派卽或因應行開列人員較多不進名簽繕寫名

單進呈亦無不可昨日上駟院武備院奏請佩帶各

處印鑰時未將應行佩帶人名全行開列而本日粘

竿處僅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內繕寫五人名

單進呈其餘未經出派扈從應行開列之領侍衛內

大臣滿洲尙書侍郎都統副都統散秩大臣等人名

全行遺漏並未列入顯係任意擇其素與伊等熟識

相好者開列甚屬不曉事體哈迪爾鄂勒哲依圖等  
申飭外所有管理上駟院武備院大臣等亦著申飭  
將此通行各處嗣後遇有佩帶印鑰等事須將應行  
開列人名全行開列呈覽候朕旨派斷不可加此任  
意選擇數人單進呈欽此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本日綿恩等奏因奏派佩帶武備院上駟院等處

印鑰摺內未將應行佩帶人名通行開列接奉申飭

諭旨各奏請議處等語此皆係拘泥舊例具奏尙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四

有心如此辦理綿恩丹巴多爾濟哈迪爾鄂勒哲依

圖慶惠伊昌阿常貴俱著加恩從寬免其議處至從

前太常寺鴻臚寺揀選贊禮郎鳴贊儀衛揀選整

儀尉奏請出派大臣時亦有未將應行出派人名通

行開列者均於體制未協嗣後奏派佩帶各處印鑰

及太常寺鴻臚寺揀選贊禮郎為贊禮儀衛揀選整

儀尉時務須將應行出派人名通行開列進呈不得

仍前任意僅擇其熟識者數員開列進呈違者治罪

決不輕貸欽此

都統出差奏請署理

都統奉差在半月以內者如本旗現有副都統即令副都統署理在半月以外者兵部奏請派員署理如一旗都統副都統俱經奉差雖在半月以內兵部仍行奏請派員署理其半月內外日期奉差之都統於起身前報明兵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五

副都統出差奏請署理

乾隆二十一年十月內奉

上諭向來奉差都統印信雖有署理之條而副都統奉差其員缺如何署理之處並無成例辦理殊未盡一卽如一旗副都統二員俱經奉差本旗僅餘一人承辦一旗事務勢必不能周遍其副都統員缺理應派員署理嗣後八旗內一旗副都統二員若俱經奉差該部將一旗三員俱行存京之副都統職名併保舉副都統人員職名開單請旨署理此係專指一旗大欽定中樞政考卷五奏派六臣三員內有二員俱奉遠差不得遽行回京者而言若係隨圍及奉差在一二月之內即可回京者均非遠差其副都統員缺毋庸奏請署理將此永著爲例欽此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差分別奏署

嘉慶十九年四月丙奉

上諭本日兵部奏護軍統領撤徵之場彈壓請商員署理已諭令毋庸派署矣向來兵部凡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偶派數日差使即請派員署缺所派之員接署一二日旋即交替殊涉紛繁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凡出差在半月以上者該部仍照例奏署其在半月以內者兩翼前鋒統領有一人出差其印鑰著互相兼署八旗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之缺著按照旗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 七 分次序將印鑰交其次之員兼署著為令欽此

一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遇有奉派差使在半月以外者兵部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入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職名繕寫綠頭牌進呈恭候

欽點署理奉差在半月以內者毋庸奏署如係前鋒統領印鑰互相兼署護軍統領按照旗分次序將印鑰交其次之員兼署其半月內外日期出差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於奉派後即

報明兵部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

七

奏派值年旗大臣

奏派值年旗大臣兵部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全行開列繕寫綠頭牌進

呈恭候

欽點數員管理如遇調補外省以及奉差等事出有

員缺由值年旗開列職名隨時奏明請

旨派員管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九

奏派查閱

午門以外地面大臣

一

午門至

大清門每年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將應派前鋒

護軍各統領職名開列奏請

欽點一員專司查閱如有應行大修者照例知會工

部修理若係稍為修葺該查閱之統領會同

內務府值年大臣酌量修理一年期滿奏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十

更換



奏派隨

駕大臣

一凡遇

聖駕恭謁

東陵

西陵應行隨往之都統副都統內除王宗室公領侍衛

內大臣散秩大臣

御前

乾清門行走大臣侍衛總管內務府大臣前鋒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士

領護軍統領並內閣各部院衙門文職兼管

者均由各該處自行奏派外兵部將並無兼

任之都統副都統職名進

呈恭候

欽派

奏派隨園大臣

一凡

聖駕巡幸所有隨往八旗大臣由值年旗奏派將八

旗都統副都統職名併聲明兼任內會否派

出之處繕寫清單進

呈恭候

欽點隨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士

迴避署理本旗印鑰

一凡遇

聖駕謁

陵並

巡幸各處隨往之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鑰副

都統事務由兵部開列奏請

欽派大臣署理若奉

派出之王大臣內有本旗人署理本旗印鑰事務者

兵部即於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三

派出之王大臣內將毋庸迴避之員挨次對調署理

至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凡遇一

二員出差例應奏請署理者兵部於開列時

將本旗人員查明扣除毋庸開列

奏派稽察新舊營房大臣

一城外舊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大臣各一員

稽察新營房每旗派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各

一員稽察其管理舊營房滿洲大臣缺出將

該旗滿洲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蒙古大臣

缺出將該旗蒙古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管

理新營房大臣缺出將該旗滿洲蒙古漢軍

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列均由值年旗繕寫綠

頭牌具奏恭候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古

欽點管理該管營房大臣將一年內有無為匪旗人

之處於歲底奏

聞

管理營房大臣員缺署理

一管理舊營房新營房大臣內遇有出差并隨

駕行圍員缺卽令該旗掌印大臣暫行署理毋庸奏

請

欽派俟原派大臣回京後仍令管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議

五

駐防副都統署理將軍印務

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各省將軍等遇有陞遷調補及緣事離任其本城

副都統內有在任年深者卽令署理將軍印務如到

任年分相同無可區別者仍著諭翼署理將此永著

爲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議

六

京口寧古塔三姓副都統公出委員署印

一京口副都統遇有公出事故其印務令江寧

副都統前往署理

一吉林所屬各副都統內寧古塔副都統三姓

副都統員缺緊要遇有進京等事該將軍將

事簡之副都統派出一員前往署理其餘各

副都統公出仍照例令本處協領署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七

暫行代管印信毋庸具題

嘉慶五年三月內奉

上諭荆州將軍弘豐副都統海興阿題報接印日期各

一本殊可不必向來督撫因公離省為時稍久者具

題交代若帶印公出未離本省即無交代印篆之事

今弘豐惟帶兵協剿尚在湖北境內即帶印前往未

為不可且既奏明將印信交與海興阿代管亦何必

復行具題實屬重複嗣後有似此代管印信為時不

久業經奏明者均毋庸具題以歸簡易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七

都統等官補授文職毋庸奏請應否兼攝

嘉慶十五年十月內奉

上諭文寧以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吏部將學士員缺應否開列另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具摺請旨雖係照例辦理但朕向來補放大員令其文武兼者俱經隨時酌量必其人堪以勝任始行降旨補授如果其人不能相兼自必於降旨補授新職時將其原職開缺另放別員此次所降補放文寧副都統之旨其原官內閣學士並未開缺即係令其兼任該部復循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派 五 例請旨殊屬具文嗣後一二品大員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請旨欽此

都統不兼散秩大臣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內奉

旨散秩大臣並非辦事之職嗣後補授都統後無論正副散秩大臣俱著離散秩大臣之任永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派

辛

副都統兼管鐵匠局

一兩翼鐵匠局事務每翼派副都統一員兼管如遇出差隨圍事故卽令隨同辦事官員暫管不必奏請署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三

參領等官兼管俸餉房

一八旗俸餉房參領每旗一員章京每旗二員驍騎校每參領下一員由該旗大臣於本旗現任各官內派委兼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三

協領不准兼管本旗佐領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據福州將軍承德等奏稱協領兼管佐領者請照京師參領不得管轄本甲喇另調別甲喇之例調翼兼管等語承德等此奏是外省協領若兼管本旗佐領是伊所辦事務仍係伊自行主掌完結雖有不合無人更正若令各翼各旗更調兼管遇有不合之處經協領指駁更正多一層稽察於公事大有裨益著照所請行仍通行各省駐防嗣後協領兼管佐領務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派 三

佐領不兼步軍校

一凡佐領不兼步軍校行走如步軍校補授佐領者步軍校員缺另行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奏派

三

佐領不兼散騎郎

一凡下五旗佐領不准兼散騎郎行走若散騎

郎補授佐領者散騎郎員缺另行揀選補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五

密雲副都統兼管古北口官兵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內奉

上諭從前古北口官兵係該處四品協領管轄因無大

員令熱河副都統兼管今密雲縣駐防已設有副都

統密雲相距甚近凡操演官兵以及稽察管理較熟

河尤屬近便古北口官兵熱河副都統不必兼管著

密雲縣副都統兼管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美



稽察駐防官兵

一喜峯口冷口羅文峪永平府四處駐防官兵

交山海關副都統稽察管轄內喜峯口冷口

羅文峪三處官兵事關防護風水稽察勤惰

仍聽

陵寢總管稽察管轄德州駐防官兵交青州副都統稽

察管轄莊浪駐防官兵交涼州副都統稽察

管轄河南駐防官兵交河南巡撫稽察管轄

太原駐防官兵交山西巡撫稽察管轄張家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毛

口獨石口千家店駐防官兵交察哈爾都統

稽察管轄三河縣玉田縣順義縣古北口昌

平州駐防官兵交密雲副都統稽察管轄其

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四處為左翼保

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霸州五處為右翼

俱由京城派護軍統領或副都統每翼各一

員令其巡查稽察其派護軍統領副都統之

處由兵部開列職名具奏恭候

欽照三年一次令其前往將各處駐防官兵稽察閱

看騎射優者獎勵劣者責懲務令各加勸學

技藝安靜守分不許在地方生事其官員優

劣亦令分別具奏此項派出之護軍統領副

都統前往稽察之時給與官馬行糧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毛

稽察寶坻等九處奏派二員分管

嘉慶七年四月內奉

旨從前巡查寶坻等九處駐防惟派一人但地方較多一人巡查未免久需時日亦不能周到現在積拉堪補授將軍所遺員缺著派富尼善廣泰管理嗣後卽為二缺仍著該部將寶坻縣保定府滄州霸州良鄉縣雄縣固安縣東安縣采育里等九處分為左右兩翼臨期聽派二員分管巡查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奏派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五

八旗

封廕

額駙之子授以品級

按品封贈

官員請給封典定限

官員馳封彙報查核具題

丁憂官員准給封典

終養官員准給封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目錄

五

封贈通例

封典准馳

旗員廕監

各處駐防廕生准其在本處行走

額駙之子授以品級

乾隆四十年正月內奉

諭旨王爺等俱按公主品級授為固倫額駙和碩額駙惟公主所生之子向未定有給與品級之例其下婢蒙古王公之公主等所生之子本各有應得品級毋庸另辦外但在京公主所生之子若不授以品級於體制未協嗣後在京公主所生之子年至十三歲時如係固倫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固倫額駙品級和碩公主所生即給予伊父和碩額駙品級現在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廕 三 豐仲濟倫年已及十三即著給予伊父福隆安和碩額駙品級著為令欽此

按品封贈

一武職官員恭遇

恩詔一品至五品給與

誥命六品以下給與

勅命

一公侯伯封建威將軍

公妻封公妻一品

夫人 侯妻封侯妻一品夫人 伯

妻封伯妻一品夫人 仍分別一等二等三等

正一品封建威將軍 妻封一品夫人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廕 三

從一品封振威將軍 妻封一品夫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四軸

正二品封武顯將軍 妻封夫人

從二品封武功將軍 妻封夫人

正三品封武義都尉 妻封淑人

從三品封武翼都尉 妻封淑人

以上封贈二代

誥命三軸

正四品封昭武都尉	妻封恭人
從四品封宣武都尉	妻封恭人
正五品封武德騎尉	妻封宜人
從五品封武德佐騎尉	妻封宜人
以上封贈一代	
誥命二軸	
正六品封武略騎尉	妻封安人
從六品封武略佐騎尉	妻封安人
正七品封武信騎尉	妻封孺人
從七品封武信佐騎尉	妻封孺人
以上封贈一代	
勅命二軸	
正八品封奮武校尉	
從八品封奮武佐校尉	
正九品封修武校尉	
從九品封修武佐校尉	
以上止封本身	
勅命一軸	

欽定中樞政考 八旗卷五

官員請給封典定限

乾隆三十一年六月內奉

上諭兵部題武職人員請給封贈一本乃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內所奉恩詔何以稽遲至今方行請領國家覃恩推仁中外俾人子均霑慶澤榮及其親伊等志切顯揚自應及時祇領卽所經各衙門加結轉申不嫌考核詳慎但任意延緩遲越多年不爲定以限期於體制殊未允協再從前見各省題旌節孝每援遠年恩詔爲詞會降旨令各督撫採訪屬實卽隨時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贈 旨

請旌不必沿襲具文若封贈誥勅則更非尋常旌表者可比必遇朝廷有大慶典始舉行一次伊等旣得躬逢盛事自當思早被恩榮乃竟觀望逾時並不卽爲請領揆之情理不應出此亦豈所以欽承錫類之典乎所有此次應給封贈人員著該部卽行趕辦至嗣後凡遇覃恩應定以二年爲限全行辦給不得仍前怠緩其過期不呈請者卽毋庸頒給將此通諭吏兵二部及內外各衙門知之欽此

官員馳封彙報查核具題

嘉慶元年二月內奉

上諭刑部衙門因司員等懇請馳封據情代奏一摺向來遇有覃恩大小官員原准馳封但所請馳封之人如係伯叔兄長外祖等尊屬身受撫育恩例得推恩者自應准給封典若係疎遠戚屬如親亦輾轉懇請馳封與例不合者豈可漫無限制其應准應駁部中自可循照定例分別核辦又何必由各衙門紛紛自行請奏耶嗣後內外大小官員懇請馳封者俱著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廡 彙

彙報吏部查核所請情節分別准駁彙題以省繁瑣而昭限制其有情節委曲不同者該部聲明另奏若有私弊許科道封奏所有本日刑部衙門奏請馳封一摺即照此辦理欽此

丁憂官員准給封典

雍正十三年十月內奉

上諭朕登極恩詔內凡內外滿漢官員自一品以至九品均予封贈所以錫類敷恩遂臣子顯揚之願勵移孝作忠之風也查舊例丁憂人員不得均邀封典朕思丁憂之員乃恪遵朝廷定制自盡其為子之情與廢斥在家告假回籍者不同况在任守制者俱得一體沾恩而丁憂之員反不邀恩以榮顯其親情既可憫而理亦未協著該部查明伊等原官品級一併給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廡 彙

與封典以成孝思欽此

終養官員准給封典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凡官員丁憂守制者遇有恩詔例不准封贈前已  
加恩給與封典其養親回籍之員有恩父母年  
乘官歸養幸逢親存適逢曠典而亦格於成例不  
得封贈者可憫著將回籍終養人員照伊等原官  
品級一併給與封典遂其孝思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封贈

五

封贈通例

一請封各官職銜加級俱以

詔下之日為定給與封典官員遇

覃恩每任中止封贈一次除前

詔未經受封者照現在品級具題封贈外如遇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改任封贈調任者照調任

封贈陞職者照陞職封贈旗員京官加級者

俱照新加之級給與封典加級多者仍限以

制八品以下不得踰七品七品不得踰五品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封贈

五

五六品不得踰四品三四品不得踰二品其

前

詔已照現任品級封過今雖加級不替換職任頂帶

止准補請本身妻室封典滿洲蒙古漢軍旗

員陞轉在

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封贈若受封未領

誥軸又遇

恩詔請改新任職銜者不必具題揭送內閣改給已

領者繳還原軸亦准改給凡年歲未滿不上

朝官員不封患病候補等官不在現任者不封  
休致官員食全俸半俸者俱准封不食俸者  
不封若在任遇

恩詔後經病故或致仕雖不食俸者俱照原官封贈  
祖父父因子孫封贈若子孫職大祖父職小  
者各照子孫官階封贈至祖父職大子孫職  
小者不准照祖父原官封贈凡父現任者不  
封已致仕及已故者准封贈有願棄職就封  
者聽父母有兩子當封者從其品大者封婦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贈 五

人因子封贈而夫與子俱有官當封者亦從  
其品大者封命婦因子孫品級受封並加太  
字若已故及曾祖祖父父在者不加凡封贈  
母者嫡母繼母所生母一體並封應封妻室  
者止封正妻一人正妻未封而故應封繼妻  
者正妻亦追贈繼妻止封一人凡已經題封  
各官有將姓名履歷遺漏錯誤親身檢舉求  
添改者准其揭送內閣撰給若

詔後緣事革職及軍政降調者俱不給與

誥

勅還職者仍具題補給凡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曾  
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曾經考察并緣賊  
私革職者俱不得封因公誑誤者仍許封贈  
其妻非禮聘正室或再醮及婢妾亦俱不得  
封

一軍營武職各員應請封典以凱旋回營之日  
為始准其展限一年照

恩詔以前原品補給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贈 四

封典准地

一二三品官員有願將本身妻室封典地封曾祖父母四品至七品官員願將本身妻室封典地封祖父母者俱准地封八品九品官員止封本身不封妻室願將本身封典地封父母者准其父母並封八品者母封八品孺人九品者母封九品孺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封典

聖

一內外大小官員凡為人後者已封過繼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有願將本身妻室封典地封本生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者亦准其地封  
一內外大小官員有身受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外祖父母撫育恩慈願將本身妻室封典地封者亦准給與封典其餘疎遠戚屬姻親一概不准地封

旗員廕監

一旗員廕監必以嫡長子如無嫡長子或雖有而患病殘廢及有別項職事則廕嫡長孫如無嫡長孫則廕次子及次孫如無次子次孫則廕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如無親兄弟及親兄弟子孫則廕伯叔所生兄弟及子孫俱以次承廕凡恭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封典

聖

恩詔兵部題明行文各該管官轉行應廕官員取具承廕之人年齒姓名文冊并親供印結一樣二套送部其有不能以次承廕者將情由聲明報部亦准承廕但不得將例載不應承廕之人請廕  
詔後所生之子孫不准承廕若本官遇詔曾經送子入監讀書後經陞任又遇恩詔欲改爲廕生者如未出仕監生仍准改爲廕生其先送監生原缺聽本官另送別子至本官遇  
恩詔廕子後因本身緣事革職其所廕之子未出仕



者停止已出仕者不必停止若猶稍剩微末職銜并有世職者先經所廢廢生不必停止若廢生監生未仕而故及患病殘廢者仍令補廢若補廢之後又故及患病殘廢者不准再補若既經准廢後得官職及中科目者俱不准補廢

詔後所生之子孫亦不准補廢至革職官後經還原職者仍准還廢其革職後另行起用之官不論文武銜缺如起用時品秩相當及在原品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廢 聖

以上者俱准還廢如革職官後經開復例止降級調用者亦准還廢凡還廢時如原廢有人別無事故仍給還原廢之人外如還廢之人殘廢病故或別經出仕中式者准其將

詔前所生之子孫復還原廢

詔後所生之子孫亦不准還廢其承繼之子孫分別

詔前

詔後准廢不准廢之處亦與所生之子孫同凡廢生

監生必開明事故呈送到部若送廢之人有

從前緣事例應永不敘用者不准廢監其叛逆牽連革職之員及雖係族中子弟隸於民籍併撫養民間之子弟不准廢監年老有病原品解任食全俸官員仍照伊原品准其廢監其子爵子廢照三品例改補旗員者作為七品監生男爵子廢照四品例改補旗員者作為八品監生該員等所得廢生監生十五歲以上者送國子監讀書二十歲以上者送吏部照例辦理有情願具呈在武職上行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廢 聖

走者照伊所得品級廢生隨旗行走至改補旗員隨旗行走之廢監生如果行走好者遇有應陞缺出與應用人員一體揀選補放遊牧地方廢生有情願就武職者各照品級食俸其外省大臣官員廢生監生內有情願在家讀書者報明兵部註冊年終彙題凡補廢時俱照承廢之例該部題明給與一革職人員本身並無剩有微職續經陣亡照有職人員議給世職者毋庸還廢

一草職人員續經起用而銜缺小於原官其應  
廢之人先行咨部註冊不准引

見俟陞擢與原官相等及在原官以上者再行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廢 呈

各處駐防廢生准其在本處行走

一各處駐防廢生除情願來京隨旗行走外其

有願在本處當差者准其在本處隨旗行走

仍令該管各官照所屬官員例一體管轄稽

察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封廢 呈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五

八旗

改武

國子監蒙古教習陞用

善撲營教習年滿陞用

虎槍處筆帖式陞用

嚮導處筆帖式陞用

烏里雅蘇臺等處年滿主事改用防禦

駐防隨關防委署筆帖式揀選驍騎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目錄

聖

呼倫貝爾等處總管衙門筆帖式期滿陞用

熱河理刑主事理刑筆帖式改武

盛京等處改武等官陞補驍騎校

盛京禮部讀贊等官改武

黑龍江屯莊官陞補驍騎校

綏遠城教習年滿陞用

國子監蒙古教習陞用

一國子監八旗蒙古教習五年期滿如列一等

記名者遇有本佐領下驍騎校護軍校缺出

與該佐領下人等通行揀選堪擬正者擬正

堪擬陪者虞陪如不能至正陪之分即於擬

陪人員後列名一併帶領引

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吳

善撲營教習年滿陞用

一善撲營教習五年期滿所教人等有列頭等

二等者帶領引

見以本旗護軍校驍騎校坐補其善撲教習內有漢

軍馬兵挑補者所教人等有列頭等二等者

將該教習交與巡捕營以把總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吳

虎槍處筆帖式陞用

一虎槍處印房筆帖式三年期滿情願考試者

聽其考試補用部院衙門筆帖式外如不願

考試者再行走三年如果効力奮勉材堪錄

用者該虎槍統領保奏以本旗護軍校驍騎

校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李

嚮導處筆帖式陸用

一嚮導處印房筆帖式三年期滿情願考試者聽其考試補用部院衙門筆帖式外如不願考試者再行走三年如果効力奮勉弓馬騎射可觀者嚮導處大臣帶領引見以護軍校驍騎校補用如補驍騎校時仍兼該處行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政武

五

烏里雅蘇臺等處年滿主事改用防禦

一級遠城派往烏里雅蘇臺科布多等處駐班人員已得主事品級年滿後經該將軍大臣奏請仍回本處以武職改補者俟有本翼防禦缺出由該將軍將該員擬正另揀擬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政武

五

駐防隨關防委署筆帖式揀選驍騎校

一古北口防守尉衙門設隨關防筆帖式一缺

於該處領催馬甲內考選能繕寫辦事者一

人報部給與九品空銜頂帶仍食原錢糧內

由馬甲委署者遇有該二旗領催缺出准其

坐補自作為筆帖式之日起三年期滿該二

旗驍騎校缺出准其與應陞驍騎校之人一

體揀選保送其由領催作為筆帖式者無論

年分即與應陞之人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書

一獨石口防守尉衙門設隨關防筆帖式二缺

在本處貼寫行走之馬甲內揀選報部保定

府城守尉衙門設委署筆帖式一缺滄州城

守尉衙門設委署筆帖式一缺在於本處領

催馬甲內揀選報部永平府防守尉衙門設

委署筆帖式一缺玉田縣防守尉衙門設委

署筆帖式一缺三河縣防守尉衙門設委署

筆帖式一缺冷口防守尉衙門設委署筆帖

式二缺喜峯口防守尉衙門設委署筆帖式

三缺羅文峪防守尉衙門設委署筆帖式二

缺於山海關永平府玉田縣三河縣灑義縣

冷口喜峯口羅文峪等八處貼寫行走之前

鋒領催馬甲內通行考選報部俱給與空銜

頂帶仍食原錢糧內由馬甲委署者六年期

滿准其與前鋒領催等以應陞驍騎校之缺

一體揀選保送其由前鋒領催委署者毋論

年分即與應陞之人一體揀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書

呼倫貝爾等處總管衙門筆帖式期滿陞用  
 呼倫貝爾索倫巴爾虎額魯特總管五員每  
 員給以無品級筆帖式一人於該處副都統  
 品級之總管衙門貼寫行走人等內擇其當  
 差勤人材好能繕寫者五人指名咨送吏部  
 補放給與頂帶令其隨關防當差行走如果  
 行走勤勉五年期滿遇有木旗驍騎校缺出  
 准其與領催等一體揀選陞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五

熱河理刑主事理刑筆帖式改武

一熱河都統衙門理刑筆帖式二員如果通曉  
 例案辦事勤慎遇派往之部院司員期滿缺  
 出該都統保奏給予主事職銜辦理司員事  
 務五年期滿聽吏部照例補用如無力駐京  
 情願改補武職者遇有本翼防禦缺出由該  
 都統將該員擬正另行揀選一員擬陪送部  
 轉咨該旗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五

見補放至該員等行走平等不堪陞用文職并不能  
 遷移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職者四年期滿  
 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准其記名後照各省駐防筆帖式改武之例分別  
 補用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盛京等處改武等官陞補驍騎校

一

盛京等處倉官臺站官吉林助教四年俸滿黑龍

江教習三年俸滿

盛京五部及將軍衙門並各省駐防平等行走之

筆帖式六年俸滿其通曉清漢文義者該將

軍等保題聽吏部分別補用外其不通曉清

漢文義并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

職者該將軍等出具考語咨送兵部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五

見准其記名後遇有本處本翼驍騎校缺出俟領催

等用過三缺之後補用一員隨時咨報部旗

仍於歲底彙報部旗由該旗轉咨值年旗彙

奏至筆帖式由兵丁考取後仍與該處官兵

一體練習騎射如果行走奮勉辦事勤慎弓

馬嫻熟者三年俸滿遇有應陞驍騎校缺出

即與領催等一體揀選照保送驍騎校之例

送京引

見補放此內有曾經出兵効力者仍令該將軍等照

舊酌量與記名領催一體陞用如辦事平常

引馬不堪者於年滿時不准改補武職即行

咨部開缺若年滿記名後行走平常即將記

名之處咨部註銷

一黑龍江驛站官由有品級筆帖式補授者授

為七品無品級筆帖式補授者授為八品四

年期滿時令其離任以驍騎校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五



盛京禮部讀贊等官改武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恩俸已過十年有情愿

改補武職者出具考語咨送將軍衙門考驗

騎射給咨送部引

見遇有本旗防禦缺出俟驍騎校用過三缺後將此

項改武人員補用一缺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改武

五

黑龍江屯莊官陞補驍騎校

一齊齊哈爾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四處地方

管屯莊官內四年期滿通曉滿漢文義者該

將軍保題聽吏部分別補用外其不通曉滿

漢文義并不能遷移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

職者該將軍出具考語分別題明其行走勤

能管轄者遇有本處本翼驍騎校缺出與記

名領催相間補用其尋常供職者俟領催用

過驍騎校三缺之後將年滿管屯莊官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卷五

改武

李

一員

綏遠城教習年滿陞用

一級遠城設立五學每學設教習四名三年期

滿如果教導有成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存

案遇有應陞驍騎校缺出准其一體揀選保

送引

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五

改武

空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六

八旗

世職

承襲官員引

見

佐領缺出奏請分別辦理

世襲佐領因騎射平常革退者不准子嗣承

襲

承管佐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目錄

補放互管佐領

承管各項佐領分別擬正擬陪

退還佐領

代管佐領

署理世管佐領

公爵分別承襲

承襲世職

世職官員勒休准令伊子承襲

承襲世職分日引

見

世襲官員到遲入於次年辦理

應襲世職官分別引

見

承襲散秩大臣

奏請世職當差

世職在侍衛上行走

世職在護軍營行走

世襲恩騎尉准以本職頂帶作為文武生員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目錄

二

應試

分襲恩騎尉

應襲官殘疾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八旗襲職外省人等詢問願否來京

駐防襲職

駐防世職補用佐領等官

額魯特世襲官

因親襲職

見

未經出痘人等停其送京引

陵寢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目錄

三

承襲官員引

見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內奉

上諭本日正黃旗滿洲將承襲佐領之擬正閑散珠隆阿因年甫十三歲照例僅進綠頭牌此佐領應給珠隆阿承襲卽着珠隆阿承襲矣但十三歲之人頗可引見非乳童可比嗣後凡承襲官員過十二歲以上俱着帶領引見永着爲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四

佐領缺出奏請分別辦理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內奉

旨覽正白旗漢軍進呈承官沈鐸佐領員缺之家譜內既將沈鐸之子沈定文擬正又論長房將並未管過佐領支派之子沈紹文擬陪辦理甚屬拘泥世管佐領缺出雖例應將出缺本員之子孫擬正亦應將該員連管數次及僅管過一二次之處量爲區別若不論其所管佐領次數之多寡惟將出缺本員子孫擬正不但從前屢次承管佐領人子孫竟不得擬正且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五

現在出缺人子孫本屬別支何以轉得屢次承管耶至擬陪列名雖例應按房揀選亦當視其曾否管過佐領及人材果否勝任處始得預列今沈鐸所管佐領原係沈之輝之缺缺出時將伊子沈定文擬正猶屬可行若擬陪之沈紹文其支派內原未管過佐領何得因係長房卽予擬陪而於從前承管佐領沈熊兆之子沈之慶反僅准列名乎若以沈紹文爲長房則伊支派內更有較長於伊者此特殊守選人故套並不據理辦理矣若但拘泥故套不過一印務章京

之能事耳又安用設此大臣者為乎此缺著交該領  
再行辦理具奏仍令八旗嗣後揀選世職佐領等官  
其條例與事理相符者即遵照辦理若準情酌理實  
有未協即當據理辦理聲明具奏不得但拘成例欽  
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今日據正黃旗滿洲都統奏稱黑龍江咨送墨爾

根城索倫公中佐領託布西奈員缺以原任佐領雅

奇岱之曾孫驍騎校昆都保擬正將家譜進呈引見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六

補授等語此佐領原係察核打牲無業索倫達呼爾

等編設佐領時將打牲壯丁雅奇岱補授令其管理

並非伊家所立佐領且雅奇岱之家甫經管理兩輩

即揀選別姓之人補授二次今既缺出理宜照公中

佐領之例分別揀選補授豈可照世襲佐領之例以

雅奇岱一支之人擬正將家譜進呈補授即况因雅

奇岱之家連管兩次之故於別姓補放三次之後仍

以雅奇岱之孫擬正如世襲之例進譜今若將伊家

之人補放管理日後勢必至以此佐領承襲數次竟

作為伊家世管轉滋訐告之端矣傅玉等所辦此事  
甚屬糊塗但今日引見看得驍騎校昆都保人尚去  
得是以朕施恩將伊補放然昆都保不可即作此佐  
領著交該將軍於彼處公中佐領內酌量揀選一員  
與昆都保調換管理嗣後此佐領缺出即照公中佐  
領之例揀選補授將此由該部通行八旗東三省嗣  
後遇有此等缺出俱照此遵行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七

世襲佐領因騎射平常革退者不准子嗣承襲

襲

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奏請補放盛京世襲佐領一缺

將出缺伯英額之子富倫擬正伯英額之弟明安圖

擬陪雖係照例辦理但伯英額係因騎射平常革退

之員滿洲世僕自應加意嫻習騎射今伯英額以騎

射平常革退其佐領員缺若仍着伊子承襲是與未

革無異殊不足示懲所遺佐領員缺即着伯英額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八

弟明安圖承襲嗣後佐領內遇有因騎射平常革退

者出缺人員之子不准承襲俱着其伯叔兄弟承襲

着交八旗一體遵照辦理欽此

承管佐領

一凡世管佐領缺出其子孫無論有職無職年

未及歲俱擬定正陪奏請承管其補放駐防

外省大臣官員之世管佐領該旗將襲次佐

領與家譜一併進

呈具奏請

旨

一凡承管佐領將原立佐領之子孫按其名數

於家譜內盡行書寫如一譜不能盡書即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九

寫二譜具奏現在軍前者於本名下註明其

應行列名之人遇有患病緣事及漢軍在外

倚親居住分應擬陪列名毋庸帶領引

見者亦於家譜本名下註明凡逃走及漢軍已歸民

籍者俱於家譜內裁汰倚親居住分應擬正

調取揀選其有派往拉林阿爾楚喀種地及

各省駐防外省文武人員如分應擬正者先

將家譜進

呈并由該旗行文該處大臣詢問本人如願來京

者卽行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不願來京者毋庸咨送其分應擬陪列名者不必

調取卽於在京似伊一體有分人員內揀選

帶領引

見若東內無應擬陪列名之人該旗行文詢問願來

京者再將伊等職名開列進

呈其承襲世職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承管佐領該都統等揀選正陪各一人有

分支派內每支一人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十

見承管至出缺之人係長房支派揀選出缺人子孫

擬正於各房支派內揀選曾經管過之子孫

擬陪其餘曾經管過之子孫及未經管過之

子孫每支揀選列名若僅長房支派子孫管

過應行擬陪列名之人於各房支派內揀選

如出缺之人雖非長房支派亦將出缺人之

子孫擬正其長房子孫內有一支管過佐領

各支均准揀選擬陪其餘曾經管過之子孫

及未經管過之子孫每支揀選列名若長房

支派俱未管過於別房管過支派子孫內揀

選擬陪將未經管過之長房子孫與未曾承

管佐領之支派每支公同揀選列名其別支

派內俱無管過之人仍於長房支派內揀選

擬陪各房支派內按支揀選列名長房出缺

之人絕嗣或獲罪革退本支子孫不准列名

者於長房之別支派內揀選擬正別房出缺

之人絕嗣或獲罪革退本支子孫不准列名

者揀選長房支派內管過之子孫擬正如無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十一

管過及現在承管佐領者不得揀選於別房

支派內曾經管過之子孫揀選擬正若長房

別房俱未管過仍於出缺房分別支派內揀

選擬正如現在承管佐領不得揀選卽於無

佐領支派內按長房次支揀選擬正其餘支

派並出缺之支派內揀選擬陪列名其承襲

世職俱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獲罪在十惡之內及因軍機獲

罪其子孫不准承管過

赦亦不准承管若軍機獲罪人子孫現居官職較大  
考准其有分承管後又經出缺該都統等將  
出缺人有分緣由聲明伊子孫可否帶領引  
見之處具奏請  
旨其出缺之人所犯之罪遇

詔不宥者於別支派管過三次後缺出承管時揀選  
伊孫內出眾者准其有分因命案擬以斬絞  
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情革  
職治以枷責等罪其子孫亦不准承管如遇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有

恩詔  
恩旨伊祖父所犯情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承管佐  
領時其子孫照常開列若未遇有

恩詔應於伊孫起准其有分此外因公私等罪治以  
枷責者將伊子孫并親兄弟子孫一併揀選  
帶領引

見承管罪止革職者仍令其子孫承管所犯情罪較  
重奉

特旨革退者不准伊子孫承管若獲罪不准其子孫  
承管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或經該旗奏明不  
准揀選之人續有缺出核計伊等應得有分  
緣由聲明具奏揀選帶領引

見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犯罪發遣及入辛者庫人等遇  
有

恩旨放還放出包衣佐領者除犯罪人之本身不准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承管外其子孫照常開列其承襲世職亦照  
此例辦理

一凡世管佐領獲罪伊子孫不應承管又無別  
支應管之人如係陣亡人員之子孫該旗具

奏請

旨其承襲世職亦照此例辦理

一凡承管佐領之人年幼伊族中有佐領者令  
佐領署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  
倘無應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



理俟承管佐領之人長成能辦事時具奏令其管理

一凡勲舊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係何地之人編入此佐領之處查明造冊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閑散俱開列姓名於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冊檔一分存該旗公署一分咨送兵部存貯另造一分送兵部繕寫印軸鈐印交與各該佐領存貯以備日後查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即將原印軸查出質對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承管佐領時將新承管人之姓名添註軸內本族之族長亦各給一軸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令交代該旗於每歲底將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印軸點驗若有遺失損壞者將原冊查出校正補給外其佐領族長查明有無情弊分別核辦至私行改竄者將原冊查出校正另給外仍交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十四

補放互管佐領

一數姓互管之佐領缺出如有一姓承管五世以上者即於伊家族人等無論有無職官揀選數人與本旗應補人員一併帶領引

九補放其承管未及五世者作為公中佐領缺出時伊家有六品以上官員准與本旗官員一併揀選引

見若無六品以上官員止將本旗應補人員帶領引見補放再遇缺出伊家若有六品以上官員仍准其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十五

一併揀選引

見

承管各項佐領分別擬正擬陪

一立佐領人之子孫與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

之子孫互相承管之優異世管佐領係立佐

領之人著有功績始得優異佐領非世管佐

領可比此等內如僅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

伊之嫡親兄弟子孫亦曾承管一次者除遵

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辦理外

立佐領人之嫡親兄弟所承管之佐領缺出

共立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六

孫揀選擬陪立佐領人之子孫與曾承管此

佐領人之子孫俱著公同揀選列名又如起

初承管佐領之人並無將佐領優異至親弟

承管方將佐領優異此項佐領如繼續承管

俱係立佐領人之兄弟之子孫至出缺時又

著出缺人之子孫擬正則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優異佐領人之子孫反無佐領著仍將立

佐領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出缺人之子孫給

與擬陪

一立佐領之人有嫡派子孫而佐領係與立佐

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伯叔之子孫伯叔祖伯

叔高祖之子孫及遠族家譜不能承繼者互

相承管之世管佐領非世管佐領勳舊佐領

可比此項佐領缺出如但立佐領人之子孫

曾經承管伊之兄弟伯叔子孫並未承管一

次者除照給與立佐領人之子孫分位之例

辦理外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承管缺

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立佐領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七

之子孫內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

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

其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孫不

准補放佐領者則此佐領既非伊祖所立佐

領縱本支別有子孫不准給與擬正給與擬

陪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擬正此佐領

如係立佐領人之子孫承管出缺將出缺人

之子孫揀選擬正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

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陪於立佐領人之

子孫及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  
 列名如出缺之人或無子嗣或緣罪革退子  
 孫不補放佐領則立佐領之人既別有子  
 孫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內公同揀選擬正  
 一立兩三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承管缺出以  
 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出缺之支派內如  
 現有承管佐領者則於無佐領支派子孫內  
 揀選擬正將曾經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伯  
 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內揀選列名如  
 兩三個佐領俱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伯叔  
 子孫承管缺出則伊祖並非立佐領之人而  
 現又承管佐領出缺人之子孫不便給與擬  
 正將立佐領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  
 此佐領之親兄弟伯叔子孫揀選擬陪其餘  
 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  
 子孫內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現有嫡派子  
 孫而佐領係家譜不能繼續之遠族人子孫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六

承管缺出例既得列名分位雖曾承管佐領  
 不在承遺給與擬正仍於立佐領人之子孫  
 及曾承管此佐領之親兄弟子孫內公同揀  
 選擬正於立佐領人之親伯叔祖伯叔曾祖  
 之子孫內有承管此佐領次數者揀選擬陪  
 於立佐領人之子孫及曾承管此佐領人之  
 子孫并現在出缺人之子孫內俱揀選列名  
 一立佐領人絕嗣有親兄弟之子孫者無論曾  
 否承管佐領一體給與分位如無親兄弟於  
 親伯叔之子孫內亦無論曾否承管佐領一  
 體給與分位如現在承管佐領絕嗣人之親  
 兄弟伯叔子孫內僅存一支者照嫡派子孫  
 承管佐領例辦理如有兩三支將出缺人之  
 子孫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領人之子孫  
 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立佐領人  
 之親伯叔兄弟有子孫而佐領係親伯叔高  
 祖之子孫承管出缺者仍於立佐領人之親  
 兄弟伯叔子孫內揀選擬正曾經承管此佐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九

領人之子孫揀選擬陪列名如立佐領人之親兄弟子孫一次未曾承管起初即係遠族人子孫承管者在以親兄弟之子孫列名如立佐領人絕嗣親兄弟伯叔之子孫亦絕嗣但有親伯叔祖子孫承管之佐領亦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擬陪其餘公同揀選列名如兩三個佐領俱係一支承管者缺出於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擬正擬陪出缺支派其餘支派及曾承管此佐領於家譜不能繼續之支派子孫揀選列名如立世職佐領之人絕嗣別支派承襲世職佐領後相繼承襲只有一支者仍交承襲世職佐領人承管原立世職佐領人之祀永遠世襲罔替

一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世管佐領子孫俱有分位亦照補放兄弟同領來歸所編之勳舊佐領之例辦理如係兩三支者將現在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其餘領人來歸之支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內何支無佐領揀選擬陪其現有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佐領俱係一人之子孫承管缺出於同領來歸人之子孫現無佐領支派內公同揀選一支擬正一支擬陪將現在承管佐領支派之子孫揀選列名如兩三四支派只係一佐領者出缺人之子孫給與擬正其餘支派之子孫公同揀選擬陪列名如現在出缺人無子仍於本支內公同揀選擬正如係緣罪革退子孫不准列入補放佐領非絕嗣者可比雖本支有人不准給與擬正准給擬陪於別項無佐領同領來歸之支派內公同揀選擬正再於領人來歸之親伯叔祖之子孫內有曾承管此佐領次數者給與擬陪於曾經承管此佐領之遠族子孫給與列名又有各將半個佐領合為整佐領現在滋繁成兩佐領者其起初承管半個佐領之子孫俱有應得之分位除照同領來歸所編佐領例辦理外如起初立半個佐領人無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嗣親兄弟之子孫不論其曾否承管俱一體給與分位亦照同領來歸人所編佐領例辦理

一族中人等編設世管佐領者原屬遠族人等兼管後因已滿百人另行編設佐領伊等族中人均各有分此等佐領缺出將出缺人之子孫揀選擬正於伊等族內應有分位之人內統行揀選酌量擬陪列名

一世管佐領缺出無嗣將過繼之子揀選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者該旗查明過繼之人是否原立佐領人之嫡派子孫如係原立佐領人嫡派子孫准其擬正如係遠房支派雖經過繼不准擬正該旗於原立佐領人支派內襲職有分之人揀選承襲

退還佐領

一凡原管佐領有異姓管理數次之後原管佐領人之子孫復得管理者此項缺出仍將原管人之子孫遞選管理若其子孫年幼於旗員內揀選管理俟原管人之子孫年至十八歲時遇有公中佐領缺出將現管之員調補其佐領仍令原管人之子孫管理若原管人之子孫實係殘疾者奏明仍令現管之員管理如係庸懦者與現管之員一併帶領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見請

旨如將現管之員仍行留任者俟原管人之子孫內得人再行調補

代管佐領

一 歎舊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庸劣衰老不能

辦事者帶領引

見奏請革退於伊子弟及有分族人內擇其才具明

晰者奏請承管如本族內無應管之人其佐

領係伊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

內選擇辦事諳練之員帶領引

見令其兼管此兼管之員敘功治罪俱與佐領一體

舉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重

署理世管佐領

世管佐領出差伊族中有佐領者令佐領署

理如無佐領令族中應署之員署理倘無應

署之員再將異姓官員揀選奏請署理

一世管佐領陞用外在該旗將該佐領應否出

缺另行承管之處聲明具奏請

旨如仍留該員本身該旗即照世管佐領出差之例

揀選奏請署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重

公爵分別承襲

乾隆十三年十月內奉

上諭訥親先世軍功所得公爵本列二等後蒙

恩晉為一等公至阿爾松阿承襲時銷去

恩詔所加以二等公世襲罔替朕登極之初訥親以

孝昭仁皇后戚屬未封向該旗呈請朕因外戚雖同其

中不無差等所請原非定制惟是訥親行走勤慎實

心供職因晉封為一等公此朕特恩也慶復所襲公

爵係伊父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美

孝懿仁皇后恩封身故後該旗請襲

皇祖留中未發

聖心殆有差等後

皇考追念

孝懿仁皇后慈撫舊恩推榮於隆科多特令承襲慶復

繼之此

皇考特恩也訥親之一等公慶復之公爵自不得與訥

穆圖伯起公爵比此等加恩襲爵之人果能勤慎出

力尚可准其承襲若緣事革退即應停止今訥親深

朕朕恩革職治罪所有特加之一等公應行銷去仍

以伊先世軍功之二等公著策楞承襲慶復既經獲

罪其公爵承襲之處著停止朕辦理此事大公至正

深望世祿勲臣黽勉策勵同共休戚以保祿位著吏

兵二部載之方策永為定制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內奉

上諭信勇公費英東當我朝創業時首先率所部來歸

繼從

太祖征勦諸部屢挫明兵厥功最大實與揚古利額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美

都同為開國勲臣之冠自應並賜上公用彰渥報乃

揚古利原封一等公額亦都僅得二等公經朕晉封

一等而費英東子孫所襲尚係三等公固不足以昭

酬庸茂典著加恩晉封為一等公俾元勲世胄永膺

懋賞至向來后族承恩世爵俱係一等公此等特因

椒房至戚恩澤加封共與佐命功臣櫛風沐雨拓土

開疆者實難並論况宗室王公之以近支恩封者尚

以世次遞降而外戚轉得以崇封延世未免過優著

將所有承恩公爵俱改為三等公世襲罔替著為令

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承襲世職

一凡八旗世職各員缺出該旗即將出缺緣由並世職

誥勅送部由吏部查其原領

誥勅內所載或有世襲罔替字樣或載明承襲次數

其應行承襲並應行銷滅之處核定咨覆該

旗具奏承襲奉

旨後仍咨吏部註冊揭送內閣增書承襲之姓名年

月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賈給發

一凡承襲世職原立官職之人凡有幾子將其

子孫俱勿裁減每支揀選一人與襲職人之

子孫一併帶領引

見承襲其應行擬定正陪列名之處及獲罪分別承

襲各條均照承管佐領例辦理若原立官職

人之子孫無有別派者於本支內揀選一二

人具奏

一恩騎尉世職病故或因公罪革職並無餘罪



者所出之缺在令出缺人之子孫承襲其因公罪革職後尚有餘罪者另揀原立官親子孫承襲若犯貪婪一切重罪者雖有原立官之親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凡襲職家譜造冊二本一本鈐用旗印送內閣存貯一本鈐蓋參領佐領關防圖記存貯該旗公署每歲底將續行襲職之人及續生子孫添註譜內至十年將修過之譜鈐印送內閣存貯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一因効力行間歿於王事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予以恩騎尉世襲罔替至因打仗受傷後傷發身故所得世職襲次已完其子孫毋庸給與恩騎尉

一凡陣亡人員議給世職止有子者即將一子帶領引

見承襲毋庸揀選伊姪擬陪若無親生子嗣將弟兄之子過繼為嗣承襲如孀婦願將族內之人過繼為嗣呈請承襲者亦准其承襲

一恩騎尉世職人員病故無嗣准將原立官嫡派子孫內計世承祧過繼承襲

一立官人之嫡派子孫襲官後又因功得官與原官合併承襲者如增官之支派不及擬正分位准給擬陪

一承襲世職應襲次數業經承襲幾次承襲此次後仍應承襲幾次之處聲明開列至襲次完結者於本名旁註明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世職官員勒休准令伊子承襲

道光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印務叅領金大德係勒令休致之員與緣事革職者不同所有該員二等輕車都尉著准令伊子承襲並著兵部纂入則例嗣後有似此者卽照此辦理欽此

一實任旗員身兼世襲輕車都尉等官有因騎射平常勒令休致者所遺世職准令伊子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承襲世職分日引

見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內奉

旨每年年終八旗承襲世職分左右翼於十六十七此一日引見前一日呈遞家譜但年終八旗承襲世職若於十六十七此二日帶領引見人數較多今著改爲分四日辦理嗣後鑲黃正黃兩旗著於十二月十四日正白正紅兩旗著於十五日鑲白鑲紅兩旗著於十六日正藍鑲藍兩旗著於十七日帶領引見仍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三 照例各於前一日呈遞家譜著永爲令今年卽照此辦理此四日各衙門如有引見人員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道光二年十二月內奉

旨本年八旗帶領引見襲職之一百四十二人仍照從前辦理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分爲兩日帶領引見其襲職摺譜仍於前一日呈進餘者照所奏欽此

世襲官員到任入於次年辦理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旨年終由八旗帶領世襲官員引見之時俱將外省咨送世襲官與該旗世襲官一同帶領引見補放此次補黃旗漢軍將在京之襲官人員於十四日帶領引見業經補放而今日又將黑龍江將軍咨送承襲騎尉人員帶領引見此項引見人員到旗既遲自應與明年年終襲官家譜一同辦理嗣後各省將軍大臣等咨送世襲官內如有到遲者除著該旗即將襲官人員駁回入於次年辦理外仍將因何遲延之處查明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應襲世職官分別引

見

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內奉

旨據鑲紅旗滿洲奏稱吉林所出世管佐領一缺擬正之福良因現年七歲未經遣來祇將來京之擬陪列名人員帶領引見等語此等在京各旗於年終帶領世職官員引見時未經趕到嗣由該處補送而其揀選擬正之人因其年未及歲未經遣來祇將來京之擬陪列名人員帶領引見具奏殊屬不合嗣後各旗於年終帶領世職官員引見時外省如有似此將擬正人員未經遣來祇將擬陪列名人員遣來者仍照例與在京世職官員一同帶領引見其彼時未經趕到嗣由該處補送擬正人員因有事故未經遣來祇將擬陪列名人員遣來者該旗即將家譜錄頭籤一併呈進奏請承襲不必帶領引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承襲散秩大臣

一世襲散秩大臣缺出該旗都統等於原立官  
之子孫內每支揀選一人奏請帶領引

見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奏請世職當差

一公侯伯爵人員如非現任大臣侍衛承襲者  
於承襲後領侍衛內大臣奏請帶領引

見或在散秩大臣上行走或授為侍衛之處恭候

欽定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三

世職在侍衛行走

一八旗世職官只帶領引

見奉

旨著在侍衛處行走之雲騎尉以上等官令其在額

外三等侍衛上行走恩騎尉等官令其在額

外藍翎侍衛上行走二年後行走勤慎騎射

習成者奏請坐補正缺如行走平常騎射不

能有成者奏請撥回該旗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禮儀

美

世職在護軍營行走

一在護軍營行走之世職隨同護軍統領等進

班學習行走其滿洲蒙古世職內有騎射清

語嫻熟當差勤慎三品以上者擬補護軍叅

領五品以上者擬補副護軍叅領六品以下

者擬補護軍校遇有缺出由該旗護軍統領

會同本翼護軍統領將該世職與應陞人員

一併揀選帶領引

見至漢軍世職護軍營無缺可補由各該護軍統領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美

等公同甄別將騎射清語嫻習當差勤慎者

咨送該旗及兵部各以應用之缺一體揀選

補用其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在護軍營行走

如不勤加學習實無成就者叅革由該旗另

襲

世襲恩騎尉准以本職頂帶作為文武生員  
應試

嘉慶六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前蒙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旗將  
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  
騎尉世襲罔替仰見

皇考崇獎蓋臣推恩後嗣實為

異數隆施乾隆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京八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聖

從前殉節諸臣查奏一百四十餘員補行

賞給恩騎尉世職茲又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  
以來各省陸續咨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  
查明開單具奏朕詳核諸臣事蹟俱能抗節効忠成  
仁取義允宜賞延於世用示褒嘉所有單開各該員  
子孫均着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襲罔替惟念該世職  
等承襲之後若照例概令分發各標營學習其中或  
有未能諳習弓馬差操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  
人員著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本營地方具呈分別

咨部除情願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俸餉  
外其有願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帶作為文生員願  
應武試者即以本職頂帶作為武生准其一體應試  
嗣後各省凡遇應襲恩騎尉世職著照此例餘亦俱  
照所議行欽此

一承襲恩騎尉人員於未經得缺以前呈請改  
為文武生員應試者均一律准其呈改不准  
食俸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聖

分襲恩騎尉

一 恩騎尉世職缺出其應襲祇有一人已經襲有別爵或先經襲有恩騎尉者准共一人兼襲俟有應行分襲之子嗣仍准其分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聖

應襲官殘廢

一 應襲恩騎尉以上世職人員本身殘廢別無應襲之人仍行奏請襲職給與甲兵錢糧養贍俟後有子嗣再行移襲如無子嗣另將原立官嫡派子孫內揀選過繼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聖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一驍騎校承襲雲騎尉仍留驍騎校任應陞時

照雲騎尉品級陞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四

八旗襲職外省人等詢問願否來京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八旗承襲佐領世職如有分應承襲之人在外省者向俱調取來京引見嗣朕降旨有似此者著具奏請旨後再行調取但此內不無在駐防地方立有產業不願來京者著交八旗都統等嗣後凡承襲佐領世職其有分應具奏調取之人行文各該處大臣詢問本人如情願來者即調取來京帶領引見其不情願者不必咨送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五



駐防襲職

一各省駐防世管佐領及世職缺出照在京例按其房分襲過次數分別揀選正陪保送兵部轉咨該旗帶領引

見承襲替其分應列名之人該將軍等詢明如有不願來京者不必咨送如係兩姓世管佐領將擬正者咨送來京擬陪者不必咨送

一外省駐防世管佐領內有陞授別省者將伊佐領仍留本身於伊族內另行揀選署理如伊族內不得署理之人由本處官員內揀選署理俟本人缺出照例於伊家有分人內襲替將派出署理官員咨報部旗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吳

一外省駐防人員承襲世職係官仍留原任係領催甲兵仍留駐防地方遇有應陞缺出照例揀選擬補

一駐防世管佐領及世職缺出如應襲之人年在十五歲以下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明該旗具奏承襲承襲候年至十六歲時補

行送京引

見如應襲之佐領世職承襲之年年已十六歲即將應襲之人送京引

見承襲

一駐防世職官如係本身所得者若因年老告退其所遺世職即將伊子孫內詢明該員情願襲與何人即著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六 世職 吳

駐防世職補用佐領等官

一駐防世職輕車都尉先補佐領該將軍都統

副都統等試看一二年後如果辦事好能勝

協領之任遇有協領缺出酌量陞用騎都尉

以佐領補用雲騎尉以防禦補用恩騎尉以

驍騎校補用此內甫經當差之年幼世職及

不能辦事之員不准揀選保送至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等處未經設立防禦地

方遇有佐領缺出世職雲騎尉准其與驍騎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吳

校一體揀選補放

額魯特世襲官

乾隆二十四年三月丙奉

上諭附於察哈爾旗分之額魯特等因其誠心歸附加

恩賞給二品三品四品官爵向無承襲之例後因我

皇考憫念加恩伊等缺出時令出缺人之子降一等承

襲至八品官後停止今陸續投誠額魯特等朕亦有

加恩賞給官爵者著於新舊額魯特內承襲官爵在

遊牧處當差未曾身歷戎行者缺出時仍照舊例降

等承襲至八品官後停止但伊等內如有陣亡以及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吳

軍前病故者亦似此至八品官後停止承襲朕心深

為軫念嗣後伊等內如有陣亡以及軍前病故者降

等襲至八品官後加恩亦照八旗恩騎尉例世襲罔

替卽著為例此係朕憐念蒙古臣僕之意通行曉諭

伊等知之欽此

因親襲職

一守

陵國戚原因親給與品級本身亡故於子孫內將原品

級世給一人看守如無子孫者將相近兄弟

之子孫給與原品級看守至國戚子孫內有

堪任用者過京師

盛京等處驍騎校領催缺出酌量錄用

一食二兩錢糧在盛京分內看守

陵寢之國戚子孫缺出將披甲國戚子孫內揀選漢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至

好人去得情願充補者不必送京引

見該將軍於歲底指名奏

聞補授

未經出痘人等停其送京引

見

一察哈爾補放官員及承襲世職人等已曾出

痘者俱咨送來京帶領引

見補放承襲未經出痘者該都統照例揀選開明緣

由咨送兵部轉咨該旗具奏補放承襲候

駕幸木蘭時給咨前往補行引

見至黑龍江所屬之索倫達呼爾人等未經出痘者

除補放佐領等缺候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職

至

駕幸木蘭時送往帶領引

見補放其補放驍騎校等缺開明効力行走未經出

痘緣由咨送該部院具奏補放不必送京引

見至承襲世職俱照年未及歲之例繕寫綠頭牌具

奏承襲如有情願引

見者送往木蘭引

見

陵寢世襲防禦遲誤執事

一守護

陵寢世襲防禦等官遇祭祀之期如有遲誤者革職不

准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六

世襲

至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七

八旗

儀制

行營隨從之副都統等穿旗分馬褂

京外文武各大員於陞補後更換頂帶定例

朝會班聯

旗員上

朝

朝賀不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目錄

朝賀約束閒散跟役

朝會跟役擁擠

瘋疾官不許上

朝

詐稱上

朝

御門典禮

慶賀命婦不到

奏派稽察齋戒

旗員齋戒

稽察齋戒

齋戒造冊

祭祀齋戒不到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

陪祀大臣官員准帶跟役額數

旗員迎送

外省來京大臣官員一體陪祀行禮

輪班奏事班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目錄

二

旗員理事儀注

紫禁城上馬下馬定制

紫禁城禁止多帶跟役及坐褥等物

穿用朝服

服色僭越

降革留任官員准用朝服頂帶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錯用頂馬踢胸

各取佩帶朝服簪珥

兵丁服色俱崇儉樸

署任大臣謝

恩分別一月內外

官員謝

恩

協領記名具摺謝

恩

將軍都統副都統

勅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目錄

三

各省將軍戴翎

善射鴛人等戴翎

西北兩路換班官員戴翎

陵寢人旗總管戴翎

獻爵官員戴翎

軍前獎賞翎枝

王等不准僱募轎夫

貝勒等不准乘轎

外省將軍等不准概行坐轎

將軍副都統眷屬赴任毋許坐轎

將軍都統副都統不准請給鞍馬

各省將軍都統來京隨帶弁兵

都統副都統等官跟班

將軍副都統親隨跟班兵丁定制

將軍都統副都統隨帶兵丁

祭祀日期停止操演

奉祀礮神

護送貢使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目錄 四

押送貢物

儀仗失損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居喪婚娶

喪儀不到

行營隨從之副都統等穿旗分馬褂

嘉慶七年三月內奉

旨從前凡行營隨從之都統副都統等皆係各穿該管旗分馬褂特為分別旗分顏色使管轄之處彰明較著之意今漸不穿用有失舊制此次暫且勿庸改換外今歲七月前往避暑山莊併嗣後行營隨從都統等不必穿本旗馬褂再已賞過黃馬褂之副都統等著仍穿所賞馬褂其餘副都統等仍照舊制各穿旗分馬褂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京外文武各大員於陞補後更換頂帶定制  
嘉慶十一年三月內奉

諭京外文武各大員於陞補後更換頂帶之處前經  
大學士等會同該部詳議具奏業經降旨通行所有  
在京各員一經謝恩瞻叩自應即將頂帶更換以符  
體制乃新授盛京禮部侍郎成格於上月二十九日  
降旨補放後次日朕由南苑進宮時該侍郎已於道  
旁叩頭謝恩迨至本月初一日召見之時尚未更換  
頂帶當經詢以因何不換頂帶之故據稱因未蒙召  
見即係見面與宮中召對何異試思在京補放人員  
往往有具摺謝恩不即召見或隔至數日始行召見  
者豈是文久均不更換頂帶乎嗣後在京各大員  
凡係加恩陞補其應行遞摺謝恩豫備召見者若於  
是日召見應俟召見後更換頂帶若得旨後先經在  
道旁叩頭謝恩者即著於叩頭後更換頂帶無庸俟  
至召見後至遇朕巡幸之時其前來行在具摺謝恩  
豫備召見者應均照此行如有降旨不令前赴行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六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七

者亦著於奉到發回謝恩摺時一律更換頂帶此外  
京員內有具呈代奏謝恩者並著於奏摺後即將頂  
帶更換至外省各大員於奉到部文後應行具摺謝  
恩來京陛見如准令來京自應於瞻覲後更換頂帶  
其有旨且緩陛見者並著於謝恩摺批迴後即行更  
換頂帶以昭定制而示遵守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近來京外各官遇有遞摺皆於召見及接奉批  
摺後始換陞銜頂帶本非舊制嗣後京外陞任人  
員京官俟奉有諭旨外官俟接到部文後著即換  
用陞銜頂帶欽此

一第 45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卷 2 頁 19

朝會班聯

一凡遇典禮上

朝及常

朝日期齊集坐次公侯伯都統步軍統領子爵及

凡一品官為頭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

統男爵及凡二品官為二班步軍翼尉王府

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頭等侍

衛護衛輕車都尉及凡三品官為三班步軍

協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佐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八

領可儀長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及凡四品

官為四班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步軍校及

凡五品官為五班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

騎校及凡六品官為六班恩騎尉及隨旗上

朝之七品官為七班八品官為八班九品官為九

班隨旗行走官員照原在部院衙門職掌品

級降級上

官員原降職品降革留任官員照留任品級

有兼銜者班次照大銜者該都統副都統

查出指參將該員察議如該管大臣不行參

奏者亦分別察議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九



旗員上

朝

一八旗武職官員大節及常

朝日上

朝外每月初一初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逢元旦節上元節

萬壽聖節凡八旗官員各按次於

午門外列坐按期各旗派出世襲三品以上大員

二員率領分翼起坐春夏以卯正秋冬以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十

正為坐班之時仍於前二日將上

朝官員及有事故不能入

朝各官姓名分晰造冊咨送禮部都察院稽察至

期備具職名如遇三大節八旗大臣令驍騎

校等投遞其餘各官及常

朝口俱親赴

兩掖門前投遞然後入

朝照依鴻臚寺所設紅漆木牌豫先按次排班照

品序立員珠成行至行禮後各歸本班侍立

毋得參差斷續錯綜違者題參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十

朝賀不到

一官員恭遇

皇上陞殿與

大慶賀及迎接

詔書有失誤不到所司已接各衙門知會不行傳知

并接

駕不到及每月常

朝不到至

朝賀齊集官員有班行不正跪立不齊者俱分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察議派出稽察官不行查察者其處分並同

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朝賀約束間散跟役

一凡遇

朝賀齊集之時看守

午門

端門

闕門各官不將閒雜書役人等攔阻聽其混行出

入者查由何門出入將該門官察議至坐班

行禮之時該旗派出護軍營護軍將官員跟

役盡行逐出如有不行逐出者將護軍營該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管章京并跟役之主俱察議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朝會跟役擁擠

一凡

壇  
廟祭祀

聖駕出入併

陛殿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衙

突擁擠者拏送該部杖一百平常

朝會之日官員跟役肆行喊叫爭競將聚集官員

衝突擁擠者交該部杖六十其主俱分別察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古

議例載處分則至在內執事人併大臣侍衛  
例禁衙門

之跟役犯者俱各交與該管大臣衙門治罪

瘋疾官不許上

朝

一官員染有瘋疾者該管官令伊親屬看守  
報稱已愈仍須確實查驗一年後果已痊愈  
方准上

朝其

大內監工與看守

紫禁城之處雖瘋疾痊愈永不差遣在外差使仍

行差委若瘋疾雖愈未過一年令其上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古

朝及瘋疾痊愈派令

大內監工與看守

紫禁城者該管官察議

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詐稱趾

朝

一官員未經上

朝詐稱上

朝并捏供同上

朝之官及已註病不在家者查出俱分別察議例載

處分則例  
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去

御門典禮

嘉慶十八年十月內奉

上諭嗣後宮內圓明園值御門典禮內閣學士宣本大

學士承旨時御前大臣及御前侍衛俱毋庸退下著

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七

慶賀命婦不到

一凡遇

大慶賀

公主福晉以下未入八分公輔國將軍民公侯伯

子男滿洲蒙古漢軍一二品大臣命婦俱齊

集

皇太后

皇后官行禮如一年內有三次託故不行齊集者禮

部將伊夫指名參奏交部議處如命婦內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六

實在年老殘疾不能行走果有實故者令該

旗佐領詳查出結報明禮部註冊禮部於年

終將何人之妻幾次未到係有何故之處在

各名下填寫彙奏免其處分

奏派稽察齋戒

一恭遇祭祀

天壇

地壇

祈穀壇

太廟

社稷壇齋戒之時兵部准太常寺咨文先期將八旗都

統副都統職名繕寫綠頭牌具奏恭候

欽點八員稽察齋戒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六

旗員齋戒

一凡遇齋戒日期八旗公署俱設齋戒牌過

南郊大祀山太常寺先期奏明知會於齋戒日將

勅諭牌敬謹安設

天壇

地壇

祈穀壇祀典八旗輕車都尉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副

驍騎參領佐領以上官員俱陪祀

太廟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社稷祀典八旗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輕車都

尉以上官員俱陪祀凡陪祀官員俱在本署

齋戒其無公署之王等領侍衛內大臣內大

臣散秩大臣及

御前侍衛等俱在

紫禁城內齋戒至

朝日

夕月

歷代帝王廟等祀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輕

壇

廟陪祀不許喧嘩失儀越次先散及隨從人役喧嘩違

者御史禮部等官指名題奏

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車都尉以上官員俱陪祀各在木家齋宿以

上應行陪祀各官於造送齋戒冊時若有服

制并因事故不能齋戒者該大臣查驗明確

於冊內註明若事故不實被查齋大臣官員

查出將該員并該管大臣不行詳查者俱分

別察議陪祀各官豫期沐浴祭日具朝服赴

稽察齋戒

一凡遇祭祀

齋戒之期若值一旗大臣等俱緣事故不能齋戒者

其不齋戒之大臣內無論都統副都統令一

員於都統署內約束齋戒官員在公所敬謹

齋戒派出稽察大臣於晚間親往嚴查一次

如有不據實稽察苟且塞責者察出嚴加治

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一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壇大祀有執事各官及三品以上大員前一日出

城齋宿投遞職名其無執事及四品以下各

官仍於各公署齋戒至次早豫先前往

恭遇

祈穀祀典每旗派賢能旗員各一員於祭祀前一日隨

同

欽點稽察大臣赴

壇稽察其

欽點稽察大臣及派出之旗員等一半宿於城外不

時稽察如在

壇齋宿官員有飲酒嬉戲者查出即行參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齋戒造冊

一凡遇齋戒之期由該旗印房將本旗內應陪祀齋戒官員職名查明咨送太常寺轉送都察院另造冊一本一併送太常寺存貯以備稽察齋戒大臣按冊稽察如該旗不豫行造冊移送或冊內有遺漏齋戒官員職名將造冊各官并已經將職名咨行而該員不行齋戒者俱分別察議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五

祭祀齋戒不到

一應行陪祀各官若並無事故不行齋戒或已開齋戒職名不至齊集處或一年內三次以上不到并八次以上不到者俱分別議處該管大臣不行查出參奏并陪祀時未及趕上者俱分別察議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五



漏註齋戒大臣事故

陪祀應行齋戒大臣遇有出差告假等事務於冊內註明以憑查核如並不詳晰填註至奉

交議後始行聲請扣除將承辦造冊各員并覈對各員照經手遺漏及不行詳查例分別察議

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陪祀大臣官員准帶跟役額數

一凡遇

祭祀日期隨

駕前引後扈大臣侍衛及有執事侍衛官員拜唐阿等俱於

午門外騎馬一品跟役三名二品跟役二名三品

以下侍衛官員拜唐阿俱各跟役一名騎馬

跟隨如有多帶跟役及無執事人等混入者

管轄大臣即行指名題參分別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旗員迎送

一凡遇

皇上親祭

壇

廟入旗不齋戒官員俱朝服於

午門前齊集各該旗派出叅領二員在

東西闕門將齊集各官識認放進照依品級班次

豫行排列候

皇上出入時跪迎跪送其前鋒營護軍營不齋戒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員亦一體齊集各該衙門豫期將應行迎送

王以下等官職名造冊咨送宗人府兵部併

都察院照稽察陪祀官例屆期派員收取職

名按冊校對如有無故不到者察議

例載處分則例

儀式

外省來京大臣官員一體陪祀行禮

一各省將軍以下協領以上官員來京恭遇

壇

廟祭祀及

陛殿

耕藉大典該旗將該員等職名先期開送禮部太常

寺都察院至期一體陪祀行禮將軍都統列

於在京都統之次副都統列於在京副都統

之次協領等列於在京叅領之次如有事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不能齊集行禮者該旗亦豫期查明填註

輪班奏事班次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輪班奏事入旗分爲八班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共爲一班列於八旗之次值班繁簡不均嗣後著領侍衛內大臣另爲一班列於八旗之前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仍爲一班列於八旗之後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旗員理事禮節

一凡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其  
參領副參領於副都統稍後兩旁坐佐領以  
下及散秩官員各照品級序坐有事參領副  
參領起立白事佐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  
事其侍衛藍翎侍衛併騎都尉以上官員署  
理參領副參領者俱照正副參領之例行雲  
騎尉以下署正副參領者俱照佐領之例行  
驍騎校等於參領副參領前屈一足白事於  
佐領前侍立白事閒散官員如有公事於都  
統副都統前男爵以上官員侍立白事輕車  
都尉以下官員屈一足白事於管理旗務之  
王入八分公前參領以下官員俱屈一足白  
事管佐領之大臣各照品級行小京堂以及  
科道等官管佐領者照參領之例行宗室管  
參領副參領佐領者在旗下大臣前俱侍立  
白事於管理旗務之王入八分公前俱屈一  
足白事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各公所辦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事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  
 領等官及侍衛藍翎侍衛騎都尉以上官員  
 署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  
 領者俱照八旗正副叅領之例行雲騎尉以  
 下署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  
 叅領者俱照八旗佐領之例行前鋒校護軍  
 校俱照八旗驍騎校之例行宗室管前鋒叅  
 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者俱照  
 宗室管八旗叅領副叅領之例行凡八旗官  
 員在公所辦事如遇別旗大臣亦照見本旗  
 大臣之例行倘有越分違例任意行走者聽  
 該管大臣併查該御史題叅將該員照違令  
 律察議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紫禁城上馬下馬定制  
 嘉慶四年九月內奉

上諭向來朕出入西華門時隨從之御前大臣御前額  
 駙應行紫禁城內騎馬者皆於西牌樓門階下上馬  
 下馬若出入東華門上馬下馬俱在門外體制未為  
 畫一嗣後朕出入東華門應騎馬隨侍者若經由文  
 華門前則著在東牌樓門階下上馬下馬若經由三  
 座門夾道行走俱著在夾道門外井邊上馬下馬欽  
 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紫禁城禁止多帶跟役及坐褥等物

嘉慶五年閏四月內奉

上諭紫禁城四門內各王公大臣官員跟役理應於所到之處須少隨帶不可混帶多人着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行管束如有不遵者即指名參奏再景運門隆宗門內從前奏有定額今又疎懈將坐褥烟袋荷包混行帶進更屬非是竟違舊制此皆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平素不以為事所致嗣後着御前大臣亦嚴行稽查如有違者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一併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參奏治罪將此通諭永著為例欽此

穿用朝服

一官員於應穿朝服之日不穿或違例錯穿者

察議 例職處分則 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服色僭越

一官兵人等服色俱有定制除

上賜許服用外如有越分僭用服色如黃色秋香色

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之類者係官革職

係兵丁間散奴僕交刑部治罪俱將僭用之

物入官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

副都統俱分別察議領催族長鞭五十奴僕

之主係官察議無職人鞭五十該管各官俱

免議如平常服色有違例濫用者係官察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係兵丁間散奴僕鞭五十該管佐領驍騎校

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俱分別察議領催

族長鞭二十五奴僕之主係官察議無職人

鞭二十五該管官免議以上族長係官俱照

佐領例罰俸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降革留任官員准用朝服頂帶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官員朝服頂帶仍照本

任品級穿戴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三

錯用帽頂補服坐褥

一官員帽頂補服坐褥各照本身現任品級不許計算加級其文武相兼之官文職大者用文職補服武職大者用武職補服文武品級相等者仍用文職補服如違并該管官知而不禁者俱分別察議若帽頂補服坐褥不相符者亦照此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錯用頂馬踢胸

一官員違例僭用頂馬及馬項懸纓并該管官知而不禁者俱分別察議

例載處分別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三

咨取佩帶朝服簪珥

大內阿哥格格等合香吉期由禮部查選八旗原配夫妻內屬相符之婦人以供執事應用頂帽朝服簪珥數珠等物由該旗出具印文赴內務府取用畢仍具印文繳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軍

兵丁服色俱崇儉樸

嘉慶五年八月內奉

旨朕三次親御箭亭閱看挑取十五善射人員其侍衛官員兵丁等步箭雖不甚好尙堪列等是以朕均照遺缺補放第思旗人技藝實屬緊要原不在衣服朕凡於閱看帶領引見人員亦只視其技藝人材而已並不論衣服乃此次挑取十五善射兵丁內不惟穿綢袍緞靴更有佩繫飄帶荷包者如果旗人家富足人人豐裕衣服俱能鮮明實屬美事朕觀之亦甚欣悅但兵丁等每月皆賴錢糧度日焉有餘資何必妄費銀錢賃買衣服卽如東三省人等來京引見皆穿布衣布靴皮帶觀之亦頗順目卽朕在藩邸時扈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聖

皇考前往木蘭亦常服御毡衣布裙此係滿洲淳樸舊習自當永遠奉行至明年二十七個月朕釋服後駐蹕圓明園酌量閱看各營兵丁操演時該兵丁等倘不量其能否妄費銀錢賃買衣服以期華美有礙生計則轉負朕教養旗僕之至意着通諭八旗各營副



後務須各自留心演習技藝循分穿衣不必佩繫飄帶荷包斷不可仍前任意徒尙服色各宜遵行毋違

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聖

署任大臣謝

恩分別一月內外

嘉慶五年七月內奉

旨嗣後滿漢文武大臣中有派令兼署部旗事務僅在  
一月以內並非長久署理者俱不必紛紛專摺謝恩

欽此

嘉慶七年十月內奉

旨近年大臣內每遇有派出署理部務旗務時或有奏  
遞謝恩摺或有不遞謝恩摺只在路旁碰頭者即如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聖

昨日令弘晟署理都統事務成寬玉麟署理副都統  
事務今日弘晟成寬玉麟俱已碰頭謝恩惟成寬玉  
麟二人奏遞謝恩摺前日御前侍衛阿哈保乾清門  
侍衛富勒渾補授公中佐領時伊二人俱已碰頭謝  
恩而次日只有富勒渾遞摺阿哈保並未遞摺似此  
各由己意參差不一甚屬非是前此曾經降旨滿漢  
文武大臣有派令兼署部務旗務者若止在一月之  
內不必專摺謝恩今弘晟所署額勒登保之都統員  
缺雖大功即日告成額勒登保尙須辦理善後事宜

豈能一月之內即可回京交代耶阿哈保係補授實  
缺之人尤非署任可比伊等俱不遞謝恩摺實屬不  
合弘融阿哈保俱著申飭嗣後滿漢文武大臣仍當  
遵奉前降諭旨若署任計在一月之外者俱著照例  
奏遞謝恩摺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官員謝

恩

一八旗及

盛京各省駐防官員陞遷調補及軍政卓異降誥

革職奉

旨從寬留任并京員奉

特旨及議敘加級紀錄者兵部及該旗該衙門開列

職名移送鴻臚寺定期傳令謝

恩如有無故逾限不行謝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恩者經鴻臚寺查恭將該員奏議

例載處分則  
例儀式門

協領記名具摺謝

恩

道光二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省協領俸滿來京引見除未經記名者

即令回原任外其記名之員著於述旨後具摺謝

恩以備召見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吳

將軍都統副都統

勅書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及密雲山海關青州京

口乍浦涼州成都副都統俱給坐名

勅書其餘副都統均各列職銜於將軍都統

勅書之內不坐名均由兵部揭送內閣撰給交該省

提塘領發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吳

各省將軍戴翎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各省將軍向例不戴花翎必俟特賞方准戴用但提督尚有賞給花翎者將軍有統轄一省職任向宜戴翎不必俟賞給後方行戴用嗣後補授外省之將軍原無翎者即准其戴翎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吳

善射鴿人等戴翎

嘉慶五年八月內奉

旨本日綿恩等奏所有挑取十五善射及善騎射射鴿人等請定日期帶領引見等語從前十五善射善騎射人等俱准戴翎惟善射鴿者無翎殊不畫一著加恩嗣後善射鴿者亦照十五善射按其職銜戴翎永著為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吳

西北兩路換班官員戴翎

嘉慶四年五月內奉

旨富明阿額勒金布俱着賞戴花翎嗣後差往西北二  
路換班大臣俱着照此賞戴花翎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辛

陵寢八旗總管戴翎

一

陵寢八旗總管准其戴翎翼長不准戴翎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壬

獻爵官員戴翎

一獻爵宗室覺羅官員准其戴翎凡有出差者俱不准戴翎俟回京當差時再戴如該員等挑取獻爵官後陞至三品京堂武職至副都統者俱停其獻爵毋庸戴翎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軍前獎賞翎枝

一入旗官員曾在軍前効力獎賞戴翎者陞任後仍准其戴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五

王等不准僱募轎夫

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王等如欲乘轎俱著用伊等所屬包衣人等不准僱募轎夫如和親王簡親王即係用其所屬包衣人等揀轎有何不可如欲節儉即乘馬亦可再應行坐轎大臣亦各須將所僱轎夫嚴行管束將其賭博禁止如再有賭博情事朕必令其嚴加議處斷不輕恕着交提督衙門不時嚴查一經拏獲著即令奏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書

貝勒等不准乘轎

一親王郡王大學士尚書等准其乘轎禁止轎夫開設賭場其貝勒貝子公都統及二品大臣卿等概不准乘轎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時嚴查如有縱令轎夫開設賭場及擅行乘轎者即行參奏倘各該衙門及步軍統領查旗御史不行查出別經發覺將失於查察之步軍統領等官察議

敕處分則 例儀式門

文職各吏部武職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書

外省將軍等不准概行坐轎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內奉

上諭外省駐防將軍及綠營之提鎮出行則皆乘輿夫將軍提鎮有總統官兵之責若養尊處優自圖安逸亦何以表率營伍而作其勇敢之氣況旗人幼習騎射卽綠營中亦必以其弓馬優嫻始歷加陞用乃一至大僚轉致狃于便安忘其故步此豈國家簡擢之意耶京師都統副都統既皆乘馬而滿洲侍郎則無論年逾六旬亦俱不得乘輿卽朕巡省所至尙每日乘馬而行乃外省武職獨相沿陋習此正非宜嗣後將軍提鎮概不許乘輿其編設轎夫并著裁革如有仍行乘坐者照違例治罪可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前因外省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皆乘輿恐致狃于便安是以特行禁止但此內有宣力已久之年老大員又未可一概而論嗣後如年逾七十不能常行乘馬者令該員自行酌量奏聞請旨餘不得假藉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內奉

上諭前因外省將軍提鎮有表率營伍之責出則乘輿恐致狃于便安是以特行禁止其有年逾七十者准自行奏聞請旨近聞將軍提鎮等有因公赴京遇地方向無馬匹之處或未免拘泥難行且於本處偶值天雨不能乘騎時亦應量爲區別嗣後有似此者俱着准其乘輿但不得因有是旨輒任意乘用及役使兵丁有乖營制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七



將軍副都統眷屬赴任毋許坐轎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內奉

上諭據恒秀奏寧古塔副都統安麟之母妻赴任時坐

轎前往仰將轎夫等留住以致轎夫開場聚賭抽頭

致擾旗民已另降旨交恒秀審辦矣但外省將軍副

都統之眷屬赴任雖無禁止之例僅可坐車前往既

乘轎前往又不令轎夫安分守法以致開場聚賭滋

生事端甚屬非是嗣後各省將軍副都統之眷屬赴

任者均令坐車毋許似此坐轎前往着通行曉諭欽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此

儀制 五

將軍都統副都統不准請給鞍馬

一新放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概不准

援例奏請賞給鞍馬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五

各省將軍都統來京隨帶弁兵

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內奉

上諭前因各省將軍都統等所轄弁兵濫行差遣及私  
事隨帶役使漫無節制曾經酌定額數旋以該弁等  
往來道途遠離職役或致貽誤操防因降旨概行飭  
禁今據大學士尹繼善奏稱將軍督撫等來京陛見  
祇候官門僕從所不能到若無有職人員供其使令  
亦多未便嗣後仍著照原定額數酌帶給用但不得  
任意多派致地方營伍曠弛著通諭各將軍都統督  
撫提鎮等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備制

卒

都統副都統等官跟班

嘉慶四年正月內奉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管理各營  
大臣等向例俱有跟班親隨原為公事起見以代該  
管大臣等宣事傳言而設非視同僕役而驅使之也  
自當於兵丁內挑選二人跟班今皆由驍騎校護軍  
校中挑選作為親隨甚屬不合伊等品級雖微俱係  
職官各有應辦之事乃轉舍公務以隨大臣成何體  
統嗣後都統副都統等若改用馬甲前鋒統領護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備制

空

統領及管理各營大臣等皆由前鋒護軍內各准挑  
取親隨二名跟班永不准挑派驍騎校護軍校著為  
例欽此

將軍副都統親隨跟班兵丁定制

嘉慶五年五月內奉

旨據范建中奏擬定跟隨將軍副都統官兵額數等語  
 去年曾經特降諭旨定例在京都統副都統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等祇准各挑兵丁二名作為親隨跟班  
 其驍騎校護軍校皆係職官不准作為親隨而外省  
 將軍副都統等並未定有額數今據范建中查出將  
 軍副都統等親隨官兵現在竟至四五十名之多請  
 酌減定擬所奏甚是但為數尚多將軍副都統之跟  
 班親隨原因公務傳事傳話而設數人足敷所用乃  
 今多至四五十名在將軍大臣等不過欲壯觀瞻而  
 在官員則有專司之職事在兵丁則有隨時操演之  
 技藝跟班日久本務技藝必致廢弛甚屬不合嗣後  
 各省將軍等各准挑領催二名兵丁十名副都統等  
 准挑領催一名兵丁六名作為親隨跟班不准任意  
 挑取官員跟隨將軍副都統等當恪遵屢降訓諭將  
 所屬官兵盡心操演以底於善各期屏除崇尚虛糜  
 之習倘經此番飭訓後將軍副都統等如有仍敢挑

取許多親隨或私令官員跟隨者一經查出必從重  
 治罪斷不寬貸也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查

將軍都統副都統隨帶兵丁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陞遷調任迎送家口

概不准私役兵丁如係因公前往他省將軍

都統帶兵不得過二十名副都統不得過十

五名來京

陸見將軍都統帶兵不得過十五名副都統不得過

八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壺

祭祀日期停止操演

一凡遇齋戒祭祀忌辰等日八旗兵丁習射操

演鎗礮俱暫行停止俟過期再行操演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壺

奉祀礮神

一祭祀礮神時入旗漢軍旗分等將一切祭器敬謹辦理其承祭大臣內有王職名即令王主祭如無王銜令都統主祭其奉祀礮神廟入旗漢軍一旗承辦一年每月香燭銀四兩每年二八月內擇上丙日干用一猪一羊及酒果等物值年旗分大臣帶領該旗官員會同火器營大臣官員等俱穿補服致祭其廟有應行小修之處值年旗分即行修補倘年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奕

久損壞應行大修值年旗分行文工部修理其每年春秋祭祀備辦祭品及每月香燭銀兩小修銀兩俱於值年旗下房租項內支用如不敷用於滿洲旗分支取至歲底將用過銀兩入於奏銷摺內具奏

護送貢使

一朝鮮貢使來京進

貢山鳳凰城城守尉於防禦內酌派明白諳練者一員作為迎送官往來照料沿途撥兵二十名護送防範至

盛京驛站如遇店舍稀少覓房散住應於所至州縣內酌派妥役二三十名幫同看門巡更並責成城守尉協領等官留心照料前進其於何日可至何處由各驛豫為報知地方旗民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奕

各官核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護送過界仍將交接月日呈報備案倘有貽誤該將軍等查參將不覈計日期接至搭界處所照料護送之旗員照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例議處如該員不將交接日期呈報照應申不申私罪律察議若高麗人眾不安本分滋事許旗民地方官員呈報將不加約束之迎送官照約束不嚴例議處至高麗交商載運貨物如有被竊情事將該地方官照道路村庄失事



儀仗失損

一鑿儀衛儀仗有遺失者掌鑿儀衛事大臣鑿儀使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俱分別察議損壞不行呈明更換者該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俱察議

一看守

陵寢官員儀仗等物損壞不行呈明更換并有遺失者

亦俱分別察議

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七

紅白等事服用違例

一八旗紅白等事所用之物有違例僭越者該佐領驍騎校族長領催報明都統等係官奏察議無職人鞭五十失察者佐領驍騎校察議族長領催鞭三十如族長係官亦察議該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步軍統領及查旗各官不行稽察者俱分別察議若該都統副都統步軍統領及查旗各官有一處查出其餘俱免議

例載處分則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七

儀制

七

居喪婚娶

一自齒朝之士下逮門內有生監者三年之喪終喪不得嫁娶違者奪爵褫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七

喪儀不到

一喪儀齊集不到并已接各衙門知會而承辦官不行傳知以致失悞者俱察議例載處分則例儀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七

儀制

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八

八旗

通例

符交會議之件公同定議

京外文武大臣官員子弟挑差年限

保舉副都統人員

宗室毋庸保送外任

各省協領保送城守尉

官兵騎射不拘硬弓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目錄 一

出差官員分別開缺

更換佐領歲底彙咨

放出家奴出仕限制

王府差派人員由管事大臣選派

大員子弟補放食餉官員不准具摺謝

恩

滿洲命名不得用漢姓

八旗官員兵丁不得與王大臣同名

更改名字

滿洲蒙古人不得指姓命名

駐藏大臣不必開缺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

陛見年限

城守尉奏請

陛見

城守尉卓異年分毋庸奏請

陛見

官員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目錄 二

見聲明外戚

官員引

見聲明大員子弟

旗員毋庸按年侍班引

見

駐防協領等官期滿送部引

見

伊犁協領二次俸滿送京引

見

外省保送正陪人員 領引

見摺內毋得直書擬正補授 記名

補放驍騎校領咨赴 延

陵寢官員子弟襲任

旗員病痊毋庸坐補原缺

駐防官終養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官員經調取引

見始行具奏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目錄 三

將軍大臣丁憂由本城大臣代奏

內外大員毋許呈遞遺本

居喪持服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給假治喪

文職喪服報部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軍營病故官兵骨殖進城

旌表節婦

新疆婦女盡節

旌表

駐防孀婦守節

旌表

孀婦守節

故官咨部請卹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目錄 四

特交會議之件公同定議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內奉

上諭國家設立部院衙門遇有交議事件各堂官應虛衷商確俟詢謀僉同方可畫稿聯銜具奏如事關重大有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議奏者原以一人之心思有限衆人之才識無窮尤應公同籌酌以期事臻盡善或其事衆人皆以爲是中有一人獨覺其非卽應抒其所見向衆人剴切陳說其言果當衆人自當擇善而從其言不當衆人亦可面折其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非如其人心仍不服朝廷本有兩議之例卽當自抒已見據實直陳候朕裁定朕執兩用中言之是者卽降旨俞允言之非者亦必降旨駁正乃近有公同會奏之事有一二人又於召見時以所議未協向朕前密陳是竟勉強唯阿而復退有後言其心實私而不公豈忠誠體國之義乎嗣後凡遇特交會議之件務須公同定議必意見毫無異同方可會銜陳奏若意見不合卽單銜具奏其會奏摺內無意見等語時在廷並無擅權專擅之說如有違礙等語卽其獨奏者

惟其人指名參劾若於畫稿具奏之後向朕前復生異議則是首鼠兩端其人殊不足取茲特明降諭旨詳悉曉諭以後凡特交會議摺內俱先將此旨恭錄於前所有此次御史羅家彥條奏籌畫旗民生計交八旗都統會議一摺奏上時卽著將此旨載入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六

京外文武大臣官員子弟挑差年限

乾隆五十年三月內奉

論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捐納冀圖文職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挑取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挑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得人及至成丁尙不當差在任日久並不學清語騎射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昔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皇祖時曾經整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當挑

取侍衛拜唐阿効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至舊習復萌將此飭諭八旗所有指出現在在任所年已及歲者即行咨取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至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

等名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

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

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只准奏請一人隨

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

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倘瞻徇情面不行咨催者將該

都統等一併治罪將此通諭八旗各省永遠遵行欽

此

嘉慶十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軍機大臣等查出乾隆五十年令將八旗在京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八

武大臣及外任大員之子弟五年行查一次由該旗

咨送軍機處彙奏以備挑取侍衛拜唐阿所降

諭旨敬謹抄錄請旨具奏自乾隆五十年遵

旨照辦以來惟於乾隆五十五年又經查辦一次乾隆

六十年嘉慶五年均應查辦而並未辦理至今已隔

十有五年自應遵照原降

諭旨查辦著令八旗及包衣三旗即照乾隆五十年五

十五年所辦之例於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自知府

以上大員子弟內查明及歲者各造清冊咨送軍機

處彙奏候朕指出帶領引見外仍著八旗及包衣三旗嗣後五年一次照此查辦欽此

嘉慶十年十二月內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各冊咨送軍機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盡一著通交各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官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九

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論補缺與否俱著查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冊咨送至補缺之五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著該叅佐領等往驗屬實著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送倘有捏報者一經查出除將捏報之人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一併治罪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內奉

旨從前內外現任大臣官員之弟兄子孫越五年察核一次挑取侍衛拜唐阿當差原以侍衛拜唐阿係體面差使將大臣官員子弟挑取則伊等熟習清語騎射而官差冀可得人也自嘉慶二十一年查辦以來今已將及五載又屆應行查辦之時惟思該大臣官員子弟之中亦有不同之處或係身體單弱馬上平常或因自切讀書一時不及學習騎射似此者即將伊等挑取侍衛拜唐阿又安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十

得力現宜酌量變通嗣後在京之文職大臣自三品以上武職大臣自二品以上在外文職自總督至臬司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該大臣官員之弟兄子孫中如年已及歲與侍衛拜唐阿差使相宜遇五年查辦之時情願預挑者該大臣等仍照前例咨報本旗由該旗造冊咨送軍機處彙齊具奏經朕指出者帶領引見倘若身體單弱而有殘疾或騎射平常未便挑取者該大臣等即據實報明該旗轉行軍機處均聽其自便該旗亦不必催

取名字用示朕曲加量才器使旗僕之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十一

保舉副都統人員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昨召見副都統鄭明倫看其人似小有才詢係德保所舉之人朕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者原期得諳練事務之人各都統等自應揀選人去得實能辦事或通曉清語蒙古語者再行保奏如不得其人卽不行保舉方是向例所保之人如犯貪婪方將原保之大臣等治罪副都統又能向誰人勒索舞弊耶卽如弘昨所保之周緝武德保所保之崔成玉伊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十二

雖屬平等然看其人較鄭明倫尙覺稍優德保若在後如遇降旨令保舉堪勝副都統人員時務擇其人去得通曉清語蒙古語能辦事者方准保奏如不得其人不必保舉如有仍將此等無用之人濫行保薦塞責必將原保之人從重治罪欽此

宗室毋庸保送外任

嘉慶四年五月內奉

上諭向來宗人府京察一等人員從未簡放外任本年降旨令宗室等一體選用六部并經吏部議奏宗室例列一等者應否外用候朕欽定朕思宗室人員向不簡放外任之故蓋以身為宗室未便復行參謁跪拜之禮用存體制又恐其自恃天潢一派蔑視上司設有不知檢束者營私獲罪轉多碍難辦理之處嗣後宗室人員自應仍照向例毋庸補放外任此次保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十三

送道府宗人府不必保送欽此

各省協領保送城守尉

嘉慶元年二月內奉

上諭各省城守尉係管理一城兵丁掌辦操演事務大員必須簡用曉事歷練之人方於事有益各省協領均有隨同該將軍辦理一旗事務之責自應將此項人員間隔補用著交各省將軍副都統等於各該管之協領內挑選能辦事人去得者出具考語咨部帶領引見記名後俟有城守尉缺出由軍機大臣等呈進名單候朕補放若此時未將伊等咨送到部或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古

行用完遇有城守尉缺出著御前大臣會同值年慶王大臣等於京城應放人員內務將能辦事人去得者秉公揀選補放欽此

一各省協領俸滿及保舉卓異送部引

見奉

旨記名者隨時知照軍機處遇有城守尉缺出以備簡放其未經補放之缺照例行令各該處於應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請

補放如記名之協領將次用完兵部行文各省於

該管協領內揀選保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官兵騎射不拘硬弓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本日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

實錄內載乾隆五十七年因前任伊犁將軍保寧奏現

在伊犁兵丁俱用八力弓每遇挑缺如有不能使用

八力弓者均不入選奉

上諭人之氣力悉稟於天強弱不一而射亦不在弓力

軟硬但期發矢有準方為妥善若不務此惟以兵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六

能用硬弓是務取虛名而不期實效矣保寧著傳旨

申飭欽此我

皇考高宗純皇帝射法超越千古天下無不傾服每因

操演兵丁

訓誡臣工之旨最為明切允宜永遠奉行嘉慶七年前

任喀什噶爾叅贊大臣富俊條奏請交八旗各營嗣

後挑取前鋒護軍非八力弓不可入選朕卽以此事

斷不可行傳旨將富俊申飭並降旨將不可行之故

曉諭八旗各營矣去歲朕臨幸盛京閱視彼處官兵



在靶中三箭者止有一人其吉林官兵射中者甚多  
伊等並非皆用硬弓看來步箭優劣原不在弓力之  
軟硬惟當期於有準其盛京官兵步箭射中者少亦  
由富俊固執已見仍以硬弓教演之故但學式樣欲  
求美觀又拘用硬弓反致技藝平常也是祇有管教  
嚴肅之名而於操演教射之道實無裨益朕前次訓  
示富俊之旨實與

皇考高宗純皇帝訓飭保寧

聖諭前後若合符節著將此再行通諭八旗各營及各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省將軍副都統惟將各該管官兵悉心訓練務期馬  
步騎射均致精熟斷不可徒以式樣好弓硬為務反  
致失準欽此

出差官員分別開缺

一八旗文武各官奉

旨賞給職銜差往各處駐劄經年辦事者應聽吏部

兵部將原缺另行奏明補放外其

賞給職銜奉

旨出差非駐劄辦事者若原缺實係緊要該衙門

行奏明開缺另補至

賞給侍郎副都統等銜仍在原職任上行走者毋庸

開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六

更換佐領歲底彙咨

一八旗於每年歲底將一年內新放新襲佐領

職名造具清冊通咨各省駐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九

放出家奴出任限制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  
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  
放出作為旗民正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  
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  
家奴合例後經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  
本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  
官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十

限制者為令欽此

王府差派人員由管事大臣選派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內奉

上諭據劉峩奏稱綿億之護衛鄭住前來收取地租因  
民人抗違私與地畝審明分別定擬具奏一摺批交  
軍機大臣會同行在三法司議奏外鄭住至差遣地  
方瞻收宿娼殊屬卑污無恥今將鄭住僅予革職不  
足蔽辜鄭住著從重發往烏魯木齊充當苦差綿億  
係朕之孫伊所差之人致有借端肆行無恥朕不得  
不嚴行辦理已將鄭住加重辦理矣德保係管理綿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億家務之員從前並未詳細出派委員甚屬非是德  
保著交部嚴加議處近經降旨嗣後分府阿哥等有  
辦理家務人員將收取地租事件即令出派辦理家  
務大臣等於內務府官員內代為派往毋庸出派伊  
等包衣護衛官員現今分在下五旗阿哥王貝勒貝  
子公等亦有派人收取地租事件嗣後著該王府長  
史豫先保舉老成妥協之人咨送各該旗都統驗看  
果係老成妥協堪以派往者再行給與執照令其前  
往如有不可信任之人著復加更換再行派往各該

都統等必須認真代為驗看毋得草率不以事為事  
著通諭為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大員子弟補放食餉官員不准具摺謝

恩

嘉慶十九年九月內奉

旨密哩奏因伊子都克晉補授前鋒校具摺謝恩前鋒校仍在兵丁之列雖准戴六品虛銜翎頂仍食錢糧迥非食俸官員可比今密哩因伊子都克晉補放前鋒校專摺謝恩殊屬不合密哩著申飭外嗣後大員子弟內若補授食俸官職准令具摺謝恩若補授前鋒校以下食錢糧等官不必謝恩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滿洲命名不得用漢姓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內奉

上諭今日閱看鑲紅旗滿洲承襲佐領家譜見一支內祖孫父子之名俱以齊字為首又一支內所有人名俱以杜字為首齊杜俱係漢人姓氏因循既久數傳後轉似伊等姓氏竟染漢人習氣除已經命名者毋庸更正外嗣後滿洲等命名斷不可以此數代同以一字為首我滿洲原有姓氏何可忘本而改易漢姓耶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一體遵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內奉

上諭前因滿洲以漢字對音書寫名字欲得漢文語氣每將首一字用漢姓字面者朕曾經降旨禁止又有將首一字數代通用者昨亦降旨禁止矣今新中繼譯舉人內尚有陶光一名直用漢姓陶字郭布亨一名直用漢姓郭字者若僅有之字尚不顯然陶郭兩姓漢人最多以滿洲而用此等字面命名看去竟似漢人成何道理除已降旨更正外滿洲等本各官

氏今書寫呼喚者名也名之首一字妄用漢姓豈止廢棄本源觀之亦甚不雅卽如鈕祜祿氏爲滿洲中世家大族漢人知鈕赫爲狼而鈕祜祿之音近之遂呼之以郎姓是特鄙之以狼也而鈕祜祿氏之不肖子孫內竟有自謂姓郎甚之以郎字命名者好醜莫知自忘根本且身係滿洲呼之鈕祜祿氏榮耶呼之姓郎榮耶何爲而棄榮耀滿姓反用微末漢姓甚無謂也又滿洲命名數代通以一字爲首者非惟不可用漢姓字面卽漢姓所無之字亦不可數代通用卽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三

如大學士阿桂之父名阿克敦而其子名阿迪斯阿彌達雖俱係滿洲語蒙古語究係三代通用一阿字起首命名人之恐伊一尸竟成阿姓已降旨阿桂其孫輩命名不得仍用阿字起首另用其他字面矣又原任大學士傅恒之子名福隆安福康安福長安滿洲字面傅福相同朕命福隆安弟兄改爲福祉之福字是特以滿洲姓氏俱係滿洲之根本今若不爲之整理久之世遠年湮滿洲等俱各忘其姓氏反用漢姓大有關係著交八旗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通

旨諭官兵人等使共知朕令滿洲等毋忘根本之至意敬謹遵行違者被朕查出非止治官兵之罪卽該管大臣等亦一體治罪此旨併令阿哥等閱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三

八旗官員兵丁不得與王大臣同名

嘉慶元年十二月內奉

旨前因八旗官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等同名者曾經降旨飭令該都統等另行更改該都統等自當留心察查乃昨日今日帶領引見之世職人員內有鑲白旗滿洲承襲騎都尉擬正之馬甲扎拉豐阿鑲紅旗滿洲承襲雲騎尉擬正之護軍勳音保鑲藍旗滿洲承襲騎都尉擬正之佐領台布均與喀喇沁郡王職銜扎薩克貝勒御前大臣扎拉豐阿公觀音保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郎台布等同名該都統等即素未留心其帶領引見之前豈家譜亦不經目耶殊屬疎玩所有鑲白旗滿洲都統福長安副都統愛興阿富俊鑲紅旗滿洲都統定親王綿恩副都統布顏達賚多永武鑲藍旗滿洲都統成親王永崑副都統永珊俱着交部查議外將此再交八旗嗣後務須各宜細心察查有與王大臣等同名者俱着更改倘仍復如是照此將該都統等交部查議欽此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諭據奇臣奏請將烏魯木齊所屬昌吉縣知縣等題補迪化州知州等語著照奇臣所奏准將該員題補迪化州知州已另降漢字諭旨矣但該員與湖南巡撫景安同名殊屬不合從前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經

皇考高宗純皇帝屢降

訓諭飭禁今官員兵丁內與王公大臣同名者甚多此皆該管大臣平素並不留心一任屬員兵丁率意命

名所致所有新授迪化州知州景安之名著交奇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天

按照清文語意更改外仍交宗人府吏部兵部八旗內務府三旗查明宗室覺羅旗員兵丁內有與王公大臣同名者俱着更改勿令與王公大臣同欽此

更改名字

一八旗武職並外省駐防官員更名者統令各該都統將軍副都統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事故均於文內聲明如無前項事故

准其更改五品以上據咨彙題六品以下據

咨更改如有前項事故呈請更名者將本員

並出具圖結之該管佐領及遞行轉詳之叅

領協領俱分別議處都統將軍副都統察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滿洲蒙古人不得指姓命名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旨昨刑部呈進本內有名覺羅太者是何取意竟染漢人習氣矣著交宗人府即令按照滿洲語意更改其名外並著該衙門及八旗滿洲蒙古都統逐名通行詳查如有似此指姓命名者俱著飭禁均令按照滿洲語意另行更改毋得再行指姓命名致蹈漢人習氣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六

駐藏大臣不必開缺

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凡遣往新疆大臣等既不開其本身京缺嗣後駐藏辦事大臣等亦著不必開缺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

陛見年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來京

陛見凡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省分三班輪替來京

如係專城副都統三年期滿來京一次其餘

將軍一員副都統一員省分俟將軍來京間

隔一年再令副都統來京副都統來京亦間

隔一年再令將軍來京凡遇

陛見年班即照例來京不必奏請臨期將起程署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之處報部其有陞調他省者亦不必例外奏

請

陛見



城守尉奏請

陸見

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奉

旨管轄各省駐防兵丁俱設有將軍副都統專管其無  
將軍副都統城內俱設立城守尉管轄兵丁城守尉  
職銜雖係三品補放城守尉時謝恩請訓例內俱係  
自行具奏况又駐劄獨城教演兵丁是其專責伊等  
職任尙與副都統相似亦係大員若照各城協領年  
滿時由部帶領引見與體制稍有不符嗣後城守尉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三  
等卽照總管例三年期滿時應行陛見之處令伊等  
自行繕摺具奏請旨如不准來次年再行具奏請旨  
著爲令欽此

城守尉卓異年分毋庸奏請

陸見

一城守尉三年期滿奏請

陸見若軍政年分卓異引

見後本年適週期滿卽不必奏請俟屆三年再行請

旨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五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6 五頁內

官員引

見聲明外戚

嘉慶十三年閏五月內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皇貴妃貴妃妃嬪貴人常在之祖父胞伯叔兄弟等帶領引見時緣頭牌上註明將此通諭八旗各部院衙門內務府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官員引

見聲明大員子弟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項引見人員內有大員子弟皆不聲明朕無由知悉逮備用後其父兄具摺謝恩朕始知之嗣後無論京察軍政及京外各項引見人員內凡滿漢文武二品以上大員之子弟俱著自行呈報引見時於緣頭籤內註明如有漏報者查出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內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上諭嗣後引見及射布靶滿漢官員其祖父係一二品大員者無論原任現任皆於籤內註明其兄弟現任一二品大員者亦於籤內註明欽此

一京外各項引

見人員內有祖父係一二品大員無論原任現任及兄弟現任一二品大員者均自行呈報兵部於緣頭籤內註明

旗員毋庸按年侍班引

見

嘉慶九年十二月內奉

旨兵部奏駁給事中和靖額請將各旗印務參領照外

任營員五年俸滿引見分別陞用加級等款一摺八

旗武職各員向例五年舉行軍政一次由該旗大臣

填註考語分別舉劾已足以示勸懲若如該給事中

所奏是於軍政之外復增一次舉劾殊覺繁複應毋

庸議卽該部議請勅下值年旗大臣查照舊例按年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三

侍班以示甄別之處亦不必行餘依議欽此

駐防協領等官期滿送部引

見

一各省駐防協領齊齊哈爾水師營總管吉林

黑龍江等處火器營參領察哈爾總管并由

京補放之察哈爾參領等六年在滿並無事

故者各該將軍大臣等秉公考察出具考語

送部兵部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記名之員遇有應陞副都統缺出照例開列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三

至伊犁滿洲營協領察哈爾等部落總管六

年期滿果有勲勞人去得者令其引

見其平等稱職者毋庸送部引

見

一各省協領并察哈爾總管等官年滿引

見後如未經陞用者再遇六年期滿該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詳加驗看出具考語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一各省協領若於軍政案內卓異引

見其年滿時毋庸送部即以卓異引

見之日起扣滿六年再行送部引

見

一伊犁等處記名協領距京寫遠於內地駐防

副都統缺出毋庸開列遇烏魯木齊古城巴

里坤三處副都統缺出於開列本內列於應

陞人員之前進

具請補至伊犁所屬錫伯索倫等處部落總管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出該將軍將記名協領與該部落應陞之副

總管等一體揀選奏請調補該協領調補後

仍准其於烏魯木齊等處副都統陞缺列名

伊犁協領二次俸滿送京引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內奉

據伊犁圖等奏稱協領明善六年期滿看來僅能

稱職不副皇上選用請停其照原奏之例咨送引見

等語各省協領六年期滿送京引見特為伊等果屬

不能朕即加恩錄用其衰老不能得力者亦斷不姑

容伊犁雖云路遠協領等均係大員若竟不送京引

見則才能者不獲邀恩而衰老者反得素餐於公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四

大無裨益是定例尚未允協且伊等往還俱係馳驛

一無所費嗣後伊犁協領即或不敷選用亦惟初滿

六年者准免送京至二次期滿則已踰十二年矣首

該將軍出具考語送京引見著為定例遵行欽此

外省保送正陪人員帶領引

見摺內毋得直書擬正補授擬陪記名

嘉慶六年八月內奉

旨據各旗將外省保送放官之正陪人員帶領引見奏

摺內俱書寫請將擬正補授擬陪記名等語此等人

員帶領引見朕但視其人去得即行補放而已若本

係擬陪人員較擬正者委實優長朕即將擬陪人員

補授將擬正者記名有何不可惟正藍旗滿洲每次

將外省保送人員帶領引見奏摺內係有幾缺即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補授幾人餘請記名其擬正人員補授擬陪人員記

名之處並未繕寫此正允協將此著交各部院衙門

八旗嗣後所有外省保送正陪之員帶領引見奏摺

內均照正藍旗滿洲係有幾缺即請補幾人並將餘

者可否記名之處繕寫請旨不可直書擬正補授擬

陪記名也欽此

補放驍騎校領各赴部遲延

一各省駐防補放驍騎校等官領各赴部如有

觀望遷延希圖王大臣驗放規避引

見者即行參處照規避例革職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陵寢官員子弟襲住

一看守

陵寢額內章京所有原帶之子弟准其襲住如非原帶  
之子弟不准襲住其不入額數之章京不准  
令其居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旗員病痊毋庸坐補原缺

乾隆四十四年

諭緣營漢員病痊起復定例必須坐補原缺若將旗員  
照例辦理必致待缺需時於伊等並無益處嗣後病  
痊起復人員俱著該旗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降旨錄  
用不必令其守候原缺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駐防官終養

一駐防旗員遇有祖父母父母年登耄耋疾病纏綿路遠不能迎至任所就養家無次丁奉侍者許呈報該管上司出具印甘各結報部准其終養倘有規避假捏者革職出結官及不行詳查之該管上司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旗員親老停陞外缺

一八旗官員奉旨記名及軍政卓異并年久應陞遇有祖父母父母年登耄耋疾病纏綿家無次丁奉侍者豫將情由呈明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轉報該旗都統等奏明交部註冊停陞外缺遇有京缺仍准開列如有假捏規避情弊該員與保結該管各官俱照駐防官呈請終養不實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給假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聖

官員經調取引

見始行具奏勒休者不准原品休致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內奉

諭嗣後文武官員年力就衰者如係呈請告休或將  
軍督撫提督等察出不能勝任即行奏請勒休方准  
以原品休致如有俸滿推陞經部調取恐來京時看  
出衰老情形始行具奏者除將該將軍督撫等交部  
議處外即將該員降頂帶二級休致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將軍大臣丁憂由本城大臣代奏

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積拉堪奏稱伊母在任病故請將將軍印篆交薩  
炳阿署理並請百日假扶伊母靈柩來京等語將軍  
印篆即著薩炳阿署理所有伊請假百日之處亦著  
照所請行但積拉堪業經丁憂之人不可奏事凡省  
城將軍大臣等若遇丁憂俱係本城大臣等代奏不  
可自行具奏况積拉堪業將將軍印篆交副都統薩  
炳阿署理此事薩炳阿即可代奏又何須自行具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八

欽此



內外大員毋許呈遞遺本

嘉慶十七年七月內奉

上諭昨日內閣呈遞永州鎮總兵武自珍遺本因令詳查舊式從前各大員身故呈遞遺摺者居多將軍督撫內亦間有賞進遺本者原無一定程式外省題進本章例應鈐用印信拜發時並有行禮儀注本任之員已故則印信封固不當擅用且係何人代為拜發其事全屬蹈虛嗣後內外大員應遞遺摺者仍准其照舊呈遞其遺本一項著概行停止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完

居喪持服

一在京在外駐防滿洲蒙古漢軍武職官員如遇親父母祖父母及所後父母祖父母在任故者以故日為始居喪百日在他處故者以聞訃日為始居喪百日如奉差出征者以回到之日為始居喪百日其親父母及所後父母並為祖父母承重者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本生父母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室娶妻之子及養母故者居家一個月若同居承辦喪事者居家兩個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媳娶妻之孫及有子庶母故者送殯後過七日令其行走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子之妻親伯叔祖之孫親伯叔之孫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親兄弟子之妻親孫之妻故者送殯後即令其行走宗族故者照常行走俱呈明該都統及該管官准假如遇有上朝會射等事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二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卒

軍營辦事人員親故之日起扣算服滿

一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身故者不必  
拘定回京聞訃統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起  
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  
再扣二十七個月亦毋庸停陞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給假治喪

一在京八旗大臣官員遇有喪事俱咨明兵部  
如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居喪  
兵部將應行署理之員奏請派員署理如副  
都統居喪該旗同辦事之副都統又有事故  
兵部將應行署理之員奏請派員署理其餘  
有職掌各官該旗有應行派員署理者俱將  
署理之員一併報明兵部在外駐防大小官  
員遇有喪事或回京治喪或扶柩來京歸葬  
如係將軍都統來京將印務交本處副都統  
署理該副都統代題如副都統因喪事來京  
該將軍都統等代題若副都統等不與將軍  
同城者該將軍仍委員護理俱一而具題一  
面來京其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遇有喪事  
將印務委員護理咨明兵部奏請派員前往  
署理俟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管  
城守尉防守尉等官遇有喪事將印務委員  
署理報明兵部來京治喪其將軍都統副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五

統屬員及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等屬員遇有喪事該管大臣官員委員署理一面報部一面令其來京凡回旗治喪及扶柩歸葬各官除往返程途日期外俱給假百日俟假滿之日具呈在京該管都統等咨報兵部銷假仍回原任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文職喪服報部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現任候補大小文職官員遇有親喪及為祖承重者於病故開訃後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即呈明該叅領並領該旗確實查明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以前造冊咨報吏部其事故在本月三十日以前未及冊報者於下月初五日以前咨報其考試取中併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冊應用人員於本月十五日截缺以前造冊咨報吏部如事故在本月十五日以前未及冊報者於本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其

盛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七

陵寢等處文職官員并總督巡撫及各處駐防衙門筆帖式遇有親喪及為祖承重者於病故開訃

併二十七個月服滿之日俱呈明該管官限十日內出咨報部如內外文職官員丁憂服滿不即呈報者將本人交部議處若本人已經呈明該叅領佐領及各處該管官轉報

延者將轉報遲延官交部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五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外任文職旗員遇有親喪開明是否親生父母及有無撫養過繼為祖承重者開明是否嫡長孫有無伯父及伯父之子俱報明該旗於十日內取結咨送吏部開缺行文任所督撫令該員回旗守制如本生父母病故亦照此例行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美

管病故官兵骨殖進城

一軍營病故官兵骨殖到日兵部據該領兵將軍等咨文行文步軍統領令其進城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七

旌表節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婦人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

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及守節十五載以上

年逾四十而身故者如係婦盡子職奉養翁

姑或撫育藐孤終編嗣續或毀形見志事近

捐軀或饑寒併迫秉節愈堅等類該叅領佐

領驍騎校等查明取具該親族人等保結送

都統副都統核實於歲底咨送禮部題請旌

表給銀建坊設位祠內以時致祭其在單寒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美

孤苦尤宜搜訪詳查如有舉報不實孤寒遺

漏者俱照例叅處都統副都統等不據實糾

叅別經發覺亦由兵部議處至尋常守節者核

其年例相符附一匾彙題給與清標形管字樣

匾額仍於祠內一統建一牌鐫刻姓氏毋庸特

予建坊如將年既未及與曾經再醮不應旌

表之婦保送者有佐領驍騎校及出結之親

族人等交部議

一八旗未婚貞女

亦例查明保三十歲以前守

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取結送部題  
請旌表其在家守節病故者雖未符年例均  
令核實報部一體題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旌

新疆婦女盡節

旌表

嘉慶四年七月內奉

旨據保寧奏稱土爾扈特家奴三濟強姦伊家主之妻  
孀婦伯克木庫不從三濟即將伯克木庫臂膀擗折  
以致斃命當將三濟按律卽行凌遲處死等語土爾  
扈特三濟欲姦伊家主之妻孀婦伯克木庫因伯克  
木庫不從伊膽敢起意將伯克木庫臂膀擗折以致  
斃命燒燬房屋逃走實屬目無法紀淫惡已極保寧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卒

審明後卽將三濟凌遲處死所辦甚是但念內地旗  
民人等遇有拒姦盡節捐軀者例應奏明旌表伯克  
木庫係一索倫婦人乃知大義捨死拒姦甚屬可嘉  
自應旌表從前新疆各部落人等遇有此等事件有  
無旌表之例保寧並未聲敘若向有此例保寧何以  
遺失不一併聲明具奏耶倘無此例亦應按照內地  
一律酌定旌表之例以敦風化而慰貞魂俾永爲定  
例遵照辦理伯克木庫着卽照例旌表欽此

駐防孀婦守節

旌表

嘉慶四年九月內奉

上諭據保寧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

婦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

奏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應一體施恩着即

照保寧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

子部落人等俱係牧處其孀婦守節年限未免難查

着仍從其舊如此內果有似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空

身守節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

之至意欽此

孀婦守節

一官員親保族內孀婦守節復行毆傷逼迫致

死者革職交刑部治罪如未曾毆傷因一時

口角自盡者議處強取孀婦房產者革職其

孀婦守節應承受家產之官勒指不保者議

處若孀婦現在徑行歸併自己檔內者察議

刑載處分別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八 通例 空

故官咨部請卹

一二品大臣身故奉

旨交部查例具奏者兵部移咨禮部查辦其未經奉旨交部予卹者若係一品大臣兵部隨時咨報禮部

將應否議卹之處專摺具奏如係二品大臣禮部毋庸奏請議卹

欽定中樞政考

卷八

通例

三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九

八旗

公式

加級隨帶

旗員品級相等加級改紀

恩詔加級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分別公私抵銷處分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目錄

議處事件抵銷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專案具題之件二十日

具題

各衙門覈議處分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旗員紀錄合計抵銷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加級准改紀錄



功牌准加級紀錄

議處待衛

辦理

段廢事務貝子公等罰俸分別公私

親王郡王等降級

宗室王公兼職任處分

議處世職分別去留

世職革職分別承襲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目錄

參領兼佐領處分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護任官減等議處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議處內務府官員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員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屯種駐劄官員暫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

請

旨

伊犁官員罰俸減半坐扣

議處記過官員

疆境獲犯的減議處

辦事無過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目錄 三

族長議敘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加級隨帶

陞任各官並滿洲侍衛等官補放綠營查係  
陞任者原任內所有軍功加級准其隨帶其  
曾經奉

旨賞給隨帶之級並議敘及捐納所加之級原有隨  
帶字樣者仍准隨帶其餘一切加級每一級  
改爲紀錄一次如對品調補之官所有一應  
加級均准帶於新任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四

一世職所得加級後經補授職任官其職任品  
級與世職相等或較小於世職者俱准隨帶  
若職任品級較大於世職者查明應隨帶者  
准其隨帶應改紀錄者改爲紀錄至職任所  
得加級後經承襲世職無論職任兼與不兼  
若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小於職任者  
俱准隨帶若世職品級較大於職任者查明  
應隨帶者准其隨帶應改紀錄者改爲紀錄  
其佐領所得加級後陞參領以上等官雖仍  
兼佐領者亦將加級查明應隨帶者准其隨

帶應改紀錄者改爲紀錄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五

旗員品級相等加級改紀

一綠營提督補放八旗都統各駐防將軍八旗

副都統補放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綠營總兵

補放副都統體制較崇應照陸任官頭等侍

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補放

陵寢總管

體制較崇應照陸任官各駐防城守尉專城大員

圓明園並內外火器營鳥鎗護軍參領補放營總

管理二樞係屬兼轄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健銳營並內外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六

火器營參領委署翼長補放翼長兼管四旗

且係由委署而實授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八旗佐領補放

副驍騎參領佐領為專管副參領為兼轄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

步軍校補放步軍副尉步軍校為專管步軍副尉為兼轄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

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補放

翎侍衛體制較崇且有食俸食餉之分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又

加銜不開原缺各官如八旗驍騎校補放

務章京更換五品頂帶且辦理一旗印房事務應照陸任官之例加級改為紀錄

委署開缺各官如

圓明園護軍校補放委署護軍參領外火器營鳥

鎗護軍校補放委署鳥鎗護軍參領健銳營

前鋒校補放委署前鋒參領開缺不兼本任應照陸任官之

例加級改其餘對品調補各官如副都統補

為紀錄侍衛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

府長史頭等侍衛補放前鋒參領驍騎參領

護軍參領驍騎參領二等侍衛前鋒參領

軍參領副驍騎參領補放陵寢總管

及王府司儀長二等侍衛副驍騎參領

副護軍參領二等侍衛補放前鋒參領

等護衛五品典儀補放包衣參領侍衛三本

任兼攝各官如頭等侍衛補放侍衛班領

軍參領補放同辦委署陸銜仍兼本任不

事章京司鑰長之類開原缺各官如內外火器營管總補放

署翼長步軍協尉補放前鋒參領左右

前鋒校補放委署前鋒侍衛及內火器營

鎗護軍校補放委署鳥鎗護軍參領

護軍校驍騎校補放任內加級均毋庸改

委署步軍校之類紀錄

一凡陞任調任加級應改紀錄各官如係軍政

卓異之員將卓異查銷加級一併改為紀錄

恩詔加級

一內外武職如由推陞題陞揀補以及拔補官

員應行引

見者俱以引

見奉

旨之日為斷毋庸引

見者以具題奉

旨之日為斷凡引

見及題准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八

旨之日期在

恩詔以前者無論到任先後均於現任內給予加一

級

因公降級留任罰俸案件抵銷

雍正三年九月內奉

上諭朕體恤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者無論大小

俱勅部議敘其有過誤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

一人之身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

降級留任俾其陞轉必三年無過方准開復降後雖

有恩詔加級不准抵銷殊非以功補過開入自新之

義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俱准

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九

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

前案特諭欽此

一部議降級留任之員除戴罪圖功並承督未

完等案應俟本案完結日開復不准先行抵

銷外其因公誤降級留任隨案議結者加

級紀錄准抵銷至降級留任以後遇有

恩詔加級及議敘加級俱准抵銷如罰俸案件並無

展參事屬因公者續有議敘紀錄亦准抵銷

若捐納加級紀錄查其上庫日期如在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未經具奏及初次具題初次出咨之前者准其抵銷若已在該將軍等題奏出咨以後者概不准抵銷至命案四參降級之案其未起四參之前捐納加級准其抵銷已起四參之後捐納加級不准抵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十

分別公私抵銷處分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處古州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來京再降諭旨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囑令屬員買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糧皆係自犯私罪非因公墾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准將加級抵銷所辦非是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題覆內外文武各官遇有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級紀錄准其抵銷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十一

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關繫而該員得藉加級紀錄為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公明本義况內閣票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簽獨吏兵二部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為撞騙之媒苟非朕留心察查卽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手且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自來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論嗣後吏部兵部議處文武各官一以公罪私罪為斷其被議之事本屬因公者仍照例准抵外其因犯

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  
與而營私者不致長奸於澄敘官方之道更爲允  
著爲令欽此凡公罪內有例內聲明不  
准抵銷者仍不准其抵銷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公式 三

議處官員分別公私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內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  
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  
省庶務原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  
庸劣舉錯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  
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  
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  
因此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公式 三  
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勅吏兵二部刪改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諭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  
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  
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卽成虧空  
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  
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  
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  
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

部繁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  
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呈推  
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計算各  
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繁繁一事到部無論  
題奏咨行皆當細心確覈固不當遲延積壓亦斷  
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  
若有緊要事件禁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致延  
誤除弊之道殊不在此餘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議處事件抵銷

嘉慶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近來吏兵二部於議處文武官員例應降調者往  
往有援引定例仍於摺尾聲敘應否准抵請旨定奪  
其意不過以部臣原係聲明雙請凡從嚴處分者係  
屬出自上裁難怨於朕朕為天下共主原應任怨而  
諸大臣必欲市恩邀譽其意何居文武官員公私罪  
案處分如應降若干級及應否留任准抵之處均有  
定例可循部臣自應參酌案情按照定議即或例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有未盡該備亦當比照確切酌中定議具奏俟奏上  
披瀝時或其人照例處分本重經朕特加寬宥此則  
恩由自上其或照例處分較輕而特改從嚴者朕必  
降旨宣示如果部臣原議於定例並未舛誤朕亦斷  
不加之責備若將例應嚴議之案動以請旨定奪為  
詞是部臣欲博寬厚之名而轉以嚴刻歸之於上殊  
非實心任事之道嗣後吏兵二部辦理議處案件務  
當屏除積習詳細覈例公同悉心定議不得輒用請  
旨定奪字樣為調停兩可之說欽此

嘉慶十四年四月內奉

兵部題遵旨查議成都副都統東林一本昨因東林未經派出來京祝嘏輒行奏請赴闕叩祝且摺內語多繁絮特降旨申飭並交部查議該部議將該副都統照違令例罰俸九個月復聲敘查有紀錄次數應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殊屬非是此係特旨交議之件何得率行議抵兵部堂官辦理此案未免徇情著交部察議東林即著罰俸九個月不准抵銷嗣後如有再自行奏請來京祝嘏者即著照此辦理亦毋庸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六 再交部議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內奉

上諭向來部院遇有議處事件每因查被議之員有無加級紀錄以致議奏遲延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即行議上其例不准抵者於摺尾聲明即係應以級紀錄摺若亦毋庸先行查計著於摺尾聲敘均係慮行議抵之案可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抵銷毋庸查計若准其抵銷再行查明覈辦欽此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內奉  
奏准條例凡

特旨交議及  
諭旨並  
諭令查

參議處事件均分別公私辦理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敘可否將級紀錄抵銷之處恭候欽定至不由部議欽奉 特旨降調降留罰俸之件兵部毋庸復行請 旨抵銷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七



特旨交議事件五日內具奏專案具題之件二十日

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奉

旨吏部議處事件奉特旨交議者仍依定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其各衙門自請議處及叅奏議處者事件等

多若概用摺奏未免繁瑣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

專案具題之件亦當予以限期著定以二十日具題

如有遲逾將該部堂司各官議處餘俱照所請章程

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六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叅議處者以圖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

摺具奏如會議之件主稿衙門限五日內辦

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限五日

內送回具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

罪毋庸查抵若係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

罪可不准將級紀抵銷之處恭候

候定後奏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彙題

不准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

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而不敷抵者

即奏明開缺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

叅奏之案奉

旨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

係公罪准抵者即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如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七

係私罪亦於本內聲明毋庸抵銷

議處事件應否抵銷不得雙請

嘉慶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近來吏兵二部於議處文武官員例應降調者往往有援引定例仍於摺尾聲叙應否准抵請旨定奪其意不過以部臣原係聲明雙請凡從嚴處分者係屬出自上裁歸怨於朕朕為天下共主原應任怨而諸大臣必欲市恩邀譽其意何居文武官員公私罪案處分如應降若干級及應否留任准抵之處均有定例可循部臣自應參酌案情按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照定議即或例文有未盡賅備亦當比照確切酌中定議具奏俟奏上披閱時或其人照列處分本重經朕特加寬宥此則恩出自上其或照例處分較輕而特改從嚴者朕必降旨宣示如果部臣原議於定例並未舛誤朕亦斷不加之責備若將例應嚴議之案動以請旨定奪為詞是部臣欲博寬厚之名而轉以嚴刻歸之於上殊非實心任事之道嗣後吏兵二部辦理議處案件務當屏除積習詳細核例公同悉心定議不得輒用請旨定奪字樣為調

分別公私抵銷降級罰俸處分

一官員遇有部議降調降留罰俸各處分要其

所犯情節實係因公者准其將任內加級紀

錄按次抵銷外若係私罪不准議抵至不出

部議欽奉

特旨降調降留罰俸之件毋庸復行請

旨抵銷若係

特旨交議之案由部於摺內聲明係私罪毋庸議抵

外若係公罪應於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欽定其部議降調奉

旨加恩改為降留部議降留奉

旨加恩改為罰俸部議罰俸奉

旨加恩減半議罰如係公罪奉

旨准其抵銷由部查明加級紀錄抵銷具題若不由

部議經各該衙門議處分

類亦令各該衙門於具奏時分別敘明公罪

私罪奉

旨依議者移咨到部由部查明

旨分別應否准其抵銷具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旗員紀錄合計抵銷

乾隆七年五月內奉

諭定例官員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者因不至銷去一次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一次紀錄亦不准抵銷但官員等有因公事屢勉議敘紀錄乃因所罰俸少不至銷去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屬無益嗣後旗員應罰之俸不至銷去一次紀錄者照王等紀錄之例暫行註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冊俟再遇罰俸案件合計抵銷以示朕體恤之至意

欽此

一內外旗員因公議處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准註於紀錄再遇罰俸合計抵銷如任內有紀錄四次又有罰俸註抵之案再遇因公降級處分仍准其將紀錄四次抵銷降一級其前議罰俸註抵之案改爲補行實罰

加級紀錄分別抵銷

官員因公呈誤遇有議處之案應降一級者

以加一級或紀錄四次抵銷應罰俸一年者

以紀錄二次抵銷應罰俸六個月者以紀錄

一次抵銷如係軍功紀錄二次准其抵銷降

一級紀錄一次准其抵銷罰俸一年如遇有

罰俸六個月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抵銷免

其罰俸仍給還尋常紀錄一次軍功加一級

准其抵銷降二級如遇有降一級調用之案

將軍功加一級抵銷免其降調仍給還軍功

紀錄二次凡議處官員任內有軍功併隨帶

加級紀錄及尋常加級紀錄例准抵銷者兵

部於議處時查明將該員任內所有之加級

紀錄分別先將尋常加級紀錄抵銷再將軍

功隨帶加級紀錄議抵同日到部之案其

犯事日期先後議抵係同日犯事先儘處分

重者議抵其事涉營私及例有專條不准抵

銷者於議處本內將不准抵銷之處聲明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例無專條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餘

所比之例雖原有不准抵銷字樣仍准其抵

銷如任內遇有因公降級調用之案因級紀

不數抵銷者或任內有俸滿保送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缺出陞用一次或保送應陞之缺擬陪

引

見奉

旨記名遇有應陞缺出坐補一次或保送堪勝綠營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見奉

旨記名照例陞用一次或保薦卓異一次等項亦俱

准其銷去一次抵降一級調用

一降補官員所有前任內加級紀錄俱准其帶

於降補任內若原任內有卓異加級應即銷

除不准隨帶至軍政議降各官雖任內有軍

功加級及各項加級紀錄均不准抵銷降補

時仍准隨帶

降級兼議罰俸分別抵銷

一官員緣事處分應議降一級二級留任兼罰俸一年二年者除該員加級紀錄足抵降罰之數均准其抵銷外如加級紀錄不足抵降罰之數將現有加級先抵降級仍行罰俸或現有紀錄僅數抵銷降級准其先抵降級仍行罰俸如現有紀錄不敷抵銷降級先抵罰俸仍行降級所議降級俟三年無過開復未經開復之先照所降之級食俸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加級准改紀錄

一內外旗員遇有罰俸案件若任內有因事出力欽奉

特旨恩賞加級及交部議敘加級願改爲紀錄抵銷罰俸者准其呈明該管大臣咨部每一級改爲紀錄四次照數抵銷遇陞任時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毋論剩有幾次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者若在前任抵銷過一次二次或三次者其餘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並未抵銷罰俸祇准其以紀錄一次帶於新任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至

單恩所加之級不准改抵

功牌准換加級紀錄

一旗員出征立功所得功牌或不敷議給世職之數有情願送部請換加級紀錄者一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加一級紀錄二次二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加一級三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三次四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二次五等功牌一個換給軍功紀錄一次即將功牌查銷如遇有降級罰俸准其抵銷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五

議處侍衛

乾隆元年七月內奉

旨嗣後侍衛等差使遇有議處事件著領侍衛內大臣即行議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五

辦理

陵寢事務貝子公等罰俸分別公私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管理宗人府旗務之王公等遇有罰俸案件如係私

罪均罰王公俸若係公罪俱各罰職任俸其辦理

陵寢事務之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係在大臣分上辦

事理應照依管理宗人府旗務王公之例辦理嗣後

辦理

陵寢事務之貝子公等若因私罪罰俸仍罰伊等貝子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公俸外如係公罪即照罰都統職任俸在伊等俸祿

內坐扣將此著為例欽此

親王郡王等降級

一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并外藩蒙古王

公等遇有職任議處應行降級留任者每一

級議罰職任俸一年抵銷應降級調用者即

於職任內議以降調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宗室王公兼職任處分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內奉

旨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管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俱行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存袒護殊失平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案業經降旨將崇尚斌寧所兼職任俱行實降著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職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后者均著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抵銷之例著即停止况所降者兼任之級於伊等承襲原爵殊無干涉欽此

議處世職分別去留

乾隆三十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如在軍營奮勉出眾賞給世職官員等有罪革去職任官其本身所兼之世職可否仍留之處著旨具奏如係照常行走計其所得功牌議給者或原係職官著有微勞照例議敘所得者有罪革去職任官後即行具奏將世職一併革退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世職革職分別承襲

祖父所得世職承襲之子孫緣事應革職者  
即行議革查明應襲之人奏請承襲至本身  
出征奮勉立功

賞給世職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如律載犯賊犯姦等款將世職

黜革雖有襲次不准承襲其餘所犯之罪應

革職者免其黜革永停半俸俟伊身故後子

孫仍按次承襲支食全俸如係照常行走將

所得功牌歸併世職或原係職官著有微勞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照例議敘所得世職緣事應革職者即行議

革雖有襲次不准承襲

文武職任兼銜降革處分

一武職兼任文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

罪革職者不輪何任事發將文武職銜一併

革退若因公罪照溺職例革職及奉

特旨革退者查係武職任內之事所兼文職應去應

留吏部具奏請

旨係文職任內之事武職應去應留兵部具奏請

旨其因私罪降級調用應一併議降若因公罪誤係

武職任內之事就武職議降文職任內之事

欽定中樞正考卷九 公式 三

就文職議降應否留其兼銜之處該部聲明

請

旨

參領兼佐領處分

一 正副參領兼管佐領者因私罪革職無論佐領是否世襲俱行革職其有因公罪革職者將參領及公中佐領一併革退若所兼佐領係屬世襲交該旗照世職之例請

旨主應議降調者均就大衙議降應降一級調用者將參領降調外仍留佐領若由參領降二級三級調用者係公中佐領照所降之級一併降調如係世襲佐領按所降級數每一級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美

罰佐領半俸三年免其降調佐領外省協領參領兼佐領者俱照此例辦理

一 凡職任大衙兼小衙應議降級調用者均就大衙議降如所降之級不及小衙者仍留小衙若應降及小衙者將小衙一併降調遇有降級留任罰俸銀兩均於大衙所食俸銀內扣繳

職任兼世職降革處分

一 職任官兼世職若有犯貪污行止不端因私罪革職者應一併革退其世職該旗奏請另襲若因公罪及照溺職例革職者所兼世職應否存留該旗具奏請

旨其因私罪應議降級調用者應一併議降所兼世職每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議抵降級多者以次遞增免其降調世職若因公罪誤於職任內議降毋庸議及世職革職留任者係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美

由何任議處向停何任之俸所剩之職尚有餘俸仍行給與降級留任者係由何任議處即照何任品級扣俸

一 職任官階較大於世職者由職任以私罪議降所降之級不及世職品級者毋庸議罰世職半俸應降及世職者按所降之級議罰世職半俸其世職品級與職任相等或較大於職任者遇職任內私罪議降均按所降之級折罰世職半俸

一職任兼世職等官有緣事革去職任仍留世職者其由世職任內所得加級紀錄仍准其隨帶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世管佐領降革處分

一世管佐領本係世職惟佐領有辦理旗務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若有犯貪污私罪及罷軟不職照溺職例革職者俱離任所遺世管佐領該旗另議承襲若遇私罪應議革降俸一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抵免降調若遇公罪應議實降除軍政叅劾浮躁才力不及與職任人員一律降調不准援抵外其餘因公望誤應議實降任內並無加級紀錄抵銷者亦照折罰世職半俸之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三

原任陞任等官處分

一官員陞任後遇原任事發應行降調者如係  
管私作弊等案情罪重大者俱於原任內議  
以降調係因公墜誤情罪尚輕者於現任內  
議以降調

一內外陞任官員尚未引

見遇有原任內因公降調革職并私罪降革留任處  
分參案到部仍於原任內議處將陞補之處  
扣除係在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罕

見之後者即於陞任內議處例有展參之案查係罰

俸完結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例無展參應

議降革留任者於新任內降革留任扣滿年

限開復應罰俸者於新任內罰俸其毋庸引

見各員并駐防屯田軍營出師人員以具題奉

旨之日為斷分別議處至參案到部遲延將開報遲

延並督催不力各官照開報職名遲延例按

其月日議處如覈其發覺日期在陞任以前

而本員並不開報經接任官查出開報者將

陞任之員按其規避何項處分照本例加等  
議處

一凡降調裁缺給假解任候補等官應行降革  
留任者於補官日降革留任扣滿年限開復  
應罰俸者於補官日罰俸初任官有應罰俸  
者於到任日罰俸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罕

護任官減等議處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奉

旨兵部議處護太原鎮印務叅將富德降一級調用一  
本固屬按例辦理但此案若係本任總兵徇庇自應  
按例降調富德係叅將暫護總兵未必不以官職與  
恩特赫然相等是以不行揭報若竟予降調與本任  
總兵無所區別富德著改為降二級從寬留任嗣後  
遇有似此案件皆當分別本任護任照此辦理并著  
該部纂入例冊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聖

一武職護任官於屬員年衰技疎差使怠惰等  
事不隨時揭報者均照正任官例減一等議  
處正任官應議降調者護任官議以降留正  
任官應議降留者護任官議以罰俸該將軍  
等於題叅時將該員係暫行委護之處於疏  
內聲明

歷任署事官員分別議處

一署任官失察各項案件覈其事犯在該員到  
任之後係本任內失察之案無論其署事月  
日多寡均照正任官例議處如係前官失察  
之案未經發覺接署官未能查出申報後經  
發覺覈其署事已及一月者與歷任各官一  
例議處若署任不及一月者應免其查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聖

承緝督緝官員離任分別限內限外應議處

分

一內外武職各官有承緝督緝各項未完案件於參限未滿之先或經別案降革離任裁缺另補或終養離任其原任處分如係限滿之日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若奉

特旨陞調原任內承緝督緝未完各案件覈其離任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罰

日期在參限未滿之先者限滿應議住俸停陞降俸降級革職等案亦以罰俸一年完結如應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各照原任議處若告請病假離任未完案件例應住俸停陞降俸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降級革職仍按本例議處并令該管上司將該員因何事故離任之處隨案聲明以憑覈議

一奉

特旨陞調官員原任承緝督緝未完案件覈其離任

日期在本案參限已滿之後續經該大臣等參到部者除應議住俸停陞罰俸之案仍以罰俸一年完結外如應議降一級留任者改為罰俸二年降級調用者改為降級留任應議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均帶於陞任內扣滿年限開復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罰

議處內務府官員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內務府奏請員外郎廷標等循例開復一摺又議處副關防董濬照向例將降調處分改為罰俸一摺此例因國初年間內務府人數本少職事較多是以定例遇有降調處分俱係改為罰俸免其降調今內務府生齒日繁堪以當差者本不乏人其議處各員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部院衙門之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實降抵銷以示公允嗣後議處內務府官員著查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其從前改為罰俸之例即行停止除廷標等五員降調之案業已四年期滿仍准開復外所有董濬一員卽照此例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吳

議處軍營派守卡倫人員

乾隆十七年二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奏將違例私將地畝典與民人之卡倫侍衛佛保應否革職仍令在軍營効力等語佛保係犯罪之員非尋常派出軍營者可比理應於年滿之後多留數年効力贖罪今乃僅將卡倫侍衛佛保議以年滿時令該將軍出具考語帶領引見所議未為詳悉佛保著留軍營俟伊應屆三年期滿後再留三年効力贖罪嗣後如有似此者俱照此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吳

議處出師屯種人員

一派往出兵及新疆等處屯種駐劄大臣官員

遇有議處之案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

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

按年限開復其應完降革俸銀亦應於事竣

回京之日補行完繳應降級調用者帶所降

之級仍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俟事竣回京

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未經開缺之前准照原缺支食俸餉等項其應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哭

革職者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開缺准留

軍營効力支食半俸或作為兵丁効力之處

聲明請

旨如奉

旨暫停開缺准留軍營効力者准食半俸俟事竣回

京之日兵部將前案具奏請

旨如作為兵丁効力者支食披甲錢糧事竣回京毋

庸再行請

旨其派往出師屯種侍衛章京等官遇有降革處分

准留軍營効力暫停開缺者均俟事竣之日

該管大臣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其奉

特旨革職留在軍營効力者亦准其支食半俸至自

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降革處分註冊仍留

該處効力不准支食俸餉

一棄瑕錄用奉

旨賞給職銜自備資斧効力人員遇有議處之案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哭

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竣補官之日補行罰

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亦准其註冊俟

補官之日計滿年限將俸銀扣完者准其開

復如於未經補官之前所議降革留任年限

已滿將應扣俸銀全行繳完者亦准其開復

如應行降級調用者兵部於議處本內聲明

可否照原銜按級降頂帶之處請

旨如應行革職者聲明該員係棄瑕錄用之員應即

行革職之處請



旨

一伊犁新疆等處由內地派往換班及屯田各員遇有降革罰俸等案照新疆官員辦理至伊犁烏嚕木齊巴里坤等處駐防額缺大臣官員遇有處分毋庸註冊均照內地駐防一例定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八式

至

屯種駐劄官員暫停開缺陞任將原議處分請

旨

一駐劄新疆辦事武職大臣緣事應降應革奉旨暫停開缺仍留効力并續經補授京職者俱於事竣回京之日兵部具奏請

旨如由差所奉

旨補授外省文職武職著赴新任者兵部即將降革

案由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八式

至

聞以可否改為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帶於新任之處

請

旨遵行

伊犁官員罰俸減半坐扣

一伊犁駐防滿洲索倫錫伯察哈爾額魯特部落協領等官因公罰俸減半坐扣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議處記過官員

一八旗官員承辦事件不加詳慎致有錯失其情罪不至特疏叅處者該管大臣記過一次報部存案俟積至三次該管大臣即行咨部將該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三

鄰境獲犯酌減議處

一承緝盜案及各項限緝人犯其初叅二叅三

叅四叅限內並非該汛武弁自行拏獲如犯

境別汛拏獲或經文職拏獲或係事承緝之

員應行酌減議處詳處分則至兼統上司如

係所屬員弁代為拏獲仍照舊例免議係別

屬員弁拏獲照承緝官酌減例於各該上司

本例酌減議處令該管大臣將是否所屬員

弁拏獲之處隨案聲明辦理如一案盜犯拏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書

獲首夥及半內有承緝武職拏獲數名又有

鄰境別汛文武拏獲數名或事主拏獲及盜

犯自行投首數名者如一案盜犯九人十人

承緝官僅拏獲承督緝各官於酌減之中再

行減等議處詳處分則至失察各項處分除

實係自行訪問獲犯究辦無論本例內載有

免議明文與否一概准其寬免外其案經別

處發覺或由隣境關查而本員隨即獲犯究

辦者或實係訪問在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

獲犯者應各照鄰境獲犯之列減等議處

係失察官員兵丁家人滋事以致釀成人命

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

訪獲究辦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書

辦事無過議敘

一八旗印房總辦俸餉檔房及承領處彙辦事  
件一年內並無逾限遺漏將承辦之員紀錄  
一次其一佐領下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  
漏將佐領驍騎校紀錄一次該都統等於歲  
底奏

聞咨明兵部存案如參領等官兼管兼署佐領者三

年無過一體准予紀錄至領催承辦佐領下  
事務三年內並無逾限遺漏應給紀錄之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該旗註冊於歲底造冊咨部存案俟補官日

附入現年應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奏

聞若未得官之日犯有過誤將註冊紀錄抵銷

一派管舊營房之章京驍騎校領催等三年無

過各給紀錄一次領催咨部註冊

族長議敘

一佐領下同族人內設立族長管束族人其獨  
戶小族酌量兼管該都統等於男爵輕車都  
尉騎都尉雲騎尉恩騎尉五六品廕生及舉  
人貢生監生生員護軍領催內揀選人去得  
能管束者補放報部若族長果能盡心教訓

族人三年無過係現任官該旗於歲底彙奏

給與紀錄一次其舉人貢監生員護軍領催

等歲底造冊二本鈐蓋旗印一本送部存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九

公式

五

俟伊等得官日該旗報部補給紀錄一次一

本該旗存案於伊等未得官之先遇有族長

分內處分或別案罰俸該旗將伊從前應得

紀錄之處一併咨部舉人貢監生員准照職

官例將應得紀錄一次抵罰俸六個月護軍

領催等將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此

內如有兼文職者該旗彙奏後即行造冊送

部由部轉咨吏部註冊

王等屬員斥革分別奏咨

道光四年八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據兵部奏停親王門上二等護衛恒廉遺誤膳牌咨部革退經該部查明舊例王等所屬五品以上官員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該王等奏奏後交部查議入於半月彙題自嘉慶三年以後王等從未奏交部該部亦即據咨斥革歸入彙題與例不符當經降旨仍照舊例辦理惟思此項官員究係王府所屬遇有過犯該王等動輒奏聞未免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彙 煩瑣其應如何變通成例分別應奏不應奏之處著兵部妥議具奏欽此

道光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旨兵部將王府應行斥革官員分別應奏不應奏請旨嗣後王等所屬長史司儀長等官遇有過犯應行斥革者由該王等據實奏奏如奉旨交部查議由兵部專案具題至護衛五品典儀以上等官應行斥革者無庸具奏即由該王等轉咨兵部嚴議彙題並著兵部於接到該王等咨文時仍覈其過

犯情節如果輕重懸殊該部即行據實奏聞請旨其六品以下等官如有過犯應行斥革者仍照舊例咨行兵部革退並著該部纂入則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九

公式

彙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

八旗

公式

援例議處不可用新例字樣

參劾屬員情節不符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即行提訊

檢舉處分

引律議處

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目錄

旨交部嚴議處分

大臣具奏事件已遞名册

召見無故不到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罪不重科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議處正副參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因公他往免議

因公降革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開復戴罪圖功

原參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特陞官降革查奏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目錄

恩詔寬免處分

遇

赦處分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新疆放回人員捐復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分別准駁

革職官捐復原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降革捐復人員奏留覈明公過勞績請

旨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降革奉

旨送部引

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目錄

二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通理前條

計算官員兵丁食俸年分

通論出征隨圍

援例議處不可用新例字樣

雍正二年閏四月內奉

上諭嗣後本內援引新例之處不可用新例字樣係何  
年所定之例只將年分寫出爾等即傳諭內閣交各  
部院衙門通行各省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四

一第 58 冊 實參日 頁 8 反 E 內

參劾屬員情節不符

嘉慶八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前因御史喬遠煥奏本年查辦貴州陝西經理軍需各員案內有原參嚴加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覈議者有原參分別嚴議而吏部不按銀數多寡概議以降五級調用者特發交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定例各督撫參劾屬員不得用嚴加議處字樣吏部辦理此二案時覈其情節均屬濫支濫應各員經理不善咎實相同而例無按其銀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是以均照軍需錢糧擅自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外省參劾屬員定例固有不應奏請嚴加議處之條但既有此請朕閱看其中或有不應嚴議者朕必即行更改若既發交部議即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該部如以嚴議一節惟特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辦理即當隨案聲明或將違例參劾之大臣據實奏奏方為正辦今吏部於黔陝軍需兩案未經詳晰聲敘未免拘泥嗣後除特旨交部嚴議之案仍加等覈議外其

各省劾參屬員如有情節本輕而上司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著該部即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參督撫等隨摺聲明候朕定奪餘依議欽此

一官員應得處分如有情節本輕該將軍都統等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除將所參之員照例議處外仍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參將軍都統等隨摺奏恭候

欽定若奉

旨將原參將軍都統等交部議處者照誤揭屬員經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六

部查出未經處分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卽行提訊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各直省大吏叅奏職官有請旨解任者皆因案在疑似之間虛實未定是以祇令暫離職任以備質訊如審明該員並無不合或雖有應得處分不過止於降罰未至革職者仍卽奏明令該員回任聽候部議若案關重大業經訊有端倪並事涉賊私衆供有據惟該員尙未承認者如昨日胡克家所奏署丹徒縣知縣楊超鐸早經奉旨革職又復奏請等因似此往返延挨豈不與該員以彌縫之暇實爲外省疲玩惡習嗣後凡先經奏請解任之員有應革職審訊者該督撫一面先將該員革職一面專摺奏聞不必候旨卽行提訊以杜因循而成信讞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七

檢舉處分

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旨吏部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輒將該堂官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官等於捐生命名未協不卽飭令更改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卽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吏部卽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處之條亦祇當於本內聲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八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內外各衙門辦理事件錯誤後經自行檢舉京堂以上各官該部將照例處分及檢舉後寬免之處兩議請旨內閣票擬雙簽進呈原以該員失誤於前後經自行查出檢舉是以朕閱時每多加恩寬免若前

次辦理錯誤及查出檢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隨同具奏亦一體免其處分殊未平允此案刑部查辦減等遺漏之堂司各員內彭希濂成格崇祿係自行檢舉所議罰俸處分均著加恩寬免帥承瀛穆克登額成寧熙昌宋鎔韓封章煦並未隨同檢舉著照例議罰嗣後如有似此之案均著照此分別辦理欽此

一在京副都統以上在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兵部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九

兩議請

旨其餘在京參領等官以下在外駐防三品官以下其無心錯誤自行檢舉者各按應得處分議減如應革職者即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即降三級留任應降級調用者即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即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九個月者即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即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三個月者即行免議本員既經檢舉減等其失察之

該管上司兵部仍將照例減等處分及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倘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倒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舉不准寬免再該管上司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仍照本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十

引律議處

一 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援引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分別公私予以處分係公罪笞一十罰俸一個月笞二十罰俸兩個月笞三十罰俸三個月笞四十罰俸六個月笞五十罰俸九個月杖六十罰俸一年杖七十降一級杖八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罰俸兩個月笞二十罰俸三個月笞三十罰俸六個月笞四十罰俸九個月笞五十罰俸一年杖六十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降三級杖九十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革職

一 官員犯違制律杖一百公罪革職留任私罪革職

一 官員犯不應重律杖八十公罪降二級留任私罪降三級調用犯不應輕律笞四十公罪罰俸六個月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 官員犯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十一

令律笞五十公罪罰俸九個月私罪罰俸一年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十二

奉

旨交部嚴議處分

一官員議處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自當加等仿照刑部加等之例

一體辦理處分則例內罰俸之例自一個月

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

凡七等降級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

革職留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

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有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旨交部嚴議查照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於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於革職

留任仿照刑律徒杖加等罪止滿流之意不

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仿照刑律較不加

斬之意不得加至革職其應否抵銷之處仍

分別公私照例辦理

一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案情迥殊者即

照本條處分加減定議應減者將革職之案

改爲降三級調用降三級調用之案改爲降

二級降二級之案改爲降一級俱仍調用其

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改爲降一級

留任降級留任之案改爲罰俸一年其止罰

俸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以次遞

減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奏准加等之

例辦理

如內外官員因事被參請部議處及自請交部議處者亦

旨交

改爲交部察議者亦照減等之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四

大臣具奏事件已遞名牌

召見無故不到

嘉慶二十四年四月內奉

上諭昨日英惠因監視廂白旗護軍步射完竣具摺覆

奏業經呈遞名牌經朕召見英惠並未來靜宜園宮

門祇候本日自行奏請議處向來各部院堂官年在

六十以下者均親詣宮門呈遞名牌嗣經降旨准令

筆帖式代為呈遞俾諸臣得以遲到時許以節勞動

此朕格外施恩用示體恤倘遇奏事之日適有事故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五

或患病者原准於摺內註明不遞名牌若名牌已達

朕前原所以備召對即應趨赴宮門祇候今英惠已

遞名牌召見不到咎無可道伊係由副都統派出監

射著即革退廂黃旗滿洲副都統以示懲儆嗣後文

武大臣中有奏事已遞名牌無故不到者查明係奏

何衙門事件即將何項職任斥革決不寬貸欽此

議敘議處止就一任

一官員有一人而兼數任者若事屬一案遇有

議敘止就一任內議敘遇有議處止就一任

內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六

罪不重科

一一事之內有兩罪名者不便重科惟按罪名  
大者議處至事非一案或一時同發或先後  
並發叅送到部者俱逐款查議不得援罪不  
重科之例致有遺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七

議敘議處分別文武官階列名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議處安寧等失察水手生事一案已有旨分  
別議免至原叅摺內將冠軍使常恒列於中書陸耀  
之前本無譌舛而部本拘例顛倒書寫將中書列於  
冠軍使之前可謂無識膠柱如云此因吏兵二部會  
稿所致果爾則文職丞倅等可列於武職提鎮之上  
乎嗣後除疎防等事文武自為一條者仍應行按次  
分敘其文武同屬一事一案者俱按官階為後先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六  
昭秩序欽此

議處正副參領委署官員及駐防等官通例

一外省駐防官員有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

條者係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

守尉照在京參領例定議佐領防禦護軍校

驍騎校照在京佐領驍騎校例定議其在京

副參領委署參領步軍副尉委步軍協尉有

應行議處案件如例無專條者係副參領委

署參領照參領例定議係步軍副尉委步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九

協尉照協尉例定議幫辦翼尉照翼尉例定

議步軍統領京營左右翼總兵照都統副都

統例定議

領催族長議處通例

一領催族長兵丁等遇有處分除例有正條載

明鞭責數目者照例遵行外如僅稱照例折

鞭責者犯應罰俸一個月之案鞭一十罰俸

兩個月之案鞭二十罰俸三個月之案鞭三

十罰俸六個月之案鞭四十罰俸九個月之

案鞭五十罰俸一年之案鞭六十降一級留

任之案鞭七十降一級調用及降二級留任

之案鞭八十降二級調用及降三級以上留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任之案鞭九十降三級調用以上及革職留

任並革職之案俱鞭一百其應否革退之處

除例內載明革退者照例遵行外如例內並

未載明革退字樣凡公罪革職之案仍留當

差私罪革職之案即行革退至領催族長等

得有註冊紀錄者如犯公罪鞭責准其以所

得註冊紀錄一次抵銷鞭責四十如犯私罪

鞭責雖有註冊紀錄亦不准其抵銷

八旗領催及兵丁身兼族長遇有應行議處

之案卽視驍騎校所得處分均照例分別折  
鞭責發落如族員係官仍照驍騎校處分

因公他往免議

一內外八旗官員因公他往遇有失察事件該  
管大臣將本員公出日期隨咨報部查覈如  
在公出以後者免其議處如發覺在公出以  
後而失察在公出以前者仍行議處



因公降革

一在京武職三品以下五品以上因公降革旗員若六辦事勤練人材可用任內並無錢糧不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臣會同都察院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與該管大臣出具考語保奏帶領引

見其外省駐防因公降革人員由該將軍等出具切

實考語咨送在京該旗覈明帶領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欽定非係因公者不必察覈至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將現議降革及從前降革留任

罰俸等案俱帶於新任引

見時奉

特旨降補者現議本案降革之處分概行註銷其前

任降革留任罰俸等案仍令隨帶其降調候

補人員前有降級留任罰俸等案俱帶於降

補任內革職後復行錄用人員將降罰註冊

各案帶於新任扣抵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微員因公降調行查居官

一內外驍騎校以下無級可降等官如緣事應

行降級留任者仍議以降級留任三年無過

開復因公應行降級調用者如在三級以內

兵部行查該管大臣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

之處出具切實考語聲明送部兵部於議覆

本內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

開復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照例革職如議

處之員甫經任事尙未定其賢否該管大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聲明到部議以暫行留任令該管大臣試看

一年如能供職効力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

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

効力即行參革如因私罪議以降級調用及

一案內所降調之級過於三級者即行革職

不准留任或已經革職留任未經開復又遇

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之案仍

准其留任逐案開復

降革奉

旨留任官員計案分別開復

雍正六年九月內奉

上諭嗣後革職降調留任之員再有降革處分朕復加

恩寬免留任者將後案註冊俟前案開復再將後案

計至三年無過准予開復其有數案處分者計案遞

加永著為例欽此

一內外大小職任及世職各官緣事降級留任

者三年無過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復其議以降級留任者三年內復有降革留

任案件議以革職留任者四年內復有降革

留任案件俱以後降後革之日為始計滿年

限一體開復

一部議革職降調奉

旨從寬改為留任官員再遇處分例應革職降調復

奉

旨留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將前案或三年或四年扣

滿再將後案接扣三年四年滿日准其一體開復有數案俱係奉

旨留任者計案扣算如

特旨留任之案未經限滿以前再遇有部議留任之

案或先有部議留任之案未經限滿續有

特旨留任之案者均毋庸逐案扣算其部議之案限

滿在

特旨留任限滿之先俟扣滿

特旨留任之案將部議留任之案一併開復若部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留任之案限滿在後即俟後案計滿年限准

其一體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年限以內遇有罰

俸者如將罰俸銀兩全數繳完及按季扣完

免其扣除罰俸年月各按年限計滿開復降

革留任各員罰俸銀兩如有未經全完者按

未完銀數扣除罰俸年月其全未扣繳者全

將罰俸年月扣除俱令開具事實報部詳覆

題請開復

一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之員屆當開復年限本

官已經聲明開復轉詳官不為詳請及轉詳

官已經詳請該管大臣不為咨請者查係轉

詳官或該管大臣有心捺擱或係遺漏稽延

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若本官隱匿

已身續有降革留任罰俸事故遠請開復者

除不准開復外仍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至  
例公式門

後遇有降革案件係在前案年限之外准其

將前案先行開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一緣事降革留任并欽奉

特旨降革留任官員年限已滿經該管大臣聲明該

員降革俸銀及限內另案降罰各項俸銀業

經扣繳完結咨請開復者兵部照例題請開

復仍於題准後移咨戶部查覈若降罰俸銀

會否扣繳完結之處文內未經聲明者仍行

文戶部查覈已經全完者准其開復未經全

完者俟該員完繳之日再行開復

一官員先任文職後任武職文職任內降革留

任處分限滿開復由兵部覈辦先任武職後  
任文職其武職任內降革留任處分限滿開  
復移咨吏部覈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武

无

旨儻所犯之事係有意營私別經發覺希圖寬減例  
提月日及斷罪失入已經論決者雖自行檢  
舉不准寬減如並未隨同檢舉已經離任者  
仍照本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武

羊

原叅降革官員分別開復

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兵部議准題請開復叅革台拱營叅將鄭純等應

照例引見該員始以侵扣營私經原任總督恒文叅

革發審及該撫周人驥審明定讞實係因公挪移以

限內全完免罪題結夫因公挪移其去侵冒甚遠今

定案得實則原叅之誣罔可知封疆大臣表率屬員

其責綦重倘於平日意所不愜者或因事捏構重款

登諸白簡以冀聳聽卽審屬全虛而其人去官涉訟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經年沉滯已抱不平之冤在原叅者轉得以風聞未

確立身無過之地可乎且卽事經昭雪例當復職而

上官又或拘牽斥駁無可控訴其情尤屬可憫卽如

此案設非愛必達爲之奏請開復該員等豈不終於

廢斥乎嗣後各省督撫等叅劾屬員務在虛公持平

悉心體訪固不得姑息而恩亦豈容挾嫌誣奏倘有

所叅重款一加審訊全屬子虛者將原叅之人作何

議處至審案已結該員例得開復而督撫不爲題請

應准本人赴部告理如所控不實卽治以虛捏之罪

若承審之員或因原叅已經去任有意爲之開脫或

迴護原叅及擄摭一二輕款以實之亦應分別議處

以示懲創其如何詳悉定例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

鄭純等仍著帶領引見欽此

分別議處各條俱詳載處分則例公式門

一被叅革職發審之員本案審係全虛者俱

明奏請開復不得稱已經革職毋庸議完結

如革職發審之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

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前案應降應革之

處不得概與開復其先經別案革職留任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級留任者本案審虛亦止將審虛之案開復

補官之日仍將從前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

任至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尙有輕罪應降

級罰俸者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該員原

叅革職之處隨本聲請開復按其所犯輕罪

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原任內所有

加級紀錄等項應抵銷者仍准抵銷

特陞官降革查奏

雍正五年九月內奉

旨嗣後凡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特旨陞補者吏部兵部將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處查明奏聞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降革人員續遇降革處分分別公私引

見

雍正七年閏七月內奉

上諭凡外任文武官員因公呈誤革職者朕恐其人材尚屬可用而罷黜之由乃限於定例不忍使之廢棄終身是以格外施恩於部議革職之時往往酌量降旨今其交代後該上司出具考語送部引見此朕愛惜人材體恤下情之意惟是外官在任叅罰之案常多每有先經革職奉旨來京引見之員陸續又有別案革職者此等官員著交部查明若續叅之案情罪重於前案非係因公呈誤則不應帶領引見若後案仍係因公呈誤與初叅革職之案情罪相同仍著帶領引見於摺奏內將該員共有處分幾案之處聲明候旨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一官員恭逢

恩詔寬免處分如係降革留任及降職降俸住俸罰

俸等項處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查銷毋庸造冊具題若

係實降實革及世職官應議實降折罰半俸

抵免者俱不准寬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遇

赦處分

一官員原議處分遇

恩旨赦免其承緝限滿應行議結之案與

赦款相符者均免其處分毋庸起限外至展參案件

無論初參二參三參四參限內遇

赦均准其自內閣頒

詔之日起另起限期限滿仍照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緣事降調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人員不准捐復

嘉慶九年二月內奉

旨李舒乙吳大勳毛成先沈汝鰲准其捐復原官魯洪

欽龔貽謨准其降捐未入流胡英韓順王錦巢鶴臯

王綬俱不准捐復至謝正原英安二員均經革職特

降諭旨以主事錄用已屬邀恩均不准其捐復嗣後

遇有似此加恩錄用之員在吏部呈請捐復原官者

該部卽行飭駁毋庸隨摺聲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查文武事同一律武職捐復亦

一武職緣事革職欽奉

特旨錄用并降調人員奉

旨指明以何官補用者不准捐復原官亦不准其降

捐改捐

疆放回人員捐復

嘉慶十九年七月內奉

旨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

報捐念其投効軍營著有微勞著令其於已交捐項

外再補繳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

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武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 一 內外武職降調革職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三品以下有情願捐復者在部具呈兵部查覈緣事原案凡事屬因公情節稍輕俱准其捐復其事涉營私情節較重者俱不准捐復
- 一 軍政叅劾及隨時以闕冗懈弛等語叅劾者不准捐復
- 一 原議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 一 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 一 情願降等報捐者仍聽其便
- 一 降革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已經奏駁後以降等報捐者准其報捐如所犯原案有姦賊貪婪行止不端等情仍不准降捐
- 一 內外武職降級留任革職留任旗員除一二品大員不准捐復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事屬因公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具呈戶部移咨兵部覈明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三

案由俱准其捐復咨覆收捐後知照兵部彙

題銷案

一部議降調革職

旨從寬留任或奉

旨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人員均照捐復尋常降革留

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一概准其報捐如部

議降革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並降調革

職後經該管大臣奏留人員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早

一 侍衛及鑾儀衛因公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

員有情願捐復者俱准其隨時逐案報捐

一 武職緣事降革人員呈請捐復無論應准應

駁俱覈明情節具奏請

旨遵行

一 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

具奏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革職捐

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

竣及軍臺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  
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贖  
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如在軍營出力奏准  
捐復原官者酌加十分之五其僅止捐復原  
銜並降捐職銜仍照本例報捐毋庸令其加  
等銀兩數目詳載  
戶部捐例內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聖

降革人員請捐復分別准駁

一奉

特旨革職及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不准捐復原官呈請

降捐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賊私姦偽等款呈請捐復仍即議駁

外其過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

覈辦

一會擬死罪已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聖

革職官捐復原銜

一內外武職旗員革職離任等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捐至軍政舉劾六法各官究無姦賊情罪亦准其捐復原銜並加捐至原銜以上皆不准其補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聖

緣事革職奉

旨賞給職銜人員准其報捐

一接

駕並慶祝

萬壽

賞給職銜人員呈請捐復原官者准其一體報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圖

降革捐復人員奏留覈明公過勞績請

旨

嘉慶二十年四月丙奉

上諭御史果良額奏敬請管見一摺據稱近日外省府廳州縣等官有降調捐復及丁憂離任者該督撫往往奏留本省各部指名奏留司員並有將應推陞郎中之員外郎於未出選缺之先奏留本部者請嗣後毋得率行奏留以杜奔競等語所奏是近來降調捐復人員率多奏留本部本省幾似相沿成例至丁憂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聖 推陞人員奏留尤屬非宜此中實難保無徇庇若人地實在相宜亦難一概禁止嗣後各部及外省奏留人員必將該員緣事本案係屬公過且平日辦事實有勞績可據者均於摺內詳細聲敘候旨酌定其餘不得紛紛瀆奏以杜夤緣而肅吏治欽此

失察邪教降調人員呈請捐復

一該管武職失察邪教議以降調不准抵銷者俱不准捐復若僅止或眾歛錢並未潛謀不法該管官失察例准抵銷者其不敷抵銷之處仍准其呈請捐復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吳

降革奉

旨送部引

見人員不准先行捐復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陳預奏請將因公降革送部引見之知縣就近捐

復原官留東補用一摺向來部議降革人員降旨令

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均係因公案件引見

時朕量材錄用其年力强壯人材可觀者多加恩以

原官補用如年齒衰頹卽照部議降革若將送部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聖

見之員先令其捐復再行送部引見是已准其復還

原職引見轉屬具文殊屬取巧所有該撫請將革職

知縣張日昇降調知縣劉東里就近捐復原官留於

東省補用之處著不准行仍遵前旨將該二員送部

引見嗣後各省凡係部議降革有旨送部引見之員

俱不准先行奏請捐復若部議降革未經奉有送部

引見之旨如該員官聲素好熟悉地方情形准該督

撫代為奏請捐復仍聲明將該員先行送部引見俟

引見奉旨准其捐復再令該員交納捐款以原官補

用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四十八

捐復人員捐項定限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將捐項上庫如逾三個月

之限無故不將捐項呈繳即行扣除不准捐

復如限內實因患病及丁憂事故經該旗咨

報戶兵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服闋之

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二十日之

限即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補繳

一外省駐防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癸

交納者奉

旨後該管大臣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如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員回省之日起限

三個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日期咨報

戶兵二部有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交

即不准捐復如有銀兩並未上庫先行委署

將該管大臣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事故人員不准朦混更名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之叅領順祥即係從

前不准保舉副都統李履順該員改名冀圖朦混朕

因思李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倘有此改名朦混

之事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

獲咎不准捐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改名朦

混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

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發覺作何治罪之處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 公式 辛

該部會議具奏欽此酌定議處各條詳載

處分則例公式門

通理前俸

一裁缺告假等官補任後前任歷過之俸 前

任內加級紀錄准其通算其緣事應降應革

遇有

故免議及本案審虛照例開復或奉

以該員系處之案本屬寬抑復還原職者俱准接

算前俸所有加級紀錄俱准隨帶如並非本

案開復及緣事降革之後續經奉

起用人員概不准接算前俸所有加級紀錄降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至

者仍准隨帶革職起用者俱不准隨帶其告

病休致各官原任內所有加級紀錄仍准註

冊後遇事故准其抵銷

計算官員兵丁食俸年分

一內外八旗職任等官遇陞任時俱以食俸年

分計算世職人員以食整俸年分計算護軍

甲兵等遇有應陞之缺揀選時俱以食餉年

分計算其鰥寡孤獨之幼子挑取養育兵俱

以十六歲食餉年分計算若兵丁緣事革退

後復行挑補者其從前食餉年分不准接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至

通論出征隨圍

一官員兵丁內從前有出征隨圍未經應用緣  
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有陞缺揀選時將從  
前出征隨圍次數准其通論若已經陞用緣  
事降革復行錄用者其從前出征隨圍次數  
不准通論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

公式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一

八旗

公式

外省大員衰老同城大臣據實奏

屬員年老察覈糾參

糾參揭報劣員

誤揭屬員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保送開戶人為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目錄

解退侍衛同旗當差

解退讀祝官贊禮郎仍留防禦

患病開缺

告休不實

造報履歷外錯

遺漏查報事故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參字樣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各省駐防休革官員分別奏咨辦理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彙題

叅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推諉事件

會議會審遲延

會議事件

旗員理事儀注

應商事件公會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目錄

二

妄稱密奏

含糊叅奏

密封事件

應奏事件請部示

奏本概用題本

本章錯誤

本章貼黃互異

遲誤

表文

或應彙奏叅官事件

部統等進署辦事

八旗值年

咨行外省文移

文移填寫日期

清漢文兼行

譯漢查照同文韻統

盛京等處軍政舉劾奏摺用清字繕寫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目錄

三

外省大員衰老同城大臣據實奏

嘉慶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前聞張承勳年老有疾當經降旨將明俊補放杭

州將軍令張承勳來京授為散秩大臣本日張承勳

到京即奏稱途次感受風寒不能見面乞假數月在

家調養可見張承勳老病屬實若無調回之旨仍在

杭州觀望逗遛必致誤事而後已從前如提督珠隆

阿藩司姜開陽等俱經朕訪知年力衰邁諭令開缺

來京珠隆阿果屬龍鍾姜開陽旋即病故豈此等衰

老之員必待朕一一訪聞酌量更換耶各省督撫將

軍都統提鎮及藩臬大員俱有地方營伍專責安可

容衰病人員日久戀棧致有貽誤朦混君上市恩僚

佐不顧公事惟博私恩若本人自揣精力不能勝任

即應具摺陳明而同城官員見聞更確尤當隨時奏

聞乃近日相率姑容即經朕降旨詢問仍復含混其

詞不肯遵行劾參試思大員衰老多病眾所共見猶

復曲為容隱其官階職承各員老病戀職及年雖強

壯不能任事聲名平常者更不知姑容幾許於吏治

官方大有關係嗣後各督撫將軍都統提鎮等各發

天良於所屬各員留心查察外其同城文武大員遇

有年老多病及官聲平常者據實具奏倘仍前徇隱

袒護經朕訪聞確切必當一併究治決不寬貸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年十月內奉

上諭直省設立文武官員分寄職司有一官即有一官

應辦之事若其人不能稱職或精力衰憊不足以副

之則文官必致貽誤地方武官必致貽誤營伍朕勤

求治理屢經飭諭文武各官力除因循怠玩之習若

統率之大吏不加整頓一任衰老無能之員素餐尸

位將安望其起類振惰乎此次黃巖鎮總兵謝恩詔

年力衰邁步履維艱經朕召見立予休致日前新任

浙江按察使張暉吉亦以年力就衰降旨改授京秩

總兵某司皆例得陛見之員該管上司尚隱忍姑容

不慮召對時經朕察看加以譴責則此外文職道府

以下武職副參以下其衰病戀棧不加參劾者不知

凡幾矣此在督撫提鎮等或藉口於憫恤貧老恐一

官罷斥卽全家失養此皆婦寺之仁政治疲怠實由於此大半皆曠職瘵官所繫於國事民生者甚大古人一家一路之說誠爲深識遠慮豈國家設官分職但爲參養衰老地耶此次汪志伊邱良功始從寬免其降調著通諭直省督撫提鎮務各激發天良於所屬大小員弁實力察劾慎加甄別痛改渣名邀譽惡習爲國培養良才整飭吏治如有將衰病之員濫留充職者經朕察出或別經發覺必將該督撫提鎮實予降調決不寬恕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六

屬員年老察覈糾參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蔣攸銛奏廣東雷瓊鎮總兵洪鰲年力就衰請旨勒休一摺國家簡用督撫大吏統轄文武所屬官員如有年力衰頹才不稱職者俱當留心查察據實糾參嘉慶二十年曾經通飭茲蔣攸銛於雷瓊鎮總兵洪鰲衰老無能卽行奏參雷瓊距省城較遠該督尙能體察不肯姑容較之衡齡與藩司習振翎近在同城乃於該藩司老病昏庸有心徇庇匿不奏聞二人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七  
相提並論其公私明闇豈不大相懸殊嗣後各督撫於所屬文武官吏務當認真考察而於藩臬提鎮大員尤當秉公察覈不可瞻徇情面聽其貽誤地方雷瓊鎮總兵洪鰲著卽勒令休致欽此

糾參揭報劣員

一將軍都統貪婪劣蹟昭著該副都統知情不

行糾參副都統貪婪劣蹟昭著該將軍都統

知情不行糾參發覺審實無論同城不同城

照例議處若劣蹟未經昭著不知情失於覺

察者分別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不行詳揭經將軍都統

副都統等題參者審實之日係該管各官知

情者無論同城不同城將該管官照例議處

如實係失察未經詳揭者將該管官及統轄

官分別同城不同城百里內外照例議處例

處分則例

考劾門

一屬員貪婪該管各官已經揭報而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徇庇不行糾參者將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該管各官

免議

一貪劣官員經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款蹟審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八

實之日查係該管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

無論同城不同城照例議處失察者按其同

城不同城百里內外分別議處將軍都統副

都統知情及失察者照前例統轄官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例考劾門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糾參貪劣官員不將未

經詳揭之該管各官指參者照例議處例載

處分則例考

一官員互相訐告該管各官遲誤不行申報及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訪聞行查又查報遲延

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密行查訪之時該管

官有意消弭不行揭報或洩漏風信以致本

員有自盡脫逃等事其自盡官員如有威逼

致死情由經部行查取具妻子口供審問情

真證確或該管官未奉該管大臣文移即將

屬員提拏羈候者均各照例分別處分例載

處分則例考

一署印官不揭報劣員如任事尚未及一月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九

免議一月以上者與實授官一例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十一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一新疆大臣官員辦理登答造銷錢糧冊籍等

項案件俱以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嚕

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臺葉爾

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

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

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

扣除如有遲延照由部咨取事件咨覆違限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十一

及降俸住俸罰俸事件將申報轉詳各官議	處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免議以上各條如係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奏奏非由各該管	上司申報錯誤者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即照	申報上司之例辦理	<small>例載處分則 例考勅門</small>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武 十一	
-------------------	-------------------	-------------------	-------------------	----------	-------------------------------	-----------------	--

陞補官員錯擬正陪	一內外旗員缺出於應陞人員覈其出兵勞績	多寡俸次淺深材技優劣擬定正陪保送引	見補放如該管大臣不詳加酌覈將未經出兵或勞	績無多行走年淺之員擬正曾經出兵功績	較優行走年深之員擬陪者將該管大臣照	承辦錯誤例議處如係有意瞻徇即照徇情	例議處	<small>例載處分則 例選舉門</small>	其揀選承襲世職錯擬	正陪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武 十一	
----------	--------------------	-------------------	----------------------	-------------------	-------------------	-------------------	-----	-------------------------------	-----------	----------	-----------------	--

保送開戶人爲官

一將開戶之人徇情朦混保送爲官者照例議

處擬補之大臣分別知情不知情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別  
例選舉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古

解退侍衛回旗當差

一世職佐領挑選侍衛實因家貧不能行走經

領侍衛內大臣奏退侍衛者回旗仍在世職

佐領上行走若因怠惰規避行止不端叅革

侍衛者將所兼之職俱行革退該旗將應襲

之人奏請承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古

一第 58 升 賣參日 頁 0 頁 5 頁

解退讀祝官贊禮郎仍留防禦

鴻贊解退讀祝官贊禮郎因聲音改變不能

平日當差勤慎由該管大臣切實查明出具  
考語咨部准其仍留防禦之任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六

患病開缺

一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臣委員確驗酌量給  
以假期總不得過六個月之限如六個月仍  
未痊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係世職將俸祿停  
止俟病痊之日有世職者具呈該旗都統隨  
旗當差行走自當差之日起支俸無世職者  
俱候缺補用其內外世職官因病告假如過  
六個月之限仍照例停俸如停俸至一年之  
後調養未愈不能當差令該管大臣查驗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七

在情形如果殘廢即行開缺將應襲之人另  
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管大臣奏明請  
旨辦理至額外食俸官員亦照此例定限有逾限不  
痊者即行停俸俟病痊之日仍在原衙門行  
走倘無疾捏稱有疾呈報者將本官並從前  
贖着出結之該管官及失於詳察之該管大  
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給假門



告休不實

一內外三品以下各官及闕散世職有因病告  
 休者各該管大臣查驗具奏休致王等屬員  
 長史司儀長告病王等行文該旗都統副都  
 統等驗實咨部兵部代題休致其典禮以下  
 告休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休致  
 係五品以上官兵部彙題開缺六品以下官  
 註冊開缺其各城駐防總管城守尉防守尉  
 等官告休該管將軍都統督撫等題請開缺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六

咨明兵部解任回旗俟到旗之日該都統等  
 查驗咨部休致以上告休各官如有詐稱患  
 病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  
 本人所得世職卽行革去其扶同出結驗看  
 之該管官及失於詳查之該管大臣均照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休致門

造報履歷舛錯

一官員因揀選補放引

見將本身年歲行走年分履歷造報舛錯或非本身  
 履歷承辦官造報舛錯及未能查出更正之  
 轉報官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程門

休致官員呈報出兵打仗殺賊受傷數目舛  
 錯如承辦官失於詳查轉報者照例議處 例  
 處分則例  
 本章程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遺漏查報事故

一八旗武職大臣遇有各部奏

派差使先由各該旗開送銜名聲明有無出差事故

如送部後續有別項差使事故即補行聲明

報部扣除若該旗開列時不行聲明及開列

後續有別項差使不補行報部者將承辦之

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本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三

具奏患病休致等官不得用特奏字樣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內奉

上諭據寶琳等將患病力衰協領等奏休致等語該

二員或係患病力衰抑或殘疾均應照例原品休致

之員並無罪過如何繕寫奏字樣况患病休致武

職官員曾經出兵打仗受傷者仍應賞給俸祿今寶

琳等將協領國星阿達松阿奏奏休致竟與奏奏獲

罪官員無異寶琳等殊屬非是不曉事體除將寶琳

等申飭外協領國星阿達松阿俱著休致該部知道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三

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內奉

上諭據穆和蘭奏特參吐魯番佐領關保現患目疾呈

請告假調理隨委協領那哩驗看該佐領二日朦朧

不能視物且年已衰老難望痊愈請旨將該佐領革

職等語關保因患目疾告假調理穆和蘭既委員驗

看止係年老有病並無別項劣蹟應行奏劾之處祇

須照例勒令休致設其有出兵出力者尚有賞給全

俸半俸之分何致參處耶乃於摺內用特奏字樣此

係穆和藹不諳事理輕重套用外省陋習殊屬非是  
著傳旨申飭嗣後各該處將軍叅贊等如遇所屬人  
員有貽誤地方公事舞弊犯科者自應據實叅奏若  
僅係年力衰邁患病不能供職者照例勒令休致不  
得仍用特叅字樣卽各省將軍督撫等於文武各屬  
內有似此年老患病之員亦當一體辦理毋得率用  
特叅字樣欲見其辦事認真以致措詞失當也將此  
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三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一內外老病休致及勒休官員除前任內犯貪  
劣營私等項款蹟仍行覈辦外若所犯事件  
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帶例應革職者  
仍革去職銜至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  
降革留任等項俱免其查議其休致勒休例  
應食俸之員除犯貪私劣蹟不准請俸外若  
前任有應降調處分卽按所降之級食俸應  
行革職者卽不准食俸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三

革職官員應行議處案件註冊

一凡革職官員如有前任事發到部議處必將應降應革分晰題明註冊不得止以毋庸再議將前任事一概抹銷倘事後辯復還職仍將前事故逐一查覈如再有應革之罪不得即予還職有應行降級者即照原職降級有應行罰俸者仍於補官日罰俸已經革職永不敘用官員除重大事情照律治罪外原任內凡有事故處分俱免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五

各省駐防休革官員分別奏咨辦理

一各省駐防及東三省察哈爾新疆等處設有告休革退官員如五品以上者由該管大臣或奏或題聲明請

旨俟奉

旨後再行開缺至六品以下所犯情節較重仍照舊察奏如僅止年老技庸差使懶惰准令該管大臣隨時咨部入於彙題毋庸專案題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五

降罰等案分別題咨

一、內外五品以上武職旗員遇有議處案件如經各部院覈實查取職名者毋庸復行題參若所犯案件並非各部院覈實者不論公私題參送部如應降革離任兵部專案題覆虛革虛降罰俸等項處分入於半月內彙題完結至六品以下等官降革罰俸等案以合咨參兵部彙題完結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一五品以上旗員遇有緣事議處應題參而誤

用咨參者將承辦各官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公式門

特旨交議事件不得歸入彙題

嘉慶九年六月內奉

上諭昨據兵部彙題武職官員尋常事件處分本內有因失察護軍新德納在道旁叩關將護軍統領扎郎阿等分別議處一案此案係本年正月間事三五日內即經刑部訊結咨交兵部並經扎郎阿具摺自請議處降旨交部該部自應即時查議具題此內即有查取參領等官職名該旗營近在同城何難於數日內查覆過部乃延至半年之久始彙入承緝盜案等項處分案內一併具題太屬遲緩可見各部院衙門諸事因循懈弛案牘久懸京中尚如此疲玩無怪乎各直省相率效尤不知振作殊非敬慎辦公之道嗣後奉旨特交議處事件均著改用摺奏其應行查級議抵等項吏兵二部均有冊檔可稽無難立限查明聲請其中或有輾轉咨查及查取職名之處即於摺尾聲敘明晰俟咨覆到日即行具題毋得任意遲逾其尋常事件應照例彙題者亦不得過於延緩所有辦理議處扎郎阿一案遲延之兵部堂官除新謝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員條但著傳旨申飭仍交部察議將此通諭知之欽

此

嘉慶十年六月內奉

上諭據兵部彙題議覆盜案等項尋常事件一本向來  
吏兵二部於此等議覆各案俱歸入彙題本內或十  
日具題一次或十五日具題一次即遇有特旨交議  
事件亦並不另本題覆以致本內臚列案件紛繁多  
者篇幅盈尺少者數百頁朕披覽章疏固不厭繁多  
而部中於應辦事件積壓遲延久懸案牘殊非慎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天

辦公之道即如本內議敘司鑰長舒隆阿學獲請更  
陳瑞華偷盜印冊一案係於三月十六日經奕紹具  
奏奉旨特交議敘之件迄今已閱三月始據歸入彙  
題案內議覆實屬任意遲緩試思此等議敘案件非  
如講處各案尚須輾轉咨查致稽時日者可比閩所  
議寥寥數行何難即時議上且議請將舒隆阿給與  
紀錄一次之處亦未爲允協舒隆阿著改爲紀錄三  
次所有兵部堂官著交部察議承辦司員交部議處  
以示懲儆嗣後吏兵二部於尋常交議案件固不得

怠緩遲逾若遇有特旨交議案件或專摺具奏或另  
爲一本及早議覆不得歸入彙題本內併案辦理以  
致因循延擱若再有特旨交議歸入彙題者該堂司  
各員一併嚴議著爲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天

察處旗員隨案咨送職名加級紀錄

一武職旗員遇有察處事件無論題察咨察各該上司將被議之員有無兼銜世職加級紀錄於何年月日何任內何項加級紀錄曾否將紀錄於別案註抵罰俸及佐領是否世襲之處分晰聲明隨案另造咨冊送部至察後復有事故亦即行補報如有舛錯遺漏將承辦官並轉報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公式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三

推諉事註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都統傅良摺奏陳國儀等承襲世職一事聲明咨報吏部查辦又經吏部覆令該旗自行查辦轉查覆部旗辦理均屬非是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向來各衙門遇有公事動輒彼此推諉以致遷延貽誤最為辦公惡習前經降旨訓飭不啻再三乃日久因循此習全未後改凡事理條件各有專司自應即行承辦其中即或事稍疑難該堂司官不能自行定奪亦不妨據實請旨候朕指示遵行有何為難之處蓋由司員等議見淺鄙未免各分畛域又或因例限將滿藉此行文往復以為展卸時日之計該堂官等不加體察遂至相習成風不可不通行申儆嗣後八旗及各部院衙門辦理公事如有本係該旗應辦率行咨該部院者即令該部院據實奏聞附摺聲明察議其各部院之互相推諉者悉準此例毋得仍蹈前轍以重政務欽此

議處條例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三

會議會審遲延

雍正八年二月內奉

旨嗣後兩三處衙門會議會審之案若一處曾經行催而他處尚不辦理即著行催之衙門具摺奏聞將來遲誤處分之時免其議處倘曾經行催而未奏聞者日後因遲延議處仍將該衙門一併交議倘奏聞之後以為既經具奏此後遲延與已無涉以致事件仍復耽擱者亦仍將該衙門一併議處著通行各旗各部院衙門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三

會議事件

一凡奉

旨交與八旗會議事件由值年旗定稿將會議時刻開明傳集八旗大臣會議如係條奏事件原奏之大臣亦入班會議所議皆符即行具奏意見不符另行定議將另議之處告知同議大臣有願另奏者亦准其另奏凡會議大臣俱按期到班於會議之處畫題會議時御史前往查驗如有事故不能到班將情由聲明咨送值年旗即於次日補行畫題如託故不到照例議處其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三

內廷行走不得到班之王大臣該旗章京將到班大臣所定之稿抄閱應改者即行改定限三日內畫題送回如無故不即畫題以致事件遲延者照違限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旗員理事禮節

一八旗會議事件各該大臣如期會集分別左右翼按品級列坐詳悉定議於會議之處畫題如越次不整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儀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書

應商事件公同會議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旗照例辦理尋常事務由該旗照例辦理外倘有例外另應商辦之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公同會議辦理如此則八旗畫一於事亦有裨益再八旗俱有專派御史稽察旗務惟前鋒護軍營並未派有御史嗣後每翼各派御史二員亦照八旗之例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所辦之事令其稽察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書

妄稱密奏

一 內外旗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  
奏借公行私將私事具奏及題奏本章有不  
應密而密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木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美

含糊奏

一 內外八旗武職大臣糾參屬員必將應參之  
事備列款蹟或無款可列必將應參情由據  
實指出具奏如有不列款蹟不據實情含糊  
參奏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考劾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老

密封事件

一在京八旗除傳集在京官員人等照常不用封套外凡咨行部院衙門及外省一應公文俱加封套實封如係重大事俱釘封至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陳奏本章關繫緊要者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咨呈各旗各部院衙門及於所屬官員來往公文係緊要事件亦用密封至於內外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收到緊要密封事件俱親拆收貯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洩洩事情照例分別輕重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奏

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內外各衙門請示咨報之案若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即據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該將軍都統等附奏照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奏

奏本概用題本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別地方公事則用  
題本一已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  
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借公  
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別名  
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概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將  
此載入會典該部通行傳諭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早

本章錯誤

一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  
或從旁添字或錯字或擡頭錯誤者均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早

本章貼黃互異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本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聖

避誤

表文

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慶賀

表文舛錯遺漏避延或本章用印歪斜模糊顛例并失用印信繕寫潦草漏列職名及破裂染污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本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聖

歲底彙奏叅官事件

一八旗大臣查出該旗一切應叅事件卽行叅奏至歲底將奏過大臣職名與事件緣由叅奏數目并未經查叅之旗各報值年旗彙總具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器

都統等進署辦事

一都統副都統等除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理部務及有別項差使不能逐日進署外其無別項差使者俱令逐日進署辦事倘有無故不行進署者該查旗御史卽行查叅按計月日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如有因病告假者扣除假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一 公式 器

八旗值年

一八旗值年承辦八旗公同議奏及應行彙辦

通行知會等事於每年正月初一日起至歲

末止其值年大臣於歲底由兵部開列八旗

滿蒙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請

旨欽發每旗揀派賢能叅領一員令其辦事各旗事

務照常兼辦滿洲蒙古漢軍每旗揀選賢能

印房章京旗下章京各二員輪班辦事其執

事號騎校繕寫筆帖式幫辦人等由各該旗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畢

派出咨送值年大臣選用

一值年旗奏摺按管理旗務王大臣等之品級

列銜

一值年旗行查各部院衙門事件逾限不行咨

覆值年旗奏已結者交值年旗公署抄案

存貯未結者移交下年辦理

一凡

特旨所交並揀選引

見人員及一年內所辦事件其已結未結之處

旗員回旗漏請兵牌

一旗員身任綠營如有告病丁憂及緣事降革

回旗者該員呈明總督巡撫給與兵牌若遺

漏呈明請給兵牌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畢

咨行外省文移

一八旗宗人府咨行各省文移各按應行處所  
備文移咨兵部加具隨咨轉行不准徑行外  
省違者承辦官并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本章程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吳

文移填寫日期

一各旗營衙門一應文移俱填寫日期咨送倘  
不填寫日期許收文書衙門於每月註銷時  
送科道衙門驗明於註銷本內聲明附參將  
行文之員照例議處倘各衙門有收無日期  
文書或未經查出或查出自行填寫者經科  
道等衙門查出一併題參將收文未經查出  
并自填日期之員均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  
分則例  
本章程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吳



清漢文兼行

一內務府八旗等衙門有清字事件知照外省  
由部轉行者轉行衙門譯漢並將原文一併  
知照如係摺奏案件奉有

諭旨及案內敘有舊奉

諭旨由部移送軍機處譯漢兼行

一內務府八旗等衙門有徑行知照外省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事件如係奉有清字

諭旨由該衙門抄送軍機處譯漢兼行其餘清字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至

件該衙門自行譯漢兼行至漢字

上諭各該處俱抄送軍機處交繙書房繙清兼行

譯漢查照回文韻統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內奉

諭本日刑部具題直隸建昌縣盜犯強劫傷人一案  
內夥犯巴雅爾虎一名閱清書並無錯誤而漢書誤  
作巴眼爾虎是何言耶自屬譯寫之訛巴雅爾虎乃  
蒙古語喜悅之詞今乃以雅作眼實屬不成文理各  
督撫雖不能曉蒙古語義但回文韻統一書久經頒  
發各省通行在案該督撫於此等題奏事件自應詳  
細對音期無錯誤乃該督既牽引譯寫而刑部亦不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至  
加改正遽行照繕具題俱屬疎忽著通諭於滿洲蒙  
古交涉事件各將軍督撫嗣後於對音人名地名務  
宜查照韻統譯寫毋得似此舛訛致成笑話欽此

盛京等處軍政舉劾奏摺用清字繕寫

道光二年十月內奏

上諭晉昌等奏查驗軍政年老未衰官員仍請留任  
一摺本年軍政屆期盛京並所屬各城武職官員  
內年逾六十以上之協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  
共四十二員精力未衰尚堪供職俱著仍留原任  
該部知道單併發至向來盛京等處軍政舉劾俱  
係旗員應用清字繕寫此次該將軍等書寫漢字  
殊屬不合嗣後仍著繕寫清字以符定制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回民犯案本內書寫係某處回子

嘉慶二十年六月內奏

上諭吏部具題據熱河都統咨議處前任建昌縣知縣  
廣慶於所屬地方賊人拒捕搶去馬匹等物一案本  
內因賊犯係屬回民書寫回賊字樣太不成話各省  
辦理搶劫之案如賊犯係屬回民祇須於案供內敘  
明賊犯某人係某處回子何得捏寫回賊二字致乖  
文義著通行飭禁吏部據咨具題未經更正著傳旨

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二

八旗

公式

御門誤班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恭繳

殊批諭旨

部駁事件不得固執原題登答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目錄

事件遲延

補官定限

旗務註銷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由部咨取事件查覆

違限

文移定限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違限

叅處旗員咨送職名

咨送職名限期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造冊遲誤遺漏

造冊舛錯遵駁改正

辦理議敘卹賞定限

到任定限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目錄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違限

駐防起程違限

告假違限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歸旗違限

收貯印信

印文模糊錯誤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奏摺鈐印存案

傳事印文

王等行文用印

遺失引票

檔案霉爛

遺漏承襲世職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目錄 三

妄請襲職

咨送廕監

添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遺失襲官

勅書

質當

誥

勅

追奪封典

婦人得封不許再嫁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目錄 四

門誤班

一官員恭遇

皇上御門該大臣官員等有到班遲延或班次錯誤  
及並未到班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儀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五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在京武職以及在外駐  
防等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如不行宣

示照經手遺漏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並尋常事件遺失遺漏者將經手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六

員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本章門

恭繳

殊批諭旨

一官員具摺奏事奉有

殊批諭旨者在京即行恭繳在外於下次奏事之時

恭繳若稽遲遺漏不繳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本章至在外各官未及恭繳之先有緣事降

革休致病故者於回旗之日或本身或親屬

呈明該旗都統等代為恭繳如隱匿收存從

重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七

部駁事件不得固執原題登答

雍正元年十月內奉

部駁事件督撫每固執原題登答具奏一經駁回往

返遲誤數月干連人等多至受累嗣後部內應駁事

件督撫若仍固執原題具奏部內即將督撫一併議

處奏聞如不應駁事件而部內故求疵隙題駁該督

撫將不應駁情由奏聞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八

事件遲延

一八旗易籍事件總限二十日內參領佐領各分限十日如各參領佐領會行查辦事件二十日限內實不能完結聲明緣由寬限十日知會稽查衙門查覈仍速行辦結註銷如有遲延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一官員承辦事件限外遲延不結者按計遲延月日多寡分別議處若佐領下承辦遲延將佐領驍騎校照承辦官例議處領催照佐領等處分分別鞭責都統副都統於屬員逾限事件自行查參者免議若逾限不行查參經別衙門參奏將都統副都統照承辦官處分分別減等辦理例載處分則如承辦官罰俸一個月者都統副都統免議

一事件遲延該都統等參奏者即於摺內將遲延官職名開明別衙門參奏者兵部查取職名時該都統等據實查明何官遲延將職名開送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九

補官定限

一公中佐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出缺限三十日辦結奏請補放倘限內不能完結先行遴員奏請署理承襲內外世職俱限於歲底辦結奏請補放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副前鋒參領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步軍統領所屬各官出缺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終養告病丁憂等事回旗例應引

見人員限二十日內具奏引

見完結各省駐防各官出缺來京者俱以人文到日起限二十日辦結奏請補放若實不能依限完結者均准其聲明緣由各於原限之外寬限十日有行查調取及臨期患病服制等項事故聲明情由知會稽查衙門查覈仍速行辦結註銷如任意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世職缺出統於歲底繕造家譜具奏襲替如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十

有爭告應行查辦及有患病服制事故歲底  
不及襲替均於次年歲底查明具奏承襲如  
懸缺至次年歲底不行具奏襲替者將承辦  
官并該旗大臣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八式

士

旗務註銷

一在京八旗事件每月二次造具清冊送稽察  
御史查覈如有逾限或遺漏舛錯並承辦官  
將未完事件概稱完和註銷者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八式

士



查辦檔冊案件限期

一八旗查辦檔冊案件於到旗日該管官酌量

事務繁簡勒定期限移咨各該衙門派員會

同檢查仍按限查催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欽奉

諭旨交辦事件違限

一

盛京等省駐防接奉

諭旨交辦事件於文到日限四個月內具題完結如

係一城一旗限三個月各城各旗易結者限

四個月難結者限六個月在各司可以覈定

聲覆者限一個月具題完結如有違限俱專

責將軍都統副都統按其違限年月照例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四

別議處若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倘有繁大

事情限內難結者承查承辦之員將情由申

詳該將軍都統副都統題明展限如不將難

結情由申詳展限或將易結之事遲延不結

及雖經完結已逾定限將承查承辦官按其

逾限月日分別議處并令將准咨月日有

遲延之處隨案聲明倘有遺漏聲明將遲延

之員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其加  
例限期門

不准扣道里日期

各省駐防承辦事件及山部各取事件

違限

一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及新疆

事大臣遇有承辦緊要案件限一月

奉部駁查事件以文到日為始近在

處可以查覆者限二十日出咨送部其不

城必須行文轉查者聲明程途遠近扣除限

期外限一月內出咨送部如有遲延逾限

在駐劄本處或在所屬俱隨案附參按其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五

限年月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違限不

及三月者免議

文移定限

一在京八旗各營及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文移

到部未能明晰經部駁查者以十日為限咨

覆到部如有遲延照在京八旗承辦事件遲

延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六

新疆辦理造銷冊籍期限

一 新疆大臣官員辦理查造銷錢糧冊籍等項案件俱於奉文之日為始伊犁烏什烏嚕木齊等處限七個月咨覆塔爾巴哈臺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限五個月咨覆吐魯番庫車哈喇沙爾等處限三個月咨覆或有行查咨覆仍按道里遠近將咨查覆到日期聲明扣除如有遲延均照由部咨取事件查覆違

限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試 七

參處旗員咨送職名

一 在京武職旗員遇有參處事件該管大臣將應參各員職名列入摺內參奏其不山本旗參奏必須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及係歷任處分一時未及確查者即在摺內聲明於抄送原奏後限十日內將職名補送如應行轉查別旗者接查旗分查明徑行送部仍按接辦日期照例扣限其步軍統領衙門山部查取職名事件定限五日內咨送至步軍統領衙門稽查倉庫街道大臣參奏案件一面將職名咨部一面行文該旗查取兼銜世職加級紀錄等項徑咨兵部若該管大臣咨送遲者按遲延月日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處分則例

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試 七

咨送職名限期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駐防等衙門除自行  
參奏案件即將職名附列疏內送部其由部  
查取職名者總以接奉部咨之日為始定限  
十日出文咨送如有行查所屬者即按轉查  
月日若干逐一扣明咨部覈定如有逾違其  
遲延之咎或在上司或由所屬均照由部咨  
取事件查覆違限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九

各省題銷事件遲延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上諭戶部題銷恩賞直隸兵丁錢糧一本嘉慶十二年

恭奉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前赴盛京尊藏禮成朕普錫恩施內有賞給沿途

護送兵丁半月錢糧一款乃遲至本年始行題銷計

已越十三年之久外省於應行報銷事件任意耽延

因循疲玩相習成風而直隸為尤甚屢經降旨訓飭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十

恬不知改非明定處分不足示儆著吏兵二部酌議

嗣後各省題銷事件遲延在三年以內者免議其逾

三年以上者分別議以罰俸六年以上者分別議以

降調九年以上者即行革職酌定條款奏准後通飭

各省一體遵行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五月內奉

旨吏兵二部會議題銷遲延處分條款內遲延三年以

上者改為罰俸一年四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二年五

年以上者改為罰俸三年其六年以上者均照所議

分別降革吏兵二部一律辦理至題銷冊籍舛錯經部駁查准其分別扣除程限吏兵二部亦一律辦理以歸畫一欽此

議處各條詳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造冊遲誤遺漏

一內外旗員造報錢糧文冊並不分晰以致款項不符者造冊轉報各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副都統等各照例議處經將軍都統副都統查出揭叅者將造冊轉報之員議處將軍都統副都統免議其造冊內數目舛錯遺漏者造冊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並轉報官均照例處分如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自行造冊舛錯遺漏者亦照例議處至錢糧文冊內外舛錯遺漏非關數目及別項數目舛錯遺漏非關錢糧者造冊及轉報官各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者照造冊舛錯遺漏例議處如遲延三月以上者仍照造冊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五

造冊舛錯遵駁改正

造報各項錢糧文冊因舛錯以致遲延之案除初次往返程途并各上司查覈日期均准其扣除外其有屢經駁飭遵照更正者皆由該員不能悉心覈對以致輾轉稽遲所有再次駁查以後往返程途月日并各上司查覈日期概不准其扣除仍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至該管各官故意駁飭將本員遲延免議其故意駁飭之該管各官并失察之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五

一各旗辦理事件如有將應結之事混行駁查

者該稽察衙門叅奏將承辦官並該管大臣

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門

辦理議敘卹賞定限

一 出征官員兵丁凡有議敘卹賞之案兵部卽行辦理若有應行駁查者止將應查之人扣除不得因一二人而將眾人應得之議敘卹賞一併稽遲至辦理期除將軍參贊等議敘均隨時辦理毋庸另定限期外其軍營送到冊籍如在一千名內外者限四十日辦結二三千名限六十日辦結四五千名限七十日辦結六七千名以上限八十日辦結如有逾違卽行參處倘一時連到數案實在不能完結者臨時奏請展限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到任定限

一 在京陞任官員無論初任補任總以奉旨之日起定限十日內到任到任之後該衙門卽於五日內報部如有無故到任逾限者將本官照例議處若已經到任該旗不能依限咨部卽將承辦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限期此內倘有患病及別項事故不及限內到任該佐領等取具圖記報部查覈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公式 三

一萬八千冊 續修四庫全書 2 頁五

各省駐防及新疆等處武職赴京回任程限

一各省駐防武職官員由該管大臣等給咨赴

部旗引

見以及回任順天府限十日直隸各處駐防限二十

日

盛京綏遠城青州太原河南限三十日吉林江寧

限四十五日西安限五十日杭州荊州限五

十五日黑龍江寧夏限六十日涼州限七十

日福州成都限八十日廣州限九十日其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疆滿營武職官員引

見例係遇差馳驛來京除在京守候日期不計外仍

照該處原定程限伊犁往返二百十日烏魯

木齊古城往返一百九十日吐魯番往返一

百八十日巴里坤往返一百五十日如有違

限均照綠營官員赴部赴任違限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外省旗員赴京引

見回任起程違限

一新疆等處及各省駐防赴京引

見武職各官到京引

見後勒限二十日該旗備令起程如本員在京逗遛

並不依限起程以及起程後到任有逾限者

將本員照例議處若該旗不行嚴催起程以

致在京逗遛未能查出者將該佐領驍騎校

照例議處至月選官領憑劄以後及由京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放駐防人員起程違限并該佐領驍騎校不

行嚴催者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限期門



駐防起程違限

一遠處駐防官員因降調革職亡故懸缺者接任駐防之員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告辭者接任駐防之員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任駐防之員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如有違限按計月日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限期門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元

一遠處駐防兵丁當差之人因革退亡故懸缺者接派駐防兵丁限兩個月起身因年老有病辭退者接派駐防兵丁限三個月起身其近京之直隸河南山東山西等處接派駐防兵丁限一個月起身在途每日限行六十里如有違限按其違限月日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限期門不及一月者免議若中途患病及有阻滯難行情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者免議

告假違限

一在京官員有以遷葬修墳省親扶柩等事告假往

盛京等處遊牧地方及外省者二品以上有職任大臣自行奏請給假其餘各官告假外出該都統按照該官兵所辦事件於往返程途之外勒限給假出真印結咨明兵部請給引票前往回日繳銷其往返程途限期順天限二十日奉天限六十日直隸限四十日江蘇限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九十日安徽限一百十日山東限六十日山西限六十日河南限六十日陝西限一百日甘肅限一百十日浙江限一百十日江西限一百二十日福建限一百六十日湖北限一百日湖南限一百四十日四川限一百六十日廣東限一百六十日廣西限二百二十日貴州限二百日雲南限二百二十日吉林限一百十日黑龍江限一百六十日若有逾限按其違限年月日期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限期門

限期不及十日者免議如遇患病阻滯情由  
取具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印文或  
府州縣印結本身帶回查驗確實免其議處  
至外省駐防各官告假扶柩歸葬假限仍由  
該將軍等酌定程途遠近限定日期如有逾  
限均照在京官員告假逾限之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公式

三

旗人告假請領路引

一旗人有事告假前往近京順天府所屬地方  
者領備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明叅領將所  
往之處并去來限期呈明都統等存案該叅  
領給與關防牌票前往前鋒親軍護軍各項  
拜唐阿等由各該管處行文該旗叅領等查  
明給與關防牌票前往閒散人等由佐領告  
知叅領給與圖記前往如往外省者仍由該  
都統出具印文咨部給與路引前往其路引  
關防牌票圖記回日即行繳銷若逾限不回  
及不繳引票圖記查出照例鞭責如不請路  
引牌票圖記私往或已告假不往所指之處  
另往他處者係官照例分別議處前鋒親軍  
護軍領催兵丁各項拜唐阿及閒散人等照  
例分別鞭責革退如該兵丁等告假前往外  
省承辦官不行報部請給路引私給關防牌  
票令其前往者將承辦官照例處分

給假  
門

例載處  
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一八旗官兵告假前往外省應給路引口票者由該都統出具印文咨報兵部覈明給與現任文職官員告假前往外省者由該衙門咨明吏部轉咨兵部給與路引均於文到之日兵部辦給引票至八旗官員眷口接赴任所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歸旗違限

一八旗外任職官因裁缺另補或緣事降革休致及丁憂事故應行歸旗者任內無未清事件離任之後無論前任文職武職統限六個月起程回旗該管大臣等即嚴飭該地方官催令起程照各省程途遠近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按日計算扣定到京日期其有水路處所願由水路行者即於起程之先呈明由某省水路聽其行走仍按原定期限計算到京俱咨報部旗查覈若無故不即起程及已起程而中途逗遛或不進京而在他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家口在他處居住違限在三月以上者有職者照例議處已革職者交刑部治罪如實因患病或任內有未清事件難以起程者該督撫查明確實將不得已情由咨報部旗准其展限三個月如三個月限滿病尚未愈及事件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三

請准其聲明報部再行展限倘展限滿後不

即起程違限三月以上者免議違限半年以

上至一年以上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無

職者交刑部分別治罪至起程後行至中途

患病及因風水阻滯難行取具地方官印結

報明部旗其應展例限及違限處分亦照此

例辦理

一官員應行回旗責成該地方專管官速催起

程如有一官及伊家口在地方潛住至半年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以上或一年以上者專管兼轄統轄各官均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收貯印信

一八旗都統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各

印信俱於本旗公署庫內收貯八旗都統翰

派章京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一名甲兵十

名左右兩翼前鋒統領派前鋒章京一員前

鋒校一員前鋒十名八旗護軍統領派護軍

參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十名各於本旗

公署每日值宿看守庫貯印信仍每日各輪

派印房章京一員監印遇有用印事件印務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章京會同監印章京鈐用如有輪班不到係

官照例議處係兵丁折鞭責例載處分則

印文模糊錯誤

一官員關防印信模糊未經請換者或請換而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據詳不即咨題各照例分別議處請換之員免議其應繳舊印於開用新印日起限四個月內繳部如有違限者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一官員領受印信關防圖記之時如查驗所刻印信錯誤即行呈明更換若不將錯誤之處查驗聲明日後被人查出者將領印之員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用印錯誤遺漏處分

一內外武職旗員往來文移及呈報上司事件俱鈐蓋印信如有倒用印信或漏用印信並署事官及兼管官員錯用印信者署事官如印信而錯用署任印信兼任官如參領兼佐領應用參領關防而錯用佐領圖記之類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三

妄用印信關防圖記

一官員將定例後事件作為定例以前年月日

期用印給與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一旗人捏造假契賄囑佐領私用圖記或佐領

通同捏契私用圖記誑騙銀錢者將該佐領

叅革治罪失察之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

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一旗人捏造假契希圖誑騙該佐領徇庇私用

圖記或該佐領於假契未能查出率用圖記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五

者將佐領及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一叅佐領等官因本身借貸銀錢押典房地代

人作保契券及私書手本內擅用關防圖記

鈐蓋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封印後用空白印信

一八旗衙門封印前一日於空紙及封套上用

印記明數目該都統等收貯以備封印後緊

要事件填用仍登記檔案開印後將未用者

驗明銷燬倘有藉端作弊者交刑部治罪該

都統等失於詳查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單

馬廠准帶印花印信空白

一派往馬廠副都統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

處將鈐印封套并印紙印花酌量足用數

帶往以備送京文移及密封具奏事件之用

回日將用去件數開明知照該都統存案刻

存若干於都統前當面銷燬倘有遺失者

馬廠副都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聖

奏摺鈐印存案

一八旗具奏事件奉

旨後將奏摺及所奉

諭旨黏連一處合縫處鈐印收貯另設號簿將具奏

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謄寫簿內用印備查承辦官遇有陞轉事故將

號簿交代倘有疎漏交代不清照例議處

處分別例  
本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聖

傳事印文

一八旗遇有應傳之事或用該旗印文或用叅領佐領關防鈐記給與差去之人於沿途堆柵照對次日承辦官卽向傳事之人將所給印關鈐記等帖取回銷燬倘不查收致人藉以夜行或將豫備傳事印文不行嚴查被人竊去夜行者將承辦官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鑒

王等行文用印

一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有行文該旗事件該長史併辦理家務之人列名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其有行文部院衙門者用包衣叅領關防送至該旗由該旗用印轉行如長史等不行鈐用包衣叅領關防仍用白文及該旗將白文接受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鑒



遺失引票

一遺失由部給領勘合火牌及出關口引票者

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係兵丁折鞭責

仍行補給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檔案霉爛

一各旗營庫貯檔案並不謹慎收貯致被雨水

滲漏蝕朽霉爛不全者將收貯不慎之員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一 序  
丁 冊  
賣  
家  
日  
三  
3  
2  
1  
1

遺漏承襲世職

一凡應承襲之世職該佐領等失於詳查結稱實無應襲之人將

勅書繳部奏明註銷之後復有以應襲之人呈告者

查係實屬應襲之人除奏明承襲外將具結

不實之佐領及叅領副叅領並該管大臣等

各照例分別議處若並非應襲之人妄行控

告係官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例封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畢

妄請襲職

一 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應襲人保送

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妻室并伊

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行告請承襲者

俱鞭責係妻室折贖族人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封磨門

一 承襲世職如有舛錯等弊出結官或明知徇

隱含糊具保或止係錯寫字畫無關承庶出

結官失于查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畢

封磨門

咨送廢監

一將不應襲廢之人捏稱應行襲廢送為廢監或廢監生襲職後復行朦混補送襲廢或應得廢監之人不行傳知結稱無人承廢並將年未及歲之廢監生結稱年已及歲咨送者承辦官並失察之該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議處如將應行襲廢之人遺漏者承辦官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封廢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癸

注註襲官

勅書遺漏遲延

一八旗世職承襲後如有將應送吏部添註之原領襲官

勅書并應送部換給

勅命者呈報遲延或遺漏不行呈請將世職官及失

於查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並叅領副叅領

均照例分別議處如係該管佐領等呈報遺

漏或辦理遲延將該佐領驍騎校並叅領副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二 公式 辛

叅領亦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封廢門 至外

省駐防亦照此例辦理

遺失襲官

勅書

一官員將襲官

勅書遺失當即具報或隱匿不報者均照例議處該

管各官未能查出呈報者將佐領驍騎校參

領副參領分別處分若外省駐防官員因公

進京代領他人襲官

勅書中途遺失者亦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其被水

火盜賊毀失查有實據者免議仍均准題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至

重給

質當

誥

勅

一官員將

誥命

勅命

勅書質當或蟲蛀損傷或潮濕破壞染汚等項俱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如被水火盜賊毀

失者免議仍准題請重給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至

追奪封典

一官員選

早恩受封之後有犯貽誤軍機及貪職革職本身所得封典俱行追奪其祖父因子孫得受封贈不必追奪至因公呈誤革職之員本身免其追奪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一 公式 五

婦人得封不許再嫁

一婦人受封後再嫁者追奪

詔

勅照例治罪至因其夫亡故願回母家者許伊父母

領回繳還

詔

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二 公式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三

八旗

禁令

禁止佐領下科派

嚴禁旗員需索

盛京人員因犯貪劣參革不准居住原處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外官不許謁見王公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三

大臣官員不得與太監交接

王公大臣不得派人探聽

召見起數人名及任外公事

嚴禁差遣太監滋事

呈遞奏章不得擅自撤出

禁止旗人潛移城外居住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官員城外過宿

宗室不得出城居住

嚴禁大臣官員勒索

嚴禁放官吏債

嚴禁私役為奴遺犯

官員出外行走不許私去頂帶

科斂攢湊財物

將軍大臣到任各處蒙古回子等餽送禮物

回賞伊等物件

禁止餽送上司如意

餽送上司禮物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三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旗人私自出境

莊頭家人生事

官員宿娼犯姦

官員關殿

官員罵詈

官員脫逃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保借銀兩

禁止官員入善會

查禁旗人入園館

禁止旗人酗酒

禁止額魯特回衆混行闖走

嚴禁婦女入寺

禁止擱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目錄

三

妄行鎖禁官員

私請喇嘛

補官爭告

參後訐告

侵欺官賞

看守城門

禁止佐領下科派

雍正元年三月丙奉

上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派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概不許私行派取若有擅行私派者卽以作弊治罪將此著八旗都統等知之特諭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目錄

四

嚴禁旗員需索

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  
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  
咨部及得缺之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  
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  
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  
管事人員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  
竭蹶饋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五  
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  
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  
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  
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  
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  
首之罪特諭欽此

盛京人員因犯貪劣叅革不准居住原處

雍正五年三月內奉

上諭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  
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緣犯法叅革究治之後仍  
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擾誘人為非無所不至此  
等敗類若不即令遷移望風俗之歸淳厚終不可得  
嗣後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呈  
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  
及奸貪訛詐之事降革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來京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六  
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插如此則不肖  
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習可息爾三部嗣後凡遇  
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仍將從前盛京旗  
員所犯侵盜錢糧奸貪訛詐等案內廢員查明奏聞  
欽此



禁止

盛京官兵攢集分金

雍正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陞轉遷移及喜慶等事俱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強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為苦禮記云貧者不以貨財為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倡率於先遂至相習成風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七  
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送外倘遇尋常陞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倘或不遵該管官查出將本人及為首邀約者一併照京城例懲治特諭欽此

外官不許謁見王公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倘仍不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八

大臣官員不得與太監交接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向來在京師院各衙門陳奏事件及外省督撫等齋奏差弁赴宮門具摺設有奏事官員接遞轉交奏事太監進呈所以嚴內外之防使宦寺人等概不得與外人交接法至善也乃近來奏事官員日夙懈弛致有山東隨至天津之叅將王普與太監高雲從認識聽其囑托高雲從不過寫字處下賤太監何得與外省叅將相識則是太監等與外廷官員在宮門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九

面交談之處大概可知奏事處向派有御前侍衛一員管理原以察查各項弊竇今春寧在奏事處於此等情事不能稽管所司何事春寧不必管理奏事處之事仍交御前大臣議罪另派安泰代管安泰向會管理此事今行走雖不及昔日而稽察管束尙所能爲務益小心謹慎若再有太監與外廷官員人等在宮門交言讖面之處惟安泰是問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舊交奏事太監呈進外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奏事官員接收轉交卽內務府衙門

一切事件雖係家務亦著由奏事官員轉交概不得由奏事太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並不得與太監交談如敢再有違犯必將伊等從重治罪著將此旨嚴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十

王公大臣不得派人探聽

召見起數人名及任外公事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內奉

上諭前據刑部奏書吏誤抄諭旨一案派軍機大臣審

訊據抄寫事件之張光裕等供出各王公及內務府

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每日俱派有聽事之人

探聽事件啟知本管王公大臣除內務府大臣及所

派筆帖式等已另降諭旨懲處外宗室王公內有兼

職任者所管之事本屬無多前鋒統領等職任亦簡

並不若內務府大臣事務繁劇尙有須隨時通知者

本不應派有聽事之人卽或派人亦祇應專聽本管

公事不應令其將召見起數人名及外衙門之事隨

時探聽附稟其無職任之王公等並無應辦事件如

布蘭泰之患病家居更屬閒散乃亦每日派人探聽

公事尤屬無謂不知其意何居不可不分別示懲肅

親王永錫莊親王綿課儀親王成親王貝勒永珠公

綿齡奕顯祿義均兼職任慶郡王永璘雖無職任係

在內廷行走及前鋒統領載銓護軍統領博啟圖蘇

冲阿長慶副都統舒明阿俱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

人府兵部嚴議具奏其無職任之禮親王麟祉睿親

王端恩豫親王裕興克勤郡王尙格順承郡王倫柱

貝勒永璘永瑩綿譽奕繪奕綺貝子奕緒載錫祥端

公布蘭泰俱著加等嚴議具奏其所派之護衛護軍

等係由本官差遣著無庸議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七月內奉

殊諭朝廷設官分職各有職守分內之事尙且自顧不

暇何必旁求他務大廷日行政事自有內閣傳宣布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告天下原不祕密必欲先知差人偵探其心不可問

矣至於日日召見內外大小臣工乃我朝之善政良

法永遠奉行切勿怠忽若前明專任中涓宰相皆不

識而淪胥以亡可不戒乎孰意近來惡習竟將按日

召見人名先後次序各處報知以爲趨奉鑽營之本

其心益不可問矣有職任者藉口探聽本任差務而

別衙門之事皆推卸於附稟事後通辭其誰欺乎尤

可異者毫無職任閒散王公日日差人偵探政事分

旗結伴又假手吏胥非但心不可問而且形跡可疑

此內布蘭泰殘廢在家亦差人偵探實屬奇怪至極之事矣若再不力加整頓必致政出多門壞法亂紀朝綱委靡不能救藥揣摩迎合苟蠅營成何政體乎朕兄儀親王年已七十有四精力漸衰所管之處甚多恐有遺誤是以差人探聽况素常並非喜於探聽事務朕自知之總因年長之故其情可原朕不忍勞煩長兄有失頤養祇留內廷行走以昭恩眷平日不必入直惟典禮朝賀筵宴迎送等事再進來行走所有各項職任全行開缺另派人管理成親王前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志

獲咎此次同儀親王俱著寬免以示友于議親之至意其餘所有職任之肅親王永錫等各折罰王貝勒公俸六年不兼職任之禮親王麟社等各折罰王貝勒貝子公俸十二年載銓等依議所有各家聽事人等本應全行斥革此次姑從寬免自今日始王公大臣再有探聽召見起數及任外公事者本人革職探事之人發往伊犁朕言不再各宜稟遵特諭欽此

嚴禁差遣太監滋事

乾隆四十年四月內奉

上諭從前康熙年間王府太監等尚有前往外省者自雍正年間曾經嚴禁至今多年並無私自出入邊門之人今和郡王太監李雲又復出邊查看馬廠可見相沿日久漸致廢弛其諸王太監似此者亦恐不免此風斷不可長朕從無差遣太監前往各省之事而諸王屬下護衛官員不少並不差遣而必遣太監是導之生事也可乎和郡王綿倫若在朕必併治其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志

今綿倫已故毋庸議處但王府太監干預外事實屬惡習若輩在外生事反累及伊主不得不嚴加禁止者交宗人府通行傳諭諸王公等嗣後各行嚴加約束斷不可擅自差往邊外如有違者朕必將伊主一併治罪欽此

呈遞奏章不得擅自撤出

嘉慶四年六月內奉

上諭今日朕詣

觀德殿回至北上門面詢御前侍衛兼奏事處行走之

扎克塔爾以各衙門有無引見官員據奏有宗人府

引見官八員其時管理宗人府慶親王淳穎隨侍轎

旁朕意欲詢彼係何項人員而未經降旨淳穎亦無

一言及至回宮問之奏事太監則稱今日並無引見

因令軍機大臣查詢旋據軍機大臣遵旨查奏面詢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去

扎克塔爾據稱本日宗人府遞有引見官八員奏摺

係伊親自接收後來如何撤去扎克塔爾並不知道

復詢問管理宗人府王等據淳穎稱本日宗人府本

遞有引見官八員係淳穎撤去詢問其故則稱因別

處並無引見是以將奏摺撤出又詢問奏事太監據

稱此項引見奏摺係奏事處行走之員外郎京文撤

去各等語此事殊有關繫前次朕特經降旨各衙門

引見人員如遇朕詣

觀德殿日期應照常帶領不得因此延擱其平時引見

人員無論數員至數十百員總應隨時帶領淳穎豈

不知之從前和坤攬權專政將各省奏摺及在京各

衙門奏摺任意壓擱最為伊罪之大者蓋緣和坤以

軍機大臣兼御前大臣事權過重內外官員畏其聲

勢不敢違拗是以朕親政以來軍機大臣及御前大

臣彼此不令相兼所以杜專擅而防壅蔽今淳穎輒

將已遞之摺復行撤去是竟欲首先嘗試復和坤之

故智矣况宗人府衙門並非淳穎一人居首辦事

得專擅撤出如外省州縣衙門遇有官行文書一經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去

投入即成案據尚不輕易撤回何況朝廷之乾清門

章疏既據呈遞豈有公然擅撤出入自由之理若似

此陋習相仍設遇有封口奏章或奏劾大臣章疏亦

可任其徇私托人代為撤下相為壅蔽使下情不得

上達乎即淳穎之意以朕自

觀德殿回宮正值天氣暑熱為朕節勞起見殊不知朕

日理萬幾年甫四旬從不以此為勞而入員之引見

本亦不足為勞况伊即因別處並無引見人員不欲

以該衙門人員特行帶領又何妨豫行商定另行帶

領何得將已遞之摺徑行撤回殊屬膽大此事扎克塔爾於朕詢問時因宗人府奏摺係伊接遞卽據實回奏所奏引見人數亦無錯誤與伊並無不合非因伊係番人故寬其罰而已遞復撤係淳穎一人之咎淳穎著交宗人府嚴加議處其奏事處員外郎等因淳穎令撤卽將奏摺撤出尙係沿從前畏懼和珅之積習卑鄙無恥之風竟未悔改可恨之至朕必力加整頓斷不姑容著交內務府議處至奏事太監等朕平日管束甚嚴伊等因淳穎欲撤奏摺不敢從中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七

阻止尙屬可原應免置議但此事因係初犯是以從寬辦理嗣後內外衙門凡有陳奏事件一經接受皆應直達朕前聽候批示毋得捺摺擅撤倘有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必當從重治罪決不寬貸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內奉

上諭本月十一日輪應鑲黃旗值日是日例不應推班該三旗俱值無事各具摺片呈遞蒙古副都統那丹珠因誤記推班日期將該三旗公遞摺片向奏事官

員處一同撤下那丹珠誤記推班其咎尙輕至各衙門陳奏事件應於具奏之前將應遞與否公同酌定若既交奏事官員接收卽應上達朕前王公大臣等斷不准私行撤出那丹珠以內閣學士副都統在批本處行走輒敢如此率意妄爲其重咎實在於此那丹珠著革去內閣學士副都統降三級調用退出批本處現出有鴻臚寺卿一缺卽著那丹珠補授嗣後王公大臣有似此者俱照此降調奏事處官員德寧於該三旗已遞事件聽其撤下亦屬不合德寧著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六

出奏事處仍交部議處欽此

禁止旗人潛移城外居住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內奉

上諭京城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內或有因城內租房居住託言價貴移居各墳塋者或有因城外房租稍賤移居城外者此等移居城外之人漢軍尤多應卽逐令伊等移居城內但城外居住已久而今城內一時不能多得房間反於旗人生計無益似此人等著施恩不必深究亦從寬不必催令搬進城內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將朕施恩之處通行曉諭該旗各佐領人等務令各遵法度安分謀生仍交各叅佐領等不時稽查不但不可妄生事端此內或有前三門外附近唱戲處所居住任意花費遊蕩或有移居卑汚地方攜妓妄行者俱著嚴行禁止其各移在墳塋居住者尙屬可憫何則伊等與其城內租房居住莫若墳塋現有房屋居住每月亦可省租房之費此等人自必守分謀生但移在城外居住殊屬惡習卽如城內城外租房居住俱係一體費用租價若以爲城內房租價貴全行移住城外則城外房價

焉能不貴此顯係不肖旗人託故城外居住便於交費遊蕩在熱鬧地方聽戲聽曲甚至攜妓妄行起見似此惡習若不嚴加整飭將來旗人不知流至何等入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等將朕此諭旨詳加檢閱除已在城外安居人等外嗣後斷不再准藉端移居城外朕爲養育旗人如此降旨後各該旗都統等俱宜感戴朕不究已往之恩各將旗人嚴加管束查明有無潛行移在城外居住及有無改過遷善移在城內居住之處入旗滿洲蒙古漢軍每年年終各造冊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咨送值年旗由值年旗彙總奏聞以副朕養育旗人之至意欽此

旗員兵丁居住城外

一八旗官員兵丁人等概不許居住城外違者

官員議處兵丁鞭責失察之該管各官俱照

例覈議例載處分則如係宗室交宗人府嚴

加議處其管理宗人府王公交吏部照例察

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官員城外過宿

一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

朝期或有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各照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五



宗室不得出城居住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巡視南城御史清安等奏馬甲穆隆阿控告宗室黃六帶同伊子永二永三在廣渠門外石香爐地方租住民房永二酒醉尋鬧出有污辱婦女等語朕屢經降旨宗室不許自稱姓趙姓黃此案被控宗室永二之父乃仍有黃六之稱實屬荒謬管理宗人府王公總不肯實心教訓諸事怠玩朕實抱愧八旗人等例不准移居城外宗室更不應出城居住廣渠門外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石香爐地方永二家並無墳墓在彼乃租住民房尋毆滋訟著交宗人府會同刑部秉公審訊按律定擬具奏並著宗人府將失察之族長總族長迅速查明叅奏其永二一家即責令該族長總族長於城內覓定房屋勒令即日搬移並查明凡在城外居住之宗室一體勒令移居入城以符定制欽此

嚴禁大臣官員勒索

嘉慶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前據定邊左副將軍圖桑阿叅奏叅贊大臣額勒春牟利營私各款當經將額勒春革職拏問派豐仲殷德前往嚴審矣續據喀爾喀王薩木丕爾多爾濟呈遞理藩院公文控告額勒春縱子妄為及苦累蒙古各款覈對所發月日始知圖桑阿已聞薩木丕爾多爾濟業經呈控難以掩飾始行補叅而於額勒春肆意妄行諸重款仍未據實奏出復降旨將圖桑阿革任一併交豐仲殷德審明治罪矣所控條內有烏梁海例進貢馬到烏里雅蘇台額勒春令家人向索馬四十四匹伊即挑存二十四匹又勒索羊一百隻烏梁海祇應付五十隻一節可見額勒春貪鄙已極實難寬有向來派往各路大臣於所管部落尙多有備帶賞需散給者豈有轉向所部人等勒索之理大失滿洲大臣顏面况額勒春曾任巡撫司道養廉豐厚積有巨萬家貲經朕派往烏里雅蘇台辦事自應於所屬部落體恤賚予方不失特遣之大臣撫馭外藩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道乃額勒春轉肆行勒索殊出情理之外雖各該處大臣需用馬匹牛羊土物等項不能不向各該處買用其中稍知大體者自必多給價值購買即貪小之輩亦不過官價給值何至有藉端勒取等事似此不肖貪黷劣員不特新疆各路為然即督撫中亦曾有敗閑蕩檢者朕實以為慚也何以肅綱紀而儆官邪即如前歲黑龍江將軍都爾嘉明亮舒亮索取貂皮以致激而上控從前高樸之私賣玉石格緘額之勒索回子而督撫中則有伍拉納國泰等營私貪黷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不一而足一經敗露似已分別正法發遣從重治罪並節經降旨明白通諭各大臣等寧不知之自應益懷儆惕共礪廉隅乃諄諄訓諭不啻至再至三今額勒春復有向烏梁海索取馬羊之事伊等不知自愛甘蹈刑辟固不足惜而大臣等每有此等不肖之事若辱滿洲朕實引以為愧即以私帶玉石一事而論首經降旨嚴禁於卡倫侍衛起程時人給一紙俾知規撕儆戒立法不為不周而上年仍有卡倫侍衛恒義等夾帶私玉之事在此等窮苦微員一經犯法尚

當嚴辦示懲若大臣等出此更當從重懲治著將此旨通諭各省新疆將軍大臣及督撫等知之並各照錄一道揭之衙署大堂入於交代俾各觸目警心共知戒懼倘經此次訓諭之後復有仍前舊法者必當加倍治罪伍拉納高樸額勒春等皆前車之鑒毋謂朕不教不誡也凜之慎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嚴禁放官吏債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給事中德連奏請嚴禁放官吏債一摺據稱京官初膺外任及京中候補州縣等官每多借官吏債使用以一千兩而論除去扣頭等項所得不過數百兩嗣後三月一換票以利作本不一二年間遂至數千抵任後虧挪庫項剝削小民希圖彌補種種貪贖自此而生等語向來放債人等私用短票折扣重利盤剝例禁綦嚴乃日久廢弛仍行違例巧取候選官員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等既不知自愛墮其術中又復自顧考成隱忍甘受遂使謀利之徒罔知顧忌而所借債賬日久累重無以清償因而挪移官項賸削小民此等弊端實所不免不可不申嚴例禁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嚴行禁止並密訪查拿倘有前項情事即隨時懲辦毋得陽奉陰違致干咎戾欽此

嚴禁私役為奴遣犯

嘉慶六年七月內奉

上諭各省及新疆遣犯內發給兵丁為奴者均係情罪甚重特令其備嘗艱苦俾知悔過自新該管官於此等人犯理應隨時嚴加鈐束豈可令其充當長隨出入衙門滋生事端前此景燿將遣犯黃欽時留署教曲曾經按例治罪乃現據繼善奏路經吉林見理事同知碩隆武之長隨胡成兒即係發往吉林給兵丁為奴之犯大屬非是除不准服役外碩隆武著交部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議處並恐各處似此者尚復不少著通諭各將軍督撫副都統及新疆大臣等嗣後於情罪重大發給兵丁為奴之犯毋許負緣服侍官長致啟干預公事之漸倘陽奉陰違一經察出定將容留服侍之員及失察之該管大臣等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官員出外行走不許私去頂帶

嘉慶十一年正月內奉

上諭近來八旗子弟往往沾染漢人習氣於清語騎射不肯專心練習拋荒正業甚至私去帽頂在外游蕩潛赴茶園戲館飲酒滋事實爲惡習此案佟關係弟兄三人均係職官因與同旗之海德交好前往探望並不戴用帽頂卽係欲肆意閒遊爲此行徑迨海德欸留酒飯理應飯罷早歸佟關係屬長兄尤應首先倡率乃輒因伊弟等飲入醉鄉直至傍晚趕城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屬非是門領門軍等職司禁鑰稽察是其專責佟關係等既未戴用帽頂該門軍等何由知係職官乃佟關係因門軍向車吆喝時首先在車裏罵伊弟等亦隨同爭吵經門領哈福努喝問佟關係復卽下車與之揪扭吵罵以致擁擠多人碰倒鎗架攀損官廳欄扇實屬目無法紀此三人內佟關係之罪尤重著卽照部議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佟林托克托布附和滋事部議科以徒罪所議尙輕應一併發遣惟念該犯等係原任總兵七格之子七格前在軍營曾有微勞

且近已老病今其長子業已發遣用特法外施仁量

予寬貸仍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監視將佟關係佟林托克托布各重責四十板并傳集八旗年輕之侍衛章京司員等一同看視俾共知儆畏其佟關係一犯卽行發遣佟林托克托布二犯仍著於阜城門柳號一個月滿日釋放交旗管束嗣後八旗官員等如有不戴頂帽在外遊蕩者是不以職官自待又與平人何異該管地方官卽當查拏究治以示懲誡餘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嘉慶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前因佟關係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帽頂在城外飲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飭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倫布在街揪扭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爲可惡若不明示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帶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奏卽著降調示懲倘復另有遊蕩滋事情節卽著先

行革職再候究辦卽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  
遊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次訓諭之後各宜顧  
惜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誨諄諄至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科斂攢奏財物

一內外旗員科斂所屬官兵財物入已及餽送  
人者照例議處治罪若因公攢奏財物不入  
已及非因公攢奏財物不入已者分別爲首  
爲從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營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將軍大臣到任各處蒙古回子等餽送禮物  
回賞伊等物件

嘉慶十四年正月內奉

止諭派往新疆各處將軍大臣到任後該處蒙古回子  
等稍有餽送禮物將軍大臣等亦回賞伊等物件乃  
撫綏外藩之意故法所不禁唯必須厚往薄來始服  
其心卽如范建豐在烏什辦事大臣任內收受阿奇  
木伯克邁瑪特伊布喇伊木餽送馬匹及許多捨剎  
獮等皮張乃祇回賞翎一枝茶葉一塊殊屬見小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乖體面希圖便宜范建豐業經另案降旨發往吉林  
矣伊罪名無可再加著卽發往吉林嗣後各處將軍  
大臣等於蒙古回子等餽送禮物時如果力能備辦  
回賞物件再受其餽送之物然必須所賞之件厚於  
伊等所送之物方可倘並未帶去賞件而遇伊等餽  
送時卽明白曉諭以現因無回賞之物故不肯受爾  
等禮物非有意不給爾等體面如此曉諭伊等聞知  
亦可不以未得體面爲憾斷不可如范建豐受伊等  
許多禮物而以此少物件回賞反圖蒙古回子等便

宜也各須潔已奉公將此通諭新疆各處將軍大臣  
等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禁止餽送上司如意

嘉慶十七年十月內奉

旨於筠等奏覆訛健銳營匿名揭帖一摺健銳營上年  
奏改兵丁借款章程借帑調劑原係有益兵丁之事  
舒明阿妄意更張又不敢具奏輒於操演衆兵時揚  
言市惠以致召啟浮言昨降旨將舒明阿交部議處  
尙覺稍輕舒明阿著改爲嚴加議處拉旺多爾濟丹  
巴多爾濟係管理營務大員於生日收受該管營員  
欽送如意亦有不合著交部議處嗣後凡管轄大臣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所屬官兵有餽送如意者著嚴行飭禁委前鋒叅領  
德福於上官前有意見好代家購備禮物著交部嚴  
加議處匿名投遞揭帖之人交步軍統領等衙門一  
體訪緝務獲究辦餘依議欽此

餽送上司禮物

屬員因事實緣餽送禮物以及餽送雖未收  
受彼時不將餽送之人出首後經發覺者均  
各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營私門 如並未因事接受  
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照笞四十律議處  
與者減一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禁令屬員購買物件

一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以及駐防各衙門需用物件俱交承充買辦之人公平買送不得交中軍暨屬員購買違者照違

制律議處中軍暨屬員均照溺職例處分其有勒令

屬員買送物件及短發價值或屬員藉此逢

迎餽送者俱照例議處治罪例載處分則例營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隨任子弟親戚干預公事

一官員隨任子弟親戚借辦公事之名與人接見致有夤緣因事受賄滋弊等事或並無夤緣因事受賄滋弊情事而與人接見出入無

忌以致犯法者如酗酒闖殿賭博宿娼等事將本官分別

知情失察各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營私門

一屬員縱容隨任子弟親戚藉辦公事之名與人接見致有夤緣因事受賄滋弊該管上司

知情徇隱不行揭參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營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三



王等擾累旗下人員

一王等擅將旗下人員藉端擾累未經請

旨卽行治罪者該都統等奏

聞倘贖徇隱匿不行奏

聞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管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旗人生事擾害地方

一外省駐防旗人有犯串結土棍放債盤利開

賭囤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開市

辱官等罪者本犯依律治罪該佐領防禦驍

騎校協領總管城守尉將軍都統副都統等

按所犯或係兵丁或係閒散照例分別議處

如官員有犯此等罪者俱革職照例治罪係

協領等官有犯將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例

分別議處若佐領以下官員有犯將該管協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單

領參領總管城守尉將軍都統副都統分別

議處驍騎校有犯將該佐領防禦協領參領

等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分別議處如官員

縱子作惡犯此等罪者本官及該管各官俱

照例分別嚴議至家奴有犯此等罪者家主

係職官照佐領例處分若無職之人照例折

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該管各官俱免議

旗人私自出境

一旗人私自出境藉端挾詐營私擾害者係職

官草職兵丁革退交刑部治罪如係閒散交

刑部治罪知而不禁及失察之佐領驍騎校

並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以

上族長領健俱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

係官議處係兵若將家奴差去犯挾詐等事

丁照例折鞭責者係職官照例議處無職人照例鞭責例議處分

則例關差去之家奴交刑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望

一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係職官革職兵

丁革退如係閒散鞭責知而不禁及失察之

該佐領驍騎校並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均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以上族長領健俱

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

一前鋒護軍步軍匠役人等私自出境將前鋒

校護軍校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前鋒侍衛

叅領護軍叅領步軍協尉副尉照驍騎叅領

例議處

一各省駐防官兵私自出境將專管官照在京

佐領例議處兼管上司照在京叅領例議處

如佐領等官有犯其隨同辦事之防禦驍騎

校等明知隱匿不行揭報者與專管官一律

議處

一屯莊居住之旗人私自出境屯領催守堡照

在京領催例責處該佐領驍騎校遠在京城

俱免議領催亦免責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望

莊頭家人生事

一八旗莊頭家人在外倚勢害民霸占平人子女或道人命把持衙門此等事發如係內府包衣所轄將該管官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辦理家務官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議處係民公以下大小官員家人將家主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議處

處分則例 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十三

刑部

四

官員宿娼犯姦

一官員宿娼及姦軍民之妻並強姦軍民之妻者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該管上司明知徇隱不行揭參或失於查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自行查出揭參者免議

一官員姦家下有夫之婦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一官員宿娼地方官挈獲私放及得財私放者

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刑部

四

官員鬪毆

一官員鬪毆凡折傷以上以及屬員毆該管官均議處治罪其該管官擅毆屬員及並無統屬官員彼此相毆者各照例分別議處其平日約束不嚴之專管兼轄統轄各官俱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官員罵詈

一凡屬員向該管官惡言罵詈或並無統屬因查點時彼此不合向查點官罵詈或查點之員擅行罵詈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官員脫逃

職官及有頂帶人員逃走立即據實具奏通行嚴緝拏獲時革職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備該管官捏作常人投遞逃牌及該管大臣不能查出參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詳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佐領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

一八旗佐領下務將借放重利印子轉子銀錢之人不時查禁如有希圖重利典買官兵餉或夥同有力之家重利借放或領催等於中取利坐扣兵丁等錢糧者經佐領查出將借放銀錢之人送部治罪其本利由放債人名下追出交存該旗以為獎賞良善兵丁貧苦旗人之用其借債之人責處所借銀錢免其著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兄弟佐領下借放印子轉子銀錢坐扣兵丁錢糧米石及夥同放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領催革退俱交刑部治罪該參領副參領失於覺察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如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借放明知該管佐領下有借放印子轉子銀錢之人不能查禁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或佐領驍騎校參領等平時失於查察以致所管兵丁將官錢糧扣還

印子轉子銀錢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

均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以上領催

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一各旗有無借放重利銀錢之處值年旗於歲

底彙總奏

聞如該佐領等能留心詳查於一年之內查出借貸

重利銀錢一二案者給與紀錄一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兇

保借銀兩

一旗員外任及監管稅務各官出京時重利借

銀以六七百兩為千兩償三分四利息者

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如有私

行具保或從中圖利具保者各照例分別議

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辛

禁止官員入書會

一官員有隨入善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

參奏交部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五

查禁旗人入園館

一八旗官兵閒散人等有入園館觀戲聽曲

相縱飲者或被步軍統領衙門拏獲或經本

旗自行覺察係官參奏治罪兵丁責革閒散

人等照例責懲如查係各營官弁將該營大

臣照例議處該管之都統副都統免議如係

參領佐領等官及閒散世職人員將該管之

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若係驍騎校以下人

等將該管佐領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五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都統副都統參

領佐領等不得派人入園館內拏人致滋擾

累

禁止旗人酗酒

一 參領佐領驍騎校族長等將所屬人等不時稽查管束毋許酗酒肆行該旗大臣亦不時訪察如於街道見有酗酒肆行者不論何旗之人卽交於近處堆撥步軍校派步軍等押送該旗係官覈明情由參奏交部治罪係兵丁按情罪輕重責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三

禁止額魯特回衆混行闖走

一 賞給王公大臣爲奴額魯特回衆內除前往園明園城外操演及跟隨家主行走者不行禁止外其私自出城過關廂混行闖走者嚴加禁止有事亦不准遠行如必須遠處差往者各該主聲明實情呈報理藩院給與出城執照如無執照私過關廂者拏獲治罪若伊主不報明理藩院給照私令他往者照例議處

處分則例

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嚴禁婦女入寺

一官兵閒散人等有縱容婦女入寺及隨入善會者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訊明縱容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鞭責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禁止擲棺

一旗人自盡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勒指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該班官兵拏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拏將該班官員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妄行鎖禁官員

一官員犯罪未經奏奉

旨拏問者不許擅自鎖禁妄行拏禁者照例議處

例載

處分則例  
刑獄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私請喇嘛

一官員將禁止處喇嘛班第私請至家令其過

宿治病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刑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補官爭告

一內外大小旗員缺出該管大臣揀選擬補時  
 有爭告者將具告之人與擬補之人秉公衡  
 量人材勞績照例辦理如人材勞績不及擬  
 補之人仍妄行爭告者該管大臣參奏請  
 旨交兵部查明妄告屬實係官照例議處無職入交  
 刑部治罪若擬補不當經部查出時將該管  
 大臣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選舉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五

參後許告

一內外各官經該上司列款糾參之後乃將止  
 司列款首告者奏交刑部審訊如果虛誣羅  
 行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三

禁令

李

侵欺官賞

一賞給兵丁之物該管官侵欺者叅革交刑部治罪同官明知侵欺於交部審問時不依實供或不知情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營私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空

看守城門

一看守城門官員縱令家僕依城搭蓋蓆棚借人取租者照例議處家僕照例鞭責如容留閒雜人等近門歇宿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議處若縱容閒雜人近門拷火燒損城門或將蓄髮僧人失於查拏放入城內者將該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照例分別嚴議領催兵丁照例分別治罪鞭責若蓄髮僧人入城棲止該汛步軍校拏獲者免議如被旁人拏獲者將該汛步軍校照例議處例載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三 禁令 空

則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官衛

看守

御門

禁門失察出入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門官失漏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目錄

一

闕

步軍校等失漏叩

闕

旗員叩

闕

行營儀制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查勘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行營隨帶跟役名數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遺失鎖鑰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紫禁城內值宿大臣輪流查夜

曠誤值班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稽察

紫禁城各門出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目錄

二

紫禁城內開門闕門

遲誤途次服物

城門啟閉

失察越禁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繩取什物

巡查夜行

倉庫曠班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頂冒該班

交班不清

不接更籌

王府門曠班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目錄

三

看守

御門

一官兵看守

御門於門洞內排列正坐或飲酒睡臥者係官照例

議處係兵丁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四

禁門失察出入

一

熙和門

協和門併

午門以外之禁門及

中左門

中右門

後左門

後右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五

景運門

隆宗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

禁苑門如有不應入之人擅入者其失察之看守

官分別議處兵丁分別鞭責至

麗清門

護軍護軍各賞銀六兩若有常記過歲底

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察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

該護軍統領卽行叅奏將門筆帖式親軍校

護軍校等降二級調用司鑰長護軍叅領等

降一級調用兵丁責革護軍統領未經查出

叅奏降一級留任自行查出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六

不准紀錄給賞

一看守各門官員稽察不嚴致有竊物出外者

該護軍統領卽行奏將門筆帖式親軍校

護軍校司鑰長護軍參領等均照例分別議

處兵丁責革護軍統領未經查出奏亦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自行查出者免議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七

進

內隨帶人役定額

一王公文武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所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應准令帶十

人員勒貝子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准令帶八

人二品文武大臣及三品京堂官員准令帶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八

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准令帶四人文職五

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准令帶二人

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准令帶

一人如有逾額多帶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禁衛

一王公大臣官員進

內行走除額帶護衛官員准令照舊隨帶外其餘

僕從人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

二品以上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於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

至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

武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勿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向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應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

軍二人在彼查禁勿許僕從人等出人行走

一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其中人役衆多往來

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應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

坐立以杜混淆

一

左右翼門除官員進

內執事行走外其所帶僕從應申令該管官校概

行禁止勿許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為東西來往必經之地所有王公百官僕

從應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令管門官校

留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禁城除官役等准令照常行走外並

令該管官校禁止閒雜夫役人等任意徑行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九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十

門官失攔叩

一有人進

御門叩

闔者守門官及該班司鑰長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該處分

則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十

步軍校等失攔叩

闔

聖駕行幸地方有叩

闔者將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照例議處該汛步軍

照例鞭責若人從儀仗中衝出叩

闔者將值班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整儀尉照例議

處如有代替校尉行走者將整儀衛堂官及

所司專管官分別知情失察議處如去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十一

御路稍遠不在管轄官兵之內叩

闔者將步軍校步軍協尉照例議處該汛步軍照例

鞭責

例該處分則禁衛門

旗叩

關

一官員乞求外用叩

關及遇

朝期叩

或代他人叩

者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十三

行營儀制

嘉慶十年三月內奉

諭向來巡幸駐蹕行宮行營本日進班之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章京等俱晝夜常川在直  
無時或離至駐蹕行營時三公等之護衛大臣侍衛  
章京官員等之跟役俱不准進黃布城外之白布城  
門立法原屬綦嚴但奉行既久日漸廢弛每至行宮  
行營不但扈從之御前乾清門行走之王公大臣侍  
衛大門上侍衛等旋即散去即本日該班之御前侍  
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等亦隨同各散至晚膳  
時始上門片時復散晚間始入宿直此朕在藩邸時  
所目擊者殊非體制即如朕在宮內及駐蹕闕明閣  
時該班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等俱  
終日在直行在尤為緊要豈得可離離直所耶即因  
吃飯外出彼此輪班更換亦何不可再自布城內黃  
布城外距御幄甚屬密邇理宜肅清斷不可任聽閒  
散人等濫入乃近來王公大臣侍衛官員等竟有帶  
頭護衛跟役攜持坐褥什物進白布城內至黃布城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十四

外者大違例制不可不詳 章程嚴行申禁著交總理行營王大臣會同軍機大臣等將駐蹕行宮行營該班之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大門上侍衛章京官員拜唐阿等擅離直所及王公大臣侍衛官員等私帶護衛跟役入白布城內至黃布城外者如何分別治罪之處嚴擬議奏外並將行營一切應行嚴申辦理各條亦著一併詳議其奏經此次詳定章程後該管王大臣等務宜隨時留心嚴加稽查如有違制者立即奏奏備自行查出不肯奏奏一經他人陳奏朕必將該管王大臣一併從重治罪決不姑貸欽此

嘉慶十二年七月內奉

上諭朕今日至行宮見卡倫帳房外有蒙古包間係哈迪爾下處凡係行營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節經專定制度在卡倫內居住之處屢加訓教且從前卡倫之外居住者治罪在案哈迪爾係管理總理行營之人尙如此違例居住如何能以管人此事御前大臣亦必將伊奏奏但哈迪爾究係糊塗回子尙可不必另行奏奏哈迪爾著革去管理總理行營事務

嗣後將卡倫帳房以外居住者如何禁止外朕至熱河之後凡係扈從之王大臣侍衛官員等亦應在前面居住卽東邊沙堤迎水壩後邊流杯亭門一帶地方居住尙可斷不可過惠迪吉門居住將此交總理行營事務王大臣通行曉諭嚴行禁止如有過惠迪吉門居住者著奏奏其朝覲之蒙古王公著不必禁止欽此

一恭遇

皇上巡幸出入陞乘車轎之時黏竿處侍衛拜唐阿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六

鑾儀衛章京應在豹尾槍之前隨從者准其在前行走外其餘備差侍衛章京拜唐阿等俱不准在前行走違者官員及拜唐阿各照例處分所有豹尾槍以後大纛以前不許閒人行走該管大臣帶纛行走時率領該侍衛等留心查察違者將專管官及統轄官分別議處其擅入之兵弁家奴等照例管責至管道大臣先期赴該管段落督率所屬嚴禁人馬踐踏禾稼如遇

皇后隨行應俟

皇后駕過後陸續在豹尾槍後扈從管束閒人違者

將專管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扈從大臣官員除應在前站豫備差使之大

臣官員兵丁准其豫往前站外其前途並無

差使人員均應隨營按照指定地方支搭帳

房居住不准豫往前站如有任意豫往前站

及租住民房者一經查出大臣官員照例議

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七

一扈從大臣官員均在卡倫門內支搭帳房居

住如有不按指定地方及在禾稼地內支搭

帳房並收放馬匹者經管營官員查出將大

臣官員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  
例禁衛門

倘管營官員並不實力稽查經總理

行營大臣等查出將管營官員一併叅處

一

行營茶膳房在網城之內

黃布城之旁距

內較近該管大臣督率該章京等留心約束人役

稽查閒人出入倘有並非該處執事人役擅

行冒入網城者照例杖責其失察之茶膳房

章京等並該管大臣各照例議處扈從之王

公大臣官員之護衛官弁家奴等如有直進

網城者將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及護衛等

分別議處兵丁照例罰錢糧家奴照例鞭責

其名處進班之侍衛及

內廷進班各項人員鋪蓋飯盒等物俱令在二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六

白布城外自行攜入不許送至

黃布城外違者將本員及失察看守二層白布城

門之官一併議處聽從擅入之人照例杖責

此外

駐蹕行宮凡係侍衛所管各門王公大臣官員等俱

不准帶領護衛官弁家奴等隨入進班侍衛

官員鋪蓋飯盒均不准家奴民夫送進違者

將本員及隨入之護衛等照例議處家奴照

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其護軍官兵所管之門

仍准照常隨入

行營宿衛地方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批本奏事處章京奏蒙古事侍衛於

聖駕駐蹕後令本日進班人員下門幫班人員代為

坐班俟正班上門時幫班人員各散上晚門

時正班幫班之人俱令全到於應散時幫班

人員始准各散其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九

大門侍衛向係十人該班總令有六七人常川在

門其餘輪替下門如正班人員無故終日不

到並幫班人員無故不到及到而先散者均

照例分別議處總理

行營大臣及軍機大臣知而不奏者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二 虎槍營官兵恭遇

皇上謁

誤於先期前往歷山祭日天氣較早尤應倍加慎重

應令在山路窩集之傍攜去槍帽掛列候

謁祭禮成

聖駕回蹕仍令其在山內排列倘敢偷安先散官員

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 白布城外管聲音之帳房每門安設長竿掛

大燈籠二個遠近便於觀瞻如管聲音之員

將並非喧嚷之人妄舉塞責者照例議處兵

丁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十

行營卡內兵丁傷斃人命

嘉慶十三年三月內奉

旨此案護軍舒靈於進班時持刀傷人該參領忠傑並未嚴行管束實屬咎有應得行在兵部僅議以罰俸六個月未免過輕鑲白旗護軍參領忠傑著實降一級調用嗣後行營兵丁有似此在卡內持刀傷人該管官卽照此例議處欽此

遵 該處分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查勘

御園工程不准私帶家人

嘉慶十三年六月內奉

旨此案刑部員外郎錫綿等於查估園亭禁地工程私帶家人實屬違例况長麟廣與會切囑該司員等不可帶人而錫綿等五員仍各私帶混雜入內本應照部議革職姑念該司員等尙係初次違犯且尙未明降諭旨飭禁所有刑部員外郎錫綿吉祿均著降爲主事主事崇慶候補主事德恒均著降爲筆帖式幫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辦司務九品筆帖式名祿著降爲護軍長麟廣與失於查察各罰俸一年嗣後凡查勘各處工程大臣司員等如有不遵前降諭旨故犯者在御園禁地則卽行革職若在大內必當重治其罪欽此

則例禁 衛門

所有該處分別

行營隨帶跟役名數

嘉慶十五年七月內奉

旨御前乾清門行走王大臣各跟隨二人乾清門侍衛  
內已出派繫撒袋侍衛跟隨二人行營均繫撒袋亦  
各跟隨二人京城不繫撒袋各跟隨一人御前乾清  
門行走之蒙古王公侍衛亦著照此進行餘依議欽  
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蹕路管轄不能清肅

一恭遇

聖駕出入

蹕路由該管大臣等派員管轄毋許閒雜人等行  
走喧嘩如疎於管轄致有行走喧嘩者將專  
管兼轄各官照例議處若放閒人行走以致  
衝突擁擠者將專管兼轄並統轄大臣均照  
例議處

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遺失鎖鑰

一守門官員遺失鎖鑰或錯給鎖鑰者該班護

軍校同班護軍校分別議處若失誤關鎖

殿門者照例處分侍衛班領及該班侍衛均照例

議處如遇

皇上陞殿及

駕臨地方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及該班之

司鑰長護軍參領其餘值班護軍參領護軍

校均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紫禁城輪值六大班

一

紫禁城內輪值六大班之王公文武大臣無論

聖駕在宮

駕臨

圓明園及

巡幸各處務須晝夜該班遇有應奏之事即行具奏

倘有應奏不奏並曠誤夜班不到者均照例

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一恭遇

皇上在

圓明園

御門聽政及遇該衙門奏事必須前往者即豫期換

班不得於暮夜擅開

禁門空班前往如有此等情事照例議處

禁衛門

例載處分則例

紫禁城內值宿大臣輪流查夜

嘉慶六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據護軍統領丹巴多爾濟等奏失察中正殿太監及護軍等賭博一事自請議處已加恩寬免矣向來紫禁城內派有六大班諸王文武大臣及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輪流值宿嚴密稽查乃日久漸涉疎懈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從前均輪班上夜後亦廢弛以致太監及護軍人等竟敢乘夜賭博無所畏忌禁地森嚴豈可不加意整肅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著照舊輪班值宿除該六大班之諸王體制宜尊領侍衛內大臣職分較大毋庸派令查夜外其該六大班之文武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俱著輪流查夜以昭嚴密該大臣等務須不時周歷巡查如各該處地方查有夜深不息燈火及賭博等事立即鎖拏究辦次早即行具奏不得瞻徇情面如該班大臣等巡察不嚴再有疎懈必一併議處若日久廢弛亦不輕恕欽此

曠誤值班

一值守

御門

紫禁城

皇城大城曠班者及應巡查不曾巡查者均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若忽染重疾及父母有疾

不及向該管官呈明者准其告知同班代行

呈報概予免議如不告知同班代行呈報者

仍照曠班例議處如遇父母之喪准其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紫禁城內各門兵丁誤更

紫禁城內各門值更兵丁如有在班誤更者將專

管兼管各官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則例禁衛門

例載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无

稽察

紫禁城各門出入

嘉慶四年七月內奉

上諭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將紫禁城內外門堆撥所設軍器內破壞等件開單奏請文武備院修理等語紫禁城內外門堆撥所設弓箭長鎗撒袋各項軍器理宜修理完固非惟以壯觀瞻務期使之堅利現雖五年一次修理諒亦不過塞責並未修造妥善茲既據前鋒統領等將應行修補軍械數目開單請修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着交武備院查明現在所欠何項即行照數補足其請修各項內如尙可修理者即行修理倘破壞已甚即另行製造頒給所有此次修造各項務期堅固銳利斷不可仍前草率塞責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亦當隨時留心照管勿俾所屬人等任意殘毀欽此 嘉慶十年三月內奉

上諭本日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奏稱遵旨遍查各門堆撥器械有鈔舊損壞應行修補者照例咨行武備院修理其稍覺鈔舊者亦著陸續一律抽換外嗣

後器械內如有損壞令其一年兩次咨行該院修補至五年仍令照例修造整齊更換等語俱著照所請行兵者原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禁城內外各門堆撥俱有官給槍刀器械排設值班官兵俱各令佩帶腰刀原以防倉猝意外之虞並非圖壯觀瞻而已但承平日久官兵怠玩成習漸至舊章廢棄其各門堆撥值班官兵見王大臣經過始行匆忙覓取腰刀佩帶或竟有倉猝不及佩帶者即各門值班侍衛等亦然此朕素所深知昨神武門章京護軍等擒拿逆犯薩彌文之時乃係奪取該犯所執鎗刀扎砍顯係維時伊等並未佩帶腰刀本應將伊等治罪但念擒拿逆犯時尙屬俱各奮勉故未深究仍將被該犯砍扎受傷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分別陞賞此朕格外恩施伊等不可不知也嗣後各門堆撥所設器械著不時查點務使銳利適用值班侍衛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務令俱各常川佩帶腰刀違者該管大臣等嚴叅懲治並將此通諭諸王大臣等每遇經過禁城內外各門堆撥時若值班官兵內有不佩帶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制

三

刀者即行查問告知該管章京大臣等嚴行懲辦該管章京大臣等瞻徇不辨即將該管章京大臣一併叅奏著將此旨敬謹抄錄於各門堆撥值班房內各貼一通示諭值班官兵永遠遵行慎勿視為具文因循塞責尋復廢弛如有不遵定即從重治罪決不輕貸將此通行曉諭俾各實力奉行欽此

嘉慶十三年正月內奉

上諭殿廷重地凡遇筵宴禮畢之後執事人等仍當加

意嚴肅向年筵宴朕起座後每有聲音嘈雜之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制

三

年除夕保和殿筵宴特派丹巴多爾濟帶同乾清侍衛四員在彼查察旋據丹巴多爾濟等查拿內府郎中常浩親軍五官保等五人請旨懲辦當交刑機大臣查訊茲據慶桂等訊明定擬具奏各議以得之罪其實彼時在殿上嘈雜者不知幾百人並不止此五人祇因查拿聲音時丹巴多爾濟等僅有五員伊等亦未能概行禁約每人各執一人塞責其聞擊脫去者不知凡幾今專坐常浩等五人之罪未為平允且據慶桂等訊明郎中常浩是日委係內

府堂官派令在殿內收管金器該員適見有手持銅盤之人內有金盤欲行混出向其喝阻不覺聲高尙係慎重官事正在喝問之際丹巴多爾濟等已將伊髮辮揪住以致偷竊金盤者轉得乘間脫身是所拏轉係捕賊之員尤爲冒昧至親軍五官保拜唐阿慶壽均非是日應行進殿之人其民人秦七兒皮八兒受雇抬桌祇應在殿階下伺候乃相率混入殿門實屬愚妄但是日混入殿內亦不止伊等數人念伊初次查出尙可從寬辦理且伊等業經管押二日亦足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蔽辜所有慶桂等摺內擬將常浩察議五官保慶壽斥革民人秦七兒皮八兒杖責之處俱著一概施恩寬免丹巴多爾濟等五員雖查拏未能盡當究係派管聲音之人將妄行入殿者拏獲亦毋庸置議至此等不應進殿之人紛紛入殿嘈雜護軍統領景燿多慶管理門禁不嚴實難辭咎自應仍交兵部察議其餘失察五官保等並擡桌民人妄行進殿各自其摺叅處之該管堂司官員均著一概免其處分至嗣後凡遇殿上筵宴禮畢朕起座後該管官應將殿門暫

闔俟乘輿入宮再行啟門將有差使應行入殿之人逐項點明按數放進門禁既嚴則殿內自無嘈雜之弊仍著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章程奏聞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三

紫禁城內開門關門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本月十九日文穎館不戒於火王公大臣官員等前來撲救西華門偏吉柵欄該班官兵一概不准放進甚至將救火激桶一併阻止太不曉事禁城失火定例大小官員俱應進內撲救卽謂時屆昏暮稽查閒雜人等不令混入若王公大臣官員兵丁則一望而知何得概行禁阻至激桶爲救火所必需俱令阻於門外是何肺腸豈欲延燒乎尤屬糊塗悖亂矣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五

後當權其輕重雖不可漫無稽察亦不可一概攔阻再是夜關門過早總須火熄方准關門著爲定例至紫禁城內所貯激桶分隸各處倘有急需均應調齊備用亦不准劃分地址致東西不能越界並著該管大臣查明紫禁城內額設激桶若干如不敷用奏明酌量增添以昭慎重欽此

又奉

上諭朕閱宮史恭載乾隆二十六年九月內

皇考高宗純皇帝諭九月初四日三更後壽康宮

席片失火外面護軍巡更看見急喚開門始將首領

太監等驚醒詎伊等竟不開門自行撲救幸是席片燒燬易於撲滅倘火勢稍大不能救時始行開門豈不遲誤伊等不但失火有罪其不開門之罪更大在伊等或以宮禁嚴密不敢擅行開門爲辭此時進內救火人等斷無敢行偷竊警不畏死之理嗣後凡宮內圍庭倘遇此等意外之事該總管等卽行開門於外邊人等進內撲救如不卽行開門必將該總管等從重治罪欽此仰見我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宮衛

五

皇考思深慮遠

容照如神其時守領太監等俱分別發遣及罰當折磨差使本月十九日文穎館不戒於火朕當卽傳旨令開西華門放人撲救並未令其攔阻乃該護軍等竟敢違背旨意或稱阿哥或稱中堂不准開門率將進內之王公大臣官員兵丁概行禁止甚至伊等該管之前鋒護軍統領等在柵欄外露面令其認識仍不放進實屬悖謬是以降旨將是日值班之蘇冲阿革去護軍統領副都統以示懲儆茲特再行曉諭前鋒

護軍營官員兵丁職司門禁關繫甚重該管統領等  
平日當詳加教訓凡事有經權時有緩急應查禁者  
嚴行查禁應放行者即刻放行不得任意張皇有乖  
職守亦不得因有此旨概從疎懈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遲誤途次服物

一恭遇

聖駕行幸一應

御用服物派出經營之員臨時遲誤及將應用人數

少派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三

一第 60 年 續修四庫全書 6 之三

城門啟閉

一凡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務登時開門者

正陽門西直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將

奉

旨交出存在該門之陰文合符與齋至之陽文合符

照對明白即行開門仍將即行開門緣由報

知步軍統領其餘各門遇有陽文合符至門

該城門領立即報明步軍統領該步軍統領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五

親齋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對開門

該步軍統領次日仍

聞

一內務府遇有急用出城取水豫期行文步軍

統領衙門夜間開放外其餘各部院八旗有

應早開城門放出者俱豫行出具印文將緣

由咨明兵部由兵部查明係應行開放者轉

行步軍統領衙門開門放出如無兵部印文

概不准開

一凡逢五常

朝日期由禮部行文知會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

門於黎明即開

正陽門放入

一恭遇

皇上御門聽政日期城外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入

者由兵部行文步軍統領衙門於鳴鐘後開

正陽門放入

一凡遇致祭城外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早

壇

廟日期城內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出致祭城內各

壇

廟日期城外居住官員應早開門放入者俱由太常寺

先期咨明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於鳴鐘

後開門

一逢救護月食日期除城內大臣官員就近救

護外城外居住大臣官員應在城內救護者

由太常寺將救護事畢時刻先期咨明兵部



轉行步軍統領衙門如期開門放出

一城外有失火之事步軍統領卽帶領屬員開

門往救兩翼步軍翼尉帶領官兵在門防守

仍報明兵部存案

一恭遇

皇上謁

陵巡幸行圍經過城門由兵部派司官一員在門值宿

凡夜間有應開城門之事勘合到門該司官

查驗勘合令其出入仍於次日報明兵部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制 聖

案

一恭遇

皇上駐蹕

闕明園京城大小官員按日前往奏事由步軍統

領傳知西直德勝西便三門酌量早開遲閉

其平常人等仍於天明時放行

一恭遇

皇上駐蹕

南苑京城大小官員前往奏事由步軍統領傳知

正陽永定等門酌量早開遲閉其平常人等仍於

天明時放行

一夜間稽察萬安等五倉大臣豫將出城查倉

日期及所帶官兵數目密咨步軍統領衙門

該步軍統領派員如期前往該門伺候啟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制 聖

失察越城

一有人越京城或越而未過者查明越城處所或係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所轄或係馬道柵欄該班步軍校所轄與城上堆撥該班之章京等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禁衛門其外省駐防之城門係旗員管轄者遇有越城之事將該管官照京城例各減一等處分至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拏獲者該管官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聖

禁止城上該班兵丁緹取什物

一城上該班兵丁取用什物不由馬道乘便由城上緹取經該管官查獲者將該兵照違制律治罪若該管官疎於稽察經查城官員看出緹跡者將該管官議處兵丁究明按律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聖

巡查夜行

一京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王以下官民人等俱不許行走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值宿步軍協尉仍行巡邏步軍統領衙門不時派司員筆帖式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及不支更者步軍領催步軍各照例鞭責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均照例分別議處除奉

旨差遣各部院衙門差遣外其因喪事生產及問病

請醫祭祀嫁娶行走者值宿步軍校步軍領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聖

催步軍等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開

柵欄放出仍跟隨遞送交與附近該旗兵丁

放行如無事故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

記其姓名係官員或婦女即送至其家對鄰

佑說知拏獲時辰若係民人即於拏獲處所

羈留俱於次日呈報步軍協尉轉報步軍統

領翼尉將無事故夜行之王貝勒貝子公等

請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交部照例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若拏獲之人脫

逃者失察之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步軍領

催步軍分別照例議處鞭責至步軍領催步

軍等徇隱不報或受賄縱放彼旁人拏獲出

首者步軍領催步軍照例鞭責罰銀三兩給

與出首之人失察之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

照例議處若未起更之先妄拏候起更以後

對鄰佑說知或不對鄰佑說知即行送部者

將值宿步軍校步軍協尉步軍領催步軍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官衛 吳

分別照例議處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宿及不俟天明擅

離汛地者照例分別議處步軍領催及步軍

曠班不宿並擅離汛地者各照例鞭責其失

察之步軍校亦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倉庫曠班

一 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係官員照例議

處兵丁照例鞭責其失察之叅領副叅領都

統副都統並派往稽察之員未經查出者均

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聖

官員兵丁曠誤火班

一 八旗火班輪應該班之期如有曠誤者係官

議處兵丁鞭責失察之該班大臣官員亦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火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聖

頂冒該班

一兵丁該班不親身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

照例鞭責其代替之人同罪不行查出之該

管官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宮衛

兵

交班不清

一凡看守該班之處如有交班不清即行回去

者各照曠班例減一等處分

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革職

者減一等降四級調用倉庫等處曠班應降

二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一等罰俸一年街

道曠班應罰俸兩個月其接班之人因交班

者減一等罰俸一個月

不清擅離汛守者減二等處分

如紫禁城大城曠班應

革職者減二等降三級調用倉庫等處曠班

應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者減二等罰俸九

個月街道曠班應罰俸

兩個月者減二等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宮衛

手

不接更籌

一看守

御門不接更籌傳遞者護軍照例鞭責該管護軍校

護軍參領照例議處護軍統領不將收放更

籌時刻明白曉諭以致失誤傳遞更籌者亦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五

王府門曠班

一凡看守王府門武官如有事耽誤不交與接

班之人曠班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一看守王府門武官未能加意固守以致盜賊

竊入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官衛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

倉庫

八旗銀庫

借支庫銀

八旗公費

官兵路費

行圍進哨官兵賞給路費

支領俸餉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監放倉糧

稽查監放米石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稽察倉務交代

稽察領米脚價

倉糧霉爛

新疆借放糧石

錦州庫貯馬皮穀爛

旗下交銀給批照

遺失米票

私典兵米

冒支錢糧

剋扣錢糧

錢糧挪移

私借錢糧

乾沒侵欺

違例支給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四

八旗銀庫

一八旗銀庫由該旗大臣派印務叅領兼管八旗存公解部銀兩由該叅領佐領報明該都統等收貯該旗銀庫交與印房叅領專管派兵輪班看守設立印簿二本將出納數目詳細登記應交部者具批委員解部仍將出納數目按月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該叅領離任之時接任官交盤出結如有虧挪等弊該都統等查出即行叅奏將專管之叅領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治罪仍著落賠補倘該都統等明知屬員有虧挪等弊徇隱不行題叅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借支庫銀

一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每員借給銀三十兩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弓匠頭日等每名借給銀二十兩馬甲每名借給銀十五兩統以五釐取息各該旗按月造入各該官兵應得錢糧檔內咨送戶部由庫扣還每月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扣本銀一兩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弓匠頭目等扣本銀六錢馬甲扣本銀五錢扣至十個月時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找借銀十兩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弓匠頭目等找借銀六兩馬甲找借銀五兩嗣後總以十個月一次找借以資接濟如官兵內有不願支借者聽其自便其食二兩錢糧之兵丁不准借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四

一借支庫銀官兵內有病故及年老告退休致者未完庫銀准其寬免如休致官員內有因軍功蒙

恩賞給全俸半俸者仍按數坐扣若並非年老因病



暫行告退其未完庫銀各該旗記檔俟將來起復之日補行坐扣係獲罪革退者著落家產子孫賠補或有族中人等情願按照年月代扣者亦准其代扣完結倘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補又無代扣之人該旗出具保結將本人交刑部照律治罪所欠銀兩邀恩寬免其寬免銀兩數目戶部積至十個月彙總奏聞於所得息銀內補還原項

一軍政年老勒休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有

曾經出征打仗得有功牌照例賞給錢糧者有未經出征給與本身披甲錢糧及子弟養育兵錢糧者伊等如有未完庫銀各於所食錢糧內展限十年坐扣完結

裁缺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仍食五兩錢糧戴有翎頂者照護軍校驍騎校例借給銀三十兩覺羅前鋒護軍雖食五兩錢糧並無翎頂仍照前鋒護軍例借給銀二十兩

一馬甲於借過銀兩後挑取前鋒護軍親軍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催及前鋒護軍親軍以催於借過銀兩後陞授前鋒校護軍校親軍校驍騎校者統俟原借銀兩坐扣十個月已滿後再照現在品職等次應借數目補借

一新挑兵丁即照該兵等次支借銀兩以資置買軍器等項之費

一官兵內有認買入官房地或拖欠官銀原有應扣錢糧者如餘剩錢糧尙敷坐扣借項仍准借給其不敷坐扣者不准借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六

一借過銀兩官兵內或陞官或襲職或襲替佐領其原借銀兩尙有未經扣完者將本息於兩季俸銀內坐扣完結

一附入蒙古旗分之額魯特回子等護軍不准借給庫項

一佐領隨甲雖在披甲數內乃係

特恩賞給食錢糧之缺與當差兵丁不同不准借給

一內務府包衣三旗兵丁食一兩錢糧人等及

食一之官學生學藝人教習畫匠拜唐阿

什幫拜唐阿等不准借給并各項拜唐阿在  
旗下支食錢糧者歸入各該旗辦理外所有  
包衣佐領下茶膳房鷹狗處等項拜唐阿內  
食四兩錢糧者照前鋒例借銀二十兩食三  
兩錢糧者照馬甲例借銀十五兩按月坐扣  
至十個月亦照前鋒馬甲例找借食二兩錢  
糧拜唐阿等借支銀十兩每月扣本銀三錢  
至十個月找借銀三兩其陞轉坐扣并有專  
故分別寬免賠還之處俱照八旗之例辦理  
有不願支借者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七

一兵丁人等如果循良安分勤勞奮勉操演武  
藝該族長領催呈報參領佐領保送拔用如  
有借支庫銀者率糜費技藝生疎不安本分  
該族長領催呈報該參領佐領訓飭如不悛  
改呈送該都統鞭責斥革失於查察之佐領  
驍騎校參領副參領並都統副都統均照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解支門

八旗公費

一八旗公費滿洲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一千兩  
印房公費銀每月二十四兩護軍統領印房  
公費每月給銀十四兩前鋒統領印房公費  
該翼四旗每月每旗給銀三兩五錢火器營  
印房公費每月每旗給銀二兩嚮導統領處  
印房公費每月給銀一兩三旗虎槍營公費  
每月給銀一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八

長運門檔房公費每月給銀一兩鐵匠局公費每  
月給銀十兩三錢造送  
上諭事件冊并御史註銷冊造辦房租冊每月共給  
銀三兩值年處公費每月給銀二十六兩由  
滿洲旗分支給備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五十兩或六十兩造辦俸餉馬  
銀冊每月銀四兩造報紅白事賞銀冊每月  
銀五錢世職官學公費每學每月給銀四兩  
教習公費係官每員每月給銀二兩無米者  
給銀二兩米一石將米折銀給與教習騎射

者每人每月給銀一兩五錢封閉印信置辦  
印箱印紙等項每年銀四兩拉載賞冰車脚  
并買水每年銀六兩每年修補官房修理檔  
案丈量地畝添設堆撥置買旗纛弓箭撒袋  
軍政辦理冊檔條例演放礮位雇運車輛前  
鋒護軍隨圍兵丁射步靶并週派往各處駐  
防官兵賞給由京補放吉林黑龍江等處官  
員路費等項應用銀兩統於留旗房租銀一  
千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九

黃冊奏銷

一蒙古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三百兩印房公費  
銀每月十兩五錢備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二十兩造送

上諭事件冊並御史註銷冊每項每年銀九兩六錢  
造辦六冊冊每月銀一兩造辦馬銀冊每月  
銀三錢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月銀五錢封  
閉印信置辦印箱印紙等項每年銀四兩並  
載賞冰車脚并買水每年銀六兩每年修補

官房修理檔案丈量地畝置買旗纛弓箭並  
選軍政造辦冊檔點驗 給射步靶等項臨  
期酌辦統於留旗房租銀二百兩內支用歲  
底將用過實數繕寫

黃冊奏銷

一漢軍每旗一年留房租銀五百兩印房公費  
銀每月十四兩義學教習公費每月給銀六  
兩造送

上諭事件冊並御史註銷冊每月銀八錢造辦俸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十

冊每月銀二兩造辦房租冊每月銀一兩備  
辦家譜摺匣奏銷

黃冊等項每年銀三十兩造辦紅白事賞銀冊每  
月銀五錢承祭礮神廟春秋二季合操拉礮  
車脚價銀二十兩每月香燭銀四兩拉載賞  
冰車脚並買水每年銀五兩辦理封閉印信  
心紅銀二兩點驗軍器搭蓋蘆棚修理礮礮  
旗幟軍政造辦冊檔修補官房修理檔案丈  
量地畝修理火班官房統於留旗房租銀五

百兩內支用歲底將用過實數繕具

黃冊奏銷

一各旗公費本旗房租銀兩如不敷用行

現有備用銀兩之旗分支用統於歲底

彙奏有餘剩者解送戶部代為存貯應

奏明取用

一八旗新舊二營房公費於滿洲旗分每月

出房租銀三兩蒙古漢軍旗分每月各處出

房租銀一兩分行給與按月將用過細數呈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倉庫 十一

報該旗該旗按月咨報查旗御史候年終咨

報戶部奏銷

官兵路費

官員兵丁出差隨圍路費均計日支領如原

領數目不敷逾過三日者准其補給其長支

路費銀兩在三日以外者亦照數追繳

一在京八旗人員補放吉林黑龍江等處官員

不論品秩各給路費銀五十兩於本旗房租

銀內支給如該旗房租銀不敷行文戶部於

戶部銀庫內支給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倉庫 十二

行圍進哨官兵賞給路費

一熱河學習隨圍官兵進哨之時給與路費其進哨當差官兵於賞給幫貼銀兩之外仍一體給與路費至幫貼路費銀數歸於戶部覈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七

支領俸餉

一八旗官員應支俸米俱照戶部議定之倉支領八旗都統通飭押旗叅領並嚴諭領催等毋得與奸商交結售賣倘有私售米票致申通旨領滋弊者一經察出將失察之該旗叅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領催等交刑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七

一八旗兵丁米石鑲黃正黃二旗并三旗包衣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支領正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支領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支領該旗按季造冊咨送戶部按照覈給總數以斗為度零星數目以升合為度其秒勺零星數目一併入於第四季冊內關支  
一八旗養育兵米石於二月支領如兵丁年幼不能前往該佐領下揀派妥協領催代往關領照數給與禁止售賣如有違禁者領催等治罪該管官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一八旗官兵關領馬乾并侍衛馬錢左翼每月定期初六日右翼每月定期初七日支借庫銀左翼每月定期初九日右翼每月定期初十日支借料豆左翼每月定期十四日右翼每月定期十五日各按日期赴戶部關支一支放八旗兵餉於每月初一初二日開放錢文初三初四日開放銀兩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倉庫 五

監放倉糧

一開放倉糧押旗之都統等務須親身到倉嚴行稽查轉飭監督旗員實力奉行監放毋許在倉人役及關米人等營私舞弊倘有在倉人役勒索錢文關米人等拋撒米石等事該監督章京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該都統等卽指名參奏將監督交與吏部分別議處其監放旗員失於查察或知情徇隱者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四 倉庫 六

稽察監放米石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欽奉

旨嗣後遇有查倉監放等事著御前乾清門行走之額魯特同子都統副都統等一體前往稽察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七

稽察支領米石滋弊

一各旗支領米石本旗都統副都統遇有緊要公事不能輪班到倉令各本旗派賢能叅領前往稽查倘有違例滋弊者都統等即行叅究如都統副都統失於督察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六

稽察倉務交代

一查倉大臣派出官員在倉門查覈每日將庫  
輛米數呈報如遇查倉大臣出差陸轉派出  
官員仍留倉門查覈俟新派查倉大臣赴任  
後再行交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稽察領米脚價

一八旗支領米石車脚由順天府府尹及五城  
御史派員會同監放參領隨時議定官價照  
數關領不得任意多索短給仍於領米之日  
每參領下各派章京驍騎校一二員帶領領  
催甲兵進倉關領該查倉大臣御史倉場侍  
郎派兵訪查倘有多索短給等弊從重治罪  
仍將車脚數目及並無額外需索之處出具  
保結送步軍統領衙門查覈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倉糧霉爛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經管倉廩之員若因循怠

玩於滲漏處不行黏補應蓋造處不報明修

理以致倉糧霉爛者照例議處動帑買補勒

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廩

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

爛虧空者照例議處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新疆借放糧石

一新疆烏嚕木齊所屬各廳州縣倉糧凡借放

徵收之時均於開倉日起知會同城武職監

散查收照造花名流水底簿一體嚴密稽查

仍俟事竣之日文員照案通報武職加結呈

送備案如有折散折收情弊該監收武官立

卽稟參倘扶同掩飾朦混出結或藉端挾制

者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錦州庫貯馬皮鈔爛

一錦州存貯大凌河牧廠例斃馬匹皮張由該

副都統特派官兵看守毋致蟲蛀鈔爛於年

底送京交武備院備用如有蟲蛀鈔爛看守

各官及牧廠翼長協領副都統等均照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無論數之多寡即著落看守

官員等賠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旗下交銀給批照

一佐領下人呈交銀兩該佐領收明出具圖記

清片給付本人收執將銀兩轉交參領該參

領收明出具關防清片給與佐領收執將銀

兩轉交印房該印房參領收明貯庫登記備

案亦出具鈐記清片給與該參領收執

一八旗交部銀兩俱用批迴差員齎銀隨咨送

部俟該部收明銀兩將鈐印批迴領回存案

按月彙送查旗御史查覈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遺失米票

一官員應領俸米將米票遺失不即呈報者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如於限內呈報者准其

補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私典兵米

一八旗兵丁私借銀兩以每季所關米石充作

利息者該叅領佐領等嚴行查禁如有暗行

放借之人該叅領佐領等查出將借銀放銀

及中保人等一併送部治罪所借銀兩不許

償還該佐領驍騎校若失於查察或知情者

與失察之叅領副叅領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  
處分則例  
雜犯門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

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冒支錢糧

一凡冒支錢糧者係官叅革兵丁革退俱交刑部計贓科罪佐領驍騎校或通同徇隱或失於查察並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及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如佐領下開散冒支錢糧該管各官亦照兵丁之例一律議處以上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毛

剋扣錢糧

一八旗支領錢糧該旗叅領佐領驍騎校等親身赴庫與管庫官公同秤兌收領關領之後佐領驍騎校親身驗看放給如關領錢糧時該叅領佐領驍騎校不親身赴庫秤兌收領及放餉時佐領驍騎校不驗看放給託付領催以致侵漁缺少或明知領催剋扣不即申報或通同剋扣者各照例分別議處治罪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天

錢糧挪移

內外旗員將經營正雜等項錢糧擅自挪移  
 別用者或將應解正雜等項錢糧不行報明  
 該管大臣私自挪移以就緊急軍需者各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倉庫門 俟其清完之日聽  
 該管大臣題請由部詳覈具題開復其係存  
 留錢糧因公挪用者覈其情節屬實免議至  
 將米豆草束挪用者亦照此例分別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五

私借錢糧

內外旗員將官錢糧米穀私自借用或轉借  
 與人者叅革交刑部治罪該管上司將軍都  
 統副都統失於查察或該管上司明知私用  
 轉借情由徇隱不行揭報及已經揭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不卽糾叅者各照例分別  
 議處例載處分則 倉庫門 該管上司揭報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六

乾沒侵欺

一 內外旗員將經營倉庫錢糧及承追拖欠等項若乾沒侵欺者參革交刑部治罪如經手領催人等侵欺者將該管佐領驍騎校分別諱飾失察照例議處侵欺之領催人等交刑部治罪若佐領驍騎校乾沒侵欺者將該管參領副參領亦分別諱飾失察並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違例支給

一 內外旗員支放錢糧如有先給重支或違例給發者將經營之員並失於查察之轉詳官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解

其先給之項照數扣抵至違例給發及重支錢糧仍著落經營官追賠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四

倉庫

三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五

八旗

俸餉

旗員領俸

支放俸餉限期

官兵扣繳俸餉分別減免

應繳養廉坐扣一半

停止坐扣月餉

盛京請領俸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新疆効力人員分別支食養廉

官兵俸餉歲底造冊

世職年幼半俸

駐防世職食俸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外任旗員調京食俸

外任旗員丁憂休致回旗食俸

署任離任官員俸祿

綏遠城額外筆帖式應支分例

漢侍衛告假停俸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老病告休勒休官分別給俸

食半俸旗員告休給俸

立功告休旗員賞給錢糧

世職丁憂告休優給俸祿

世襲恩騎尉以本職頂帶作為文武生員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庸給與俸銀

補領俸祿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官員紅白事實俸

食餉官兵婚喪銀兩

各省駐防賞賚兵丁紅白銀兩

稽查官兵紅白事件

內廷阿哥等封爵應得藍甲數目

在京旗員隨甲

出差人員隨甲養廉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步軍營坐糧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優給孀婦俸餉

駐防孀婦半俸半餉

孤女賞給錢糧

熱河額魯特孀婦等賞給錢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目錄 三

旗員領俸

一在京八旗武職官員降罰事件奉

旨後兵部一面註冊一面知會戶部領俸時各該旗

將各員有無事故造具滿漢清冊咨送兵部

其外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案件本任

呈明該旗一體造送兵部將降罰事故併現

在應照何品級食俸之處覈對確實轉送戶

部覈算數目給發

一八旗官員春秋二季應領俸祿如將業經陞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四

任并已降等降級及奉差離任另有委署之

員其應得俸銀不行詳查仍照原銜開報及

將現任之員遺漏造入俸檔者將承辦錯誤

之佐領驍騎校並參領副參領均照例分別

議處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獲實例處分

四



支放俸餉限期

一八旗官員俸銀俸米冊檔春季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部兵丁錢糧米石冊檔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馬銀馬錢冊檔於上月十八日以前送部其官兵銀米冊檔定限每月十五日以前造送若因款項紛繁實不能依限准其報明緣由咨請戶部展限五日如所送冊檔舛錯不符卽傳令該旗承辦章京赴部更正領回鈐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送部亦不得逾五日之限統以二十日爲率如不能依限送部將承辦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應領米石戶部移咨倉場官員俸米限兩個月支放全完兵丁甲米限一個月支放全完如限內不完將監放米石旗員題參照例按其違限月日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如官員應領俸米遲延不領者亦照此例辦理

官兵扣繳俸餉分別減免

嘉慶七年六月內奉

旨向來外省辦理侵虧之案定例基成原內該員等在任時肆意侵貪冀肥身家而潤子孫其情最爲可惡是以將本員監追治罪其未完之項並著落伊子孫賠繳卽其子孫困苦流離亦無足惜原以懲貪望而儆官邪也至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各項或因限於時地與例不符或係代人受過此等賠項究屬因公與侵挪入己者有間此在立法之始原未嘗概無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六

別嗣因奉行日久辦理參差畸重畸輕轉不足以昭情理之平前此戶部具奏清查直隸旗租未完銀兩一摺曾降旨令將現行事例其中有與舊例不符者詳查修輯分別條款具奏茲據該部將修改條例開單進呈朕逐加詳覈所議尙屬平允蓋著賠之款總以本身爲重其例應分攤者卽應於分攤之員分別覈辦若不顧事理率行攤派或波及同僚或累及上官甚或輾轉攤賠又於攤賠各員子孫名下著賠是案外之官本身已代人賠累子孫復受追呼之苦而

本任應賠之員及其子孫早已置身事外不獨事不  
公平且帑項終歸無著此不過外省巧為拖延之計  
耳况分賠之項不得於他人名下攤派及於同案各  
員重複攤追並兄弟未經析產者祇准將木人名下  
應分財產入官又八旗綠營兵丁坐扣餉銀概行豁  
免節經我

皇祖

皇考申諭詳明仁至義盡宜永遠欽遵即朕親政之

初亦早經明降諭旨將分賠代賠分別減免此內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七

扣繳養廉之員如琅玕伊桑阿職分最大皆請將養  
廉全繳朕恐其無以辦公又復派累屬員節次諭令  
每年僅交一半於著追帑項之中仍寓體恤下情之  
意所有此次戶部擬修各條俱著照議行至兵丁餉  
銀原屬有限若再行坐扣伊等何以為生著將一切  
扣餉之例永行停止其文武各官賠項有應扣繳廉  
俸者此後每年止須坐扣一半不必全行扣繳免其  
藉口索取轉遂其私著為令其吏刑二部條例及兵  
工等部議賠各例均照此分別妥修具奏欽此

應繳廉俸坐扣一半

一凡武職各官賠項應行扣繳俸銀養廉者每  
年止須坐扣一半其一半留與當差不必全  
行扣繳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八

停止坐扣月餉

一 凡兵丁月餉一切坐扣之例永遠停止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九

盛京請領俸餉

一

盛京銀庫每年委員赴部請領三省俸餉銀兩令

協領同副關防攜帶該處平法同在京戶部

專派司員一人眼同彈兌足數裝釘入箱該

協領及副關防協同管解毋許自行開箱解

到部

盛京總督會同戶部侍郎督率該庫關防等同領

經各員拆箱秉公平兌入庫倘有侵用虧短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十

情弊卽行據實參奏革職審訊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一 每年賞給八旗等處大臣官員養廉銀八萬

六千兩各旗等處將職名開送戶部請領

侍衛內大臣每員給銀九百兩步軍統領八

百八十兩左右翼總兵每員八百兩總理鑾

儀衛大臣滿洲都統每員七百兩蒙古漢軍

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每員六百兩總管

內務府大臣滿洲副都統每員五百兩蒙古

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三旗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七

包衣護軍統領

上駟院武備院正卿

奉宸苑府管理

清漪園等處事務步軍翼尉每員四百兩健銳營

翼長火器營正翼長稽查圍場總管每員二

百兩翼領每員一百兩俱分作兩季支給春

季支給四分冬季支給六分春季於二月十

五日以前造冊送部三月初一日支給冬季

於九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部十月初一日

支給此內兼理旗務之王貝勒及領侍衛內

大臣都統等兼二三任者止就一任給與其

署理出差等項員缺自任事之日起扣算在

半年以上者准照署任支給養廉於下季支

領養廉時覈明該員署事月日分晰報部補

行給領其署任不及半年者概不准支其驍

騎參領副參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健銳營

前鋒參領副前鋒參領火器營營總護軍營

火器營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及委署前鋒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七

侍衛委署護軍參領印房章京察哈爾總管

除試用并革職留任之員不准賞給外餘俱

照例於歲底按等支領統於十一月三十日

以前造冊送部十二月十六日支給若造冊

送部之後有陞轉病故解退俱不復添裁其

革退人員仍著裁扣

特恩賞給副都統品級人員差往軍營及經年駐劄

者俱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與養廉隨甲

如係虛銜仍在本任辦事自有本任養廉隨  
甲毋庸重支如無職任止賞給虛銜在散差  
上行走者准領二品俸祿不給養廉隨甲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恤

十三

新疆効力人員分別支食養廉

道光元年正月內奉

上諭嗣後新疆南北各城參贊幫辦辦事領隊大臣  
有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者准其卽支食養廉一  
等分月支鹽菜銀五兩調任加銜後卽准全支  
養廉欽此

一 往新疆自備資斧効力人員支給鹽菜口

糧嘉慶十二年欽 恩旨於調任後給予減半養廉

俟調任兩次或加銜陞用京外得項均照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恤

十四

全行支給

一 凡新疆南北各城參贊幫辦辦事領隊大臣  
由革職効力人員錄用初次賞銜派往者准  
支一半養廉毋庸支給鹽菜俸銀隨甲馬錢  
如初任無過一經調任准其全支養廉其俸  
銀隨甲馬錢俱減半支給若陞調他處及加  
等賞銜或指補京堂仍留辦事者卽照陞銜  
現任全支京外得項

官兵俸餉歲底造冊

一宗室覺羅武職并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武職  
官員俸銀俸米及兵丁錢糧米石馬駝錢糧  
各冊檔俱咨送兵部將添裁數目查對轉送  
戶部給發兵部於歲底將一年內官兵支領  
俸餉銀兩繕冊一本官兵支領米石繕冊一  
本馬駝支領錢糧繕冊一本共繕

黃冊三本恭呈

御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世職年幼半俸

一八旗承襲世職佐領人員年未及歲未上  
朝者准給半俸世職官年至十八歲佐領年至十  
六歲當差行走准食全俸其世襲佐領兼世  
職人員除世職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令食  
佐領全俸外如世職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  
俸者年至十六歲仍食世職半俸其世職半  
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  
全俸者令食佐領全俸俟年至十八歲再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六

世職全俸若年未及歲之世職經父兄奏請  
隨任外省者其半俸概行停支俟回京後報  
明部旗再行給與

一凡承襲絕嗣之雲騎尉係已經減為半俸之  
員如有年幼未當差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  
支領不得復減

一軍功議敘七八品廕監生自幼承襲者俟年  
至十八歲隨旗行走當差之日起支俸祿  
未經當差者不准給與

駐防世職食俸

一駐防世職內除打牲索倫達呼爾等處奉

特旨賞給俸祿者准其支食外其餘各省駐防世職

及附入察哈爾之額魯特世職內有兼職任

當差者給與全俸其年已及歲並未當差者

給與半俸年未及歲者再行減半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七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一陞選

盛京官員願將俸銀俸米留京養贍父母家口者

各該旗叅領佐領出具印結該都統查明移

咨戶部將俸銀俸米留京支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六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一世職補放外省文武職官其外任應領俸

數目行文任所支領餘到世職俸銀俸米俱

留京支領若世職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俸

浮於世職之俸者俱在任所支領世職俸米

留京支領如不兼世職之外任旗員俸祿

不准留京支領若該員在京有未完欠項應

行扣還者於任所俸銀內令該督撫每年坐

扣一半報部如有在京子姪親族情願代扣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九

者亦准其將俸銀每年坐扣一半按數完結

一世職補放外省駐防官員世職之俸與外

俸等俸銀即於駐防處所支給如世職大於

現任職銜者所餘世職俸銀留京支領其世

職俸米除現任應得米石外所餘世職俸米

留京支領

外任旗員調京食俸

一補授外任綠營旗員遇有年滿調京并

另補以及病痊候缺奉

旨令在京職上行走者其俸祿養廉均行減

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十



外任旗員丁憂休致回旗食俸

一外任滿洲蒙古道府等官丁憂回旗百日服

滿經該旗帶領引

見奉

旨在原衙門額外行走及同知以下等官百日服滿

該旗咨部仍令在原部院衙門原職任上行

走者俱准其支給單俸如遇該衙門經制缺

出該堂官奏明令其署理者准照經制人員

例一體支給雙俸如於未經服滿之先奏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三

陞署山小任署大任者著該衙門奏明署任

給與單俸俱照所奏給與若陞任之缺與原

缺俸祿相同則雖已陞署仍給與原任之俸

一駐防休致食俸旗員如係由京補放情願回

旗者其俸銀俸米照在京旗員之例給與

署任離任官員俸祿

一八旗奉

旨署理職任官員除有本任俸祿可支者毋庸支給

署任俸祿外如無本任俸祿可支照所署之

缺給與

一派出駐藏已經出缺之文武大臣巡漕科道

俱給與單俸其大臣官員離任候

旨旋經派有差使者該旗都統將作何支給俸祿

奏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三

旨若係獲罪降革人員奉

旨委辦事務未經賞有職銜者毋庸給與俸祿

綬遠城額外筆帖式應支分例

一綬遠城派往烏里雅蘇臺換防兵丁內有挑

補額外筆帖式者其防所照筆帖式分例支

給其家內只照領催前鋒披甲支給錢糧毋

庸給與俸祿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漢侍衛告假停俸

漢侍衛告假回籍奏准日期在六月十二月

十五日俸檔過部以後准支之俸應照在

未經過部以前即行裁除其回京領假支領

俸銀統以俸檔過部日期為準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出征打仗受傷三處以上勒休官給與半俸

嘉慶九年九月內奉

旨兵部議奏特清額甄覈年老技庸之副將等員請照

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曾出師三次受傷七

處此等打仗受傷人員其自請告休者向例給予半

俸今舒隆阿係勒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

俸養但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多傷著加恩仍給半俸

以養餘年此後勒休武職人員其有出征受傷在三

處以上又無貪私劣蹟者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著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五

纂入則例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老病告休勒休官分別給俸

一內外一二品大臣因老病奏請休致奉

旨准令原品休致者該旗將伊軍功及食俸年分查

明咨部兵部將或給食全俸或給食半俸之

處具奏請

旨若非自行呈請奉

旨令其原品休致者不給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

品休致其曾經出征打仗或殺賊或捉生或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五

受傷有一二項功績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

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各項功績俱全者年

至五十以上亦以可否賞給全俸請

旨其出征打仗而未經殺賊捉生受傷及出征未經

打仗而得有功牌者年至六十以上俱以可

否賞給半俸請

旨五十以上俱以可否賞給半俸之半請

旨其雖經出征並未打仗亦未得有功牌者祇准以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其年未五十人員患病告休如出征打仗受傷在三處以上者亦以可否賞給半俸請

旨如非受傷在三處以上雖經打仗殺賊捉生得有功牌亦祇准其原品休致毋庸議給俸祿一年老休致曾經打仗効力旗員請

旨賞給全俸半俸者其所兼世職毋庸另襲仍留該員本身俟伊身故後再行照例辦理如兼世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天

管佐領者佐領有辦事之責不便仍留本身應令照例承襲若係伊子承襲毋庸另行請俸如係兄弟之子承襲聲明緣由將應給全俸半俸之處具奏請

旨

一內外三品以下五品以上老病告休者在京旗員由該旗營奏請休致其曾經出征立功應給全俸半俸之處總由該旗查明該員年歲及出征打仗殺賊捉生受傷次數均由該

旗詳細造冊咨送兵部察覈具奏請

旨外省駐防人員由該將軍等具題兵部具奏請

旨其六品以下官員呈請休致者毋庸具奏由該旗

營及駐防大臣將該員立有軍功之處造冊

送部應否給與俸祿兵部查覈具題至並未

出征及雖有軍功年僅四十以上患病告休

者在京由該旗營具奏原品休致在外由兵

部彙題原品休致

一告休官員曾經出征立功得有功牌應行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天

俸者在京由該旗將所得功牌一併咨送兵

部查覈辦理至外省駐防及新疆等處道路

遼遠該管大臣抄錄功牌原案咨報兵部覈

辦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出有戍兵次數及王公

府官員人等年老患病告休俱照例准其原

品休致毋庸奏請給與俸祿

一內外三品以下官員有年老患病不請告休

等語參劾令休致者如曾經受傷在三處

以上又無會私劣蹟毋論年歲准其請給半俸若非受 在三處以上雖經出征打仗受傷俱勒令休致不得題請給與俸祿

一旗人身任綠營武職休致歸旗卽至綠營之例辦理如該員本身兼有世職者歸旗後該旗查驗倘能當差將世職仍留本身賞給俸祿若非自請告休經該管上司勒令休致者雖有世職不准給俸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三

食半俸旗員告休給俸

一東三省原食半俸旗員因老病告休其曾經出征打仗應行請俸者該管大臣將該員年歲出兵勞績及原食半俸之處於題咨內聲明報部覈議如例應請給全俸者准給與原食半俸應請給半俸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應請給半俸之半者給與原食半俸之半再減一半其原係無俸之員因老病告休雖經出征打仗祇准以原品休致毋庸給與俸祿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三

立功告休旗員賞給錢糧

一旗員補放緣營績因患病告休回旗曾經出征打仗受傷得有功牌年未五十不准請俸由該都統等查明並無子嗣產業可倚者給與馬甲錢糧一分以資養贍至內外旗員曾經出征立功年未五十告休者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三

世職丁憂告休優給俸祿

一世職官員休致後其應襲官未經承襲之先給以半俸  
 一外任身兼世職人員遇有丁憂等事回旗別經派差現在行走者准給世職全俸如閒居守制並不當差者止准支給半俸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三

世襲恩騎尉以本職頂帶作為文武生員  
庸給與俸銀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承襲恩騎尉人員於未  
經得缺以前有願改文武生員者俱准其以  
本職頂帶作為文武生員一體應試毋庸給  
與世職俸銀如本係文武生員舉人進士兼  
襲世職者准給與俸銀其由恩騎尉作為文  
武生員後經中式舉人進士者仍毋庸給與

世職俸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三

補領俸祿

一外任陞調京職並在外襲替補放之旗員俱  
以到任之日起支領俸祿如外任俸祿因調  
任差支及到京之日大檔已經過部者係  
盛京等處旗員准其支領原任單俸係各省文職  
旗員准其支領新任單俸係各省綠營旗員  
准其支領新任俸祿均由該旗造冊送部補  
領

一在京旗員俸檔過部後如有陞授外省文職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三

并綠營武職者其已經入檔俸祿即於本季  
裁除至由兵丁陞授外省者亦照例裁除下  
月錢糧

一大檔過部後新放人員除世襲佐領世職外  
凡有原俸原餉可支者停其趕領如閒散人  
授官無原俸原餉可支者春季在正月三十  
日以前秋季在七月三十日以前俱准造冊  
補領其緣事開復之員如在正月三十日七  
月三十日以前亦准趕領若在二八月初一

日以後補放開復者不准趕領再該旗俸餉  
大檔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必裁扣如係  
革職之員俱應裁扣不准關領

一八旗官兵俸餉如遇陞轉病故適值十五日  
大檔送部之期仍照大檔未經送部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三

退甲兵丁給與養贍

一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  
走打仗立功回營當差或因傷發病廢呈請  
解退者該管大臣等詳查驗明年在五十以  
上者無論其有無房產可倚并有無子孫現  
在食糧者俱准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  
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打仗及雖經打仗  
立功而年未五十者亦交與該管大臣等查  
明除有房產可倚并子孫現在食糧毋庸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美

給外如該兵既無房產又無現在食糧子孫  
可倚者始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以上  
應給養贍之退甲兵丁由各該將軍都統副  
都統等確查報明兵部由部每月彙題若未  
經効力或年未五十假捏咨送及尙堪披甲  
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捏稱有病傷殘退甲者  
本人俱照例鞭責革退該管佐領防禦驍騎  
校查驗不實並失於詳查之參領協領將軍  
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作餉門



盛京等處駐防之人止准給銀不准給米游牧地方居住之人俱不准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例 三

官員紅白事實律

一武職副都統以上文職副都御史以上遇有紅白事件均不准賞給俸銀外其餘世職及三品以下文武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娶媳之紅事該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出具保結呈報叅領轉報都統咨部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銀兩數目緣由於月底造冊送查旗御史查覈倘有旨領等弊查出卽行叅奏將旨領之人帶罪該管各官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並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及都統副都統各照例分別議處其錢兩仍著落該管各官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章京免議外辦理舛錯之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及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別  
例作衙門

一官員遇紅白事件該旗將該員職名佐領住址及紅白事由造冊加結咨部賞給戶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例 三

月一次造冊移送步軍統領衙門該步軍統領嚴飭官兵逐案詳細訪查果無情弊三月一次彙奏

一公侯伯子白事賞銀六十兩紅事賞銀四十

五兩男爵白事賞銀五十兩紅事賞銀四十

兩輕車都尉並三品文武官員白事賞銀四

十兩紅事賞銀三十兩四品官員白事賞銀

三十五兩紅事賞銀二十五兩五品官員白

事賞銀三十兩紅事賞銀二十兩六品官員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罕

白事賞銀二十五兩紅事賞銀十五兩七品

以下官員白事賞銀二十兩紅事賞銀十兩

世職官均按品級照職任官賞給其各衙門

額外行走官員亦准照銜賞給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在京三品以下文武官

員遇有祖父母父母伊子白事請賞者如病

故之人原在應得賞銀之列仍照本官品級

給賞不准照子孫及伊父官職請給

一世職兼職任官員所兼職任在不應得賞之

列者病故後雖有世職不得照世職請給外其職任銜大者照職任得賞世職銜大者照世職得賞

一官員娶妻照本身品級賞給若伊父亦係職

官不得以娶媳請賞

一現任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

例既不准請賞其祖父母父母子媳病故本

身雖在應得賞銀之列亦不得照本身請賞

一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本身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罕

病故其子孫亦不得援例請賞

一現任副都統以上武職副都御史以上文職

其子孫娶妻以及病故本身在應得賞銀之

列者若係分居照本身賞給如係同居不准

賞給

一賞銜食俸人員在三品以下者照銜得賞如

在二品以上者所兼職任雖在應賞之列亦

不得請賞

盛京

一 擬官員不准照本身請賞病故後骨殖回京如有子

孫係屬京員亦准照例請給

一 在京三品以下官員內有銜大俸小者按所

食俸銀品級賞給

一 休致食全俸官員照品級給與休致食半俸

官員照品級減半給與其因病停俸世職及

告退職任官員不准賞給

一 食半俸世襲雲騎尉及年未及歲食半俸世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聖

職照品減半賞給

一 在京三品以下降級留任并革職留任官員

均按品減半賞給其緣事降調未經得缺者

不准請賞

一 賞給空銜頂帶不食俸不當差者不准賞給

一 外任官員非京職可比病故後骨殖回京其

子孫不得援例請賞

一 下五旗王公包衣官員一概不准援例請賞

一 侍衛遇本身白事由領侍衛內大臣賞給

其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媳之白事嫁女娶妻  
娶媳之紅事俱由該旗按品請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聖

食餉官兵婚喪銀兩

一凡

賞八旗食餉官兵婚喪銀兩俱於長蘆兩淮鹽課

開款銀兩動支該旗酌量一年應領銀數分

為四季於每季首月出具印領赴戶部支取

存貯該旗銀庫遇有喜喪事出該參領佐領

驍騎校領催族長查明出具關防圖記保結

呈明該旗都統白事於五口內給與紅事屆

期給與仍每月將賞給過銀兩數目緣由於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四

月底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及查旗御史查驗

一季用完再請下季如有不敷准其補領其

所餘銀兩若干於下季支領時聲明找領存

貯歲底將賞給過銀兩數目彙摺奏

聞移咨戶部覈銷如有冒領等弊查出或被首

告將冒領之人治罪其子孫亦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同是之親兄弟知情者其子孫亦永

不准給與

恩賞銀兩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參領佐領驍騎

領催族長并派出稽查紅白事件之章京俱

照前例議處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

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稽查紅白事件

章京免議外辦理舛錯之參領佐領等亦照

前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其內務府紅白事件

每歲所需銀一萬四五千兩亦於長蘆兩淮

鹽課開款銀內動支照八旗之例出具印領

由戶部支取按應得銀數給與於歲底造冊

彙奏交戶部覈銷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四

一食餉官員遇有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嫁女

娶媳等事均照伊應得職分給與如伊父兄

係副都統以上武職大臣副都御史以上文

職大臣同居者不准給與外其文武大臣分

居之子孫併大臣官員兄弟之子孫及官員

之兄弟俱照本身所食錢糧例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庫使及前鋒

親軍護軍領催并食四兩錢糧人等喜事給

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馬甲及食三兩錢

糧之執事人等喜事給銀六兩喪事給銀十

二兩步軍領催及食二兩一兩五錢一兩錢

糧之匠役執事人步軍養育兵等喜事給銀

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並無子嗣官員之妻

孀婦病故并並無子嗣病故官員之女出聘

卽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親祖父母父母喪事給與

恩賞銀兩如子孫多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

一聘女之家給與伊父如伊父不在卽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異

所應得者給與如無兄弟照伊父應得銀數

給與娶妻則視本身差使如係閒散照養育

兵例給與

一戶下甲兵人等不准給與

一駐防外省官員其在京之兄弟子姪例應得

賞者遇有喜喪事出照伊本身所食錢糧例

給與

一應行得賞人等喜喪事呈報在先銀兩未及

關領適伊父兄陞遷至不應得賞之官者仍

准給與

一不應得賞大臣本身已故其子弟遇有喜喪

事出照伊差使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如係革職

留任降級留任具呈告退及原品休致者均

按原品給與若係革職照伊子孫所食錢糧

例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

產業者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孀婦身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異

有子孫當差者照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

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

伊夫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應行襲職人員因本身殘疾奉

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照馬甲例給與其

子孫在應行得賞之列者遇有喜喪事出准

照伊所食錢糧例給與

一告退革退人等病故有子孫當差在得賞之

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無子孫或

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告退革職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之妻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身故係告休官員之妻照伊夫原品例給與告退兵丁之妻照伊夫原食錢糧例給與係革退官兵之妻有子孫當差在得賞之列者照子孫所食錢糧例給與如無子孫或子孫幼小尙未當差無產業者照養育兵例給與閒散人之妻亦照養育兵例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聖

一鰥寡孤獨孀婦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各部院繕本貼寫筆帖式遇有喜喪事出除帶有別項錢糧者照依所帶錢糧例給與外其山舉監生員考取無帶有別項錢糧者照伊所食繕本筆帖式錢糧例給與如有官學生考取候補筆帖式照繕本筆帖式之例給與

一閒散進士及候補候選文武微員等照馬甲

例給與閒散舉人副榜貢生監生生員及無產業而父免不應得賞之官學生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凡軍前駁回殘疾兵丁裁退錢糧者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嫁娶之事或本身及妻病故照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承食半份錢糧人等子孫未當差者遇有喜喪事出照原食錢糧例給與  
一養育兵年十歲以上者喜喪事出照本身所食錢糧例給與九歲以下者本身病故不准給與伊祖父母父母病故仍照伊祖父所食錢糧例給與若係閒散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門軍係馬甲挑補者照馬甲例給與係步軍挑補者照步軍例給與  
一閒散人等自幼殘廢不能當差並無子嗣或子嗣幼小若遇本身及妻室病故子女嫁娶之事均照養育兵例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吳

一閒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又無伯叔兄長或

有伯叔兄長俱係閒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有嫁娶之事准照養育兵例給與

一在屯各處旗人雖其子孫在京當差遇有喜喪事出俱毋庸給與至城外居住並墳塋居住者仍行給與

一各項得賞人外有應行得賞而原例未經議及者俱照養育兵例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完

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

一各省駐防賞資兵丁紅白銀兩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每年將動用過數目造冊咨送戶部查覈倘有冒領等弊經管各官或共同捏結或失於覺察並失察加結之上司與該管大臣各照例分別議處其銀兩仍著落該員並加結之上司一體分賠若所報之事屬實止多支銀兩者除將多支銀兩照數追繳外辦理舛錯之該管官及兼轄上司並該管大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亦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俸餉門 平

稽查官兵紅白事件

一八旗官員兵丁等如有紅白事件應領俸銀  
恩賞銀兩時一面查實支給一面行文步軍統領衙  
門該衙門於每日將城內交看街步甲等城  
外交巡捕營官兵等於各街居住官兵內遇  
有紅白事件呈報步軍校巡捕營武職員弁  
轉報步軍統領衙門與八旗咨到原文詳細  
查覈三個月一次彙摺奏

聞如有虛報冒領等弊即行參奏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內廷阿哥等封爵應得藍甲數目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昨會降旨內廷阿哥等分封王貝勒貝子公時著  
不必由各王貝勒貝子藍甲內攤給照其品級另行  
添給藍甲一分但近派王貝勒貝子公等應得藍甲  
今俱多寡不同既係從前分給尙毋庸均辦嗣後內  
廷阿哥等分封時應得藍甲若不酌定有額數必至  
辦理無節嗣後內廷阿哥分封時其親王給藍甲六  
十副郡王五十副貝勒四十副貝子三十副公二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副將此永著爲定例欽此



在京旗員隨甲

一在京八旗官員隨甲領侍衛內大臣滿洲都統給八名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蒙古漢軍都統給六名步軍統領給五名民公滿洲副都統給四名侯伯蒙古漢軍副都統給三名內大臣大學士尙書左都御史子爵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三旗包衣副叅領給二名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前鋒侍衛給一名半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散秩大臣男爵王府長史步軍翼尉下五旗包衣叅領給一名其應得銀米戶部照例支給八旗佐領并三旗包衣佐領於各本佐領下額設馬甲內撥給一名其支給隨甲事宜文官如尙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准兼支都統副都統隨甲郎中等官兼叅領佐領者准兼支叅領佐領隨甲都統副都統及叅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副都統叅領隨甲其佐領隨甲不准兼支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蓄

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有差使者照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官隨甲數目支領其賞給銜不辦事者不准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叅領副叅領等辦事者照額設官支給隨甲不辦事者不准支給如革職留任併閒散人等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蓄

旨署理職任官員准照缺支給隨甲其世職男爵以上已有隨甲若兼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官者在一處支領不得重支都統等官派往軍前其在京隨甲照常支給若出差在外有養廉者不准支領隨甲無養廉者仍准其支領佐領內有出兵或往馬廠等處差遣其隨甲錢糧照常支領若另有別任出差以及不能辦事年幼之佐領委員署理者其隨甲錢糧給與署理之員如署理之員本身有隨甲錢糧者亦不准給與署理之銜較大於本任者仍照署理大銜給與若漢軍補放大學士尙書等職係屬漢缺者照漢官例不准支給

隨甲

一包衣三旗正叅領由司員兼任不支隨甲錢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羨

出差人員隨甲養廉

一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

特派各處駐劄辦事者悉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

與隨甲養廉

一署缺人員派往軍營之後其所署員缺或經

補放有人既無本任應得之項准按照蒙古

漢軍副都統例一律支給隨甲養廉

一侍衛章京賞給副都統職銜派往軍營暫行

出差者仍按本任支給隨甲馬錢不得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羨

蒙古漢軍副都統例支給隨甲養廉

前鋒校等官給與閏餉

一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  
俱造入兵丁錢糧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  
照兵丁例一體支給俸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五

步軍營坐糧

一步軍協尉坐糧三分步軍副尉捕盜章京坐  
糧二分步軍校坐糧一分俱於額設步軍內  
撥給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五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一支領錢糧將各佐領下所有前鋒護軍領催  
甲兵定額填寫如本佐領下人挑補別佐領  
下額缺者其應領銀米即入於挑補之佐領  
檔內咨部領取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優給孀婦俸餉

一凡另戶官兵身故後無論伊妻年歲有無子  
嗣情願守節者該管官具報給與半俸半餉  
一年若食半俸半餉之官兵身故其妻仍照  
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不必復減  
一察哈爾官兵身故其妻孀婦均照八旗之例  
准給半俸半餉一年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六

一世職官身故其妻未及支領一年半俸世職  
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准給  
領外如族人承襲者孀婦一年半俸准其支  
領仍令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襲職人員  
之俸銀三分分一養贍原官之孀婦其佐領  
襲給族人者毋庸分給  
一世職官員因病停俸身故後其妻孀婦准給  
半俸一年若係降級留任之員病故其妻准  
照伊夫從前所降品級之俸給與半俸係革  
職留任之員病故其妻不准給與半俸  
一世職官員病故無人承襲註銷者其妻給與

半俸養贍終身若妻食半俸亡故及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母亦給半俸若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職官之母或生母或繼母現在者亦給半俸養贍終身

一陣亡官兵孀婦無嗣或子年幼無錢糧者照伊夫原食俸餉之半給與養贍終身俟伊子長成當差其銀米足抵孀婦所食半俸半餉之數將養贍孀婦之半俸半餉停其支領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查

一前鋒護軍領催披甲人等曾在軍前行走立功因老病告退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若身故後其妻照伊夫所領銀米之數給與一年若軍前行走並未立功後因老病告退一無倚靠每月給銀一兩者身故後其妻亦照伊夫所領銀數給與一年

一無嗣無倚之孀婦由該佐領驍騎校具報給與養育兵錢糧養贍終身

一由京補放駐防官員病故伊妻在該處未經支領一年半俸回旗後請領者照在京米色

數目按品支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查

駐防孀婦半俸半餉

一駐防另戶官兵身故其孀婦留於該處倚靠子姪養贍守節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報給與一年半俸半餉係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孀婦亦照伊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給與一年係已故世職官之妻伊子孫已經襲職得俸者孀婦半俸停止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五

俸餉

五

孤女賞給錢糧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昨據副都統納木扎爾奏請八旗無依孤女照養贍孤寡例給與錢糧養贍一事已交八旗大臣議奏矣朕思八旗孤寡並無倚甚屬可憫是以從前俱加恩給與錢糧以為養贍是孤女即寓於孤子之內自應一體辦給今所有孤女並未入於孤子之內與錢糧者係八旗大臣原辦時遺漏著不必交八旗王大臣議奏嗣後八旗所有無依孤女即照孤子一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俸餉 五 體給與錢糧米石俟出嫁後裁汰欽此

熱河額魯特孀婦等賞給錢糧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丙奉

上諭熱河額魯特之官兵已駐數載俱各感激朕恩一切差使亦頗奮勉第念伊等駐在熱河年久其中或有孀婦或有未長成之孤女若不給與養贍朕心深為不忍著交副都統恒秀查明有似此者著施恩孀婦等每月賞一兩錢糧以濟生計將此永遠為例以示朕撫恤額魯特之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五 律例 盜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六

八旗

戶口

編審丁冊

漢軍出旗為民

家人開戶為民

私行開戶

私行併檔

旗人行竊銷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六 目錄

捏造戶口

隱瞞遺漏秀女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隱瞞入官人口

民人冒入旗籍

家人登城開戶

家奴設法贖身

以民人為僕

滿營雇用漢人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違禁買賣家人

販賣人口

駐防官兵買人

賣贖人犯家屬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旗人過繼承嗣

獨子出繼立嗣

旗人歸宗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目錄

捏報出繼歸宗

家譜遺漏

謊報生子

謊供絕嗣

尋產審虛

違斷留女

娶有夫之婦

駐防官員家口歸旗

造送新任旗員家口冊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待衛拜唐阿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東三省人員子嗣來京

駐防子弟來京

索倫等處滿洲來京

駐防眷屬有事來京准其給假

駐防年老退休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目錄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陵寢年老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官兵就養

駐防兵丁准令回京看守墳塋

解任官員准住

盛京



編審丁冊

一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各該旗查明佐領下人丁凡年十五歲以上身材已足五尺或身材未足五尺已食錢糧及幼丁挑補養育兵者造入丁冊分別另戶戶下開寫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或係契買或係從

盛京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元年以前白

契所買之處俱於本名下註明編入另戶本

主人戶下其另戶人之子弟俱作另戶分造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四

其從前造入丁冊之人有身故逃走及賣出

者聲明裁除造冊二本鈐蓋都統印信一送

戶部一存該旗至外省駐防及旗人外任文

武各官子弟家口遇比丁之年戶部先期行

文該管大員查明照在京旗人例造冊二本

鈐蓋印信咨送戶部一存該部一送該旗各

該旗按冊查明附入本旗佐領丁冊內鈐印

送部如將應入冊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者

係官議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佐領

騎校各照例覈議或將未食錢糧及年未及歲不應造入之幼童編入丁冊者佐領驍騎校亦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漢軍出旗爲民

一八旗漢軍在京甲兵閒散在屯耕種地畝分  
種井田及充補巡捕營馬蘭泰寧二鎮兵丁  
內無論從

龍未從

龍勳舊世家閒散人等之子孫除襲職有分及父母生

子在京可倚者不准散處出旗爲民外其餘

人等有願往直省散處爲民者在京報明該

旗轉咨戶部分咨各省在外呈明總督巡撫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六

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報明戶部俱任其散

處爲民

一漢軍現任官員除五品以上不准爲民外其

六品以下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在內報明該

旗在外呈明總督巡撫咨報戶部歲底彙奏

從其爲民

一凡出旗爲民之漢軍人等現在入籍何處卽

令該管州縣查明年已成丁之人給與鈐印

手票以便稽察其有由京赴各省入籍者

令各該旗給與執照以備沿途察驗至入籍  
地方繳銷換給手票令其收執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七

家人開戶為民

一凡從

盛京帶來奴僕併帶地投充奴僕以及俘獲人等

已准開戶者俱准出旗為民其印契所買奴

僕內有從

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人等已經准其開戶亦准

出旗為民

一累代効力家奴家主不取身價銀兩情願放

出已經呈明開戶者准其為民若家主得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八

放出潛入民籍未經報明旗部者將得銀放

出不行呈明之家主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

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仍准歸入民籍不必

押令歸旗

一凡奴僕効力過三輩後家主情願放出具呈

該旗咨報戶部查明冊檔有伊祖父姓名籍

貫者准其放出為民若實係民人契內有籍

貫可查者亦准為民

一白契所買家人或家主不能養贍或念有故

勞情願令其贖身者方准贖身如不願令其贖身者概不准贖

一凡旗絕戶家人有家主同族人等編入伊主

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者准其為民

一八旗戶口不清人等除現當匠役擡鹿角兵

破手步軍及有主可依者不准為民外其餘

非另戶正身各該旗及各該駐防處所查明

根源咨報戶部覈實情節如果無可依倚者

准其出旗為民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九

一八旗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者

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該地方官一體給

與印照令其收執以備稽察

私行開戶

一旗人將家僕不呈明該旗私行開為另戶者

係官議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該管佐

領驍騎校各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如家主  
例戶口門

未經放出佐領受賄私行開戶者叅革交刑

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十

私行併檔

一官員將非伊所屬不應入丁冊之人私行併

入檔內并將撫養之子冒入檔內者照例議

處係平人鞭責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各

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十一

旗人行竊銷檔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近因綏遠城旗人耀神保等行竊一案交部另行從重治罪之處已降諭旨矣但滿洲行竊實屬不肖無耻之至此後旗人行竊除將該犯照例治罪外其子孫俱著銷除旗檔為民將此著為例仍通行八旗各省駐防一體遵行辦理如此滿洲等各思廉耻守法行竊之事自然革除該管大臣務將屬下人等為教導嚴行管束可致不行不肖之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三

捏造戶口

一旗人將族人生前已經開造另戶之義子捏自作為家僕及分與族人為僕者係官諱處係平人鞭責該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出或佐領驍騎校將所屬另戶人所生之子捏稱為奴僕之子者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別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三

隱瞞遺漏秀女

一挑選秀女時該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

參佐領等再行詳查咨送戶部如有隱瞞將

隱瞞之人係官議處係平人交刑部治罪該

管官知情者照例議處族長領催照該管官

處分分別辦理如不知情將具結之族長及

轉報之佐領驍騎校並參領領催各照例分

別議處鞭責當挑選之時如遺漏未曾傳知

係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五

處領催折鞭責族長家長俱免議若族長遺

漏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失於詳查之佐

領驍騎校并領催亦照例分別議處鞭責其

家長免議至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騎校派

領催前往稽察與在京秀女一體送選如有

隱瞞遺漏等弊將派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

例議處至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

同隱瞞及遺漏不行傳知仍與京城一例處

分外其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參領副參領

佐領驍騎校比照京城例各減一等處分此

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官於事後查出蕭

報將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管官減二等議

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長家長及該

管官均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殘疾者

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等驗明

報部免其送選違者家長族長係官照例分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係兵丁折鞭責該管各

官毋庸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分族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五

長免議

一凡應選之秀女未經選驗以前不准私行許

聘出嫁如選驗時適因事故不及

閱看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屬可待者候下次選驗若

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者該旗都統等查明

遲誤緣由具奏請

旨倘有不候選驗並未經該旗都統查奏請

旨即先行出嫁及許聘者本人係官照例議處例載

則例戶係平人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及領催

族長家長俱照隱匿秀女例分別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六

駐防官兵隱瞞人丁

一各省駐防官兵丁冊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於比丁之年查明造冊二分鈐印咨報戶部如有隱瞞不行造入者照在京旗人隱瞞壯丁例議處詳處分則例戶口門編審丁冊例內若將所生子假捏過繼潛匿他處居住及該管官明知隱匿情弊不行查報或失察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戶口門若半年以內能查出揭報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七

一第 5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0 反 正 內

隱瞞入官人口

一將應行入官人口隱瞞不報家主係官按計

隱瞞口數分別議處所隱人口入官該佐領

驍騎校明知通同隱匿者與家主同罪若不

知情係失於查察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

領均按家主隱瞞口數分別議處如佐領驍

騎校隱瞞該參領知情亦照佐領驍騎校知

情例處分失於查察者參領副參領亦按計

隱瞞口數照例議處

統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六

民人冒入旗籍

一另記檔案及養子開戶人等出旗為民後復

行冒入旗檔及原係民人繼嗣冒入旗人冊

檔者係官議處無職人鞭責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等或扶同徇隱或並不知情及失於

覺察之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各照例

分別議處鞭責以上族長係官照佐領例議

處如接任佐領驍騎校不能查出仍照從前

檔冊造報及不能查出之接任參領副參領

都統副都統亦各照例覈議

一前已冒入另戶隱匿不首別經查出或被首

告審實本身係官參革與無職人俱交刑部

治罪如係伊祖父冒入其子孫審明不知不

首者免罪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兼

管之參領副參領統轄之都統副都統俱照

前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九



家人登城開戶

一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准於家主戶下開出  
並將胞兄弟嫡伯叔帶出仍賞原主身價銀  
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家奴設法贖身

一八旗戶下家奴設法贖身有借他人名色代  
為認買私自出旗者或帶地投充之人將子  
孫改姓潛入民籍者查明情實交刑部治罪  
仍作為原主戶下家奴若有鑽營勢力欺壓  
孤幼已贖身為民者別經發覺除治罪追還  
身價給主外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官兵為  
奴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以民人為僕

一官員將所雇民人轉行鬻賣或將所雇民人

捏為己僕具告併將未投充之人作為投充

具告審實為民者俱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  
分別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滿營雇用漢人

一各省駐防官兵雇用漢人令理事同知查明

造冊交地方官查察立案倘有好匪改易姓

名竄入潛匿該理事同知造報不實並地方

官不實力查察交吏部議處若家士知情徇

隱不行舉首者係職官照例議處無職人照

例鞭責

例載處分別  
例戶口門

送究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旗下家奴犯罪不許容留原處

一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家主收同若兇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或把持衙門奸淫賭博串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該地方官申解總督卽拏送刑部按律例治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家主係官照例議處係平民照例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戶口

五

則例

戶口

五

戶口

五

違禁買賣家人

一滿洲蒙古家人賣與漢軍民人及漢軍家人賣與民人者買賣之人或係官或旗人或係民人及不能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內管領並領催等各照例分別議處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一喀爾喀額魯特人不許漢軍民人買用違者係官照例議處係旗人或民人照例分別鞭責

責板責

例載處分則

將所買之人入官

販賣人口

一城內旗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本佐領驍騎校領催或明知不首或失於覺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革責治罪若旗下家人將誘來人口隱藏在家販賣家主明知不首者係官議處係平人照例治罪若失於覺察並失察伊家人在城外園內居住販賣人口者家主係官各照例分別議處係平人照例分別折鞭責例載處分則若各該管之人或孥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三

獲或出首或犯人自行投首者將該管官併

家主俱免議

駐防官兵買人

一駐防各官如果無家人使用准呈明該管官由該管官查明屬實出具保結該管大臣咨明地方官查係民人情願賣給者始准收買仍不得過四名如現有家人捏稱無人及多買者或縱令家人私買並囑託兵丁代買者均照例議處若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查出叅處者俱免議如該管各官失於揭報該將軍等失於查叅均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三

戶口

一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查

明確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得過二名仍

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供存案立契

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勒賣或現有家人

捏稱無有多買民人為僕者兵丁分別枷號

鞭責該管官率行出結該將軍等失於查出

者均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已經查出者

議

賣贖人犯家屬

一發遣口外黑龍江吉林伊犁巴里坤等處為奴人犯及撥給山海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犯妻子家僕有私行偷賣及得財放贖者經官議處無職人枷號鞭責專管各官或徇隱不報或失於查察各照例分別覈議至發往各省駐防處為奴人犯如有私賣私贖者家主及專管各官亦分別照例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

一正身旗人子女不許私自典賣違者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旗人過繼承嗣

一旗人無嗣許立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  
 儘同父母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實無同父母親及  
 五服遠房同姓准繼異姓親屬為嗣均取其  
 該宗領佐領及伊族長族人父列名畫押  
 印甘各結送部准其過繼如本族及同姓有  
 人乞養異姓親屬為嗣者係官照例議處係  
 平人折鞭責仍飭令於族人中改立應繼之  
 人共出結之叅佐領等如係扶同徇隱或並  
 不知情止於失察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戶族長係官照叅佐領處分係平人折  
 鞭責  
 一旗人過繼兄弟之子為嗣及將族人撫養為  
 嗣未經報明入冊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叅領  
 副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族長係職官照佐  
 領例議處無職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獨子出繼立嗣

乾隆四十年十月內奉  
 諭戶部奏軍營病故之嗣人員請照陣亡之例准以  
 獨子立嗣一摺已依議行矣獨子不准出繼本非定  
 例前因太僕寺少卿魯國華條奏經部議准行但立  
 繼一事專為承祧奉養當按昭穆之序亦宜順婦婦  
 之心所以例載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准其另立實  
 準乎情理之宜也至獨子雖宗支所繫但或其人已  
 死而其兄弟各有一子豈忍視其無後且現存者尚  
 可生育而死者應與續延即或兄弟俱已無存而以  
 一人承兩房宗祀亦未始非從權以合經又或死者  
 有應襲之職不幸無嗣與其拘泥獨子之例求諸遠  
 族何如先儘親兄弟之子不問是否獨子合其繼襲  
 之為愈乎嗣後遇有孀婦應行立繼之事除照例按  
 依昭穆倫次相當外應聽孀婦擇其屬意之人並問  
 之本房是否願繼取有合族甘結即獨子亦准出繼  
 庶窮發得以母子相安而立嗣亦不致以成例阻格  
 該部即照此辦理著為合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旗人歸宗

一另戶旗人之子因年幼隨母改嫁撫養者  
造入本生父家譜內俟年長歸宗如係家  
之子隨母改嫁與另戶以及民間之子隨母  
改嫁與戶下家人者統以戶下造報但交與  
該叅領佐領族長確查具結呈明都統存案  
如已成丁遇編審之年各於丁冊木名下註  
明咨報戶部查覈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

三

捏報出繼歸宗

一八旗外任官員如於出仕之後始行出繼歸  
宗者卽著該員取本管佐領圖結呈報咨部  
改正三代倘於父母疾篤之時假捏出繼歸  
宗豫爲匿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卽行革  
職不准援

赦出結之該旗佐領驍騎校等分別知情失察與未

經詳查遠以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并率行出

咨之都統副都統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

三

家譜遺漏

一官員於襲替官職時繪造家譜故將有分親支子孫隱瞞不行造入者與佐領驍騎校並承辦繪譜之印務章京各照例分別議處若官員開寫家譜將同祖親屬姓名疎忽遺漏無關承應者亦照例處分

載處分別封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誥

誑報生子

一旗人生女誑報生男編入戶冊冒食錢糧除將木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戶口門

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

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照例折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誥



誑供絕嗣

一官員希圖襲職或承受家產將伯叔親生之子捏稱為家僕之子或於襲官時將原立官職之人嫡親子孫捏稱為遠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失於查出之佐領驍騎校及辦理該官之員亦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載戶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爭產塞虛

一官員欲承受家產控告長輩交部審訊係屬虛罔或將族人生前撫養為嗣已經承受家產之子復因爭產控告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載戶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三

違斷留女

一官員將已嫁之女經部斷不准離異仍留在

家不行送回或已斷離異不行領回復行強

送婿家尋鬧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

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彙

娶有夫之婦

一官員明知係有夫之婦 為妻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本員係不知者免議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彙

駐防官員家口歸旗

一駐防病故官兵孀婦家口准在該處置立產業毋庸來京至由京補放之員在任病故孀婦家口或願在外居住或願歸旗俱聽其自便其願來京者該管官查明實數出具候結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明總督巡撫照例給車票計本省原定車價及程站里數於管驛衙門如數彙行給發令其自行雇覓經出省分亦令首站如前辦理均於照驗內填明其家口口糧仍移取糧單以便沿途支領俟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併將照驗糧單分繳覈銷至已經歸旗人等不准藉端告假復同原駐防處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罕

造送新任旗員家口冊

一旗員陞用外任該旗將伊子女年歲家口數目造冊送戶部轉咨該省總督巡撫存案凡遇比丁選驗秀女及緣事回旗均照原冊查覈開報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罕

外任旗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

一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之隨任子弟如年至

十八歲以上練習清語騎射優嫻堪充侍衛

拜唐阿差使者每遇五年查辦之期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報明本旗造冊送軍機處

彙奏請

旨如身體單弱或騎射平常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即

據實報明該旗聽其自便倘有屆期遺漏未

報將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聖

旗員私帶子弟前赴外任

一旗員補放外任其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欲

請帶赴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專

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本旗都統查明具奏均准其

隨任其年未至十八歲於帶赴任所時具呈

該旗報部存案准其帶往如有不行奏報私

自帶往任所者本員及失於查出之本旗該

管官並本旗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聖

至下五旗王公屬下之人陞授外任其子弟

現在王公門上當差該旗詢明該管王公等

如無用伊之處照伊所請奏明准其攜往如

有用處停其攜往倘有私自帶往亦照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戶口門

旗員隨任子弟年已及歲請留任所

一旗員補放外任隨任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

欲請留任所者如本員有奏事之責自行隨

時專摺具奏請

旨如無奏事之責呈明該省該管大臣由該管大臣

先行咨明部旗存案兵部於歲底彙齊人數

具題准其留於任所若子弟年已及歲練習

清語騎射優嫻報明該旗令其回京以備挑

差若騎射平常報明該旗亦准其留於任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署

該旗毋庸催取來京倘有隱瞞年歲不行奏

報或遺漏未報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戶口 門

外任旗員呈請族親隨任

一旗員外任武職及將軍都統副都統大員如

族親內有品行端方諳練公事情願令其隨

任幫辦公務者或有篤睦家族親黨帶往令

其讀書肄業者大員准其咨報該本旗餘則

呈報將軍都統副都統轉咨該本旗查取本

人父兄情願令其隨任計結報部發給路照

前往不願者聽其非由本任職官呈請而本

人願往者一概不准如有呈請尊長隨任者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署

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該佐領加結

呈報該本旗查覈屬實准其隨任如有私行

潛往者照例治罪至到署後 有不服管束

輕者報明將軍等咨遣回籍重者照例懲辦

漢軍外任佐雜人員如有需用親丁之處由

本員呈報本旗准其一體隨往該系佐領等

如有故意挑剔藉端勒捐刁難等事或由告

發或經查出從重懲辦仍令該管官嚴加查

察如有不安本分滋事本員失察者照失察

例議處徇庇者照徇庇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刑營私門

其由本員查出呈報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吳

東三省人員子嗣來京

一由東三省調取來京之人及由彼處陞任京

官承襲世職之子嗣或在原處居住或情願

來京當差俱聽其自便其有藉認親族團聚

改葬等事濫行呈懇來京者概不准行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吳

駐防子弟來京

一駐防旗人因考試襲職承廕赴選省親等事  
 來京該管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取具  
 本人三代年貌造具清冊咨送該旗再將本  
 人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與本人投遞該旗  
 其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由任所該父兄造  
 具三代年貌清冊呈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  
 城守尉等咨明在京該旗如係武職大員子  
 弟由該父兄造具清冊咨明該旗仍具印文  
 交與本人投送該旗以憑查對其有不候給  
 咨私自來京及領咨潛往他處者係有職銜  
 人革去職銜閒散鞭責如隨任子弟該父兄  
 不為請咨給咨擅令來京或已將緣由呈明  
 而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官不給咨  
 文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至旗人  
 有事來京事畢仍回原處者呈明在京該旗  
 出咨由兵部轉行知照該地方仍具印文給  
 與本人投交該管駐防官以憑查對如有不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吳

候給咨私行回去或領咨潛往他處及已呈  
 明該旗而該旗官員不給咨文者均照前例  
 分別議處其旗員緣事解任仍留任所者如  
 隨任子弟有應行質問事件由接任官申報  
 該上司咨明該部該旗仍留任所候質若無  
 質問事件由該地方給咨歸旗倘不候給咨  
 私自潛回者亦照前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吳

索倫等處滿洲來京

一索倫烏拉齊達呼爾人等移駐來京者按伊

等原處旗分編入在京旗分戶口較少之處

中佐領下管轄若伊等有父子伯叔兄弟生

已附入別旗者不論原處旗分准其一同編

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肆

駐防眷屬有專來京往其給假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據常格禮奏稱佐領明泰前因呈請與伊母告假

進京與諭旨不符曾經咨駁今請將私令伊母赴京

之明泰交部嚴加議處等語常格禮所辦非是前據

鑲藍旗滿洲將涼州驍騎校永寧告假送伊祖骨殖

前往保定府合葬及張家口馬甲珠隆阿告假修理

墳塋該大臣等准其給假非是之處奏時朕曾降

諭旨永寧因送伊祖骨殖告假該大臣等准其給假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肆

尙是其珠隆阿告假修理墳塋明係託故來京豈可

給假乃准給珠隆阿假實屬錯謬曾經將該管大臣

交部議處無非以永寧珠隆阿係經制官兵不可濫

行託故擅離汛守然永寧送伊祖骨殖尙屬正事朕

亦未經加責今明泰之母係一婦人並非正額官兵

且明泰之母京城內或伊另有子嗣以及親眷前來

看望俱屬尋常之事不但明泰係其子不能阻止即

將軍大臣等亦毋庸禁止若其滋事伊係婦人自

備資等途間行走又安能滋事即至滋事尙可



事治罪常格禮援引從前朕因永寧珠隆阿所降前旨咨駁即屬非是而今將明泰奏更屬錯謬明泰毋庸交部嗣後各處駐防官兵有似明泰之厚情願來京者聽其給假毋庸阻止著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處駐防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駐防年老退休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向來各省駐防滿洲已安居百有餘年京城並無伊等近族而京城滿洲生齒日繁若准其進京無以為生反為無益是以概不准其來京自開闢新疆分派官兵前往駐劄以來在京滿洲陸續駐防各省者甚多此內亦有派往駐防時因子弟在京當差仍留在京者如伊在駐防處年老退休並無依倚之人即不免失所朕心深為不忍嗣後各省新派駐防人員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內如有年老退休實無依倚之人京中尙有子嗣意欲就養者著該處將軍等查明令其回京就養但一概由官辦理回京則不願在彼之人不無藉端皆欲回京反非朕愛惜旗人之意其年老退休欲回京就養者著令自備資斧來京不必官為辦理著為令  
此

駐防官兵眷口私令回京

一各省駐防官兵休革病故所遺眷口並無倚靠情願回京就養呈明該管大臣咨報部旗查明屬實准其自備資斧回京如不咨明部旗私令回京者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協領將軍副都統等均照例分別議處其回京後該旗未能查出呈報之佐領驍騎校亦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自行查出者免議例戶口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五

陵寢年老無依之人准其來京

一陵寢年老退休官兵人等並無產業京中尙有子嗣及有親族可倚者該管大臣咨報部旗查明屬實准其自備資斧回京就養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六 戶口 五

官兵就養

道光三年三月十八日奉

旨原品休致之副烏鎗護軍叅領倭興額著准其赴伊子桓格任所就養仍加恩賞給全俸其俸銀即照所請留京支用嗣後有似此休致賞給全俸之員呈請就養者俱照此辦理并著纂入中樞政考

欽此

一在京八旗年老病廢降革等官及閒散無職人等如有子孫及姪在外居官情願迎養者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俱具呈該管大臣查明咨部有品級者兵部於歲底彙題准其就養無職者據咨准其就養至原品休致奉

旨賞給全俸之員呈請就養者仍准其支食全俸其俸餉或願留京或在外交領之處聽該員自行呈明兵部由兵部覈明移咨戶部查覈

駐防兵丁准令回京看守墳塋

一各省駐防兵丁有因祖塋無人看守呈請回京經該旗查明京中墳塋果係無人看守者如係獨子寡母即准其一同回京若非獨子止准撥一人回京看守墳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六 戶口 五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田宅

丈量地畝

典買旗地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隱匿地畝

禁止長租旗地

私開地畝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目錄

絕戶地畝

隱占房地

隱匿入官田產

多領房地

坐扣俸餉回贖房地

駐防官兵居住官房年終報部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認買入官房地

估報田產不實

官房調旗管理

修理入旗公署

修理營房

修理官房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目錄

丈量地畝

一內外旗員奉委丈量地畝如有遲延不將丈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並不行飭催之上司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限期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即丈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仍將推諉之處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三

典買旗地

一贖回民典旗地或贖或買照認買公產之例五年扣交地價如未扣完不許轉售俟地價扣完許其照例典賣不許典賣與民人違者業主售主俱交部治罪地畝價銀一併追出入官失察之佐領并該管旗界及兼轄各官均照例分別議處至失察旗人領種地畝私佃民人者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四

一八旗漢軍出旗為民人員及滿洲蒙古漢軍出旗為民之另記檔案養子開戶人等隨帶旗產亦不准典賣與民人違者照民典旗地例治罪田產入官

一旗人地畝除不准典賣與民人外如典賣與旗人不論本旗隔旗俱准其典賣與者報明該旗佐領註冊以備日後回贖之時便於查對賣者赴左右兩翼稅課司過稅不許私立白契倘有私立白契隱諱情弊將兩造人等俱交部治罪

一官員擅買所部民地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山宅

門

一旗人盜典官地該管官及旗界兼轄各官均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五

旗人置買房地在翼納稅

一八旗官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概令

呈明該管佐領按旗分在於左右兩翼監督

衙門納稅過契如有隱匿旗籍私向大興宛

平二縣納稅請領契尾者以違

制論係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如係閒散家奴俱

鞭責發落仍勒令補稅換照並令步軍統領

衙門會同順天府尹不時稽查察出立即參

究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六

隱匿地畝

一內外旗員將應納錢糧地土私自隱匿按計畝數照例分別處分例載處分則所隱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徵收錢糧該管官俱免其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七

禁止長租旗地

一旗人將地畝租給民人佃種者不得過三年違者業主及租戶俱交刑部治罪失於查出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領催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八

私開地畝

一外省旗地如有旗民人等私行開墾該旗界  
官未經查出呈報者按計年分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接任官即以接任之日起按  
年扣算照例處分如接任官自行查出呈報  
者將前官議處接任官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九

絕戶地畝

一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報出絕戶地畝留給族  
人親女若無族人親女只有親姊親妹及外  
甥外孫亦將報出之地畝七分入官三分留  
作祭田如無此等親眷即撥與家人二名其  
地不足三十畝者全行留作祭田如報出之  
地雖多所留之數亦不得過三十畝其雖有  
地畝並無家人亦照留給家人地畝之數交  
該佐領下可託之人將每年收取地租代為  
祭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典賣者或被查出  
或被他人揭告除將典賣之人從重治罪外  
仍將失察之該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均  
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地畝另撥人辦  
理承管之人如有病故及派出遠差者該佐  
領報明該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戶部註冊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十



隱占房地

一分給佐領下人等房產地土佐領驍騎校隱占不卽分給私賃與人承租或驍騎校隱占佐領失察或佐領隱占驍騎校不能查出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佐領驍騎校等止買壯丁捏稱併買田產造入檔內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十一

隱匿入官田產

一拖欠錢糧之人田產已報入官佐領驍騎校隱匿不舉或侵蝕入已分別議處治罪未經查出之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其令人居住耕種不納租銀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亦照例處分如應入官田產本家未經交官佐領驍騎校通同隱匿或侵蝕入己者分別議處治罪失察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十二

多領房地

一佐領驍騎校誑開人名多領官房官地未入已者或將房地冒領入已及租賃轉賣與人者各分別議處治罪仍追租價并房地入官失於查出之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照例議處如佐領下人多領冒領房地失於詳察者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別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七

坐扣俸餉回贖房地

一旗下家奴開戶人等典買伊主旗地自行首報官為回贖聽伊主交價認領如係典出之地准其於俸餉內分為五限扣交如係將地畝賣給家奴不准分限扣價應令交足現銀方准認領如典賣與別姓家奴係典出者准原業主於俸餉內分五限扣價認領若賣出者即將地畝回贖入官不准認領亦不准他人承買交與八旗內務府作為公產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七

一旗人拖欠銀兩以所典房地報抵者查詢原業主限一年內照原價回贖如願將俸餉按年坐扣回贖者亦准其坐扣俸餉回贖如不願回贖將房地入官變價抵項

駐防官兵居住官房年終報部

嘉慶九年十一月內奉

旨據陽春具奏青州兵丁所居三千六百二十九間官房並無查考請於每年年終著該管協領佐領等均出具甘結並將所居官房之兵丁姓名造冊咨送兵部備查等語著照陽春所奏仍飭交各省城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凡兵丁等所居官房即照此查辦造冊咨送兵部備查如有私行租典隱匿虛具甘結等弊該將軍副都統等查出時嚴參具奏治罪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五

一各省駐防兵丁及由駐防陞用官員並由京續行派往駐防官兵俱准其在外置立產業如緣事降革休致患病退甲令其在彼居住病故後聽其安葬妻子家口免其來京若由京補放官員情願在外置產立塋聽其自便願歸旗者令該管大臣咨明兵部聽其歸旗其兵丁患病辭退不准呈請回京居住

賞住官房不得私行租典

一京城蓋造官房交八旗大臣查明實無住址之兵丁賞給居住造冊交查旗御史稽察如有因罪革退者將房撤出另賞別人若陞遷及另置房屋不願居住者聽其自便值年旗將入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職名開單奏請每旗各派大臣一員令其管轄倘有私行租典與人者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叅領等並管轄大臣步軍統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則 例田宅門 校處分折責該旗大臣及查旗御史仍將官房並無私行租典倒塌之處公同出結送值年旗於歲底彙奏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六

認買入官房地

一入官房地人口八旗官兵以現銀認買者俟銀兩交部給發回文後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若係指俸餉抵買者俟俸餉坐扣完日該旗移咨該翼給發印信執照俱報戶部存案毋庸納稅

一八旗官兵人等指俸餉認買官房官地未經坐扣完結遇有革退辭糧出旗為民等事所有未完銀兩如情願交納現銀者准其交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七

如無現銀將房地交回戶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銀扣除外餘剩銀兩戶部如數給還收領

估報出厘不實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田產入官抵項承查之佐領驍騎校估價短少或不候估價部文即賣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照例議處如估價浮多及開造數目不實者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並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嚴議其報抵之人將田產數目開報不實者係官照例議處係無職人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例承催門如本人照原典買之價報抵或有不敷者令承查之員再行確估其報抵之人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六

官房調旗管理

一八旗所存取租官房俱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派正白旗官員管理正白旗官房派鑲黃旗官員管理鑲白旗官房派正藍旗官員管理正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正紅旗官房派正黃旗官員管理鑲藍旗官房派鑲紅旗官員管理所有房租仍交原領官房之該旗備用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九

修理八旗公署

一修理八旗公署房屋銀數在二百兩以下者該旗自行修理其在二百兩以上者該旗專摺奏明修理工部內務府各派司官一員會同該處官員估計各該處將所派官員各職名於接准部咨之日起限五日內咨送工部查辦倘致逾違將承辦遲延十日以上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工竣之日造具冊結報部查覈該旗仍將用過銀兩歲底奏銷其銀數在二千兩以上者工部請

旨特派大臣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十

修理營房

一

同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營房健銳營八旗營房  
遇有應修處所該管大臣交稽查房屋之章  
京著落住房之人補修如果年久柁柱鈔壞  
墻房倒漏兵丁力不能修該管大臣確實查  
明奏請修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

三

修理官房

一八旗取租官房遇有歪斜傾頽隨時呈報該  
旗咨明工部派員料估修理不准私修扣租  
抵償  
一八旗取租官房倒塌該管房屋之員不請修  
理將該員並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 營造門 若因而遺失損壞官物者仍令分  
賠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

三

各省駐防兵房隨時自行修理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內奉

上諭前據梁肯堂奏請修雄縣駐防兵房一摺恐係從前承修之員未能堅固如式當經降旨飭查茲據該督覆奏此項兵房均係康熙十二年建蓋乾隆二十六年續修今已坍塌數壞其續修工程自不及初建之堅固如式前經防守尉阿爾景阿移會委員驗看屬實所有估需銀一千八百兩零請先在司庫動撥趕修其二十六年動用之項著落前任雄縣知縣李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三 噶家屬名下照數追賠等語駐防兵丁官為建蓋房屋俾資棲止免其自行租賃已屬格外恩施該兵丁等即當視同己業加意愛護或遇有水火之災人力無從防護如從前荊州滿營被冲及本年熱河隄工一帶猝被山水者原不惜帑金為之另行建葺若不過每歲風雨飄搖稍有滲漏殘損該兵丁自應隨時黏補免致欹傾豈得視為傳舍任其年久坍塌迨難以棲止又請官為辦理似此屢圯屢修帑項虛糜伊於何底况即如京城滿兵惟健銳火器二營並

之新營房及圓明園之八旗營房俱係官為建蓋此乃特恩其餘八旗親軍護軍馬甲步甲等俱無官房房屋伊等亦止藉錢糧各行租賃並未見其露處是各省駐防得有官房居住較之八旗兵丁已屬從優何得不知愛護致令塌壞率請官修除雄縣兵房外該督著落前任知縣李噶家屬名下如數追賠於防守尉阿爾景阿平時不能留心查察一任兵丁等營房屋殘損且不報所管大臣即行文地方官甚屬疎張著罰俸三年以示懲儆嗣後京中各營及各省營務如該營原有生息銀兩可以動用者所居房屋在年久欹傾尚可准其各自動項修葺若並無損壞銀兩之營分不得擅動官項率請興修以歸嚴實梁肯堂所辦差錯著該部察議摺併發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田宅 三

1冊 250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卷 五〇〇

蒙古容留民人種地

一察哈爾八旗地畝除經戶部理藩院議准民人居住耕種之案仍照各案議覆事例遵行外其未經報部准行私募民人耕種容留居住及越界多墾者概行禁止違者係官照例議處係無職人照例鞭責該總管等及該管官查出報明部旗者免議倘失於覺察或通同徇隱該總管及該管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田宅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田宅

三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七

八旗

承催

盛京錢糧考成

承放參票議處

承放參票議敘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收參賞罰

違例栽種參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目錄

一

承追銀兩

應賠各項銀兩

別旗咨追銀兩

認買官房人口坐扣俸餉限期

坐扣半俸抵欠

扣抵官員俸祿

承變入官田宅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挪移款項不必上司分賠



叅革漢軍人員應完款項過多酌量展限

賠項按名完結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陣傷亡故人員免追銀兩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目錄 二

錢糧遇

赦

錢糧分賠代賠

兵丁出差病故免追路費銀兩

屯防病故官兵應追銀兩

因病撤回出兵人等催交俸賞銀兩

出征亡故官兵免追豫借銀兩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

伊犁承管官舖官員議敘議處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目錄 三

盛京錢糧考成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應交米豆草束在何員所管

界內種地即將該界協領城守尉為督催之

員佐領防禦驍騎校為經催之員徵糧一石

作銀一兩草一束作銀五釐考成其已未完

分數由戶部覈定會同兵部具題如經催之

員一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一次一

千兩以上三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四

二次三千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錄三次

督催之員五千兩以下一年內通完者紀錄

一次五千兩以上一萬兩以下一年內通完

者紀錄二次一萬兩以上一年內通完者紀

錄三次

一米豆草束催追不完覈計分數由戶部會同

兵部題參經催督催之員各按其未完分數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承放參票議處

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并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總以嘉慶四年戶部

奏准減額之數立為定額均作十分覈計如

有短放該將軍等將不及原額分數覈定并

承放官員職名據實具奏一面分晰造冊報

部按其短放分數分別議處該管大臣不行

查催致各城有短放參票者將該將軍副都

統等亦按短放分數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五

承放參票議敘

一吉林寧古塔三姓伯都訥阿勒楚喀弁

盛京所屬十五城承放參票官員如果實心經理

所放票張一年限內足額並無短少者給與

紀錄二次至次年又能足額者從優議敘給

與加一級其連年足額遞至三年四年以上

者皆按年給與加一級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六

承放參票不得援引上次比較

一吉林

盛京等處承放參票該將軍等遵照戶部議定額

數督辦其或短放總照定額比較覈參不得

援引上次為下次比較若該將軍等具奏散

放參票數目不照定額覈算仍以上次為下

次比較者照違

令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七

收參賞罰

一

盛京吉林寧古塔等處散票收參事宜該將軍副

都統等嚴飭所屬協領章京並辦理參局事

務之員嚴行稽查收參之時務須加意選擇

送京之參總以七成爲度渣末泡丁止准三

成如人參選至八成承辦官員等紀錄一次

九成紀錄二次九成以上者加一級如有不

及七成並僅止六成五成四成三成者各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八

例分別議處其僅止四成三成者將該將軍

副都統亦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別  
例田宅門

違例栽種參苗

一吉林等處承辦參務官員並不遵照章程致

有違例加添創夫栽種參苗等弊者承辦官

員並失於查禁之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九

承追銀兩

一凡承追侵盜賊罰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若不完將佐領驍騎校按限分別議處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以十分為率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完并完不及數者將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各按參限分別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承催門其接任承追督催各官俱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承追因公覈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於文到日限六個月通完如不完將佐領驍騎校按限分別議處承追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者限一年通完一千兩至五千兩者以四年為期每年每案追完二分五釐五千兩以上者亦以十分為率勒限五年每年每案追完十分之二如不完并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十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十一

完不及數者將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各按參限照例分別處分都統副都統各按參限照例分別免議議處例載處分則承催門其接任承追督催各官以任事之日起限催追

一凡應繳各項銀兩有實係無力完帑者佐領驍騎校具結報明參領等轉報該都統副都統咨部題豁不得株連親族倘不為據實具結咨部題豁致令失所將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議處若保題豁免後本人另有財產別經發覺將本人交刑部治罪財產悉行入官出結之佐領驍騎校或係扶同隱匿或係失於查察與轉報之參領副參領具題之都統副都統各照例分別議處其應繳銀兩著落扶同出結之佐領驍騎校賠補如該管上司有逼勒出結等情屬員不行出首者將出結官并逼勒之上司俱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承催門

應賠各項銀兩

一 旗員應賠各項銀兩該員子孫有隱匿不報  
希圖倖免者一經查出卽將應追銀兩著落  
賠繳該佐領或係朦混出結或係失於查察  
與轉報之叅領副叅領各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 承催門 若業已題豁後其子孫內續有得  
官者免其追溯重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別旗咨追銀兩

一 凡准別旗催追之項該旗將完納數目行知  
承辦之旗於歲底彙奏如實係無力完補者  
該旗將無力完帑情由奏  
聞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認買官房人口坐扣俸餉限期

一八旗官兵指俸餉認買官房人口其房價在  
 一百兩以下者定限四年一百兩以上者定  
 限五年三百兩以上者定限六年五百兩以  
 上者定限七年如伊等俸餉不敷年限坐扣  
 先行交納一半其餘仍按年限坐扣俸銀一  
 千兩以上者先行交納一半其餘定限八年  
 坐扣完結人口價在十兩至三十兩者定限  
 一年三十兩至六十兩者定限二年六十兩  
 以上者定限三年坐扣完結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酉

坐扣半俸抵欠

一八旗因公拖欠錢糧人員無力完補及完不  
 足數令該管各官取具並無隱匿印結送部  
 存案將本身及兄弟子姪俸銀內分別數目  
 按年坐扣一半如有隱匿之處照隱匿財產  
 例辦理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丑

扣派官員俸祿

一 旗員罰俸後休致病故無俸可扣者概予免  
追如身係世職及休致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一 旗員領俸之後有降級革職者其長支銀米  
毋庸追繳

一 革職旗員未完罰俸銀兩暫行註冊如有開  
復原職并另行錄用者仍照數扣抵

一 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各旗營印務  
筆帖式有罰俸案件每月扣除一半免其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去

扣

一 世職兼職任官員病故後如世職分內應罰  
俸銀仍著襲職之人名下照數扣抵如係職  
任內議罰俸銀毋庸扣抵

一 官員指俸認買入官房地遇有罰俸案件俟  
房地銀兩扣完時再扣罰俸銀兩若扣交之  
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

承變入官田宅

將應變之田房產業估價一千兩以內者限  
六個月內變完限內不完及再限仍不完者

承辦官各照例議處至一千兩及數千兩以  
上一時不能即售者令該管將軍都統副都

統等酌量分作一年或二年完解仍先將分  
年完解之處報部存案如限內完不及所分

之數或一年不完或二年以後不完者承辦  
官各照例分別覈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七

例載處分則 限內全完  
例承催門  
一千兩一案者紀錄一次以次遞加



虧空開欠混行追抵

一凡交旗催追虧空賊銀等項果係無力完帑者保題豁免不得混開借欠希圖搪抵如本員經管錢糧時所屬有借支借領及同官挪借出有印領者准其開報仍將借欠之員革職交刑部治罪按數追賠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或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不准抵追倘該佐領驍騎校有因囑託徇情聽從開欠妄拏無辜追比者照故勘平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六

律治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參領副參領失於查察者照例議處其因規避處分指引開欠或受其朦混開報誤行追抵者佐領驍騎校並失察之參領副參領均照例分

別嚴議 例載處分則 承催門

挪移款項不必上司分賠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虧空案件到部應詳加察覈其有實在侵貪入己之劣員仍令該上司等分賠不得稍為寬貸其他如挪移款項與倉穀滲變等事祇將該員議罪著追不必概令上司分攤賠補致滋擾累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九

奏革漢軍人員應完款項過多酌量展限

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內奉

諭奏革海州知州鄔承顯之子鄔圖麟等久未歸旗

一案經該旗奏降旨令陳宏謀明白回奏今據覆

奏鄔承顯任內有應追贓項未完著落伊子等繳還

是以未卽回旗再鄔德麟已入含山縣籍家口仍留

福建舊任鄔圖麟等並請改入河南孟縣民籍等語

似此逗遛規避實乃漢軍敝習不可不亟為整頓伊

等既任外官罷職如有未完之項自應勒限速完實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係無力追繳卽當歸旗按律治罪何得任其遷延在

外藉設措告貸之名任意遊蕩抽豐馴致滋生事端

何所不有况該旗已經咨催飾詞延玩此在民人猶

不可為訓何况身為旗人者乎卽以情願改歸民籍

而言現在著有定例並未稍為禁阻第伊等或呈請

于並無追項之前或聲明於完欠回旗之後皆屬可

行若借此巧為趨避懸帑項而廢官方此風斷不可

長嗣後外省奏革漢軍人員有應完款項著於定限

內催追為數過多酌量展限完納倘逾限不完卽將

該員等解旗治罪此列陳宏謀既未准其改籍並將  
鄔德麟等押解回旗該旗可卽遵旨辦理將來有似  
此者均照此例行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賠項按名完結

一凡同案分賠公項人員各按已身應賠銀數  
賠補如同賠之人有家產盡絕無力完補者  
將其人名下應賠之數豁除不得復於同案  
各員名下重複攤派并禁止在於通省各官  
養廉內攤扣更不得於承追旗分省分著落  
賠補違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承追銀兩分案完繳

一凡官員應繳銀兩尚未完清復奉文又有應  
繳之案如俱係尋常案件力難并繳者准於  
前案清完後再將後案定限完繳其後案之  
承追督催各官亦於定限之日起限若係奉  
旨嚴追之案不得援照此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呈繳產業分別辦理

一應交各項銀兩人員有無力完繳願呈房產

抵項者如係兄弟未經分析之產按兄弟名

數均分將本人名下應得之股呈出入官倘

有託詞產業未分任意隱匿照隱匿財產例

辦理若該管官勒令將兄弟名下應得之產

一并呈出致滋波累者佐領驍騎校叅領副

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承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五

一拖欠錢糧之人將房產報官抵項如所變價

值較原欠之數有餘者該旗查明將餘出銀

兩給還本人

一查變虧空人等家產如係墳塋房屋守墓人

口及祭田在三項以內者俱免變抵多者入

官抵項

應繳銀兩逾限不完分別查叅

一應完因公覈減等項銀兩統限已滿不完該

都統等咨部查叅分別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五

應繳銀兩禁止自赴任所清釐

一 回旗同籍人員應追各項銀兩該員一面按  
限完繳如有部減不符及任所派賠不公等  
情准於本旗本籍呈明移咨任所覈辦毋許  
擅求自赴任所清釐倘該管官有混為聲請  
者照徇情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如任所督撫  
因案內情節紛繁必須經手之員親自質對  
方能完結將緣由聲明咨部移咨各該旗籍  
飭令該員前往清釐完竣時即行勒回旗籍  
若有藉端他往擾累地方情事該督撫即據  
實嚴參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承追銀兩毋得株連

一 拖欠官項本人力不能完所有承產之兄弟  
子姪分肥之僚友經手之吏役家奴及寄頓  
財產之人確查屬實均應著賠若分居析產  
之兄弟族屬並不知情之親友奴僕旁人並  
未侵漁公帑寄頓私財者承追官有巧借認  
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或藉稱嚴查寄頓刑  
求嚇詐等弊或受累之人告發上司不為准  
理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一八旗遇有屬空賠補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訊婦女倘有陽奉陰違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各該上司查叅以及該管都統等徇隱不行究叅並失於覺察者均照

例分別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无

陣傷亡故人員免追銀兩

一軍營陣亡傷亡人員有本身應追採買數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各部豁免毋庸逐案具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无

錢糧遇

赦

一官員承追各項錢糧欽奉

特旨豁免者現參原議處分一併查銷

參限內奉

旨寬免錢糧分數者限滿未完除扣算

赦免分數外止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一二參限內奉

旨分年帶徵錢糧原參各員以欽奉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恩旨之日為始另行起限催徵如年限內完解不足

所分之數仍照未完分數分別參處

錢糧分賠代賠

一凡徵追各項銀兩未完後經分賠代賠無徵

追之責者該徵追官原議之案悉照案犯被

鄰境挈獲之例按其參限應得處分減等議

處完結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三

兵丁出差病故免追路費銀兩

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諭八旗兵丁凡遇派出差務在部支領路費銀兩原係按口支給之項設有在途病故者例應計日扣算追繳但念伊等因公奉差在途病故其中無力追還者居多嗣後凡出圍牧廠及一切差務如有在途病故者著加恩一概免其追繳永著為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三

屯防病故官兵應追銀兩

屯防官兵如在屯防病故其浮支銀米仍行具奏豁免如防所撤回在本旗病故者仍行著追倘該官兵等實係無產之嗣無可著追另行分別辦理均不得濫引出兵病故例奏請豁免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三



因痘撤回出兵人等催交俸賞銀兩

一派往出兵人等如因病存留或途中患病或至軍營患病撤回京城隨即痊愈仍能當差者伊等所支俸賞銀兩仍行照數催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備 書

出征亡故官兵免追豫借銀兩

乾隆五年四月內奉

上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兵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兩免其追還係出自特恩未便纂為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誠可憫其豫借銀兩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者著為定例凡遇有此等事件該部援例請免則思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一出征官兵陣亡及受傷病故所有豫借銀兩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備 書  
該旗查明咨送該部查例具奏請免

追繳退逃兵丁銀米

一緣事革退兵丁錢糧銀米如在每月初一日

業經領餉之後革退者長支銀兩免其追繳

其米石以領米月分之初一日開倉放米日

期為準如在領米月分之初一日以後革退

者亦免追繳如革退在每月尚未領餉尚未

放米上月三十日以前者概令追繳

一逃走兵丁長支錢糧以逃走之日為始按日

追繳長支米石按月追繳如於一月內逃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不催

美

者追繳後兩個月米石兩月以內逃走者追

繳後一個月米石如在兩月以外逃走者免

其著追其追出應交銀兩暨米折價銀暫存

旗庫於每年三月間彙交戶部若不行追繳

以致遲延者將承辦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承催

倘逃走之人長支銀米實無家產子孫力

不能完者該旗出具保結咨部豁免俟孳獲

之日照例治罪

逃兵浮支錢糧著落佐領等官賠繳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內奉

旨白玉係一步甲無力之人逃走後所有浮支錢糧若

仍著落白玉名下追出亦屬虛名著落該佐領驍騎

校作為六分參領作為四分追出代賠仍交部分別

查議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即遵照此例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不催

三

伊犁承管官鋪官員議敘議處

一伊犁所開官鋪每年派員詳查一次如無挪移虧欠情弊將承管協領等紀錄二次若辦理不清致有挪移情弊即行嚴參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美

伊犁運糧章京議敘議處

一伊犁糧石特派章京於每年三月起至九月止每月五次船運貯倉如管船章京運糧並不逾限米石不致潮濕交納完竣後紀錄一次若管運不慎或將船隻損壞以致所運糧石潮濕短少或糧石並無短少潮濕而船隻損壞或僅止運送違限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承催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七

承催

美

軍營經收米豆草束抑勒折價

一運到軍前米豆草束等項所委經收旗員延

挨抑勒及不行收納本色勒令折價者將軍

及統兵大臣查出題參俱照貪官例參革提

問若經放錢糧官員將此等情弊已經申明

不行糾參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亦參革提

問失察者將軍及統兵參贊大臣並經收旗

員之該管官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營私門

至出征將軍統兵大臣大小官員及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七 承催 罕

欽差部差官員販賣米豆草束等物囑託地方官多

取價值或將民間所賣米豆草束作為已物

囑託地方官令其收買者俱參革提問如將

此等情弊舉首者係官照伊應陞之缺先用

係平人賞給八品頂帶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八

八旗

營伍

廢弛營伍

虛懸城守

旗員補放外任不得沾染綠營積習

違期不到

違例披甲

規避披甲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目錄

頂替披甲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代替當差

外省壯丁不准撤回披甲

強委出征

出征官兵購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雇民代役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出征兵丁犯命案

兵丁違例私留

私用官人作跟役

私留兵丁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私鑄礮位

礮位被竊

私藏火礮鳥鎗

私賣火藥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目錄

毀棄火藥

遺失器械

不佩腰刀

遺失肅止釋歷

城內禁放鳥鎗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放鷹擾民

駐防官兵學習行圍

畋獵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停止行圍步圍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欵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目錄

廢弛營伍

一武職各官傲慢託病規過及擅離汛守者俱照例議處若所管兵丁技藝生疎軍裝器械不能整齊廢弛營伍該管大臣於題參本內將該員任事年月分晰聲明按計到任年月分別議處如在三月以下者暫行免議以觀後效仍令該管大臣不時查看如不能振作即行題參至所屬營伍廢弛而兼轄統轄官明知姑容或失於查察不豫行揭參者均照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四

例嚴議例載處分則如該管大臣到任在三

月以內者不能查出亦免其失察處分

虛懸城守

一武職因公事他出將城守事務交與不應管轄之人及上司將城守之員不輪流傳喚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並非緊要事件違例差調詳委者將擅交之員弁濫調之上司俱照例議處若上司差調屬員以致貽誤城守者將濫調之上司議處屬員免議如不因差調自行貽誤城守者將本員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五

旗員補放外任不得沾染綠營積習

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內奉

上諭旗員補用綠營原以滿洲風俗淳樸技藝優異  
 伊等錄用自能為綠營表率以挽漢人習氣而外任  
 所得養廉較多伊等所得既多亦於生計有益此將  
 教養滿洲奴僕之至意也伊等到任後理宜謹守  
 洲舊習以技藝為要多方教導毋染漢人習氣不  
 糜費守分安常卽至回京時儘可度日乃竟有在外  
 任全忘滿洲舊習反染漢人習氣凡事尚華不知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六  
 節任意浮靡又甚至買妾置婢彼此效尤若年老  
 嗣置妾尙可無故為身體安逸倣效而行此何理  
 殊不知朕愛養滿洲奴僕之意着交八旗大臣通  
 曉諭所管應陞外省之侍衛章京官員等嗣後凡  
 放綠營人等到任後須謹守滿洲淳樸之舊習操  
 技藝毋致浮華糜費之惡習以作綠營人等之表  
 如不知悛改仍似此者一經查出定行從重治罪  
 交各省總督提督巡撫等除嚴行曉諭各員外留心  
 細查如有故違者卽據實奏毋得姑息欽此

違期不到

一該營聚集之期不到及射期不到或官員監

射步靶多開箭數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則例營 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七

違例披甲

一將不應披甲之人錯行挑取披甲或係徇情挑取者將參領佐領驍騎校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領催分別折鞭責如佐領驍騎校領催徇情而參領不知或佐領徇情而驍騎校領催不知或領催驍騎校徇情而佐領不知將失察之人仍照錯行挑取例處分其披甲人俱行革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八

規避披甲

一披甲人尙堪効力捏稱年老規避令家人頂替披甲者照例鞭責革退容隱之該管佐領驍騎校俱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九



頂替披甲

一披甲缺出該佐領等不將應補之人呈送該

管大臣驗看私行頂替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營伍其頂替之人革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

旗人捏名充補甲兵

一旗人捏名充當戶下步甲匠役及冒人民籍

投充營兵該管佐領驍騎校失於查察均照

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一

代替當差

一行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

主前往者將伊主照例鞭責該管佐領驍騎

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三

外省壯丁不准撤回披甲

一在京披甲壯丁不准將外省壯丁撤回頂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三

強委出征

新披甲兵丁軍器未辦即強委伊出征者佐

領驍騎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營伍門

領催照驍

騎校處分折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四

出征官兵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

嘉慶十九年三月內奉

上諭前據文孚奏吉林黑龍江凱旋官兵攜帶幼孩出

關請旨查辦當降旨交該將軍等查訊覈辦茲據富

俊奏稱將各官兵攜帶幼孩提集訊問共幼孩四百

八十八名內女十七口男子八名內查有田金山一

犯係逆犯丑小七之子田米鳳親姪並據訊明田米

鳳有二子長名元姐兒年十九歲次名拉姐兒年十

二歲均不知下落現將田金山一犯照例緣坐其幼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十五

孩王玉等九名均係良民子弟因在村外行走遇官

兵過境攜回查俱有家可歸派員解送直隸河南交

該親屬認領將攜帶王玉等之兵丁等按名重責其

無家可歸者仍交該官兵妥為收養等語所辦甚屬

認真王師除暴安良軍行首嚴紀律此次凱旋官兵

黑龍江一處私攜男女幼孩已有五百餘名之多想

他處似此者亦必不少除田金山一犯交刑部覈擬

餘俱照該將軍所奏辦理外著通諭此次訓派征兵

各省之將督撫副都統提鎮等各向凱旋官兵逐

細詳查如攜帶幼孩內訛有逆犯家屬仍照例緣坐  
並將富俊訊出之逆犯田米鳳二子一併確查其實  
係良民有家可歸者卽解交各原籍親屬認領無家  
可歸者暫令收養如該親屬探知赴領卽行給還倘  
藉詞勒指准該親屬到官呈首將該官兵訊明治罪  
該將軍督撫等各於查明後先行據實覆奏其健銳  
火器二營前次查訊草率著該營將各官兵攜回幼  
孩再行傳齊交軍機大臣覆加訊問此內有無逆犯  
田米鳳二子一併查明具奏並著兵部將出征官兵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七  
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  
嚴定專條奏明通行頒示永遠遵行欽此又奉

上諭國家不得已而用兵所以戡除暴亂安定善良卽  
行師絕域亦止於斬馘擒渠尙當秋毫無犯以肅軍  
紀至於內地亂民原係獄吏捕治之事祇緣人數衆  
多不能不藉兵力以速殲除所謂大刑陳于原野期  
以當罪而已領兵將弁皆當深知此義約束士卒俾  
問問良善同登席席方稱朕用兵衛民之意至克體  
藏功之日逆匪家屬例應查明緣坐其被難者

依子女亦當由地方官撫恤收養若征兵凱撤之時  
任其紛紛攜帶在賊匪遺孽既因此漏網而良民子  
女竟至遠離鄉土淪於婢僕此與俘獲何異甚非仰  
體朕惠鮮懷保之意也此次滑城用兵朕屢經申諭  
領兵各大員嚴飭該兵丁等毋許掠取財物而於攜  
帶子女一節實爲意計所不及朕先引咎自責那彥  
成等知愧與否清夜捫心自問可也若再不認真查  
辦罪愈重矣前據文孚奏到吉林黑龍江官兵有攜  
帶子女之事當經降旨查辦旋據管理火器健銳營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七  
王大臣覆奏並未明晰辦理實屬因循草率無恥無  
能昨據富俊查明黑龍江官兵攜帶子女分別將逆  
犯親姪照例緣坐凡良民子女派員解交該親屬認  
領其無家可歸者暫交該官兵收養所辦甚屬認真  
因交軍機大臣傳集火器健銳二營所帶子女覆加  
訊問其籍隸滑濬二縣者僅十八名其餘一百三名  
多係順德廣平彰德等府所屬訊係該官兵等於凱  
撤時沿途攜帶領兵各員漫無約束大屬非是木應  
將該官兵等治以應得之罪惟念此次軍務告成極

為迅速其奮勇出力者吉林黑龍江官兵為最火器健銳營官兵次之綠營兵又次之俱經著有勞績而攜帶子女一節又未經誠諭于先姑著從寬一板免其治罪管理火器健銳營王大臣先經奉旨查辦顯預具奏實屬草率因循怠玩文孚首光具奏富俊查辦認真俱著加一級現在查出各幼孩內劉喜兒等六名口伊父母均係不肯從賊致遭戕害實為節義可憫劉喜兒等六名每名賞銀二兩著該地方官妥為收養訪明的確親屬再為給領其有父母兄弟伯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增五 六

叔之四十名口每名賞銀一兩亦著各該地方官傳到親屬令該幼孩認明給領如所指親屬先已身故他往即於該處養濟院收養長大聽其謀生俱交提督衙門順天府派委文武各二員解送各本籍地方官收領其無依幼孩七十五名口暫交該官兵等領回收養此與分給為奴者不同不准作賤胡為如子女撫養將來如有親屬來京復認者即報官給領毋許勒指至此次在京各夫大臣待本官員曾經派往軍營者如有攜帶子女及其家人等攜帶者亦免其治

罪俱著自行查明報出交軍機大臣訊明分別辦理如隱匿不報以違旨治罪並著吉林將軍等及此次調派征兵之各省將軍督撫副都統提鎮將該官兵攜帶子女俱詳細查明照此次章程分別辦理各自具摺具奏如辦理草率及因循怠玩者俱以違旨治罪昨降旨令兵部定立例條並著將攜帶良民子女及逆犯家屬如何分別治罪及領兵官員如何議處一併詳議具奏頒示遵行欽此又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兵部將官兵攜帶子女及逆犯家屬如何治罪之處酌定條例茲據兵部援引定例分別覈議具奏均著照所議行王師戡暴安良首嚴軍紀律載官兵擄掠人口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此指行師外域新附版圖者而言尙當惜其人民以示除暴施仁之意况內地編氓本善赤子除亂逆者按法誅鋤外其被難流離男婦孺子皆應亟為撫恤若官兵逼脅攜帶豈非自相擄掠耶所有此次攜帶幼孩各官兵均屬有干軍紀本應定擬大辟姑念伊等平日未諳法律帶兵大員亦未先申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增五 九

明禁令是以概從寬宥著該部將定律例此次議准各條款卽行刊刻頒發京外滿漢各營一體遵照並著於操演日期逐條宣講設遇有征調尤當剴切曉諭俾官兵等恪遵紀律約束嚴明倘有肆意違犯者則軍法具在按律治罪不赦欽此

酌定各條例文但詳載處分則例營

門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出兵出差人等典買民人

乾隆三十五年六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凡出兵出差人等由家隨往跟役內如有病故逃走必需使喚之人若在經過地方典買民人使喚者務令稟告各領隊大臣侍衛等詳察呈將軍大臣後再行典買如私自典買者永行禁止著為令欽

此議處各條俱詳載處分則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雇民代役

一出征官兵不將家中舊有奴僕帶去雇民為

跟役帶去者係官照例議處係前鋒護軍領

催兵丁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如家中本無

奴僕雇民為跟役帶去及駐防雇民為跟役

帶去者俱免罪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三

出征兵丁生事擾民

一出征兵丁沿途生事不法擾害地方除將該

兵革退治罪外其約束不嚴之專管官及兼

轄將領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如係該

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縱令生事之員議處

係領催縱令生事者將領催照縱令生事之

該管官例處分如係跟役生事不法擾害地

方者其主係官照兵丁生事之專管官例處

分係兵丁照兵丁生事之領催例處分其約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三

束不嚴之專管及兼轄將領該管大臣均照

例分別議處如係該管各官縱令生事者將

縱令生事之員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以

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鞭責

出征兵丁犯命案

一八旗兵丁奉派出征如在軍營行兇持刃殺

傷人命者該兵照軍法治罪外將帶兵之該

管官及兼轄上司領兵大臣均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別  
處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 五

兵丁違例私留

一蒙古佐領下兵丁護軍應留在京者留在外

應留游牧地方者留在內支領錢糧佐領驍

騎校照例議處領催照例鞭責革去領催例

處分別例 將給過軍器馬匹追回

一派往駐防之兵不行前往私留在京者佐領

驍騎校及失查之奈領均照例分別議處其

私留之披甲人照例鞭責革退

例載處分別  
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 五



私用官人作跟役

一官員出差將伊名下甲兵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私行差往他處或因私事擅行差遣以致所差甲兵在外滋事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美

私留兵丁

一旗員因公差遣帶去兵丁有患病事故私行留住該處不交明該管官先行回歸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毛

隨圍出差兵丁私逃

一兵丁派出隨圍及以各項公務差遣往外在差所私行逃回者交部治罪如無別故者照例鞭責將管束不嚴之該管官並失察之該旗佐領驍騎校均照例議處若中途潛逃回旗捏病呈報或竟藏匿未赴差所除將該兵治罪外其失於查察之該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私鑄礮位

一凡地方如有不逞之徒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者將礮入官該犯交與刑部議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並該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自行拿獲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職位祿賜

一八旗漢軍礮營及內外火器營官員將收貯礮位並不加意看守以致被賊偷竊者專管兼轄各官并營總翼長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管伍

三

私藏火礮鳥鎗

一私藏火礮及私造鳥鎗者係官議處兵丁鞭責革退火礮鳥鎗俱入官該管官及兼轄上司一年內或失察一次或失察二次或有諱飾等情各照例分別議處若兵丁有藉查拿鳥鎗火礮等名色生事擾害者革退照例治罪該管官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自行拿獲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管伍

三

私賣火藥

一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部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及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

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管伍 三

毀棄火藥

一將官貯火藥擅行棄毀或棄毀至三百斤以上者官兵各照例議處責革治罪若遺失及誤毀或至三百斤以上者官兵各照例分別議處鞭責  
例載處分別  
例軍器門 其缺少火藥俱著落追賠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管伍 三

遺失器械

一 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遺失本身器械及

遺失在官器械者官員各照例議處兵丁各

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十四

不佩腰刀

一 應佩腰刀之官員兵丁人等凡

朝會及行走之處不佩腰刀者係官照例議處

丁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十五

遺失器械上解

一遺失器械備上解者兵丁照例鞭責該管  
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欽定中樞政考 八旗卷一八

城內禁放鳥鎗

一京城內外除兵丁演習鳥鎗及遇賊盜准放  
鳥鎗外如有擅放鳥鎗者或有因爭鬪擅將  
鳥鎗私放傷人者官員兵丁各照例分別議  
處責革治罪 例載處分則  
例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五三九

演放鳥鎗誤傷平人

一八旗火器鳥鎗等營演放鳥鎗務須嚴禁閑人不得近靶揀拾鉛子如帶操官員不行管束任聽閑雜人等近靶行走以致兵丁放鎗誤傷平人者將帶操官員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軍器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放鷹擾民

一放鷹人役搶奪民物姦淫民婦者拏交刑部治罪其委為頭目之該管官及委為從之官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營伍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營伍

三

駐防官兵學習行圍

一凡遇

聖駕行圍令各處駐防官兵來京學習隨圍除福州

廣州莊浪涼州寧夏成都等處地居邊遠太

原滄州德州等處官兵俱少緩遠城鎮守邊

外均毋庸來京外其杭州應派官兵十六員

名仁浦應派官兵八員名荊州應派官兵十

六員名共四十人爲第一班西安應派官兵

二十四員名青州應派官兵十六員名共四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罕

十人爲第二班江寧應派官兵十六員名京

口河南右衛應派官兵各八員名共四十人

爲第三班每次一班來京輪流更替起程之

時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酌量辦理到京之

後歸三旗護軍統領管轄未經出圍以前計

日照行營錢糧給與盤費出圍之時官照護

軍校兵照護軍之例給與官馬及行營錢糧

沿途差使亦照護軍校護軍一體行走事竣

遣回交戶部按伊等所居省分之遠近照行

營錢糧數目給與盤費凡遇

聖駕行圍兵部將應否令值班省分官兵來京之處

豫行具奏請

旨

一

盛京應派隨圍官兵二十四員名吉林應派隨圍

官兵二十員名黑龍江應派隨圍官兵十八

員名俱令馳驛來京到京之時照杭州等處

官兵之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罕

一熱河應派隨圍官兵七十四員名該處地近

圍場卽應在彼豫備仍乘騎該處拴養馬匹

進哨之時亦給與行營錢糧



畋獵

一畋獵時兵丁三名內輪流一名帶旗不令射獸其餘兵丁如向內射獸者沿邊射畢即回本隊向外射獸者獸獸覓箭畢即馳至圍場遷延落後照例鞭責該管官即時拔取箭枝者本官免議如被旁人查出將該管官議處如彼此盜獸或搶奪柴草俱鞭責令賠還該管官照例處分盜鞍轡鞍轡等物照例鞭責罰銀三兩箭無名字罰銀十兩俱給拏獲之人無銀者照例鞭責失火及畋獵規避亦照例分別鞭責如越界射擾亂圍場者係平人及平人委署之員俱鞭責係官將馬入官該管官之馬亦入官隔山岡射箭者鞭責追銀五兩給首告之人將同行之人遺棄或致凍死者委去首領之人照例鞭責係官照例議處凡獵場內人員如行走不齊前後雜亂呼應不肅者將該管官議處如在禁約地方畋獵者分別為首為從照例鞭責所獲之獸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聖

大官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營伍同

一王貝勒貝子公等如誤射王者罰銀三千兩給與被射之王誤射貝勒罰銀二千兩給與被射之貝勒誤射貝子公罰銀一千兩給與被射之貝子公仍照例議處如不係射獸無端妄射者請旨審問誤射下人者照例議處驗看射痕照出征被傷等第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如射死除照陣亡例追銀給與外另罰銀二百兩但傷皮肉另罰銀一百兩未傷皮肉止罰銀五十兩俱給與被射之人宗室公等被傷除照常給銀外加銀一百兩宗室被傷加平人三等覺羅被傷加平人一等王貝勒貝子公射中下人所騎馬匹者照例議處馬死除議處外追馬賠還凡人用披子箭射中王貝勒等無論有傷無傷俱處死如用兔叉炮頭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射中王貝勒等所騎馬匹照例鞭責免死折騰射中貝子公等如傷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聖

1 冊續修四庫全書 5

等交宗人府議處戶部追銀給賞地主

重者處死僅傷皮肉照例鞭責家產籍沒射

中獸因中貝子公身未傷者照例鞭責免死

折贖射中馬匹者鞭責若向王貝勒貝子公

射箭箭落十步內者係披子箭鞭責係免又

髀頭免罪如誤傷平人或射死除照陣亡被

傷例追銀給與被射之人外照例鞭責射傷

皮肉並射中馬匹者各照例分別鞭責

則例營至若射傷馬匹兩家隱諱者免罪

一獵場隨役旗色短褂人數親王許隨十三名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五

世子十名郡王九名長子貝勒八名貝子六

名公四名公等以上之子帶撒袋隨圍者亦

隨三名不帶撒袋者令隨營行走

一獵場所失馬匹兵丁隱匿被人首告者照例

鞭責罰銀十兩給首告之人係官罰銀十五

兩給首告之人鞭責折贖該管官統轄不嚴

照例議處

一因行獵蹂躪人田禾者係官照例議處平人

照例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營伍 五

禁止行圍買賣牲畜

恭遇

皇上行圍

聖駕至大營後大臣官員等如有晚間私出打牲者

革職兵丁革退補箭遊營

一前鋒圍場人等如有不隨蒙古圍場行走以

致竄出牲畜不行圍進者經管肅大臣奏

查係大臣實降一級係官員實降二級兵丁

鞭四十革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吳

一管理圍場大臣如有管束不嚴以致落後者

實降一級

一置買牲畜作為自射跪

獻者大臣官員革職兵丁革退俱交刑部治罪

一每遇圍圍之期前一日如有在中途打牲者

查係大臣官員實降三級兵丁鞭四十革退

謹按此條處分係由總理

行營處於嘉慶二十一年奏定所議降一級降二

級降三級俱照本處侍衛之例實降並無

留任調用字樣與兵部議處之例迥殊是

以舊例止載於中樞政考並未載入處分

則例此次仍照舊備載又既係奏明不准

抵銷亦毋庸分註公私字樣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八

吳

停止行演步圍

嘉慶六年十月內奉

上諭據左右翼前鋒統領等所奏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奉領各章京護軍等照例行演步圍等語我朝定鼎之初沿城田地不及遍行開墾耕種禽獸猶得棲止是以出派官兵行演步圍以為練習武事之意今承平日久沿城地方田畝相連並無荒蕪之處而禽獸等物何能存站今出派衆多官兵行圍亦不過虛應故事而已朕經理庶務惟務誠實不事虛文各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督伍 吳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八

督伍

吳

浙江乍浦水師營捕盜兵丁舵工議敘  
一乍浦滿洲水師 捕盜兵丁舵工內有實心効力諳練船務者令該將軍等分別揀選四名五年期滿題請議敘如係捕盜兵丁准作外委千總如係舵工准作外委把總仍留伊等効力五年如果勤慎無誤俱給與把總職銜剏付再歷五年期滿無過准以把總即用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十九

八旗

軍政

旗員五年軍政

軍政開列大員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一體軍政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軍政

王公等門上護衛

宗人府軍政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目錄

內務府軍政

圓明園八旗等營官員軍政

駐防武職軍政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定額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軍政卓異人員

卓異不合例人員

各省駐防世職驍騎校等官停止薦舉

軍政計典人員

計典官員引

見

軍政應革人員卽令解任

考驗軍政不到

申報上司註考

離任註考

伊犁等處官員卓異引

見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目錄 二

侍衛處庸劣之員隨時叅劾

考驗出征効力旗員

官員軍政考驗王大臣慎重分別等第

考察世職

考驗世職

軍政考察患病之員補行考驗

考驗多射箭數

八旗世職人員學習清語騎射

軍政試問清語

旗員五年軍政

一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舉行軍政在京八旗大臣及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並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等俱令開列事實妥冊在京於九月內送部在外於十月內送部兵部彙齊繕具履歷清單進

呈

一在京旗下武職兼文職者於京察時聽吏部辦理其世職人員另於三年一次考驗均不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一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各該管大臣詳覈前鋒營護軍營官員由領侍衛內大臣會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詳覈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不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不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有行止

端方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

害該屬給餉無虛併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

罰之案係因公墜誤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如

有因私罪降革留任處分及承緝盜案例應

降級降調之案概不准其薦舉卓異若盜案

例止罰俸完結亦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

參之員必有貪酷不謹罷職年老患病才力

不及浮躁者始行糾參此內步軍協尉副尉

城門領步軍校城門吏如有患病全然不能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四

行走者仍行題參年老者免其糾參屆期兵

部將管旗王貝勒等滿洲蒙古都統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滿洲補授漢

軍都統副都統兵部滿洲堂官職名開列請

旨派出考驗

一各省駐防官員等俱照在京官員之例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考察河南太原二處駐防

官員該巡撫考察其左翼寶坻縣涿州東安

縣采育里四處右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

鄉縣霸州五處駐防官員每翼派有護軍統領或副都統前往巡察管轄過軍政之期卽令該管轄大臣會同該管官考察具奏

一軍政之年在京八旗官員冊籍定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造冊送部兵部奏請

欽點王大臣按左右翼分作四處於四月十五日以前考驗完畢兵部卽將卓異人員帶領引

見

一外省駐防官員軍政各冊定限於本年十月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五  
內是報到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  
察其題

一薦舉卓異官員自到任之日扣至該大臣將

軍等具題之日止實在歷俸已滿三年方准

薦舉如未滿三年該大臣將軍等違例濫行

列入保薦將該大臣將軍等照越次保題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軍政門

軍政開列大員

乾隆十八年二月內奉

旨上年朕雖經降旨將考察軍政武職大臣自陳請罷之例停止但該部仍應具奏請旨著交兵部過軍政之年八旗都統內除兼管之諸王尙書外其餘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等職名事實著繕摺具奏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六

援例自陳文具相沿無裨實政曾經降旨停罷第念伊等洵涉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洞鑒然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苟圖持祿戀棧之人若以平時既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核任其週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官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之尙書侍郎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爲二本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列爲三本繕具簡明履

歷清單進呈候朕鑒裁以重考績大典著為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七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一體軍政

嘉慶四年三月內奉

上諭內外文職官員三年京察武職官員五年軍政均有定例但大門上行走侍衛並無軍政之例此內保無年老材庸者著將大門上行走侍衛等亦入於軍政例內列於該旗武職之前考驗倘侍衛內有差使懶惰不安本分者該管大臣平日查出即可參奏從前應行軍政官員均係分左右兩翼二處看驗徒延時日嗣後將左右兩翼應行考驗官員分作四處考驗著為例欽此

嘉慶四年四月內奉

上諭黏竿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亦著照各執事侍衛一體入於軍政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八



侍衛處鑾儀衛官員軍政

一

大門上行走侍衛黏竿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均

入於軍政侍衛等由領侍衛內大臣詳覈鑾

儀衛章京由掌衛事大臣鑾儀使詳覈填註

考語造冊送部列於各該旗武職之前咨送

欽派王大臣等考察其薦舉額數每次均於六十員

內准其薦舉一員其不足六十員者如果人

材出眾堪膺薦舉亦准其薦舉一員倘不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九

其人毋得濫舉

王公等門上護衛

嘉慶五年七月內奉

旨王公等門上五品以上護衛等遇軍政之年著交派

出之王大臣等列於大門侍衛鑾儀衛章京之後閱

看其護軍校典儀著不必入於軍政欽此

道光二年閏三月內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護衛著停止軍政欽此

等護衛軍政欽遵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十

所有宗室王公

宗人府軍政

一宗人府之宗室承襲章京入於軍政案內由

宗人府出具考語造冊咨送

欽派王大臣等考驗

內務府軍政

一內務府所屬佐領等官兼文職者入於文職

京察外其護軍叅領護軍校及驍騎叅領佐

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令內務府大臣出具

考語咨送

欽派王大臣等考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十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十二

圓明園八旗等營官員軍政

一

圓明園八旗官員及火器營健銳營官員遇軍政之年

欽派之王大臣前往就近考驗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十三

駐防武職軍政

一各省駐防旗員遇軍政之年除閒散世職及

六品以下微員停其薦舉外其三品城守尉

總管協領叅領佐領防守尉防禦等俱准一

體薦舉

一軍政薦舉

盛京吉林黑龍江察哈爾西安綏遠城山海關青

州河南太原涼州福州杭州江寧荊州寧夏

廣州成都熱河密雲寶坻縣等九處駐防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十四

員均由該管大臣保題隨時送部引

見

一軍政薦舉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離京

較遠該管大臣先行保題註冊毋庸特行送

部俟遇有差便再令赴京引

見或於年滿應陞保送進京引

見時將該員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定額

一八旗滿洲驍騎營每次薦舉不得過五員蒙

古驍騎營每次薦舉不得過二員漢軍驍騎

營左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三員

圓明園護軍營內務府三旗護軍營每次薦舉不

得過四員火器營健銳營步軍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六員內務府三旗驍騎營每次薦舉

不得過二員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五

一各省駐防軍政卓異黑龍江六員

盛京五員吉林察哈爾西安伊犁每處各四員

州江寧荆州烏魯木齊每處各三員綏遠城

寧夏廣州成都熱河密雲每處各二員福州

涼州青州山海關河南太原巴里坤古城每

處各一員左翼寶坻縣滄州東安縣采育里

四處右翼保定府固安縣雄縣良鄉縣獨州

五處每翼各一員

內外八旗官員軍政薦舉

道光二年四月內奉

上諭托津等奏會同妥議軍政章程一摺所議是嗣

後辦理軍政凡旗營各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

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

健不但步箭嫻熟而馬箭亦屬可觀或曾經出外

著有勞績或於旗營事務實心經理著該管上司

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冊報部經派出王大臣查

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六

由該旗另造一冊出具能否騎射步射考語交法

出王大臣秉公校閱分別去留仍將應去之員交

兵部帶領引見至侍衛處變儀衛及前鋒護軍火

器健銳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

著將侍衛冠軍使以下委前鋒護軍參領以上各

官另為一班帶領引見其八旗參領副參領佐領

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轅章

京步軍校委步軍校等官亦著另為一班與逾歲

不射馬箭之前鋒校烏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

另為一冊由派出王大臣校閱分別去留仍將該員等步履年歲詳加考驗如未經該旗營歸入計典參劾實係龍鍾衰邁者該王大臣即據實參奏勒令休致仍歸入計典六法人員內帶領引見其年前雖老精力未至衰頹另為一疏奏請留任供職川示朕循名責實甄覈持平至意著為令欽此  
道光二年五月內奉

旨在京各旗營軍政前經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八旗都統妥議章程覈實考驗各省駐防軍政自應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七

畫一辦理著照兵部所議嗣後各省駐防旗員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者俱不准保列卓異其精力尚健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冊聲明給咨赴部引見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內劾參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著為令欽此

一在京各旗營官員軍政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年齒雖老精力尚健馬步備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於營務實心經理者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另造一冊送部經

派出王大臣查驗屬實准其列入卓異其餘年至六十五歲以上之八旗參領副參領佐領印務章京步軍營翼尉協尉副尉城門領信礮章京步軍校委步軍校與逾歲不射馬箭之前鋒校鳥鎗護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均由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六

各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出具能否馬步射考語另造一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分別去留如實係衰邁即據實參奏勒令休致歸入計典內交兵部帶領引

見其年齒雖老精力未衰者另為一疏奏請留任供職至侍衛處鑾儀衛及前鋒護軍火器健營圓明園等營官員年至六十五歲以上者將侍衛冠軍使以下委前鋒參領護軍參領以上各官另為一班帶領引

見若無堪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者

該部院查覈明確或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

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覈揭叅籠統造

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屬實將該管大臣均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政門

一外省駐防旗員軍政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

騎射者不准保列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

弓馬嫻熟或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

理營務仍由該管大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十九

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兵部會同都察

院兵利京畿道等衙門察覈具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准其列入卓異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內劾

叅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

加查驗秉公甄覈專摺奏請留任供職若無

堪薦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並

年逾六十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

詳加甄覈揭叅籠統造冊送部經該部院查

出將該管大臣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軍政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十九

軍政卓異人員

一軍政薦舉人員兵部題明帶領引

見後以卓異加一級註冊遇有應陞缺出將職名開

列於前具題補放陞任後將卓異加級之處

註銷改為紀錄一次其外省駐防官如有引

見未滿三年之員薦舉卓異者兵部於題本內聲明

不必送部引

見卽以卓異加一級註冊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卓異不合例人員

雍正元年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卓異官員有不合例者將何人保舉並與例

不符情由另行開明具奏欽此

雍正十二年四月內奉

旨各省卓異人員均有現任地方之責每當大計之年

理應先行具本候旨交部院察議其與例相符應准

卓異者奏聞令其來京引見其與例不符不准卓異

者候朕酌量應令引見與否再降諭旨如此則地方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事務不致廢弛而與例不符之人亦不徒費往返永

著為例欽此

各省駐防世職驍騎校等官停止薦舉

一各省駐防世職及驍騎校以下等官如屆軍

政之年停止卓異遇有應陞應補缺出該管

大臣即將此項人員一體揀選送旗引

見補用其尋常供職者不得濫薦保送至應入計典

人員仍據實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軍政計典人員

一軍政入於計典人員一體奏奏貪酷有款者

革職提問如事在

赦前免罪永不敘用不謹罷軟者革職年老患病者

勒令休致才力不及者降二級調用浮躁者

降三級調用不准援

赦其任內一切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一不謹浮躁等款於題參本內將該員確按實

蹟詳悉登註不得籠統參劾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一職任官兼世職由職任糾參貪酷不謹罷軟

者將世職一併革退如有職任官糾參才力

不及並浮躁者將職任官降調留其世職仍

每級折罰世職半俸三年至世襲佐領雖屬

世職但佐領有辦事之責與閒散世職不同

如因軍政議革議降均行開缺另議承襲

一凡世職官由世職於軍政案內糾參應革職

者革退世職應降級調用者亦即開缺另議

承襲



計典官員引

見

一軍政案內糾參不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

及浮躁降革休致官員除前鋒校護軍校驍

騎校等係六品微員毋庸帶領引

見外其餘俱於議處本內將應否帶領引

見之處聲明請

旨至駐防官員入於計典者該管大臣等詢問伊等

有願來京者自部覆文到之日起限六個月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內呈請給咨赴部帶領引

見如逾六個月之限者毋庸送部

軍政應革人員卽令解任

雍正二年三月內奉

上諭吏部兵部三年一次舉行大計軍政此內有應革

職者若俟部議具題奉旨之後方行解任其地方遠

者爲日甚久劣員豫知被革恐其恣肆妄爲嗣後舉

行大計軍政之時有應革者卽令解任若具題之後

或有免其革職者仍可再行補授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考驗軍政不到

嘉慶二年四月丙奉

上諭今日監察御史等稽查出派考驗軍政王大臣內或到或不到之處具奏等語考驗軍政正關緊要特派王大臣等理應每日前往據實考驗此內如實有另派別項差使並因進班不到者尚可寬恕若因尋常奏事竟行不到實屬非是此等差使不過清晨即已事畢儘可趕到此次推故不到之阿精阿德勒格楞貴富尼善三人除各罰俸三個月示儆外嗣後如再有出派差使推故不到者必從重治罪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申報上司註考

一步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官令該管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協領尉尉註考申報該管大臣嚴覈明白詳註考語彙造清冊送部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六

離任註考

一京外旗員陞遷離任一年以上者舊任不必註考於新任註考不及一年者仍令舊任註考如出差在一年以內仍一體註考一年以外者免其考察如係出兵一年以外毋庸薦舉者不行考察若堪薦舉者仍准其卓異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伊犁等處官員卓異引

見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內奉

上諭據伊犁圖奏稱本年係應軍政之年將伊犁二城滿洲錫伯官員等照例考試分別定議保題等語向來定例伊犁官員等遇軍政之年保舉卓異後不令特行送京引見者原因伊犁為極邊地方往來拮据是以停其特送引見但此等卓異人員軍政大典攸關未經引見而將軍大臣等閱看即作為卓異亦不合宜嗣後伊犁等處官員遇軍政之年將指為卓異者臨時奏聞註冊俟伊等應陞之缺保送引見時將卓異之處一併聲明具奏俟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其協領等內指為卓異者亦俟伊等年滿送京引見之時一併聲明具奏引見之日朕允准後再准其卓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軍政平等官員註銷上次卓異

一軍政卓異加一級註冊官員陞任後將加級  
改爲紀錄一次若未經陞用遇下次軍政經  
該管大臣降爲平等者將上次卓異加級之  
處註銷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侍衛處庸劣之員隨時叅劾

嘉慶十七年七月內奉

旨兵部奏請將咨送到部軍政庸劣之藍翎侍衛壽禧  
照例降二級調用一本朕命慶桂等詳察壽禧係吉  
慶之子前曾革去散秩大臣賞給藍翎侍衛其平素  
庸劣之處慶桂等未能專摺叅奏自請察議等語侍  
衛等非別項官員可比領侍衛內大臣等理宜時加  
考察此內如有庸劣之人及騎射平常者即當隨時  
察出立行叅奏不應待至軍政之時且壽禧係吉慶  
欽定中樞政考卷十九 軍政 三  
之子革去散秩大臣賞給藍翎侍衛之人尤非別項  
侍衛可比人既庸劣即當切實查出專摺叅革慶桂  
等前次並未將壽禧專摺叅奏直至軍政之時不能  
姑隱始將壽禧庸劣之處聲明咨送驗看軍政之王  
大臣壽禧即著革職慶桂鄂勒哲依圖著照所請交  
部察議外嗣後侍衛內有似此人品庸劣騎射平常  
者領侍衛內大臣當隨時察出即行專摺叅奏勿俟  
軍政之時始行查辦欽此

考驗出征効力旗員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軍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並該管各上司秉公考驗其年老有疾

官員毋論曾否出兵打仗受傷仍勒令休致

如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憊曾經出外勤

力著有軍功者將該員仍留原任至年終止

致人員內如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所欠未

完之項該旗都統酌量家口或給本身步口

錢糧或給該員子弟養育兵錢糧展限十年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入于每月所得錢糧內坐扣

官員軍政考驗王大臣慎重分別等第

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軍政為國家大典派出考驗之王大臣等自當慎

重考覈此次派出考驗之端恩等將綿丹等二十四

員列為一等具奏朕幸箭亭閱視步射騎都尉奇木

清阿中靶弓力較硬當將奇木清阿授為三等侍衛

令在乾清門行走其餘較優者亦俱賞給大門上侍

衛矣此內奉恩將軍宗室嘉瑞步射平常恩騎尉舒

齡阿步射擦地且不能奏對履歷當將嘉瑞改為二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等舒齡阿改為三等此次經朕親閱射箭始看出平

常者更改等第設在官內引見不過令伊等拉弓其

步射之優劣何能區別看來派出之王大臣等於考

驗時並未認真考覈著將改為三等之舒齡阿照例

罰俸一年但改為三等之員業經罰俸而奉派之王

大臣等轉不懲處無以示警端恩等著交部察議嗣

後每遇官員等軍政除朕將一等改為二等者毋庸

議外若有改為三等者將所派之王大臣等交部察

議著為令欽此

考察世職

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八旗世爵與職任官一體軍政填註操守才能均屬虛名究非實事伊等只應論其弓馬人材平素行走何如耳嗣後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如何之處一併聲明具奏永著為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考 世職

一八旗世職遇應行考察之年該管大臣詳加考驗將騎射清語優嫻者列為頭等帶領引見准其紀錄二次騎射中平者仍留世職當差如騎射清語生疎年歲尚壯堪以教訓者照例議處令該旗大臣教訓俟下次考驗時其弓馬清語仍復不堪即行參革世職另行承襲其不能實心教訓之該旗大臣照例叢議

則例軍政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三

軍政考察患病之員補行考驗

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據軍政派出王大臣等奏稱考驗世職官內有正藍旗蒙古恩騎尉三官保現患瘡疾請交該旗大臣秉公辦理等語三官保不必交該旗大臣查辦若過半年不愈卽行革退俟痊愈時仍交軍政王大臣等補行考驗擬定等次具奏嗣後似此生瘡患病者俱照此辦理著爲令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軍政

卷十九

考驗多射箭數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奉

上諭考驗未上衙門世職等步射務令每人多射數箭從嚴試看始可分別優劣定其等第從前遇考試之年派出之王大臣驗看步射不過令每人射一二箭卽行挑選此特王大臣等欲迅速竣事耳嗣後派出考試世職之王大臣等必令各員俱射三箭加意詳閱再定其等第揀選不得祇射一二箭卽行定擬也其軍政等處特派王大臣考試步射者俱照此一體欽定中樞政考

軍政

卷十九

八旗世職人員學習滿語騎射

嘉慶五年四月內奉

上

諭前據管理右翼叅政大臣德明等具奏正黃旗滿洲世襲恩騎尉長安清語騎射俱屬平常屢經教諭毫無善狀請將長安革退等語朕姑念長安究係世職是以降旨交欽派驗看兵丁王大臣考試如有可觀則仍將世職留於本身今王大臣等考試得長安清語不能答對步射三箭俱不過靶騎射更屬不堪亦奏請革退看來德明奏尚無虛假清語騎射係滿洲根本後來雖不比從前年幼之人亦當專心學習正業不致忘本長安如此不堪之至總因平素一味求安深入流習於滿洲舊業不思上進之所致如照所奏革退恩騎尉令其在家閒居必致下流又不知生出何等無耻之事若如此不惟不肖之少年不足示誡亦不足以示朕教養滿洲世職之至意吉林地方之人均素習清語騎射長安著發往吉林交秀林吉祿善為教導清語騎射三年後如習學可觀秀林等據實具奏朕再加恩令其回京賞給差使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五

如三年後各項技藝仍屬平常則係終身不肖之徒秀林等亦據實具奏治罪示眾其世襲恩騎尉著交該旗於年終另行揀員承襲外將此通諭八旗滿洲旗分曉示滿洲世僕務期各自奮勉不致忘本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四



軍政試問清語

一凡遇軍政之年

欽派王大臣等於考試旗員弓馬時卽行試問清語  
但能對答履歷其餘清語不能對答者初次  
註冊交該管大臣等督令學習至下屆軍政  
時仍不能嫻熟者參奏革退

欽定中樞政考

卷十九

軍政

罕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

八旗

議功

議敘前進軍功

議敘水戰軍功

奪舟議敘授官

議敘執纛軍功

議敘攻城

攻城議敘授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軍政

罕

攻城給賞

紅衣礮攻克城池

招撫船隻官兵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議敘統兵大臣

軍功議敘加等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議敘立功人員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按次記功

不准敘功事件

功授世職

多得上等功牌准折算下等

統計功牌議給世職

封爵次數

分併世職

歸併世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敘委署人員

議敘王等屬員

議敘出征奴僕

功牌式樣

移送功牌

議敘前進軍功

大兵所到之處或敵人挖掘溝壑安設木柵

排列捱牌相敵或大列陣勢相敵我兵攻戰

敵兵不動時有能奮勇超眾前進眾皆隨後

敗敵者為首之人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第

二人賞銀八十兩給與超眾前進二等功牌

第三人賞銀六十兩給與超眾前進三等功

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超眾前進之功

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二等者咨部授官如齊力交鋒之際有能於

本旗行隊之前超眾衝鋒本旗大隊隨後前

進克敵者為首之人賞銀五十兩給與本旗

前進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四十兩給與本

旗前進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三十兩給與

本旗前進三等功牌俟後立功若仍係本旗

前進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

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

等者亦咨部授官凡本旗前進之功准與超

衆前進之功減二等合算積至應授官者各部授官其止照本隊伍前進或隨衆斬射或追擊敗兵或於敵少處前進者俱不在授官給賞之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四

議敘水戰軍功

一遇敵水戰時有能躍入敵船得獲者統兵大臣驗明船隻大小分為頭等二等三等記檔帶回如躍頭等船者為首人賞銀二百五十兩第二人賞銀二百兩俱各部分別授官第一三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與頭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一百兩給與頭等船四等功牌第五人賞銀五十兩給與頭等船五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者仍係躍頭等船之功將兩個五等功牌准作一個四等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積至兩個三等者各部授官係躍二等船者為首人賞銀二百兩各部授官第二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與二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一百兩給與二等船三等功牌第四人賞銀五十兩給與二等船四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者仍係躍二等船之功將兩個四等功牌准作一個三等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積至兩個二等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五

等者咨部授官係躍三等船者爲首人賞銀一百五十兩給與三等船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一百兩給與三等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五十兩給與三等船三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三等船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兩個頭等者咨部授官除分別三等船隻外其躍入平常船隻者爲首人賞銀八十兩給與平常船頭等功牌第二人賞銀六十兩給與平常船二等功牌第三人賞銀四十兩給與平常船三等功牌俱註冊俟後立功若仍係躍平常船之功將兩個三等功牌准作一個二等兩個二等功牌准作一個頭等積至三個頭等者咨部授官凡躍二等船之功較頭等船減一等合算躍三等船之功較二等船減一等合算躍平常船之功較三等船減一等合算如躍頭等船之第三人後能立功或躍二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躍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六

牌或躍三等船得一個頭等功牌或躍平常船得兩個頭等功牌俱咨部授官餘俱照此合算授官如追獲空船小船及敗走船隻者不在授官給賞之例若統兵大臣未將擊獲船隻登跳情由分別頭等二等三等者止照平常船隻例給賞其在船督戰官照第二人例其餘各官照第三人例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照第四人例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造冊送部查照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七

奪舟議敘授官

一遇敵水戰奪一等舟敘五人第一先登者授  
 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第三四五俱註冊奪  
 二等舟敘四人第一先登者授雲騎尉第二  
 三四俱註冊奪三等舟敘三人均註冊在舟  
 督戰官弁各照所奪之舟與第二人同其餘  
 官弁與第三人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八

議敘執纛軍功

一大兵出征如敵人掘壕排柵大列陣勢相拒  
 我兵力戰不退時八旗執纛人有能鼓勇首  
 進者賞銀一百兩咨部授官次進者賞銀八  
 十兩再次進者賞銀六十兩如官兵前進將  
 及十人執纛人續進者第一執纛之人賞銀  
 五十兩其餘執纛人俱不給賞若整兵對敵  
 之時一旗內有一參領下執纛人在衆參領  
 之前首進者賞銀五十兩註冊給與一旗執  
 纛首進頭等功牌俟後立功有三次頭等咨  
 部授官執纛次進者賞銀四十兩再次進者  
 賞銀三十兩如官兵前進將及十人執纛人  
 續進者賞銀二十兩其餘執纛之人俱不給  
 賞以上俱令統兵大臣在外議定分別等第  
 造冊送部三等軍功以上執纛人准賞四等  
 軍功以下執纛人不准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九

議敘攻城

一城內敵兵衆多我兵艱苦登梯攻克者將此城作爲頭等第一敵兵雖多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登梯克城者將此城作爲頭等敵兵雖寡守禦猶堅我兵艱苦攻克者將此城作爲二等敵兵既寡領兵將帥相機設謀我兵不甚艱苦以克者將此城作爲三等敵兵甚少仍敢抗拒我兵登梯攻克者將此城作爲四等州城頭等第一准作府城頭等縣城頭等第一准作州城頭等其餘俱照此例各遞減一等衛城與州城同所城與縣城同如敵衆據寨築堞我兵勞力攻克量其寨之大小以作城之等第議敘以上軍功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報部查照議敘將應授官及應註冊之處照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十

攻城議敘授官

一凡攻克一等城池敘六人第一登城者授一等輕車都尉第二授二等輕車都尉第三授三等輕車都尉第四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五授騎都尉第六授雲騎尉都統及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騎都尉指路及射箭官弁授雲騎尉二等城池敘四人第一登城者授三等輕車都尉第二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三授騎都尉第四授雲騎尉領雲梯攻戰及指路射箭官弁與一等城池同三等城池敘三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兼一雲騎尉第二授騎都尉第三授雲騎尉領雲梯攻戰官弁授雲騎尉指路官弁攻克兩城者授雲騎尉攻克一城者註冊四等城池敘二人第一登城者授騎都尉第二授雲騎尉領雲梯官弁與三等城池同五等城池第一無雲梯登城者授雲騎尉率領攻戰官弁克兩城者授雲騎尉克一城者註冊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十一

登城給賞

一官兵用雲梯攻克府城者准賞五人為首者賞銀五百兩第二人三百五十兩第三人二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五十兩第五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五人例擡雲梯人各賞銀三十兩攻克州衛城者准賞四人為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二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五十兩第四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照第四人例擡雲梯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人各賞銀二十兩攻克縣所城者准賞三人為首者賞銀三百兩第二人一百五十兩第三人一百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各賞銀五十兩擡雲梯人各賞銀十兩用紅衣礮攻克城池不論府州縣衛所俱賞三人為首者賞銀二百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例射箭官不給賞紅衣

礮手如克府城各賞銀十五兩州衛城各賞銀十兩縣所城各賞銀五兩如礮手內有効力多者酌量優賞其掘陷城垣克城者領戰官照首登雲梯例給賞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照末等人例給賞効力兵丁照擡雲梯人例給賞登城者照用紅衣礮克城例給賞奪門入城並無雲梯登城者准賞三人為首者賞銀一百五十兩第二人一百兩第三人五十兩領戰官照第二人例指示官照第三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例

紅衣礮攻克城池

一用紅衣礮攻城令八旗會於一處同時點放其擊陷之處誰兵在先將首先攻克官兵及兩旁督放之員分別城之等第俱照雲梯攻城例減一等議敘造冊報部每紅衣礮一位止准議敘官一員多委者不准議敘每泰領下有二位紅衣礮以上者泰領亦准議敘至所派統兵之都統副都統等准給末等軍功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古

招撫船隻官兵

一招撫兵丁船隻及官民未徙之全城者分別等第議敘如招撫兵一千名以上船三十隻以上者作為五等軍功兵一千五百名船四十隻以上者為四等軍功兵二千名船五十隻以上者為三等軍功兵二千五百名船六十隻以上者為二等軍功兵三千名船七十隻以上者為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偽王十隻以上者為頭等第一軍功如招撫偽王居住之府城者作為頭等第一軍功府作為頭等軍功州作為二等軍功縣作為三等軍功衛所作為四等軍功有名寨崖作為五等軍功其泰贊之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分發將領與將領下遣去頭目以及預事等官俱准議敘不預事者不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五



文官軍功兵部議敘

雍正二年七月內兵部將安藏軍功具題奉

旨依議此內所議文官魏滿岱等交與吏部議敘等語  
伊等亦在軍前効力兵部即照武官一體按伊品級  
議敘嗣後文官在軍前効力者著令兵部議敘著為  
定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六

議敘統兵大臣

一統兵大臣有能迅速剿賊平定地方令良民  
脫離困危者凱旋之日兵部議定等第陞賞  
其遣發軍士克城敗敵者雖本身未經親往  
亦照所得軍功等第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七

軍功議敘加等

一出征立功人員除分別前進執纛開路攻城等項例載有功牌賞銀者仍照例遵行外如敵兵衆多我兵寡少攻戰得獲勞績甚大者作為頭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略少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二等軍功敵兵衆多我兵相等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三等軍功敵兵略少我兵衆多攻戰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四等軍功我兵衆多敵兵寡少攻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六

得獲著有勞績者作為五等軍功以上所立功績俱令統兵大臣據實分別等第造冊報部兵部查照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與頭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為一等者給與一等功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與二等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與三等功牌一個列為四等者給與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五等者給與五等功牌一個此內文職官員出衆効力者給與加一級紀錄五次列為一等者

給與加一級紀錄二次列為二等者給與加一級紀錄一次列為三等者給與紀錄三次列為四等者給與紀錄二次列為五等者給與紀錄一次至奉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九

旨從優議敘將出衆効力者給與一等功牌二個列為頭等者給與一等功牌一個加給三等功牌一個列為二等者給與二等功牌一個加給四等功牌一個列為三等者給與三等功牌一個加給五等功牌一個其文職官員列為一等者准加三級列為二等者准加二級列為三等者准加一級此內立功人員如係本案立功陞擢者即將應得此次議敘扣除其非本案陞擢者毋庸扣除議敘

立功人員分別議敘

嘉慶十九年四月內奉

旨此次攻克滑城官員賞給議敘兵丁賞給錢糧前降諭旨甚明霍隆武等斷無功牌餉銀一項並領之理伊等本由食餉兵丁虛加頂帶應賞給錢糧將兵部議給功牌按名追繳嗣後各營凡有頂帶而仍食餉銀者遇有恩旨均賞給錢糧毋庸議給功牌以歸畫一欽此

一遇有出征立功奉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三

旨官兵一同交部議敘者官員兵丁仍照例一體議

給功牌如奉

旨官員議敘並無兵丁議敘者將護軍校前鋒校驍

騎校親軍校等議給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

毋庸議給凡遇

恩旨官員議敘兵丁給賞者將護軍校等四項議給

功牌副護軍校等以下俱照兵丁例賞給錢

糧

議敘立功人員

一統兵大將軍經畧叅贊大臣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奉

旨交部從優議敘者照從優議敘之例辦理兵部俱

按其功績分別給與軍功加級紀錄

一領兵一品將軍都統二品前鋒統領護軍統

領副都統等官出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三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與軍功加級

紀錄

一領兵三品營總以下及有頂帶以上官員出

征立功奉

旨交部議敘者照議敘之例辦理從優議敘者照從

優議敘之例辦理俱由統兵大臣分別等第

報部兵部按其立功等第俱給與功牌

打仗立功未分等第官員議敘

一 旗員出征軍營打仗出力欽奉

諭旨交部議敘軍營大臣造冊送部未分等第者照

三等軍功之例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軍營奏報摺內不得濫列微員

嘉慶二年九月內奉

上

諭向來軍營奏報打仗情形摺內聲敘分路帶兵之

員每路止列職分較大者數人從無臚列多名將微

末員弁一併列入之事乃近日軍營奏報之摺有一

路帶兵之員多至十數人及數十人者甚至將佐維

教職干把外委等微員概行敘入即如本日宜綿奏

報攻克方山坪賊巢分兵數路其中敘列多員連篇

累牘即有微末員弁在內其餘各軍營奏摺多有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弊甚屬不合此等帶兵之員豈皆能奮勇出力不過

帶敘其名以為將來邀恩地步若果有超眾勇往之

員原可覈實保奏並或咨部議敘又何必於每次打

仗摺內逐員列名徒滋煩冗耶朕日理萬幾於尋常

陳奏事件無不詳加親覽事關軍務寧轉憚披閱之

煩但奏章自有體裁軍營統領大臣等惟知臚敘多

人以為市恩濫保之地似此私心用事意注於此又

安能專意辦賊是各屬軍營成事稽延大率實由於

此伊等與其於見好屬員之處瑣屑用心何不於軍

務機宜悉心籌畫上緊平賊耶所有軍營帶兵各大臣俱著傳旨通行申飭嗣後分路帶兵之員文職自道府以上武職自叅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等如果實在奮勇出力者始准於摺內敘名不得仍前濫列以免弊混而飭戎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五

按次記功

一凡軍功人員於議敘之時詳查該將軍等所送原冊戰次等第如立有一次戰功者即予一次功牌立有數次戰功者即予數次功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五

不准敘功事件

出征軍功經統兵大臣造報各項等第送部之後或稱前功遺忘再行請給或稱前次未經請功俟後得功牌一併請功或稱有事耽誤赴部請功者俱不准行若果在請功之先實係因公差遣經統兵大臣及該管官開明緣由送部註冊者俟差回日請功詢問統兵大臣得實查照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五

一官兵攻城對陣若於敵人未動之先被傷退回及敵人既敗不行追擊者一概不准請功

功授世職

一將軍副將軍叅贊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一二品大臣及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有從前所得頭等功牌兩個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俱授雲騎尉世職至營總翼長一二三等侍衛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城守尉總管協領前鋒侍衛副前鋒叅領副護軍叅領副驍騎叅領佐領防守尉閒散章京防禦三四五品官員及委署營總委署前鋒叅領委署護軍叅領委署驍騎叅領有頭等功牌三個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藍翎侍衛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前六品官員及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閒散章京有頭等功牌四個二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委署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員獎賞藍翎藍翎長前鋒護軍領催委署叅領閒散章京筆帖式有頭等功牌五個二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議功 五

三四五等功牌各一個俱授雲騎尉如不足者註冊

多得上等功牌准折算下等  
康熙三年奉

諭凡多一頭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至下等功牌不得折算上等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職官 五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職官 五

統計功牌議給世職

一出征立功官員欽奉

特恩賞給世職復於別處打仗立功議給功牌應授

世職者查明現在所議之世職較前世職大者將從前

恩賞世職查銷仍按其從前立功等第補給功牌將前後所得功牌統行覈算給與世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封爵次數

一凡功臣授爵自雲騎尉始至一等公止其

襲次數亦自雲騎尉世襲一次始至一等公

應承襲二十六次止雲騎尉襲一次騎都尉

襲二次騎都尉兼一雲騎尉襲二次三等

車都尉襲四次二等輕車都尉襲五次一等

輕車都尉襲六次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

尉襲七次三等男襲八次二等男襲九次

等男襲十次一等男兼一雲騎尉襲十一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

議功

三

三等子襲十二次二等子襲十三次一等子

襲十四次一等子兼一雲騎尉襲十五次三

等伯襲十六次二等伯襲十七次一等伯襲

十八次一等伯兼一雲騎尉襲十九次三等

侯襲二十次二等侯襲二十一次一等侯襲

二十二次一等侯兼一雲騎尉襲二十三

三等公襲二十四次二等公襲二十五次一

等公襲二十六次

其承襲次數除原立官襲職外按次計算如原立官未會襲職者其承襲官作為原立官



分併世職

一凡滿漢官員軍功賞有世爵其原立官承襲

後又以軍功賞有世爵准其以兩爵合併一

爵承襲如雲騎尉又得一雲騎尉則合為如

奉

特旨晉封之爵照晉爵承襲即將原爵註銷如承襲

祖父世爵人員又因軍功賞有世爵亦准合

併一爵承襲如奉

特旨晉封之爵仍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如世爵缺出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講功 三

應襲之子姪兄弟原係職官並所出之缺應

襲者有二三人之多先准以無職親近之人

承襲若親近中並無無職之人方准於有職

人員內議令承襲亦准其合併一爵承襲其

合併不得過子爵並查原領

浩勅內開載俱係世襲罔替者其合併之爵承襲時

亦填寫世襲罔替字樣如係載明承襲次數

者其承襲時亦填寫承襲次數字樣如一係

世襲罔替一係次數襲替者其承襲時填寫

合併因由鈔分計其應襲次數次第駁銷至

先年已經合併之爵有以呈請分襲者其應

襲之子姪兄弟承襲時照原係幾人之爵仍

與幾人分襲將品大之官與其親近子弟承

襲並查一人承襲二三人所立之爵合併者

准與二三人分襲若以一人所立之爵合併

者仍不准分襲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講功 三

歸併世職

世爵等級其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各有三等凡授爵自雲騎尉始如雲騎尉加一雲騎尉則合為騎都尉再加為騎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為二等輕車都尉遞加至一等輕車都尉如再加一雲騎尉則為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再加則為三等勇積雲騎尉二十有六為一等公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漢功 三

議敘委署人員

一出征委署人員立有軍功如係奏明委署額缺者准照委署之缺議敘如非奏明委署者不准照委署之缺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七 漢功 三

議敘王等屬員

一跟隨王等出征護衛人員內果有赤心報國  
奮勇爭先不顧身命者令統兵大臣將伊等  
功績據實分別等第造冊送部照出征官兵  
一體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議敘出征奴僕

一八旗出征官兵家下奴僕跟役內或於駱駝  
營或於櫛木營或於排陣對敵之處有能超  
越前進衆人隨後殺賊敗賊者將超越前進  
之家下跟役本身併伊父母妻子俱著出佐  
領爲另戶其本主按人口給與身價銀兩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功牌式樣

一頒給功牌式樣俱以紫綾爲面用潔白厚紙  
裱襯一層爲裏四邊雕印螭紋凡填寫功績  
年月處卽用兵部硃印鈐記併編次號數對  
清給發其頭等者長二尺八寸二等者長二  
尺四寸三等者長二尺二寸四等者長二尺  
五等者長一尺八寸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功牌 美

移送功牌

一大兵凱旋統兵大臣將官兵勞苦情形據實  
分別等第報部兵部查照定例議敘給與功  
牌如應卽授職者移咨吏部按其功牌等第  
授職應註冊者兵部註冊令其再行圖功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 功牌 美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一

八旗

議功

陣亡贈爵

陣亡卹賞

議卹陣亡委署人員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軍營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目錄

陣傷給賞

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冲失未出因公差

遣遇賊被害分別卹賞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八旗一二品大臣軍營病故議卹

三品以下官員軍營立功身故議卹

優卹出征病故官兵

戍守官兵病故

官兵因公殞命卹賞

優卹陣亡兵丁家口

殘廢給賞

受傷殘廢兵丁准挑老軍

優卹軍營殘疾駿回兵丁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尋覓迷失兵丁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目錄

報功不實

錯報陣亡

借名殺良報功

瀆奏功牌

軍營逃兵限三個月彙報一次咨部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嚴緝軍營逃兵

嚴懲防守兵丁脫逃

看守戰船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目錄

三

陣亡贈爵

一 陣亡贈爵統兵參贊都統授騎都尉兼一雲  
騎尉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授騎都尉  
營總參領以下前鋒校護軍校及有頂帶官  
員以上授雲騎尉令其子孫承襲襲次完後  
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其先授世爵後陣亡  
者按其等次加以應贈之秩合為一爵令其  
子孫承襲至一等公以上無爵可加令其嫡  
子襲一等公以別子襲其餘爵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四

陣亡卹賞

出征陣亡官員各給卹賞一二三等公侯伯及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內外都統將軍左副將軍一等子銀一千一百兩二等子一千零五十兩三等子一千兩一等男兼一雲騎尉銀九百五十兩前鋒護軍將軍統領內外副都統一等男九百兩二等男八百五十兩三等男及散秩大臣八百兩一品官員不管兵者照三等男例火器營營總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五

圓明園營總健銳營翼長內外三品參領總管副總管城守尉協領一等侍衛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銀七百五十兩一等輕車都尉七百兩二等輕車都尉六百五十兩三等輕車都尉及王府長史一等護衛六百兩二品官員不管兵者照三等輕車都尉例騎都尉加一雲騎尉銀五百五十兩騎都尉五百兩三品官員不管兵者照騎都尉例前鋒侍衛各營副參領佐領二等侍衛駐防四品參領

總管防守尉管水手四品官銀四百五十兩雲騎尉及司儀長二等護衛四品典儀銀四百兩四品官員不管兵者照雲騎尉例三等侍衛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六

圓明園健銳營委署參領防禦管水手五品官閒散章京包衣正副參領銀三百五十兩四等侍衛及三等護衛五品典儀并不管兵之五品官員銀三百兩前鋒護軍親軍驍騎等校藍翎侍衛管水手六品官及六品典儀并六品職銜等官銀二百五十兩恩騎尉及七八品典儀并七八品職銜等官銀二百二十兩不管兵之六品官亦照此例參贊大臣若世職大者照伊世職卹賞世職小及無世職者照伊原銜卹賞奏明委署大臣官員卽照委署職銜卹賞其陣亡官員應得廢襲勅書移咨吏部辦理應得祭葬移咨禮工二部議給一陣亡前鋒護軍親軍領催及執纛人卹銀二百兩甲兵一百五十兩未披甲礮手一百三

十兩各部落未披甲通事一百兩

一陣亡性丁閒散餘丁壯丁卹銀七十五兩

征官兵跟役係本身子弟亦照此例卹

係奴僕跟役卹銀三十七兩五錢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七

議卹陣亡委署人員

一軍營官員以小銜署大銜打仗陣亡查明實

係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准其陞署者准照所署品級議卹若止係軍營暫

行委署雖係額缺仍按其原銜議卹不准照

委署品級議卹其領催人等未經奏明雖暫

令其署理官職亦仍按其本身應得卹賞給

與不准議給世職至官兵在軍營打仗奮勉

奉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八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者尚未補有實缺旋即陣亡仍

按其原銜及本身應得卹賞給與



議卹賞給空銜翎枝人員

一出征人員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賞給空銜孔雀翎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

者准照賞給職銜品級議卹兵丁出征立功

經軍營大臣奏明奉

旨賞戴藍翎陣亡傷亡及立功後病故者准照七品

以下官例議卹如未經奏明係軍營隨時獎

賞者仍照本身應得卹賞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九

降調暫停開缺人員陣亡議卹

一緣事降調暫停開缺仍留軍營効力人員打

仗陣亡如奉

特旨照原銜議卹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餘均照所

降職銜議卹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十

軍營革職効力人員陣亡議卹

一官員緣事革職在軍前効力續經打仗陣亡  
傷亡如先經奉

旨賞給頂帶職銜并軍營大臣曾已奏明署理員缺  
者按其現在品級議給卹廕其並未奉

旨賞給職銜亦未奏明署理員缺者各按原銜照陣  
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至原係一二品官

應得騎都尉者降等給與雲騎尉世職准其  
承襲一次毋庸再給恩騎尉原係三品以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十一

各官應得雲騎尉者降等給與恩騎尉准其

承襲一次

陣傷給賞

一官兵打仗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頭等傷給銀

五十兩二等傷四十兩三等傷三十兩未分

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被遠礮中傷者各

減銀十兩

一牲丁閒散餘丁壯丁及隨征官兵跟役係木

身子弟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二十五兩

二等傷給銀二十兩三等傷給銀十五兩未

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若被遠礮中傷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十二

各減銀五兩各部落未披甲通事俱照此例

一奴僕跟役隨征打仗受傷者頭等傷給銀十

二兩五錢二等傷給銀十兩三等傷給銀七

兩五錢未分等第者照三等傷給與

傷亡人等毋庸議給恩騎尉

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內欽奉

諭旨陣亡人等照例給與世職襲次完後仍賞給恩騎

尉世襲罔替而傷亡人等照陣亡人等給與世職已

屬從優若再賞給恩騎尉似無區別嗣後傷亡人等

毋庸議給恩騎尉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傷亡官兵卹賞定限

一 出征打仗受傷績經傷發亡故官兵如受頭

等傷者予限六個月二等傷者予限五個月

三等傷者予限四個月軍營大臣查明實係

限內因本傷身故者照陣亡例議卹若因病

身故及限外身故者俱不准照陣亡例請卹

至傷亡官兵從前議給受傷銀兩於所得卹

賞銀內照數扣除其前因打仗受傷績又打

仗亡故者從前所得受傷銀兩毋庸扣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古

一 受傷限內傷發亡故官兵照陣亡官兵例給

與卹賞銀兩官照陣亡例議給世職無論騎

都尉雲騎尉襲次完後俱毋庸給與恩騎尉

一 限外亡故官兵頭等傷再予限六個月二等

傷再予限五個月三等傷再予限四個月如

在餘限內傷發亡故者一二品大員廕子弟

一人以六品官用三品以下官弁受頭二等

傷者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三等傷者廕

子弟一人以八品官用均按品食俸百日孝

滿後由本旗帶領引

駐守官以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改用七八品官

以各營之委前鋒校委護軍校藍翎長揀選

改用未經得缺以前隨旗當差由領催前鋒

護軍承廕者仍食本身錢糧不必開領催等

缺由閒散人等承廕者照例按品食俸其年

未及歲者給與半俸如應廕之人未仕而改

者准其補廕此內如無子弟承廕或雖有子

弟而官職均在應廕品級以上者即行停止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五

仍照原列受傷等第再行照例賞給銀兩兵

丁照原傷等第再行賞給受傷銀兩

出征官兵滾崖落水迷失衝失未出因公差

遣遇賊被害分別卹賞

一官員兵丁出征於打仗時失足滾崖落水被

掠未出查明實係殞命無疑者官員照陣亡

例議卹兵丁照陣亡例給賞其被掠迷失衝

失未出官兵如查明實在無著並非脫逃者

令領兵各員出具並無脫逃印結送部照陣

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若該員曾經打仗

立功仍照軍營病故例按其立功等第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六

廕監其未經立功者毋庸給與廕監

一隨征軍營官員兵丁如有因公差遣遇賊被

害者官員照陣亡例減半卹賞仍照革職効

力人員陣亡例降等給與世職兵丁照陣亡

例減半給與卹賞若因放馬割草遠出被遮

及因病遣回或旋師同營在途遇有事故以

致殞命者照陣亡例減半之半給賞

兵丁陣亡從優議卹

一兵丁陣亡奉

旨加等議卹從優議卹者甲兵照前鋒護軍領催例

給銀二百兩前鋒護軍領催照七品以下官

例給銀二百二十兩究非職官毋庸議給世

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七

八旗一二品大臣軍營病故議卹

一八旗一二品大臣在軍營病故曾經著有勞

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卹銀二百兩廕一子給與六品頂帶

送部帶領引

見作何錄用之處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止卹銀

二百兩毋庸給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議功 六

三品以下官員軍營立功身故議卹

一三品以下官員出征立功後病故毋論已未

議敘如係一等二等軍功給與七品監生一

員如係三等四等軍功給與八品監生一員

由該旗查明應襲子弟如年已及歲者卽行

揀選奏請帶領引

見請

旨承廕如年未及歲者止列名繕寫綠頭牌具奏請

旨承廕俟年已及歲補行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九

見隨旗行走照品食俸遇有各營之委前鋒校委護

軍校藍翎長揀選改用如未仕而故者准其

補給一次如係五等軍功給與無品級之監

生一名於該員子弟內奏明充補毋庸帶領

引

見准其應試不准隨旗行走食俸未分等第者照三

等軍功例議卹

優卹出征病故官兵

一出征病故一二品大臣奉

特旨格外加恩賞資者兵部欽遵辦理外其出征病

故文武一二品大臣卹銀二百兩三四品官

卹銀五十兩五六品官卹銀四十兩七品以

下官員卹銀三十兩兵丁卹銀二十兩如行

至五百里以內病故照此例減半卹賞若止

行一二站者毋庸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十

戍守官兵病故

一滿營官兵派赴新疆等處戍守在防所病故  
 三四品官卹銀二十五兩五六品官卹銀二十兩七品以下官卹銀十五兩兵丁卹銀十兩如行至五百里以內途次病故者照此例減半卹賞若止行一二站者毋庸給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官兵因公殞命卹賞

一官兵因公差委遇有事故以致斃命者照陣亡例減半之半給與卹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100 + ...

優卹陣亡丁家口

一前鋒護軍領催兵丁陣亡及傷發亡故其所遺父母妻子家無養贍者該叅佐領驍騎校確查出結呈送該都統咨部每月准給一半銀米如係打仗未出迷失衝失照陸軍之例半議卹者於一半之中再減一半給與若咨送舛錯者該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卹賞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殘廢給賞

一出征被傷殘廢之人除照陣亡卹賞各等欠給一半外或雙目不見或兩手不能展動或兩足不能行走及聲啞者加銀三十兩一手一足脫落者加銀二十兩或傷一目或兩目或一手不能展動或一足不能行走或兩耳聾蔽者加銀十兩若一手有一二指不能屈伸難以持弓或足癢或齒折一半言語不清者不加至傷手一二指尚能持軟弓或傷足未癢或折傷三四足指或折傷三四齒或一耳聾蔽者照陣亡卹賞各等次給一半例再減銀十兩給與凡此等傷痕俱令該都統副都統取具佐領驍騎校保結叅領印結驗明兵部分別具題卹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受傷殘廢兵丁准挑老軍

康熙三十二年奉

上諭凡在軍前受傷殘廢者雖給一半陣亡卹賞若不  
得錢糧難以生理伊等雖不能執弓猶可行行走著於  
南苑門軍倉庫等處老軍缺補用令食錢糧其曾為  
護軍校驍騎校內猶可行走者著於各館頭目副頭  
目缺補用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職功

五

優卹軍營殘疾駁回兵丁

一軍營得有殘疾駁回之人若係打仗殺賊受  
傷得有功牌者該管大臣詳查驗明准其辦  
給整分錢糧如打仗殺賊得有功牌者准其  
辦給披甲糧餉照常行走者駁回該旗仍照  
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職功

五

優卹出征染瘴身故兵丁

嘉慶元年九月內奉

諭湖南省自剿捕苗匪以來征調各兵打仗俱爲出力屢次加恩普賞錢糧鹽菜銀兩茲聞該處山深箐密晴雨寒燠不時兵丁等染受瘴癘致有疾疫而屯土弁兵不耐炎暑因病身故者頗多殊爲惻然該兵丁等出力剿賊染疾身故與尋常在軍營病故者不同著卽交姜晟等查明除現在患病者抽換回至辰州俾資調養外其有因瘴身故者均著奏聞照陣亡例交部賞卹並著先行傳知各兵俾知感奮以示朕軫卹勤勞格外施恩至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尋覓迷失兵丁

一軍管官員帶領兵丁出征如有兵丁迷路未回並不呈報該管大臣派兵尋覓或該管大臣既經聞報並不派兵尋覓者將帶領前往之該管官及兼轄管總該管大臣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其迷失未得骸骨之兵丁查明確實領兵官弁出具印甘各給照陣亡例給與身價於帶領官名下追給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奏報軍功務宜從實

嘉慶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

諭兵部我國家開創大業軍法最為嚴明凡擊斬賊眾  
攻取城池必據實奏報復行確覈功罪昭著從無虛  
偽冒功之弊今自用兵以來每覽各處奏捷章疏如  
擊敗賊兵動稱斬殺甚多或云數千或云萬餘或云  
不計其數甚至賊棄空城倘云如何攻取如何恢復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妄行虛報微功小寇任意鋪張議敘之時冀倖濫邀  
陞賞嗣令諸領兵大將軍將軍督撫提鎮等凡報捷  
必確覈功績據實上聞如因循陋習冒濫軍功定以  
軍法從重治罪等因欽此仰見我

聖祖仁皇帝整飭軍紀賞罰嚴明至意朕思開國以來  
我滿洲帶兵大臣居心淳樸本無虛偽之習且平定  
三藩恢復七省軍務極為重大帶兵大臣中如圖海  
張勇等皆忠勤奮勇實為宣勞用能迅奏膚功克成  
大業然其時

睿慮周詳諄諄垂誠深恐軍務奏報有虛捏戰功鋪張

粉飾之事飭禁甚嚴至現在教匪不過內地亂民較  
之底定三藩難易何殊霄壤此時帶兵大員中若得  
如圖海張勇諸人自必早經竣事乃自剿辦以來迄  
今已及五載尚未蕪功設以現在帶兵諸臣剿辦三  
藩豈能剋期集事是其敵愾宣力遠遜於國初諸臣  
而其奏報不實鋪敘戰功冒濫邀賞之事較之從前  
何啻倍蓰經朕屢加訓飭諭令勝敗皆宜據實奏報  
而軍營陋習至今未能盡改若不申嚴禁令何以肅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三  
軍紀而飭戎行嗣後各路奏報軍功務宜從實毋許  
一事虛假倘仍蹈前轍著兵部查明據實奏參即所  
奏情形虛實兵部或未能懸揣但軍旅之事斷難掩  
人耳目如別經發覺或被人指參必按軍法從重治  
罪決不寬貸將此通諭各路帶兵大臣及陝甘四川  
湖廣各督撫知之欽此

報功不實

一造報各項軍功及招撫官兵城池船隻之功  
不得鋪飾妄奏如有謊報軍功者將本員及  
未經查明遽為轉報之該管將領並統兵大  
臣各照例分別議處倘將有功之人屈抑不  
報及將無功之人冒濫開列或造報冊籍繁  
多偶有遺漏者將該管將領及統兵大臣均  
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其造報不實之功績  
應改正者另行駁令改正有遺漏者亦令補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行造報

錯報陣亡

一出征官兵打仗未回錯報陣亡後經查出將  
錯行呈報之員及未經查明遽為轉報之上  
司並率行題報之將軍叅贊大臣等各照例  
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議功門  
一實係陣亡遺漏呈報捏入病故人員冊內以  
致陣亡之員不得仰邀

恩卹後經查出除照陣亡例補行議卹外將遺漏捏

報病故之員及未經查出之上司并造冊送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三

部之將軍叅贊大臣等各照例分別議處例  
載

處分則例

議功門

借名殺良報功

一出兵官員借名盤詰將良民殺死捏稱殺賊

報功者將本員及代為報功之兼轄將領與

轉報之帶隊官并具奏之大臣等各照例分

別處分例載處分別  
例議功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五

瀆奏功牌

一內外旗員於引

見時不候

諭旨即將所得功牌瀆奏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議功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五

軍營逃兵限三個月彙報一次咨部

嘉慶七年四月內奉

上諭吳熊光奏請將軍營脫逃兵丁寬限確查並停止按月具奏例限一摺此次剿辦教匪兵丁等逐日奔馳多有疲病或沿途落後寄居祠寨或猝遇賊匪致被傷害統兵大員必須輾轉差查方能得其確實若按限每月報部一次則無論是逃與否均須一律參緝迨至查係病故被戕或該兵丁等自行尋投到營又須紛紛咨部免議徒增煩擾且限期過迫轉恐易致弊端或其中有本非脫逃誤行呈報或實係在逃假託病傷留後等情必須查實報部方無屈抑倖免之弊並恐帶兵之員慮及誤羅叅處將落後疲病之兵概不呈報轉得虛領錢糧更滋浮冒嗣後軍營逃兵著展限三個月報部一次以歸覈實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姜

軍營逃兵不行彙咨

一軍營兵丁脫逃統兵大臣將逃兵名數限三個月彙咨一次並將帶兵該管各官職名報部覈議統兵大臣免其處分若統兵大臣僅祇行文原籍原營緝拏並不彙咨報部及原籍原營並各省督撫將逃兵拏獲咨報經部查出者將帶兵該管各官照逃兵本例議處外其遺漏不報之統兵大臣按其逃兵名數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姜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嚴緝軍營逃兵

一軍營兵丁逃走於三月內拏獲者該管官免

議如逾限不獲將專管兼轄各官議處如一

月內有報逃三名以上未獲或十名以上未

獲者將專管兼轄各官并該營統轄大員均

分別議處如三月外有能拏獲者仍各按數

遞減若兵丁本日脫逃不即申報轉報遲至

兩三日後始報或已逃走數日捏報本日脫

逃或竟沉匿不報或係該管官苦累兵丁以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三

致逃走者各照例分別嚴議例載處分則至

附近大營百里內外有能拏獲逃兵者每一

名賞銀二兩二百里以外每一名賞銀三兩

三百里以外每一名賞銀六兩兵丁除賞給

外仍行記功官員一併記功如係逃走兵丁

之該管官兵拏獲不准給賞仍准將功抵過

一拏獲逃兵問明從何處卡倫塘汛逃走其沿

途經過各卡倫或係失察或係明知故縱兵

照例分別鞭責專管兼轄各官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如逃走兵丁逗遛該處即行

首告者亦照拏獲逃兵之例給賞知情窩藏

者照律治罪

一軍前兵丁因公差遣或因事告假俱令專管

官查明實情出具保結呈稟兼轄將領營總

轉報該營大臣給與印信照票令其前往至

該處呈驗如有中途脫逃者將原保之官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一各營兵役脫逃該營大臣據報即派賢能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議功 三

兵乘騎尋踪追拏如將可以拏獲者不即速

追拏以致脫逃將派往追拏之官按其次數

照例分別記過議處兵丁照例分別鞭責例

處分則例以上議處之員應降革記過者俱

留營戴罪効力俟績立有功量其功績大小

分別開復其應罰俸者各將罰俸之處註冊

俟凱旋之日交與兵部查議

嚴懲防守兵丁脫逃

嘉慶二年閏六月內奉

昨據提督衙門奏拏獲山陽縣防守西安滿洲兵丁黑祿已降旨交刑部照逃兵辦理矣惟是似此逃兵一經拏獲即當立正典刑載在法律無須另行查辦從前綠營兵丁內有脫逃者尚皆照例辦理何況滿洲兵丁乎今黑祿膽敢於防守地方脫逃殊傷滿洲顏面著交留京辦事王大臣傳旨刑部將京都各營兵丁傳集數名將黑祿即行正法示眾外仍交軍營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謹功 堯

領兵大臣轉行明白曉諭各兵丁伊等如果奮勇出力若有陣亡朕必施恩加賞若有似黑祿脫逃者必照此辦理國法斷難曲貸再黑祿係特派防守之兵該管官理應嚴加管束乃竟行疎懈以致脫逃不得謂為無罪副都統花尚阿現在省城離山陽縣較遠該佐領阿爾綰阿亦會將黑祿約束花尚阿阿爾綰阿俱著加恩從寬免其議處其在山陽縣之驍騎校等官交花尚阿查取職名咨部議處欽此

看守戰船

一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行謹慎看守以致損壞者按照隻數分別議處將軍都統等仍不時委員巡察其官兵所坐之船若殺賊以前或敗賊以後閒住之時交與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將軍大臣仍不時委員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員亦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營造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謹功 早



病故征兵免賠遺失軍械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奉

旨病故人等應行賠補殘壞軍器銀兩雖應賠補但伊等已經病故若照現今所議著落伊等家屬賠補朕心不忍著施恩從寬免其著落伊等家屬賠補餘依議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議功 望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二

八旗

關津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給發關口驗票

漢員人等出口給票

進口驗照

查驗馬駝進口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目錄 一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邊門章京稽察出口民人

買人出關

稽查鐵鍋出洋

失察銅斤出口

軍器出京給門票

攜帶軍器

蒙古帶軍器出口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徇縱廢鐵出境

商販與蒙古貿易

朝鮮人私帶禁物

朝鮮人貿易私賣禁物

私越朝鮮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太監出口給票

汎渡弁兵稽察逃人

塔爾巴哈臺緝拏逃人功過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三 目錄 二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逃犯私越卡倫

巡查寧夏所屬地方

巡查參山

查緝私參停派侍郎

搜獲參珠

稽查沿邊關隘民人偷渡出口

一看守關口官員於出口人等按名驗票查對

年貌籍貫註冊放行每季將放過人數花名

造冊送部查覈關口鎖鑰責成滿員專管若

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而人數浮多

情節不符該管員弁如有失察偷渡者按計

名數議處如放出私販人口或受賄縱放者

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夾帶違禁貨物守口

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三 關津 三

罪其不由應出之口越渡堵塞邊關者失察

之員照例覈議如有盜犯逃犯偷渡邊口失

察之員亦按計名數處分值班兵丁照該管

官例折鞭責如該管官拏獲及半者免議或

該管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拏獲破案者

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

諱盜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威遠堡英額汪清謙嚴靈陽五處邊門文職

為專管武職為兼管五處邊柵武職為專管

文職為兼管如有逃遺匪徒等犯無照偷越邊門者將看守邊門之文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偷過邊柵者將看守邊柵之武職照偷渡關口例按名分別議處如專管官應降級留任者兼管官罰俸一年專管官應降級調用者兼管官降一級留任專管官應革職者兼管官降三級留任所有鳳凰城邊門邊柵俱係文職專管遇有匪犯偷越均咨吏部議處至法庫彰武台白土廠清河九關台松嶺于新台梨樹溝白石嘴明水塘十處邊門邊柵俱係武職專管遇有匪犯偷越無論邊門邊柵俱照專管官議處其各處水溝守口官失察者仍分別專管兼管照例按名議處如該管官拿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官拿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拿獲破案者將未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

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二 關津 四

給發關口驗票  
一旗人出關口該旗移咨兵部給票蒙古人員出關口理藩院移咨兵部給票各處喇嘛前往普陀山進香者由該總督巡撫咨明理藩院轉咨兵部給票到口時守口官驗明將票收存按季送繳兵部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二 關津 五

漢員人等出口給票

一漢官請領口票路引如係現任京職由該員本衙門覈明移咨兵部辦給如係候補候選人員並非現任京職者取具六品以上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兵部辦給

一山海關內外數十里以內居民探望姻親眷屬令在本州縣出具文結報明關口須限定進出日期以杜冒混其隻身民人商賈民人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六

易即在貿易地方起票如販易處所實在近關州縣亦准其就近給票驗放不得專向臨榆一縣起票並將出關口票即在關繳銷不許仍交本人收執以杜弊混其進關民人無論有無票據概准放行惟當嚴密稽察不致東三省脫逃遺犯得以混入並私帶違例之物至各關口附近村民往來貿易照出入樵採糴糶之例令其呈明附近地方官每年給與印票一次常川照驗

進口驗照

一旗人商民有進威遠堡法庫等處邊口者呈明該管官給與印照守口官驗照放行如給照驗照之員稽遲勒捐或索詐財物及受賄縱令無照人進口者各照例分別處分若所屬人等勒索財物照在官人役犯賊例議處至無照人私自進口守口官不行查拏按其失察名數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七

一出兵屯種坐臺人員遣人進京呈明該將軍併管理屯種驛站官員給發印照赴口守口官驗照記檔令其進口歲底造冊報部如無印照拏解刑部治罪不行查拏之守口官亦照例分別失察進口名數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查驗馬駝進口

一 夷漢民人自外入口帶有無鞍馬駝成羣牛

羊執有照票保結守口官弁驗明註冊放行

於歲底造具冊結送部查核若無票結放入

者照失察無票民人出口例議處

見稽查沿邊關隘民

人偷渡如縱令兵役留難阻抑照關津留難

律議處

凡關津往來船隻把守之人不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需索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論

至偷盜馬駝牛羊進口查係雇與商民騎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二 關津 八

實有檔案可憑者免議

張家口獨石口旗員驗票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令守口旗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營

員免其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二 關津 九

歸化城張家口給票章程

一內地喇嘛並商人載貨在歸化城請票出口者令該同知驗明申報歸化城副都統就近查覈給發路票其由張家口行走者令張家口同知驗明申報察哈爾都統就近查覈給票放行至遊方喇嘛以及孤身蒙古民人嚴行查禁不許擅給路票令其出口致滋事端如不行詳查擅給路票者將該都統副都統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十

邊門章京稽察出口民人

嘉慶十一年七月內奉

上諭富俊等奏邊外墾地農民出入邊門酌請定制一摺據稱科爾沁該管旗界昌圖額勒克等處自嘉慶七年奏准招民墾種閒荒地土經今四載流寓已有數萬該民人等呈稱日用農具等項邊外並無市集均須至開原縣購買計由法庫邊門出入往返四五百里由威遠堡邊門出入更屬紆曲實於農民不便查該處徑對開原有路可通相距僅二十餘里設有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十一

邊柵恐農民避遠偷越請於法庫威遠堡兩邊門適中另設一門以便出入等語所奏不可行邊門申畫界限定制已久豈有因一二處民人行走紆繞即議請增設之理若此例一開各處相率效尤又將如何辦理其昌圖額勒克等處地界距開原縣甚近現在流寓民人已有數萬一切命盜田產等事自應設官經理彈壓稽查著富俊等詳悉會勘或仿照吉林長春堡事例妥議章程另行具奏至蒙古各部落因有閒荒山場懇請招民開墾及墾種日久民戶衆多又

懇請驅逐案牘纍纍殊非恊理之平應酌量定制凡  
 蒙古于公該管界內有荒地先經奏明招民開墾者  
 係該王公情願招墾即日久人數漸多亦不得以侵  
 占等情紛紛訐告如仍前瀆擾概不申理惟原請之  
 王公是問其有從前未經懇奏私自招墾者雖與奏  
 明者有間但既已招墾於前亦不得於墾熟之後藉  
 辭脅逐以息訟端且民人出口後該王公等若不行  
 招致給與地畝耕種伊等無業可圖必不能久留邊  
 外是流民出口之多總由該王公等招墾所致嗣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三  
 若再有私行招墾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王公等一併  
 議處著理藩院即酌定處分奏明載入條例其內地  
 民人均有土著版籍設地方間遇災荒年歲朕必優  
 加撫恤州縣官果能勤宣德意勞來安集小民又何  
 肯輕去其鄉至出口墾荒者動輒以千萬計嗣後著  
 邊門章京留心稽查遇農民相率出口者查係何州  
 縣人戶詳細造冊報明該管大員據實入奏將原籍  
 官議處交該部定議以流亡之多寡分處分之輕重  
 俾司牧者咸知盡心撫字以安民為急務若邊門官

員容隱不報並著該管大臣查叅交部議處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三

買人出關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官兵閒散人等來京該地

方大臣官員給與印票守關口官查驗放行

如有來京買人者填明男女口數官員不得過四名兵

役不得過二名具呈該將軍等咨報兵部准

其買人所買之人仍報明兵部查覈與原咨

數目相符准其帶回於口票內填明并咨覆

該將軍俱從山海關行走別口不准放行仍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關津 古

由部行文該副都統照數確查如有拐騙別

故孽送刑部治罪

一在京八旗官兵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俱著該管大臣將伊等跟

役逐一查明移咨兵部給票如將誘買之人

雜人跟役數內帶至彼處轉賣各該管大臣

題叅交部治罪

一自京領票至山海關該副都統驗票放行仍

移咨出關之人所往地方令該處地方官據

咨查明呈報該將軍查覈回時該副都統查

照出關人數放入如有舛錯報明兵部移送

刑部訊明情由治罪其該管關口官不實力

稽查致有拐賣出口情弊即將該管關口官

照放出私販人口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關津 法



稽察鐵鍋出洋

雍正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粵東地方出境鐵鍋凡洋船貨賣歷年並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冊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夷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并有至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二 關津 六

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斤帶至一千連約重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甚多誠有關繫臣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夷船隻概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細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仍照舊置用官役不得藉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鍋沙鍋

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出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永著為例特諭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二 關津 七

失察銅斤出口

一商販將銅斤鐵斤並銅鐵器出洋私賣該海口防守官失於查察或知情故縱不行查拏者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海禁門賣放者交刑部治罪自行盤獲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國律 六

軍器出京給門票

一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磁甲等項軍器用印文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實放行如無印票即係私買守門官盤獲呈解兵部轉送刑部議罪如無印票將軍器私行放出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均照例議處領催兵丁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國律 七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歸旗及兵役因公差遣除烏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箭腰刀長把刀長鎗等項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處查銷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並隱匿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係官照例分別議處無職人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二 關津 三

照例分別鞭責例載處分別例關禁門

蒙古帶軍器出口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隨時修補者該扎薩克將置買及修補數目開明出具印結呈送理藩院查明軍器等物數目多者具奏請

旨再令購買如所買物件無多係尋常帶去應用者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二 關津 三

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之數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官員民人將軍器賣給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例關禁門如守口官拏獲究辦者均免議

嚴禁私賣軍器與外境

一硝磺牛角鋼鐵等物及各項軍器不許賣與  
俄羅斯額魯特回人如有違例私賣及守口  
官兵知情故縱者交刑部治罪不知情者守  
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照  
例覈議兵丁鞭責革退其察哈爾歸化城蒙  
古人等若將軍器偷賣者除本身治罪外失  
察之該管各官并將軍都統等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如該管守口各官拏獲究辦者  
均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三

徇縱廢鐵出境

一沿邊關隘守口官遇有將廢鐵潛出邊境貨  
賣者立即拏究如徇縱出口及賄縱者各照  
例分別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至鐵鋤農器等項  
係民間常用之物准其前往烏拉等處貿易  
若關津兵弁藉端勒索財物者計贓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三

以與蒙古貿易

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內奉

來前往蒙古部落貿易商人由部領給照票藉放行懋遷有無彼此均為便利近因貨市日久不無爭競生事是以議令禁止殊不知商販等前往烏里雅蘇臺等處亦必由各該部落經過若中途一切貨物抑令不得通融易換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凡有領票前赴貿易人等所過喀爾喀各旗仍照舊隨便交易俾內地及各部落商貨流通以裨生業其一切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關津 二酉 伯察彈壓地方官及各扎薩克留心妥協經理毋任巧詐奸商逗遛盤踞以滋事端欽此

朝鮮人私帶禁物

一朝鮮國人私帶違禁之物出口守口官搜獲即行報部交與禮部查議若縱令私帶者守口官叅革提問失察者守口官及該管上司并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倘已經搜獲不即報部及私帶之人先行赴部自首後始行報部者將守關口官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別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關津

三

朝鮮人貿易私賣禁物

一 朝鮮國人每年攜帶貨物到中江貿易時如

有將內地應禁之物私行貨賣者該監收稅

課之鳳凰城城守尉及將軍派出之協領等

官不行嚴禁知情故縱者叅革提問不知情

者與失察之該將軍副都統等均照例分別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

關津

三

私越朝鮮

一 盛京等處與朝鮮接壤地方如有在朝鮮境界漁

採或沿海蓋房居住及無票出口越境生事

之人該地方防守官員明知故縱不行查拏

經該管城守尉等官揭報該將軍題叅將防

守官員叅革提問倘通同徇庇不行揭報題

叅該管城守尉等官並將將軍副都統均照例

分別議處若係私行越渡該地方防守官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三

失於覺察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將該

處防守官員并該管城守尉等官及將軍副

都統亦各照例嚴議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有例禁原因磺斤係火藥

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奸商以內地硫磺偷載出

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

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

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歷船所帶

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

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關津 五

稽查不許仍帶磺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概行停止著

為例欽此

太監出口給票

一口外游牧居住之公主格格等請

安及他事差令太監進口者呈明扎薩克給與印文

京城居住之公主格格等遇

皇上在熱河差令太監前往請

安及他事出口者報知理藩院轉咨兵部給與口票

王公等福晉妻室差太監前往熱河請

安者呈報該旗轉咨兵部給票

一武職守口官員如不實力稽查致有逃走太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關津 五

監偷越出口者將守口官按名照例議處

處分則例 關禁門

汎渡弁兵稽察逃人

一邊地汎渡弁兵將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

記人數回時仍查原數若人數短少卽行文

知會蒙古查拏若弁兵不行稽察致發遣人

犯混入貿易割草人中逃入蒙古境內者將

汎渡員弁照例議處兵丁照例鞭責

例載  
分別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二十

塔爾巴哈臺緝拏逃人功過

一塔爾巴哈臺卡倫外俱係哈薩克游牧地方

關繫緊要其臺站坐卡侍衛官員若失察逃

人按計名數照例分別議處

另有疎縱別情嚴叅治罪至拏獲逃人一名

至五名者紀錄一次六名以上者紀錄二次

十五名以上者仍紀錄二次並於應陞之處

列名其失察逃人應議罰俸之員如另有拏

獲逃人事件准其將應得紀錄抵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三



失察賊犯偷越卡倫

一新疆等處卡倫守卡官員不能稽查致卡倫  
以內之人私出卡倫或卡倫以外之人私入  
卡倫偷盜馬匹等物或卡倫以內之人私出  
卡倫偷盜復攜贓物入卡及卡倫以外之人  
私入卡倫偷盜復攜贓物出卡守卡官均按  
照名數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若守卡官能  
於偷越時自行拏獲免議或失察私出於復  
入時拏獲失察私入於復出時拏獲均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三

逃犯私越卡倫

新疆等處卡倫如有逃犯私行偷越該處坐  
卡官員能即時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倘不  
實力稽查致有逃犯偷越卡倫經別處拏獲  
究出私越處所將失察之坐卡官員按計名  
數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關津 三

巡查寧夏所屬地方

一 寧夏所屬關津甚多每年秋季派副都統一員於九月中至十月中帶兵四百名巡查地方教習兵丁射獵務須嚴禁毋得生事擾民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一

廣津

三

巡查參山

一

盛京額爾敏哈爾敏參山開採二年停歇一年歇山之年添派協領佐領六員分路巡查倘擊獲運送米石偷採人參之犯從重辦理詢明係何界內之人將該界官并疎縱之坐卡官均照例分別議處兵丁照例責革例載處分則例緝私門其附近參山之邊門官員於歇山之年派令兵丁各帶木牌往返巡查到交界處換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關津

三

呈驗該邊門官員仍不時親往巡查並派城守尉一員帶領官兵前往參山深遠至極之處徧行搜查以重防守至派出官兵等無論歇山開山之年如能擊獲偷運米石偷採人參之犯即將該犯米石牲畜等物賞與原擊官兵并於應陞之處列名

一 吉林烏素里綏芬大山與羅拉米瑪廷英額嶺小山每山連放參票二年輪流開採所設卡倫週開採年分於三月安設十月撤回

歇山之年常川安設每卡添設木牌責成坐  
 卡巡查官兵於交界地方更換并出結呈報  
 該副都統等加結報明將軍倘結報以後復  
 有偷越人犯查明係由何處偷越將該處之  
 坐卡官照例議處兵丁照例責革小山山吉  
 林寧古塔三姓每處添派協領章京各二員  
 分路督查仍令該副都統親往巡查緩芬大  
 山由寧古塔副都統於春分雪未融化之前  
 帶協領一員官五員帶兵由陸路進山直至  
 極幽僻處搜查烏素里大山由三姓副都統  
 於冰初融時帶協領一員官五員帶兵坐船  
 進山直至河灣極灣曲處搜查換掛新木牌  
 將舊木牌換回報明將軍查覈該將軍於歇  
 山年分立秋以後派管番役官員并四邊門  
 專派官兵在近城地方及分往緊要山口嚴  
 行查拏偷越人等如派出督緝及坐卡駐劄  
 官員果能拏獲按其數目多寡分別獎賞如  
 有疎縱經別處拏獲將不行查拏之員俱照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關津 五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倘有受賄故縱情弊從  
 重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關津 五

此處為空欄，內容未錄。

查緝私參停派侍郎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內奉

諭富俊奏請停每年奉派侍郎帶員巡查海口一事所奏是查緝私參惟在隨時隨地嚴密訪拏方可獲有弋獲盛京每歲秋間派侍郎一員帶領官役多人巡緝海口奸商人等早已聞風遠颺是以數年未經查獲一案此事竟成具文著自本年為始即行停止嗣後仍責成該將軍及管有海口之城守尉協領並州縣屬員等嚴查密緝獲犯據實報解審辦如查緝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關津 三  
疎懈致私參偷漏經別處拏獲者審明係由何處偷漏將專派緝捕各員按律懲處並將該管上司一體察議欽此

搜獲參珠

一山海等關及

盛京吉林等處巡蹤官兵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子以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敘給賞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該將軍副都統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該將軍副都統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此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撥給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參珠過關進口並偷過威遠堡等處邊柵者該管官

兵丁等均按其

偷越斤兩照例分別議處鞭責如失察偷越  
 參珠未及斤兩者將該管官議處巡查兵丁  
 鞭責將軍副都統免議如明知故縱或受賄  
 賣放者該管官及巡查兵丁分別議處枷責  
 治罪該將軍副都統能自行查出叅奏免議  
 倘情不察者照例處分如係偷過威遠堡等  
 處邊門者將稽查沿臺邊柵之武職亦照例  
 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緝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關津 罕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三十一

入旗

巡洋

奉天山東洋面分界

金州水師巡洋

擊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海洋連劫

海洋接緝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一 目錄

洋面失事諱盜

擊獲盜案抵銷本任承緝案件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失察奸船出入海口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隱匿洋貨

戰船演習水操

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

長江會巡

嚴禁巡洋官兵不得退縮

巡船遭風

海口停泊遭風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目錄 二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巡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續

經遭風淹斃議卹

奉天山東洋面分界

一金州之鐵山至菊花島等處

盛京所屬海沃令水師營官兵巡查至鐵山與山

東隍城島中間相隔一百八十餘里並無泊

船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哨隍城島起九十里之內令山東官

兵巡哨如遇失事量其境界相近詳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巡洋 三

金州水師巡洋

一

盛京所屬海汛由該將軍派撥於水師營旗員內

擇其熟悉舟師者輪流揀派令三品官一員

作為總巡四五品等官三四員作為協巡帶

兵往來巡查嚴緝按季先期造冊報部如遇

失事即行題參議處

一

盛京海洋失事限滿不獲該將軍題參將協巡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一

四

及總巡官各按參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巡洋門

一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能拏獲別汛奸

船一隻將協巡官紀錄一次拏獲二隻者將

總巡官紀錄一次如有多者照此遞加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拏獲鄰境海洋盜劫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

在三名以上該管大臣將該員本任內有無

未獲盜犯案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並無

未獲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接緝再接再緝

者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即拏獲一二名亦准

該管大臣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之犯罪應斬梟斬決未及三名者每名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一

五

其加一級係統罪以下人犯者照拏獲鄰境

盜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例載處分別  
例緝捕門

一第 720 冊 黃卷 日 頁 11 第 0 反 E 9

海洋連劫

一

盛京所屬洋面事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

被劫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三個月

限滿不獲將協巡佐領防禦驍騎校總巡協

領等官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若能例巡洋門

於限內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五 巡洋 六

海洋接緝

一 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

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

將軍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照例議處如係

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及在洋巡緝

半年者回哨無獲并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

不獲均各照例分別覈議

例載處分則如接例巡洋門

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半均免其議處若

能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五 巡洋 七

若賊夥止二三名接緝官於限內拏獲一半

兼獲盜首及接緝過半者於免議之外仍紀

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

處毋庸議敘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駐防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遇有失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尙未交卸者仍照承緝官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八

洋面失事諱盜

一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或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該管官各照例分別議處該兼轄統轄上司均分別知情失察照例覈議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上司能查出揭參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處例載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九

山東洋面巡哨

一山東登州水師營員較少不能如浙閩等省  
按照總巡分巡各名目輪派所有南北東三  
汛出洋巡哨南汛以千總把總為專汛以膠  
州遊擊為兼轄北汛以千總把總為專汛以  
登州守備為兼轄東汛以把總為專汛以成  
山守備為兼轄俱以該管總兵為統巡統轄  
遇有疎防案件照閩浙海洋失事例議處

處分則例  
巡洋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洋面失事查勘遲延

一洋面失事經事主呈報該管協巡等官即速  
赴失事洋面查勘被劫情形實係本境洋界  
即速稟報總巡官轉詳將軍等一面行查各  
口將稅簿賊單較覈呈驗一面即嚴飭水師  
各營勒限緝拏一俟疎防限滿即將會否獲  
賊開具職名題參如藉詞耽延並不赴洋速  
行查勘依限呈報致題參疎防逾限半年以  
上者係守口官弁查驗遲延或係巡洋員弁  
查勘遲延或統巡官轉報職名及將軍等題  
參遲延者均照例分別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七

例載處分則  
例巡洋門

處分

巡洋員弁協捕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未能協同拏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方并經由月日將該汛未能協捕之巡洋各員弁及總巡上司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巡洋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七

查驗船隻出入海口

一外省民人往奉天貿易及由奉天赴別省者船隻出口入口均令在各該州縣報明給發印票填註姓名籍貫年貌箕斗及所載貨物賣貨地方同船戶水手姓名到口時呈交坐卡官兵驗明方准放行其往奉天傭工人等雖隻身無貨該州縣亦須查明姓名年貌籍貫給與印票方准航海俟到卸船地方守口官查對印票年貌相符准其入口回時該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七

方官於原領票內鈐印令其帶回本地方查覈若無印票或與票內年貌不符或夾帶流寓之人者即交地方官遞回原籍若兵役人等受賄疎縱或刁難勒索者將守口官俱照例議處自行查出者免議其商民領票時該管各官盤詰明確取具保結備查倘有乘間冒領濫行給發或辦票書役驗票坐卡官兵多方抑勒藉端需索一經發覺均從重究治失察之州縣官交與吏部議處武職該管官

照例覈議并於緊要海口派員專司稽察倘

有奸匪從該處偷渡將派出之員亦照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巡洋門

一奉天洋面往來商船令其先赴旅順口水師

營掛號照驗人數姓名年貌箕斗相符即於

原票內黏貼某年月日驗過印花發交該船

持往貿易海口投驗如到口商船驗無水師

營印花字樣不准入口卸貨該水師協領等

時加查察如有留難勒索情弊一經發覺即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四

照失察給發印票藉端勒索之例辦理例載處分

則何巡洋門

一 失察奸船出入海口

盛京沿海地方遇有失事之案如盜從外洋竊發

原非守口官所能越汛稽察咎在出洋巡哨

之員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

船隻出洋為盜將失察之守口官議處若守

口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行劫之盜

散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者議

處限緝全獲開復限滿不獲照例處分如於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五

限內盜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等議處例載處分則例

巡洋門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進口時洋面尚無失事報

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

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

關拏於匪徒進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

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

扣滿年限開復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巡洋 夫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出

汛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照例議處若匪船

私自出洋駛回時洋面尚無失事報案該管

武職能細心盤查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關拏始行盤

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處量行

酌減議結倘官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

盜匪偷越地方究明指出者亦照例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一 巡洋 七

處分則例 巡洋門

稽查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

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

物接濟奸匪者守口官弁失於盤查或有賄

縱情弊照例分別定議 例載處分則 自行盤

獲究辦者免議

一出販東洋南洋之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

礮不得過二位鳥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

過十把弓箭不得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六

斤造礮鳥鎗時該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

票赴官局製造完日地方官親驗整盤姓名

號數其腰刀弓箭火藥等項同牙行製造完

日報官查點俱於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

鳥鎗火藥腰刀弓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

關監督并口岸文武員弁盤驗稽查回棹日

照原帶軍器數目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俟

開船之日再行給還如有買外夷銅礮帶回

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鼓鑄之用倘有船

隻遭風打破軍器沉失者該船戶客商出具

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免其治罪如船隻

無恙妄稱沉失該將軍等嚴加究訊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一外洋行走之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

絲黃麻等物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

目以備查驗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

回棹日送地方官稽查若有借端多帶者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巡洋 七

照夾帶違禁貨物治罪守口官稽查不實

俱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一漁船出口入口如有裝載貨物接濟入口者

雖無夾帶禁物奸民情弊汛口官失於查禁

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一出洋糖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

照內註明出口入口汛口官均行查驗若載

數夾帶出口及進口缺少者未經查驗者

口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二十

嚴禁商漁船隻多帶米石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准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其米石雜糧一概嚴行禁止毋許多

帶私販出洋令查卡官兵留心查訪不使各

行戶暗行賣給并令海口旗民地方官不時

嚴密稽查毋使偷漏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

豆雜糧即係偷運汛口員弁如有隱匿不報

及賄縱者照例分別定議如並無隱匿賄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三

情弊止於失察者按米穀多寡分別議處若

以米穀麥豆及一切應用物件接濟奸匪後

經發覺無論石數多寡將失察之汛口員弁

照例嚴議如不經由海口從沿海偷運接濟

者將守口員弁並巡海武職均照例處分

處分則例  
海禁門

隱匿洋貨

一巡哨官員將掣獲在洋貨物隱匿不報者參

革提問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巡洋 三

戰船演習水操

一  
盛京所屬水師額設戰船十隻舵工水手一百名  
派撥兵丁六百名演習水操往來巡緝於旅  
順口外黃金山地勢緊要之處安設礮臺多  
派官兵防守與戰船水師聲勢聯絡其戰船  
十隻除輪流拆造外以二隻守口其餘船隻  
在於柳樹屯地方操練巡哨并令山東水師  
官兵至搭界地方會同加意巡查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巡洋 三



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

盛京所屬水師兵丁兼習陸路技藝該將軍等督率該管官員實力訓練務使技藝精純以收實效其應需器械火藥鉛子等項據實造冊報部覈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長江會巡

一江寧將軍京口副都統每月派協領等官二員駕船二隻每船帶旗兵二十名江寧官兵東路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路巡至狼山西路巡至江寧將所到日期報明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互相查考倘不按期接界巡查該將軍等查出題參將派巡之員及失察之將軍等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嚴禁巡洋官兵不得退縮

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內奉

上諭福崧等奏審擬千總袁鳳鳴等在洋遇盜搶去軍械并護副將王愈安等節詞具報一摺袁鳳鳴帶兵出洋巡緝遇有盜船正應奮力擒拏督率兵丁等向前追捕乃轉被盜匪過船將該弁接住搶去軍械衣物且該弁亦並未身受一傷實屬懦怯不堪該撫等比照領兵官失誤軍機之例擬以斬候尚不足以懲袁鳳鳴應照臨陣脫逃律著卽處斬餘俱照該撫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一 巡洋 三

等所奏完結又據奏查明遊擊錢夢虎在淡水洋面瞥見盜船卽首先出抵脚踢兩賊落水又拔刀連砍數匪嗣因盜匪拚命抵拒致被重傷倒地等語錢夢虎一見盜艘卽能迅速追拏迨至賊船駛離抵死拒捕該遊擊親身直前抵禦奮勇格殺盜匪多名身受重傷覈其情節勝袁鳳鳴畏縮無能者多矣錢夢虎著免其治罪仍回遊擊之任所有在船兵丁亦著照舊歸伍食糧朕向來辦理軍務信賞必罰功罪輕重

與臨陣無異豈可心存畏葸懼怯不前今袁鳳鳴出洋捕盜反被盜匪掄倒船艙如此無用竟不成爲武弁是以將袁鳳鳴立置重典錢夢虎雖被盜格傷而其奮身追捕殺斃匪犯多人在營員中尙屬認真緝捕是以仍令其照舊供職嗣後各水師營員弁目俱當知所勸懲遇有出洋巡緝之事毋得稍有退縮致干重罪也著該督詳諭各提鎮兵丁知之該部知道福崧等摺併發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一 巡洋 三

巡船遭風

一駐防水師旗員帶領兵船出洋巡哨或駕船  
赴廠修理陡遇暴風擊碎船隻該水師官員  
即速呈報該將軍等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  
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助支  
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叅革  
提問濫行出結官并失於查明具題之將軍  
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无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接  
其遲延年月分別議處至將軍副都統一問  
稟報即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  
補以半年為限如於半年之外有遲延者將  
軍副都統亦按其遲延年月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 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揀派官兵加意防範若  
遇暴風非駕船出洋人力難施者可比倘有  
因碰壞船隻斷纜漂失該將軍等委官確驗  
各海口被風情形相同實係風力猛勇難以  
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仍免其賠補若所報  
之日各海口船隻均未被風或船內並無官  
員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並未在船顯有  
捏報情弊者看守官并捏報及扶同加結之  
員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營造門 兵丁革退  
嚴審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无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 巡洋官兵如在大洋大江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照頭等傷賞銀五十兩若在內洋內河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二次兵丁照二等傷減半賞銀二十兩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一 旗員帶領兵船巡哨在大洋大江遭風漂沒身故者官兵俱照陣亡例分別給與卹賞銀兩三品官廕子弟一人以五品官用四五品官廕子弟一人以六品官用六品以下官廕子弟一人以七品官用均按品食俸百日孝滿後由本旗帶領引

見遇有職任缺出對品補用未經得缺以前隨旗當差其年未及歲者給與半俸如應廕之人未仕而故者准其補廕若在內洋內河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遭風漂沒身故者官兵俱照陣亡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官員照前例減一等給與廕襲此內頭舵水手有被淹身故者如係雇募之丁俱照軍功二等傷例給賞  
一 在洋漂失官兵該將軍分咨沿海各省挨查統限八個月如至限滿地方官印結尙未送齊該將軍一面具題請卹一面查明未覆各處催取印結補送倘該弁兵等於既經議卹

之後偶有漂至遠處外番遇救生還者係官  
該將軍具題兵丁咨部將前議卹賞銀兩於  
該官兵復職歸伍應得俸餉內扣抵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三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一駐防水師官兵出洋巡哨因擒拏盜匪被賊  
戕害者俱照陣亡例給與卹賞銀兩三品協  
領以下及有頂帶官員以上俱給雲騎尉世  
職襲次完時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應得祭  
葬行文禮工二部議奏應得

勅書移咨吏部辦理

一官員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  
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二

巡洋

三

戕害者將該管巡哨各官及未經查明率行  
題報之將軍等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卹賞

巡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續

經遭風淹斃議卹

嘉慶十七年四月丙奉

諭汪志伊等奏臺灣換回弁兵在洋遭風淹斃一摺據稱此次臺灣換回之督標撫標五營四起弁兵伍得喜等配坐商船於二月初七日夜在澎湖洋面陡遇暴風漂至外洋小金嶼地方冲礁擊碎淹斃弁兵及水手人等一百餘人等語可憫之極不忍覽視向來官兵因公差委遭風漂沒者係照巡洋官兵淹斃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二 巡洋 旨

之例辦理此次淹斃弁兵九十餘員名內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著該督撫查明加恩照陣亡例賜卹該弁兵等均有名冊可稽卽據實查覈毋稍冒濫其未經出兵受傷仍照巡洋例議卹嗣後弁兵設遭風淹斃均著照此例分別覈辦至其餘淹斃水手及鳥水得生兵丁仍照例卹賞沉失官製軍械均查明照例咨部辦理再海洋風濤危險官兵遠涉亦應加以慎重著該督撫飭知各將領於往來配渡時均宜察看風帆謹密行俾資順利毋得冒險輕

涉致有疎虞欽此

一巡洋官兵遭風淹斃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照陣亡例議卹其未經出兵受傷仍照巡洋例議卹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巡洋 旨

之例辦理此次淹斃弁兵九十餘員名內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著該督撫查明加恩照陣亡例賜卹該弁兵等均有名冊可稽卽據實查覈毋稍冒濫其未經出兵受傷仍照巡洋例議卹嗣後弁兵設遭風淹斃均著照此例分別覈辦至其餘淹斃水手及鳥水得生兵丁仍照例卹賞沉失官製軍械均查明照例咨部辦理再海洋風濤危險官兵遠涉亦應加以慎重著該督撫飭知各將領於往來配渡時均宜察看風帆謹密行俾資順利毋得冒險輕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三

八旗

緝捕

皇城內地面失察盜劫謀殺人命

京城盜案分別題參限期

京城內盜案

捕盜章京處分

在京旗人盜案

京城內諱盜不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目錄

京城內諱竊不報

京城內白晝搶奪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步軍營失察誣良為盜為竊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步軍營失察竊案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獲盜免議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拏獲盜賊光棍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禁地被竊

賊犯上城行竊

搶奪迷拐人口

迷拐幼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目錄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拏獲持刀賊人

王府守門曠誤失事

失察步軍犯賊

偷盜倉糧

倉糧被竊

圖記被竊

嚴謹收貯檔案

檔案被竊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駐防旗人為盜

東三省駐防盜案

東三省承緝盜犯

衙署被劫

衙署被竊

接緝盜犯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承緝盜首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目錄

發塚開棺

番役為盜為竊

東三省番役誣良

番役象竊

竊盜承充番役

盛京關緝盜犯

警盜未明案件

東三省駐防承審盜案限期

旗員承緝盜案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蒙古盜案

達里岡駿牧廠盜案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偷創人參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目錄

失察遊牧地方創挖囤積黃芪



皇城內地面失察盜劫謀殺人命

嘉慶十四年正月內奉

旨此案着交刑部嚴行審訊至東安門內北河沿切近禁城該步軍校色普興額有巡緝之責乃於殺傷人命案情漫無覺察非尋常疎玩可比色普興額著革職不必交議其翼尉協尉等著交部分別議處嗣後皇城內地如有謀殺人命之事其專緝之步軍校卽照此辦理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五

京城盜案分別題奏限期

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內奉

上諭英和等奏南營汛地南橫街地方舉人劉經裕家被盜將專汛都司及叅將遊擊等奏交部議處一摺此案盜犯執持器械嚇禁事主強劫銀物近在輦轂之下實屬目無法紀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一體嚴拏務獲按律懲辦至向例京城地方盜案三月無獲始行題奏未免過寬嗣後京城外七門以內尋常竊盜案件三月限滿題奏如有執械嚇禁強劫之案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六  
二月無獲卽行題奏其九門以內尋常竊盜案件二月題奏強劫之案一月無獲卽行題奏著爲令欽此  
又奉

上諭巡視北城御史德莊等奏疎防盜案坊官一摺此案盜犯持械入室嚇禁事主強劫銀物膽敢於輦轂之下肆行無忌該管文武員弁非尋常疎防可比北城吏目梁習敏著卽革去頂帶專汛營弁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亦卽革去頂帶均勒令上緊緝拏獲犯之日奏明開復頂帶如限滿無獲卽行奏處嗣後

京城九門以內及外城七門以內有似此強劫之案  
該坊汛員弁俱先行革去頂帶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七

京城內盜案

一京城內盜賊傷人劫去財物該汛值班步軍  
校兼轄步軍協尉副尉統轄步軍翼尉步軍  
統領總兵初叅二叅限滿不獲各照例分別  
議處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賊犯交接  
管官照案緝拏本汛看街步軍領催步軍及  
本汛看守柵欄步軍俱照例分別鞭責枷革  
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將該值班之員照例  
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八

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盜案限滿無獲將該章  
京照例按限分別議處捕盜步軍照例鞭責  
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捕盜章京處分

一捕盜章京每族五員輪流值月遇該旗地方  
內有強竊案件將值月捕盜章京一體勒限  
承緝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九

在京旗人盜案

一八旗前鋒護軍披甲應役人等行劫被獲或  
被人出首刑部審明為盜屬實者無論名數  
將專管之前鋒校護軍校佐領驍騎校兼轄  
之前鋒侍衛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統轄  
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等均照  
例分別議處領催鞭責革退伊同居父兄係  
官照專管官例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如前鋒  
護軍匠役人等於該班當差日為盜將前鋒  
校護軍校有頂帶匠役頭目俱照驍騎校例  
議處無頂帶頭目照領催例責革其本佐領  
驍騎校領催免議如平日在家為盜將本佐  
領驍騎校領催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其前  
例緝捕門其前  
鋒校護軍校匠役頭目等俱免議

一在京閒散及墳園居住之另戶為盜或糾夥  
為盜數至五名以上及數至十名以上者佐  
領等官并兼轄上司統轄大臣各照例分別  
議處領催照例分別責革伊同居父兄係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十

照佐領等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其窩盜事發

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佐領驍騎校或出兵及有差他往其佐領下

人有為盜窩盜者該佐領驍騎校俱免議將

署事之佐領驍騎校及領催分別議處至出

差所帶去之人有行劫被獲者將帶去之該

管官員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例載處  
分則例

緝捕  
門

一內府管領及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緝捕  
七

屯領催莊頭及八旗滿洲蒙古屯領催漢軍

守堡等若有該管人役為盜窩盜者內府管

領照佐領例處分內府副管領及王府管領

照驍騎校例處分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屯領催莊頭屯領催守堡俱照領催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凡奴僕為盜窩盜者本主係官照兵役為盜

之該管驍騎校例處分無職人照兵役之該

管領催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其該管官及該

管頭目領催俱免議

一兵役閒散奴僕為盜窩盜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緝捕  
七

京城內諱盜不報

一京城內盜案該汎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或以強為竊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將該汎步軍校等照例議處其步軍協尉副尉翼尉等或係扶同徇隱或係失於查報與失於查察之步軍統領總兵各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若賊犯已於限內全獲者均免其議處若係事主未報失事該汎官無憑稽察別經發覺者將該汎步軍校協尉副尉仍照承緝之例辦理免其諱盜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十三

京城內諱竊不報

一京城內竊案該汎步軍校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汎步軍校議處竊犯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例覈議步軍協尉副尉或明知被竊扶同隱諱或失於查察者各照例分別處分如能查出揭報者免其諱竊處分仍照督緝例定議若係事主未報該汎步軍校無從查察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以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勒限緝拏如二月限滿不獲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賊已拏獲者免議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十四

京城內白晝搶奪

一京城內遇有夥眾白晝搶奪財物至十人以上或賊至滿貫或拒捕傷人均照京城盜案例議處不及十人賊未滿貫亦未拒捕傷人者該汎步軍校等并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初叅二叅限滿不獲各照例分別議處汎地步軍各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賊犯照案緝拏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五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一內外旗人犯竊係另戶閒散如訊明係獨行搗摸絡竊者將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議處係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將該管佐領驍騎校同居父兄并兼轄上司議處賊已滿貫者將該管佐領驍騎校同居父兄兼轄上司并統轄大臣均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六

一內外旗人犯竊若係食錢糧之人訊明係獨行搗摸絡竊及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將該管官同居父兄兼轄上司照例議處賊已滿貫者將該管官同居父兄兼轄上司并統轄大臣均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責

一旗人窩藏竊賊分贓者係食錢糧之人或係閒散將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并兼轄上司統

轄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刑部捕門 同居

父兄如係兵丁折鞭責如係奴僕窩藏竊賊

分賊者將該家主係官照該管官例議處係

平人折鞭責

一兵役閒散奴僕為竊窩竊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七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一步軍營兵丁為盜將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

副尉翼尉步軍統領總兵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刑部捕門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

均免議若兵丁為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

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

管官參革提問

一步軍營兵丁為竊將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

副尉翼尉均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刑部捕門 如係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六

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為竊

諱飾不報或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

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分別議處 例

處分則例 刑部捕門

步軍營失察誣良為盜為竊

一八旗步軍營失察兵丁誣拏良民指為盜賊

私用非刑害人將該管步軍校等及步軍協

尉副尉翼尉步軍統領總兵分別已致死未

致死各照例議處誣拏良民指為竊賊私用

非刑將該管步軍校等及步軍協尉副尉翼

尉步軍統領總兵亦分別已致死未致死照

例議處上司各官查出揭參者免議該管官

自行訪獲究出已致死者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竊捕

九

未致死者免議

一兵丁誣竊為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為現

在躡緝之強竊盜犯拷逼教供致死及未致

死者該管之步軍校均照例分別議處如自

行查出已致死者議處

者免議

例載處分則未致死  
例緝捕門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一八旗步軍營兵丁窩隱盜賊及參盜受賊漏

信脫逃者失察之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副

尉翼尉步軍統領總兵均照例分別議處如

專管步軍校等自行查拏究辦均免議如該

管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參革交刑部治

罪兼統各官照諱盜例議處兵丁窩竊受

者該管步軍校步軍協尉副尉步軍

照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竊捕

三

例載處分則自行查拏者免議  
例緝捕門



步軍營失察竊案

一 汎地步軍校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  
 明步軍統領衙門勒限緝賊限內拏獲免議  
 限滿不獲將該汎步軍校步軍協尉副尉均  
 照例分別議處值日步軍領催步軍照例鞭  
 責至夜間行竊被獲供出係由某柵欄走出  
 將該處看守步軍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如  
 例緝捕門  
 別汎官於限內拏獲賊犯者紀錄一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緝捕

三

一 值月捕盜章京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起勒  
 限緝賊限滿不獲將值月捕盜章京照例議  
 處捕盜步軍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限內拏  
 獲者免議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之案承  
 緝官能拏獲及半者毋庸記功記過其獲不  
 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復  
 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至四次  
 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記功至四次者紀  
 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  
 及本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  
 俱准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  
 離任者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報竊  
 案數已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緝捕

三

獲盜免議

一京城內盜竊案件經值月捕盜章京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該汛承緝之步軍校等俱照例酌減議處若賊犯經鄰汛官拏獲者本汛值月捕盜章京并步軍校等亦俱酌減議處例載處分則不准互相援免例公式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

一八旗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由步軍統領衙門奏請議叙者俟刑部覆覆後如實係外來潛匿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并請旨即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見候

旨墮用如係尋常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加一級如

並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管地方命盜案犯

由別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鄰境盜犯例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別議叙例載拏獲盜犯其由前官任內脫逃

接任官拏獲者照接緝獲盜例議叙例載接緝盜犯

條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有能於一月以內以鄰境失

事之日 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紀錄

一次如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

一級俱隨案將拏獲首盜月日詳明報部分

別議叙其拏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

每一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

各官有獲盜議叙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

將兼轄官各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五

加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

二十兩拏獲夥盜者每一名賞銀十兩如一

月以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

按每三名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之專管官

捐給若原失事專管官有離任者該兼統各

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有能將一案盜犯於疎防限內迅

速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搶劫

雖限內拏獲止免疎防處分不准議敘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

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

六名者紀錄三次八名者加一級再有多者

以次遞加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五

拏獲盜賊光棍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  
 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  
 者加二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協尉副  
 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十名者  
 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  
 一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翼尉所管一  
 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二十名者紀  
 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  
 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統領總兵所管  
 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四  
 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  
 二十名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六十名以上  
 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  
 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  
 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一百二  
 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

內拏獲竊賊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  
 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統領  
 總兵所管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  
 獲竊賊光棍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  
 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  
 議敘  
 一盜賊光棍如係步軍協尉副尉翼尉自行拏  
 獲者即照步軍校拏獲之例議敘至步軍校  
 等拏獲之數雖不敷紀錄其步軍統領總兵  
 翼尉仍總計各步軍校拏獲之數議敘此等  
 拏獲強盜竊賊光棍由步軍統領咨報兵部  
 兵部移咨刑部查明有案可據數目相符者  
 准其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步軍校無過議敘

一八旗步軍校平素當差勤奮管轄嚴肅二年內並無過犯所管地方無人命盜案者由步軍統領咨部給與紀錄一次二年內如有命盜各案及稍有過犯者不准咨部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雜考 五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一凡相近內地看守倉庫并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每一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雜考 三

禁地被竊

一守護

園亭禁地官員並不嚴加巡守以致被賊竊去

御用物件者將守護官員領催兵丁照例分別議處

鞭責如係尋常物件被竊者將專管官領催

兵丁照例分別議處鞭責例載處分則凡守

護

行宮之官兵遇有疎失均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輯補 三

賊犯上城行竊

一京城各門如不實力稽查致有賊犯上城行

竊者將值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并城上

值班章京等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禁衛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輯補 三

搶奪迷拐人口

一京城內有夥眾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

男婦子女之案將該汛步軍校步軍協尉副

尉照例按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

之案將該旗界官并同城及不同城之城守

尉協領防守尉照例按限分別議處如於限

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

盜首未獲者承緝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軍營承緝官亦照此辦理如承緝官去任接

緝官按其於初參限內接緝限外接緝照例

分別覈議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

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如

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之

該管各官族長領催均照失察旗人爲盜例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該管武職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員弁有

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迷拐幼童

一 迷失幼童該汛步軍校印日報明步軍統領  
轉行順天府及各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  
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官  
弁躡緝併通飭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察嚴  
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  
誤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別  
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一 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該步軍統領各衙門一  
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飭屬弁遴選幹捕  
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如該管武職果  
能實心緝獲者按拏獲名數議敘拏獲一二  
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  
以上者紀錄三次若該地方有窩拐誘拐及  
收留不報之人失於查拏將該管各官亦按  
窩誘收留名數處分 例載處分別  
緝捕門 倘奸徒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誘拐之人在遠方轉賣經地方官拏獲供出  
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拏獲與容留之各該  
地方專汛武職照前例分別議敘議處  
一 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  
日審係誘拐方行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緝捕門



拏獲持刀賊人

一京城內如有兇徒持刀傷人街道兵民人等  
立時拏獲者首先拏獲之人賞銀十五兩其  
次拏獲之人賞銀十兩再次拏獲之人賞銀  
五兩如但持刀未經傷人毋庸給賞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五

王府守門曠談失事

一看守王府門武官不行加意固守以致盜賊  
竊入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倉庫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六

失察步軍犯賊

一步軍領催步軍將拏獲賊犯得財私放該

步軍校失於覺察或知情故縱者均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偷盜倉糧

一進倉漕糧攔路截袋挖掘倉者偷竊漕米賊

犯應聽刑部治罪外若係食錢糧之人將佐

領驍騎校并叅領等及都統副都統照例議

處領催照驍騎校處分若係閒散將佐領驍

騎校并叅領等照例議處伊父兄係職官議

處無職人鞭責若家奴偷竊漕糧如家主係

職官照例議處無職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  
則例緝捕  
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四

倉糧被竊

一官員看守倉廩被賊偷出米石者官員計案

議處披甲人等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別  
例釋捕門

一步軍管官員所管地方倉廩有被賊偷竊米

石者將步軍校步軍協尉副尉步軍翼尉幫

辦翼尉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釋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雜考

望

圖記被竊

一佐領圖記如不謹慎收貯致被盜賊偷竊實

有盜竊情形可據者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

若將圖記質當或潛攜在外遺失裝點被賊

情形捏報偷竊者革職提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雜考

望

嚴謹收貯檔案

嘉慶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宗人府奏遺失稿案一摺已交部辦理矣前次工  
駟院亦有偷竊檔案之事旬日之間連有兩次雖據  
訛稱丁役等俱因貧苦起意偷出作廢紙售賣但各  
衙門存貯檔案原備隨時查覈若一經遺失卽尋覓  
補遺亦屬殘廢不全遇有援引成案事件無憑證據  
安知非書吏等串通丁役竊去檔案豫爲舞弊地步  
嗣後內外文武大小各衙門所存檔案冊檔飭令經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聖  
手各員嚴謹收貯不時查檢毋得稍有疎失將此通  
諭知之欽此

檔案被竊

一八旗各營公署所存檔案被竊將該班章京  
該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按其被竊  
在一百件以上或一百件以下者各照例分  
別議處 例被處分則  
例印信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聖

外省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一外省城內設有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如有

強盜在城內劫掠搶奪倉庫獄囚者將駐防

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軍

星

駐防旗人為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為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

防禦驍騎校及協領參領總管城守尉防守

尉統轄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聞散為盜及糾夥為盜數至五名以上及十

名以上者佐領等官及兼轄上司統轄大臣

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例催照驍騎

校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軍

吳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為盜將本主照例按計名

數分別鞭責枷號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其該管之佐

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都統副都統總管城

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等均免議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為盜將本主

照例按計名數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該管

官俱免議

一家僕為盜該管官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

將盜犯自行查拏治罪者俱免議若兵丁聞

散為盜在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亦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竊捕 門 七

欽定中樞政考 八旗卷二三

東三省駐防盜案

一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旗民官員一體編列保甲會同管束互相稽察如遇失事同參疎防照例議處至

與京岫巖鳳凰城三處界內如有失事將旗員查

參勒限緝拏仍令民員協緝

一吉林黑龍江駐防管轄番役等官能於限內

將一案盜賊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若限內

不獲照承緝官例勒限緝拏議處例該處分則例緝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門 吳

六六七

東三省承緝盜犯

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將

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同城及不同城之協

領城守尉防守尉分別參限照例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緝捕門若兼轄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

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一城內被劫照限參處疎防將承緝佐領防禦

驍騎校同城及不同城之協領城守尉防守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吳

尉照例按計參限分別議處同城之將軍副

都統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若兼統官獲

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亦

免其議處

一官署被劫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參處疎防

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同城及不同城之

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各照例按計參限分別

議處其被劫之木署官員照專管官例處分

同城之將軍副都統亦照例嚴議例載處分

門若兼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手

一第 5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 卷 正外

衙署被劫

一  
盛京等處凡駐劄城外衙署被劫將承緝之佐領  
防禦驍騎校照例按計叅限分別覈議督緝  
之協領城守尉防守尉仍照道路村莊失事  
本例議處其失事之本衙門官有管轄兵丁  
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一體議處若隱匿不報  
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至

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卽行申報除有關倉庫  
錢糧者照例題叅疎防外其止於行竊署中  
物件承緝官分別賊數已未滿貫照例扣限  
覈議其管轄兵丁之員衙署被竊無論賊數  
已未滿貫均照例處分若不行申報別經發  
覺將失事之員議處限緝限內有無拏獲照  
例分別辦理其無兵丁責任之員衙署被竊  
不報者照諱竊不報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報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至



接緝盜犯

一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離任接任官接疎

防限內接緝限外接緝照例分別勒限議處

例載處分則其接緝官未滿年限卸事者免

例緝捕門其議處賊犯令再接緝官勒限一年緝拏限

滿不獲接疎防限內限外議處如接緝官於

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緝之員亦免其查議

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著

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

三次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緝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

內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察出別經發覺將

接任官并接任之同城及不同城百里內外

之兼轄統轄各員均照例分別議處到任未

及三個月者均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著

承緝盜首

盛京等處旗員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

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緝盜

首在本案三叅以前者均以二叅完結承緝

盜首在本案三叅以後者均以一叅完結限

滿不獲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緝捕門

一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者於疏內聲明

其承緝處分如有捏報病故者照例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處分則例  
緝捕門

塚開棺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地方遇有發塚開棺

見屍者一經事主報官該旗界官即驗明通

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按計叅限分別議處

倘隱匿不報及見屍捏作見棺者均照例處

分例載處分則  
緝捕門

一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

查叅將該旗界官議處如將刨挖見棺匿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美

詳報者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緝捕門仍扣限緝拏

如揭開棺蓋顯露屍身之案照見屍之例查

議若未經開棺僅止鑿洞摸竊並未顯露屍

身者照止見棺槨之例辦理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承緝官離任接

緝官以到任之日起扣限緝拏限滿不獲按

其於初叅限內接緝限外接緝分別定議例載

處分則例 若接緝官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

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

獲者紀錄二次

番役為盜為竊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為盜及竊

覓人役有持票夥盜者將專管兼管各官并

將軍副都統俱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若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番役

為盜該管官諱飾不報者叅革提問

一番役為竊專管兼管各官并將軍副都統照

例處分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雜捕 三

該管官將番役為竊之案諱飾不報或既經

發覺捏稱革役在前行竊在後者分別照例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載處分則

東三省番役誣良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如誣孥良

民為盜及誣良為竊私刑將失察之該

管兼管各官并將軍副都統均分別已致死

未致死各照例議處上司查出揭叅者免議

該管官自行查出已致死者議處例載處分

門 未致死者免議

一番役誣竊為盜及將會經犯竊之人指為現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雜捕 三

在躡緝之強竊盜犯將該管官亦分別已致

死未致死照例議處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

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載處分則

未致死者免議

番役參竊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番役參養竊賊坐地分贓該本  
管官平時不行稽察或已經查拏不依法究  
治只藉端責革者將該本管官及同城不同  
城之兼管官并將軍副都統各照例分別議  
處如該管各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照諱  
盜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五

竊盜承充番役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管轄番役官員如將  
竊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其承充番役者照  
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六

盛京關緝盜犯

一

盛京各城旗人有犯盜案經民員訪知確實行文

關會差役拘拏如該管官有心牽制不即添

差協拏致使盜犯遠遁者照例議處其屯領

催不行協力緝拏致令脫逃者照例鞭責例載

處分則例 緝捕門 或有受財故縱情弊交

盛京刑部治罪如同城駐劄民員獲盜將同城旗

員照承緝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空

不准互相援免

警盜未明案件

一凡駐防旗界地方除倒卧身死無傷者許該

管官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

之人驗有失物情形者照盜案題參按限議

處例載處分則 緝捕門 若並無失物以初報到官之

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拏限滿無獲將承緝之

該管旗界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議處如日

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例補奏議處若接緝

官能於限內拏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拏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空

獲數多者以次遞加

東三省駐防承審盜案限期

一吉林黑龍江駐防審擬盜案各官總限八個月成招定擬之員分限五個月審解該管城守尉等分限一個月解該管副都統該副都統分限一個月解將軍該將軍分限一個月咨題完結如不由副都統覈轉者將副都統限期扣裁接審官分限照承審官例倘有逾限將遲延之員分別遲延月日查叅辦理至

盛京駐防照奉天府例限兩個月內審解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盜  
盛京刑部辦理

旗員承緝盜案

一駐防旗員任內遇有勒限承緝盜案未獲例應限緝展叅者不准陞遷離任如有將承緝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除本員撤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送之該管上司及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盜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一八旗察哈爾遇有賊盜案件專員承緝照內

地無墩鋪防兵例按限查察照例議處

則例緝捕門若獲贓及半兼獲盜首或獲賊及半

并獲盜首窩家者免議如能於六個月限內

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賊盜照內

地接緝例以到任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

不獲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緝捕 盜

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拏獲過

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

二三名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

過半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

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

盜犯照內地拏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係案

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一月以外

拏獲鄰境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拏獲夥

盜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該都統

等將獲盜月日報明兵部分別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盜案如於限內拏獲

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

承緝盜首在本案三案以前者均以二案完

結承緝盜首在本案三案以後者均以一案

完結限滿不獲各照例分別議處

則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三十三 緝捕 盜

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拏獲過

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

二三名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

過半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

盜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

盜犯照內地拏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係案

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一月以外

拏獲鄰境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拏獲夥

蒙古盜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太僕寺牧廠總管

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為盜者及糾夥

為盜數至五名以上并數至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與兼轄上司統轄大臣均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達里崗巖牧廠盜案

一達里崗巖牧廠地方遇有盜案逸犯逾限未

獲將緝捕官照內地設有墩鋪失事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該處牧長人等有為盜者將失察之專管兼

轄統轄各官按其名數分別議處例載處分  
則例緝捕  
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三



察哈爾所屬官員失察竊案

一 察哈爾所屬游牧地方兵丁閒散人等偷竊牲畜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失察至三次者照例議處領催甲長照例鞭責至二十次者將該旗總管參領副參領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若行竊賊犯經本佐領官兵拏獲者免其計算如係本旗官兵拏獲總管參領等免其計算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仍行查參令該都統將失察次數隨案聲明報部覈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充

一 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託係獨行拘摸絡竊者每案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議處糾夥偷竊賊未滿貫者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并兼轄上司議處賊已滿貫者將該管佐領等及兼轄上司并統轄大臣均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此內如有兵丁犯竊即照各省駐防兵丁為竊之例一體辦理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道光元年九月內奉

上諭慶惠奏圍場偷打牲畜罪名請照舊例問擬一摺本圍場中偷打牲畜及偷砍木植罪名屢經奏改茲據慶惠奏偷畜與偷木情同事異一概計賊定罪未免無所區別着照所請除盜砍木植仍照現例分別賊數定罪外其偷打牲畜之犯改照嘉慶九年舊例不論賊數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新疆等處種地三犯發新疆等處給兵丁為奴旗人犯者銷除旗檔照民人一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充

犯者初次照現例枷責再犯三犯亦照舊例一併治罪均面刺盜圍場字樣為從及未得賊者各減一等刑部即載入則例遵行欽此  
一 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偷打牲畜該捕盜官及佐領失察者按其一年內失察案數分別議處該總管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四案

起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如能自行拏獲者

每二案紀錄一次

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

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

圍場偷砍木植人犯將該捕盜官及在領按

人犯罪名或應枷責或應發河南山東或應

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或應發雲南貴

州廣東廣西各照例分別處分該總管於所

屬之員至降級者議處例載處分別如能自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主

行拏獲者每二案紀錄一次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說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堡等邊

口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各

按其一年內失察案數分別覈議兼轄官一

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

第四案起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倘該界官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主

有能拏獲鄰境偷打牲畜人犯每二案紀錄

一次如拏獲本管界內人犯每二案紀錄一

次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砍伐木植說明該

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

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堡等邊

口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各

按人犯罪名或應枷責或應發河南山東或

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或應發雲南

貴州廣東廣西者照例分別嚴議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

門倘該界官有能拏獲鄰境偷砍木植人犯

者每一案紀錄一次如能拏獲本境偷砍木

植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砍伐木

植等事該巡查圍場火班官員查拏不力破

另派巡查官員拏獲者將該火班官員照例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七

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係火班官兵自行查獲者

免議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管理熱河圍場章京員弁失察偷竊按計人

數多寡分別議處統由熱河都統查審明確

後將人犯名數確實聲明咨部再行嚴議如

所管兵丁有受賄縱放情事無論賊犯之多

寡即將失察該管章京等照失察營兵窩竊

受賄例議處兼轄圍場翼長統轄圍場總管

熱河都統均照例處分設該管員弁有包庇

縱容通同賄放情弊即參革交刑部計贓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緝捕

七

罪該管圍場翼長統轄圍場總管熱河都統

亦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一看卡員弁如有賊犯偷入圍場不即據實呈

報及該總管不詳查明確即行具奏者均照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捕門

拏獲園場賊犯議敘

一熱河園場該管章京驍騎校等不時巡察其拏獲賊犯至十名者該管章京驍騎校等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總管紀錄一次翼長等拏獲賊犯至十五名者紀錄一次該管都統合計所屬官員獲賊至三十名者將該都統紀錄一次如獲賊不足數者註冊俟足數時再行議敘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雜捕

七

偷創人參

一盛京所屬看墳及居住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及失察之屯領催照例分別枷號鞭責各旗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及失察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照例分別議處責革枷號內務府佐領下人有偷採人參者將縱放之府佐領驍騎校領催俱照旗下例處分無品級管領枷號鞭責失察者將府佐領驍騎校領催亦照旗下例處分府管領鞭責奴僕偷採人參家主知而令去者係官議處係無職人鞭責不知者不坐其採取官參之人如無信票私自行走或有信票越界行走并多帶人畜與票內數目不符巡察官兵不行追究徇情縱放者官員議處領催枷號責革兵丁鞭責若得財縱放及將人參隱匿入己不全送官者官員兵丁人等俱交刑部計贓照律治罪如將無辜之人誣拏或藉端奪取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三

雜捕

七

物者官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兵丁照例分別柳號鞭責如孳獲之人捏情控告審虛者照誣告律治罪若毀壞

盛京鳳凰城等處邊欄私自出入官員領催兵丁

及看守門尉不行查拏及通同受賄者官兵

均照前例治罪

例載處分別例緝私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七

失察游牧地方刨挖囤積黃芪

一察哈爾牧廠并多倫諾爾廳豐寧縣等處地

方如有聚眾刨挖黃芪未及十八并十人以

上囤積黃芪十斤及五十斤以上罪應擬枷

杖者或人數在五十人以上囤積黃芪在一

百斤以上罪應擬徒者失察之地方官各照

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例緝私門

倘有犯拒捕奪犯

等事者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奪犯毆差例議

處

例載綠營處分別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三

緝捕

夫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四

八旗

雜犯

拏獲賭具

失察賭具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分

捏稱協拏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四 目錄

官員賭博

拏獲官員賭博

兵役閒散賭博

失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具賭博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具賭博

官兵違縱賭博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鶴鷄等項賭圖

禁開設鴿廠賭錢

旗人毆死該管官

私家事務該管官毋庸議處

奴僕毆辱官員

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拏獲擅動金刃人犯議敘

遣犯殺傷人命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威逼人命

毆死奴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四 目錄

駐防官員責斃兵丁

京城內街道人命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步軍營失察移屍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蒙古命案

東三省駐防命案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接緝在逃兇犯

東三省駐防承審雜犯限期

東三省駐防承審遲延

命盜案件詳報遲延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目錄 三

拏獲賭具

一旗人造賣賭具如銅錫寶盒印板紙牌骨骸等項均作賭具論該管

官能首先訪拏者准其加一級協緝之員紀

錄一次如係文員首緝旗員協拏或旗員首

緝文員協拏止准一員首先一員協拏分別

給予議敘其拏獲之賭具造自別處者將別

處失察官議處本處拏獲官議敘如有造賣

賭具之人該管官失於覺察經該管上司及

該管大臣拏獲者將該管官仍行議處例載處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四

則例雜犯門 拏獲之該管上司等即照該管官例

議敘此等議敘各官俱由承審衙門於題本

內聲明移咨兵部議敘

失察賭具

八旗內外官員兵役及佐領下正戶人等有

製造賭具及描畫紙牌者將失察之佐領防

禦驍騎校正副參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

尉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則例雜犯門以上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

別辦理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若由別衙門及別旗

官員拏獲其失察之該管都統副都統參領

佐領驍騎校等官仍行議處外省駐防官員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四 雜犯 五

失察賭具均照此例辦理

失察賭具分別前任後任處分

後任官拏獲造賣賭具之人查明前任官如

有失察仍將原失察之員議處拏獲之後任

官因賭博發覺究出現造賭具或舊存牌板

俱准予議敘如新任署任官拏獲賭具或迴

護前官捏詳並未失察一經查出除該員不

准議敘外仍照例議處若上司未經查出者

均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已經查出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四 雜犯 六



捏稱協拏

一旗員協同拏獲賭具將協拏緣由申報該上司轉報該管大臣查覈得實卽於題咨內聲明若並未協拏捏稱協拏將捏飾之員并該管上司及該管大臣各照例分別公私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七

步軍營失察賭博賭具

一在京步軍營官員各有分管地方如有失察賭博及失察存留賭具或經旬累月賭博不能計算次數者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

門係自行拏獲者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八

盛京等處失察賭博賭具

一

盛京等處地方並無綠營武職其駐防旗員卽有稽察地方之責如有失察賭博及失察舊存賭具或經旬累月賭博不能計算次數者將旗界官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自行拏獲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九

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併上司與屬員

賭博者均叅革治罪凡稽察屬員賭博將佐領防禦驍騎校等官責之叅領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將叅領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等官責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如明知屬員賭博不行揭叅或僅止失於覺察者將該專責之員照例分別議處如旗員在行走之該衙門及該班處賭博者卽將該處失察之該管上司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雜化門本旗該管各官均免其察議如係自行查出揭叅者亦均免其察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十

拏獲官員賭博

一官員賭博經刑部審實係旗員拏獲者將首  
先拏獲之員每一次紀錄一次如係番役拏  
獲者將步軍統領總兵每一次紀錄一次拏  
獲數次者按次遞加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十一

兵役閒散賭博

一兵役犯賭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本管叅領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  
本管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各分別次數照例  
議處如係經旬累月不能計算次數者將失  
察之本管各官照例統計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以上領催族長等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  
理族長係官議處  
係兵丁折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十二

一旗下閒散有犯賭博及開場容留賭博等事  
將失察之本管佐領防禦驍騎校本管叅領  
副叅領協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本管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各分別次數照例議處如係  
經旬累月不能計算次數者將失察之本管  
各官照例統計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以上族長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係官議  
處係兵丁折  
鞭責  
一兵役人等差遣在外或在該班當差處有犯  
賭博者將帶領出差及該班當差各官均照

佐領例處分領催照佐領下領催例處分例載  
處分則例 雜犯門 本旗該管官均免其查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失察內府王府人等賭具賭博

一內府王府人等製造賭具及描畫紙牌者將

失察之管領副管領及包衣叅領佐領驍騎

校領催族長等照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失察之例分別辦理內務府總管王

府長史司儀長照都統副都統失察之例辦

理例載處分則 該旗各官免議

一內府王府包衣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該管

領副管領包衣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十四

亦照旗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失察

之例辦理例載處分則 該旗各官免議

失察家人及屯莊人賭具賭博

一旗下家人有犯製造賭具及描畫紙牌者將

伊家主照例分別議處該管各官免議其有

家人在屯莊居住造賣賭具者將失察之屯

領催守堡照在京驍騎校處分別折責家

主在屯居住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在京居

住者免其查議其在京該管官亦免其查議

一旗下家人犯賭其主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

折責該管官免議在屯居住之家人犯賭者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七

將屯領催守堡照在京驍騎校處分別折

責在京該管官免議其家人在屯犯賭家主

在屯居住者仍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在京

居住者免議

官兵違縱賭博

一凡有查拏賭博之責明知賭博不行查拏代

為隱諱者係官議處係兵丁鞭責失察官員

之該管上司及失察兵丁之專管官均照例

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

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六

步軍營兵丁窩庇局賭

一八旗步營地方如有匪徒開局誘賭該管地面兵丁受賄窩庇不行查拏者別經發覺將兵丁革退該管步軍校及協尉副尉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如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七

鶴鴉等項賭鬪

一凡官兵閒散人等開鶴鴉圈鬪鴉坑蟋蟀盆并賭鬪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各官亦照失察官兵閒散賭博之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六

禁開設鴿廠賭錢

一操演射鴿子者准其演射外倘有設鴿開廠賭錢抽頭之人即行查拏交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之例辦理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十九

旗人毆死該管官

一八旗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公事教訓將該管官致死或記讐殺死或因公挾讐致傷該管官者將該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統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以上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族長議處係兵丁折鞭責如係前鋒護軍步軍有犯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總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例議處營總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步軍協尉副尉照叅領例議處前鋒校護軍校步軍校與佐領驍騎校一併議處族長領催各分別鞭責其本旗都統叅領等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二十

一聞散人等並無私讐別故因公事教訓將該管官致死或記讐殺死或因公挾讐致傷該管官者將佐領驍騎校并叅領副叅領及都統副都統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以上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係官議處係  
兵丁折鞭責

一外省駐防兵丁閉散有致死致傷該管官者

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統例議處協

領參領總管城守尉防守尉照在京參領例

議處佐領防禦驍騎校照在京佐領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私家事務該管官毋庸議處

嘉慶二十三年五月內奉

旨健銳營前鋒穆圖杭阿毆傷伊父一案該管大臣請

將該翼長章京等交部議處奏上時朕當諭令兵部

查例具奏茲據該部查明旗營及各省駐防遇有蔑

倫之案該管官例無處分並查地方蔑倫案件府州

縣等亦無議處定例官員於所屬旗民失誤公事不

能約束訓誡自應加以懲處若旗民私家事務該管

官安能一一查及即謂翼長等有管教兵丁之責亦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斷無慮及其毆辱父母豫為教誡者該管大臣未能

區別公私但以一經參處自占地步於事理殊未允

協所有穆圖杭阿該管翼長章京等俱著免其議處

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均無庸將該管官奏請交議欽

此



奴僕毆辱官員

一 旗員家下奴僕有犯毆辱職官者除治罪外  
約束不嚴之家主係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兵丁閒散傷斃人命

一 八旗領催甲兵傷斃人命或一時傷斃三四  
命以上者將該佐領驍騎校并叅領副叅領  
及都統副都統等各照例分別議處如前鋒  
護軍步軍有犯將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  
統領總兵翼尉照都統副都統例議處營總  
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叅領副護軍叅領  
步軍協尉副尉照叅領例議處前鋒校護軍  
校步軍校照佐領驍騎校例議處其本旗佐  
領驍騎校仍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該旗都  
統叅領等均免議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  
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 若兵丁於因公  
差遣之處傷斃人命將領去之官員大臣照  
在京之該管官員大臣例議處在京該管官  
免議外省駐防亦照此例行

一 八旗閒散傷斃人命或一時傷斃三四命以  
上者將佐領驍騎校叅領副叅領都統副都  
統各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族長領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辦理

族長係官議處  
係兵丁折鞭責若

家奴傷斃人命家主係官照閒散之該管官

例議處係平人折鞭責該管官免議外省駐

防亦照此例行

一 包衣佐領及管領下兵丁閒散人等有傷斃

人命者該管大臣官員俱照前例議處其在

屯居住旗人傷斃人命將屯領催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在京該管官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五

拏獲擅動金刃人犯議敘

一 佐領驍騎校果能嚴查該管人等將擅動金

刃人犯拏獲五次者該旗奏

聞准其紀錄一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五

遣犯殺傷人命

一發遣新疆駐防為奴當差人犯逞兇斃命將

約束不嚴之該管官及兼轄協領統轄大臣

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領催照例鞭責

家主係官照該管官例議處無職人照領催

例鞭責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七

頂替該班毆斃人命

一八旗兵丁私覓閒散人等頂替該班因而毆

斃人命者除該兵及毆斃人命之犯照例治

罪外將失於稽查之該管兼轄各官分別議

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八

威逼人命

一內外旗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參革計事論

罪失察子弟威逼人致死者照例議處如係

家人有犯失察之本官亦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例

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毆死奴僕

一官員有奴僕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

及過失殺者仍照律勿論外若雖非故殺而

責打不依法身死者及故意毆殺者或持刃

殺死者或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及圖

姦僕婦不遂毒毆致死審明如有確據及本

主自認不諱者或將奴僕打死隱瞞不行報

部者或私用夾拶奴僕不致死及已致死者

或用力背打奴僕不致死及已致死者或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贖身及放出奴僕并奴僕之子女故意毆殺

或並非故意毆殺者均各照例分別議處治

罪其將伊族中家奴故意毆殺及非故意毆

殺者亦照例分別處分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俱追人

一口給付死者之主若持刃殺死者參革治

罪俱以私罪論

駐防官員責斃兵丁

一 旗員所屬兵丁遇有過失應鞭責而違例用

板責打未致死者將該管官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一 兵丁犯應鞭責過失該管官違例用板責打

以致負痛憤激自盡者該管官及失於約束

之兼轄上司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一 兵丁酗酒滋事不服管教該管官任性疊次

責打因傷致死者該管官及失於約束之兼

轄上司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一 兵丁犯法不移送有司審辦該管官挾嫌責

打致死者叅革提問兼轄上司失於約束或

查出即行揭報者各照例分別嚴議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京城內街道人命

一步軍校等所管汛地內有路斃人命將情由

開明具報刑部如不將情由申報者照例議

處

例載處分則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步軍營兵丁受賄私埋人命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私埋人命該訊地方  
兵丁徇私受賄隱匿不報者別經發覺將兵  
丁革退交刑部治罪其私埋人命訊係謀害  
律應擬抵或訊無謀害情事因屍主願免報  
官因而賄囑兵丁私埋者將失於查出之該  
管地方官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步軍營失察移屍

一八旗步軍營所管地方有路斃屍身居民畏  
累私行挪移者將失察之該管地方官議處  
如兵丁明知移屍希圖推卸隱匿不報或兵  
丁受賄將因傷致死屍身私移匿報者兵丁  
照例分別責革治罪失察之該管地方官及  
兼轄上司照例分別議處如兵丁在於堆撥  
處所逞兇謀害人命復將屍身移往別處者  
除兵丁照例究辦外該管地方官及兼管上  
司并統轄大臣均分別覈議如在該班處所  
斃命移屍將該管值班官員並失於查拏之  
該管地方官及兼管上司均照例處分

例載  
處分別  
例雜  
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在逃兇犯不力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事發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叅送部將承緝官按計叅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兇犯照內地接緝之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

例緝捕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蒙古命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太僕寺牧廠總管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蒙古有犯命案查叅到

日俱照八旗滿洲官兵閒散傷斃人命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雜犯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東三省駐防命案

盛京各城旗民有犯命案該旗民官員訪知確實

一面行文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行拘拏如

民員行文關會該旗員有心牽制不即添差

協拏致兇犯遠逸照例議處屯領催不協力

擒拏致令脫逃者照例鞭責如係受財故縱

交

盛京刑部治罪其旗員該管地方有殺死人命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三

行申報將該管官分別知情不知情議處該

管上司俱免議如城守尉等隱匿不行揭報

將城守尉等并失於查察之將軍副都統各

照例處分若城守尉等不知情失於覺察者

分別同城及不同城在百里內外議處

則例雜 該將軍於題奏疏內將該上司知情

不知情并是否同城百里內外詳細聲明以

憑查議如該管官於命案先因不知不報後

即自行查出通報將本案審明者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查議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亦

照此例行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美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遇有命案兇犯在逃承

旗員扣限查叅將承緝官員照例按計叅

分別議處若兇犯隱匿本境該管官知情

隱不行拏究別經發覺將容隱之官照例

分別議處分則不知情者免議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死本管官奴

婢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重罪兇犯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五

脫逃承緝官照例按計叅限分別議處

則例緝

接緝在逃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未獲承緝官離任接任官按

其初叅限內到任接緝或初叅限外到任接

緝照例分別勒限議處若重罪兇犯在逃承

緝官未屆三叅離任或接緝官未屆二叅復

因事故離任者接緝官與再接緝官亦各照

例勒限分別議處

一旗員接緝命案兇犯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

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卑

獲准其紀錄二次若能拏獲隣境正兇於審

明結案後隨招附請議敘拏獲一名者紀錄

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紀

錄三次拏獲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東三省駐防承審雜犯日期

一 吉林黑龍江駐防承審

欽部事件雜犯勒限四個月命案勒限六個月其四

個月限者成招定擬之日分限兩個月審解

城守尉該城守尉等分限二十日解副都統

該管副都統分限二十日解將軍該將軍分

限二十日答題完結六個月限者成招定擬

之員分限三個月審解城守尉該城守尉等

分限一個月解副都統該管副都統分限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聖

個月解將軍該將軍分限一個月答題完結

如不由副都統覈轉者由副都統限期扣裁

自理詞訟勒限二十日完結其接審官分限

照承審官例倘有逾限將遲延之員查奏至

盛京駐防照奉天府例限兩個月內審解

盛京刑部辦理其自理詞訟限期照吉林黑龍江

駐防例行

盛京駐防遇

盛京刑部提訊人犯同城限十五日查送在外城者扣除程限限二十日查送如有稽延徇庇等情查參分別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聖

東三省駐防承審遲延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官員審擬命盜案件招解

遲延如逾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均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承審未完接審官

承辦遲延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聖

命盜案件詳報遲延

一東三省命盜案件詳報遲延將專管兼轄各

官均按其遲延月日多寡照例分別議處例

處分則例限期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四 雜犯 聖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五

八旗

雜犯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

八旗兵丁逃走隱匿不報

八旗兵丁逃走

苦累兵丁逃走

在京旗人逃走

旗下家人逃走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五

逃走家人投回咨部

隨圍逃走

駐防兵丁閒散逃走

失察駐防逃兵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伊犁等處兵丁逃走

新疆兵丁脫逃

藏匿逃犯

駐防窩逃

冒認逃人

私拏逃人

分賞為奴罪人

分賞駐防為奴人犯

發遣為奴重犯不准賞給兵丁

分賞王公為奴教匪案內緣坐人犯逃走加重議處

重議處

分賞王公大臣為奴人犯逃走

甘肅回民犯事分賞為奴脫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五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分賞為奴人犯私相易主并滋事處分

回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發遣人犯逃走並逃後滋事

發遣太監逃走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嚴緝新疆逃遣年終彙奏

新疆改發駐防遣犯脫逃

嚴緝新疆逃遣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遣犯逃走嚴行緝拏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看守柳號人犯脫逃

失察逃番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八旗察哈爾容流無票民人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目錄 三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拏獲議敘

新疆為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

拏獲軍流徒犯議敘

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

八旗前鋒護軍親軍領催逃走該旗管將逃

走情由奏

聞交部通行緝拏治罪其管束不嚴之該管官照例

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四

八旗兵丁逃走隱匿不報

道光三年四月內奉

旨正藍旗滿洲都統索特那木多布齋等奏奏騰錄官麟和逃後該族長等並未呈報請將該管印務叅領等交部分別議處一摺騰錄官麟和逃後該族長等理宜卽行呈報甲喇各處嚴加查拏今勒爾精額係本佐領驍騎校兼放長有意偏袒伊子將逃走之處隱匿四月並未呈報實屬非是勒爾精額著交部嚴加議處失察之印務叅領文光副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叅領富紳交部叅議佐領常明保交部議處麟和身兼候補騰錄官及披甲差使一併革退餘依議將此通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嗣後該管兵丁逃走該族長等卽時呈報叅佐領等者行刑部等處嚴拏儻再有此項逃犯隱匿不報者別經查出叅奏覈計逃走日期將該管官加等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八旗兵丁逃走

一八旗另戶兵丁聞散逃走及十六歲以上失逃在逃人等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由該佐領驍騎校等將逃失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失及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都統等咨部通行緝拏

一兵丁逃走該管佐領驍騎校不於限內投遞逃牌或竟遺漏不遞及逃人投回不銷逃檔或將逃走捏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或將姓名月日錯寫投遞或將遞過逃牌之人誑稱不曾逃走者均照例分別議處若該管官隱匿不報按其隱匿年月分別議處失於查察之該管官亦照例處分其族長父兄遺漏隱匿捏報錯報者係官照佐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發落

例載處分則例緝逃門

苦累兵丁逃走

一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該管官及該

管上司該管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

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七

在京旗人逃走

一凡另戶旗人逃走無論滿洲蒙古漢軍初次

逃走被獲者鞭一百一年內投回免罪一年

以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一

個月鞭一百六個月內投回免罪六個月以

外投回鞭八十三次逃走被獲者發黑龍江

等處當差三個月內投回免罪三個月以外

投回鞭一百投回三次後復逃者雖自行投

回不論年月即照初次逃走例鞭一百交旗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八

管束仍俱准其挑補差使其罪應發遣者到

配後如果安靜守法亦即准其挑補差使以

資養贍

旗下家人逃走

一旗下家人逃走由家主呈報本佐領及驍騎校等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初次二次三次并有無攜帶軍器之處開明申報該都統等於五日內報部如已經投回者亦將銷檔之處於五日內報部

一旗下家人逃走本主限五日內投遞逃牌若不於限內投遞逃牌或竟遺漏不遞及逃人

投回不報明銷檔或隱匿不報或將逃走捉

報病故或並未逃走捏報逃走投遞逃牌或

將姓名月日錯寫投遞或將遞過逃牌之人

誑稱不曾逃走者係官各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 係平人折鞭責至本主已遞逃牌

而領催遺漏不遞者領催亦鞭責

逃走家人投回咨部

一旗下家人逃走後自行投回該旗將逃走次數月日多寡及在外有無為匪之處分晰咨部其初次逃走一年以內投回二次逃走六個月以內投回三次逃走三個月以內投回并年在十五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均免其解部治罪於文內聲明圈銷逃檔其由各處拏獲及限外投回應行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一併送部如有患病事故不能解部者該佐領出具保結查明俟該犯病痊之日再行解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十



隨圍逃走

一隨圍人等逃走各該旗照例應行參奏者參奏交部治罪兵丁執事人內查係另戶發往黑龍江折挫使令若係戶下發遣黑龍江給與兵丁為奴所領官馬盤費及借支銀兩照數追繳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十一

駐防兵丁閒散逃走

一各處駐防兵丁閒散人等逃走該佐領防禦管步軍章京驍騎校等於三日以內即將逃走日期姓名年貌服色由何處逃走及逃走次數有無攜帶軍器之處呈明該大臣咨報部旗并通行沿途有駐防處所以及附近省分一體查拏有拏獲及自行投回者俱照在京旗人之例分別次數辦理其沿途窩逃人等及失察各官俱交部照例辦理

例載處分則例編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十一

失察駐防逃兵

一各省駐防兵丁逃走至三名者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議處至五名者將協領參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一併議處至十名者將軍都統副都統一併議處例載處分則如有逃兵即將係何員名下逃兵報部均令該管大臣詳記檔案無論年分俟扣滿名數即將該管各官職名送部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三

一逃兵未及名數其記檔之犯於一年限內投回及自行拿獲者准將記檔之處扣除若已及三名五名十名之數者即將應議職名送部不得再俟一年限滿始行送部如有逃兵已滿名數仍藉詞未滿一年之限遲不送部者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例緝逃門

一駐防間散逃走該管大臣每歲十月將一年內脫逃數目造冊咨報刑部彙奏交部覈議若一年內逃走至五名者將該佐領防禦驍騎校各照例議處至十名者將該佐領等并

協領參領城守尉總管防守尉各照例分別議處至二十名者將該佐領等及協領等并將軍副都統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該管各官如有隱匿捏報及呈報遲延遺漏均照八旗家人逃走之例辦理例載處分則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四

移住拉林阿勒楚喀人等脫逃

一拉林阿勒楚喀移住人等如有脫逃將該管

專兼統轄各官均照駐防兵丁逃走例咨給

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別  
例輯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伊犁等處兵丁逃走

一伊犁等處兵丁或由半路或在駐防處逃走

者俱在駐防處所枷號兩個月令其遊街示

衆充當苦差十年無過該將軍具奏駁回該

旗如再逃走卽行正法再由京移駐各省兵

丁在起程之前逃走者責四十板上鎖發往

伊犁披甲充當苦差如復逃走被獲時該將

軍等卽奏明正法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六

新疆兵丁脫逃

一 新疆地方凡由京發往之步甲及在該處曾經犯逃之兵丁復行逃走或係尋常兵丁逃走者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並協領翼尉等官及將軍領隊大臣均照例分別議處

處分則例  
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七

藏匿逃犯

一 負罪潛逃之犯容留之家除確係不知情者免其治罪其知情容隱笞杖罪犯者係官照例議處流徒以上罪犯者係官照例議處治罪

例載處分則  
緝逃門

不准折贖無職人交刑部治罪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六

一 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官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如係隱匿笞杖罪犯將佐領驍騎校照例議處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流徒罪犯將佐領驍騎校並參領副參領照例議處領催族長折鞭責隱匿死罪人犯及關係要案人犯將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并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領催族長折責

例載處分則  
緝逃門

旗人藏匿逃犯該管各官明知徇隱不行拏究者將該管各官亦按其係隱匿流罪以下人犯或係隱匿死罪人犯及關係要案人犯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緝逃門

領催族長分別折鞭責以上族長係官均照佐領例處分

一旗人藏匿逃犯步軍營該汛各官不行查拏

者將步軍校照佐領例議處步軍協尉副尉

照參領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一外省駐防隱匿罪犯該佐領防禦驍騎校照

在京佐領例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

照在京參領例將軍都統副都統照在京都

統例行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先

駐防窩逃

一旗下逃人在駐防旗員所管地方潛住在三

月以內者免議如過三個月不行查拏別經

發覺將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并協領參

領照例議處如潛住半年以上及一年以上

者將失察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協領參領并

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倘該佐

領防禦驍騎校明知逃人縱容潛住者亦照

例處分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三

一旗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將佐領

防禦驍騎校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協領

參領於所轄屬員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

級六十名者加二級將軍都統副都統各按

所屬旗員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

百名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增一年一次

議敘若本年不敷議敘之數者准於次年接

算議敘若仍不足者將前一年之功銷除止

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以

上俱令將軍都統副都統於歲底分晰造冊  
咨報刑部兵部查覈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冒認逃人

一旗員將良民冒認爲伊家逃人者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詳詳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私拏逃人

一旗人逃走不許私自差人往拏准其在部控告行提或首告該地方官拏解如逃人之主私自往拏係官照例議處係平人照例鞭責  
例載處分則 若私差家人往窩家取討衣物 例緝逃門 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分賞為奴罪人

一罪人妻孥分賞功臣之家為奴者令其嚴加約束若陞往外任及駐防者即隨帶同往不得留京任其閒居如有縱放生事者嚴行治罪仍將有無逃走之處令值年旗於歲底彙總奏

聞其分賞各省將軍大臣者本人於歲底彙奏一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十四

分賞駐防爲奴人犯

一分賞爲奴人犯除例應賞給功臣之家者照舊賞給外其發往駐防省城者俱分賞該處駐防官兵毋庸賞給將軍副都統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發遣爲奴重犯不准賞給兵丁

嘉慶十二年三月內奉

上諭據觀明等奏發遣黑龍江爲奴重犯張效元脫逃一摺張效元係安徽邪教案內免死遞解回籍尋復私逃因聞緝捕緊急自行投回改發黑龍江爲奴重犯該將軍等自應委派該處堪能管束之員給與爲奴俾其嚴加管束何得給與水手范長明爲奴以致疎脫從前分派既已錯謬迨脫逃後又僅將該犯年歲及原犯案由開單具奏並未將該犯面貌開明何以通行各省嚴加緝捕耶觀明等著申飭仍將觀明斌靜交部察議該水師營總管章京等亦有失察之咎著交觀明等將失察之該管章京等職名查取送部議處再水手范長明於賞給爲奴重犯理宜留心管束妥爲防範今竟至脫逃其中恐有受賄故縱情弊著交觀明等嚴加研訊如范長明有受賄故縱情弊卽按律定擬具奏若無別項情弊係疎忽致令脫逃著將范長明革退水手照例責懲嗣後遇有此等發往該處爲奴重犯該將軍等務於本處章京官員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內擇其堪能管束之人給予為奴令其妥為防範嚴加管束斷不可分給水手兵丁等以致疎脫著將此由四百里發給觀明等遵照辦理外並著觀明等即將該犯面貌開明由驛速行覆奏俟奏到時再降諭旨通交各省嚴行緝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分賞王公為奴教匪案內緣坐人犯逃走加重議處

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內奉

旨據值年旗彙奏賞給八旗王公大臣官員等為奴人犯逃走數目一摺此項賞給人犯教匪案內緣坐者居多非尋常人犯可比該王公大臣官員等理宜時加嚴束使用勿致脫逃嗣後凡賞給為奴教匪案內緣坐人犯倘有不安本分為匪者即行送部加重治罪如或逃走立即呈報該旗嚴緝外年終彙奏時將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逃走人犯之原犯情罪開單具奏此內如有教匪案內緣坐之人將該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交部加重議處若賞給為奴尋常人犯逃走其失察之王公大臣官員著仍照舊例察議欽此

分賞王公大臣爲奴人犯逃走

一分賞王公大臣爲奴之重囚人犯逃走將家

主議處承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

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逃犯照案緝拏如係

教匪案內緣坐人犯脫逃其家主及承緝官

員均照本例加等議處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甘肅回民犯事分賞爲奴脫逃

一甘肅犯事回民分賞在京官兵爲奴人犯脫

逃家主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步軍營承

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例覈議

例載處分則逃犯照案緝拏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王公家人犯罪脫逃

一 王貝勒貝子公等辛者庫人有犯命盜重罪

脫逃者將辦理包衣事務官員議處其該管

主貝勒貝子公等交宗人府察議步軍營承

緝官員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逃犯照案緝拏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分賞為奴人犯私相易主并滋事處分

一 凡分賞為奴回犯及軍營帶來回子俱令家

主呈明本旗分別入冊如有轉賣他戶及分

送親戚者亦令受主呈明入冊不得私相轉

轉易主違者原主及受主均照例議處

例載  
則列戶 至賞給為奴人犯知有在外行兇為

匪等事將不行約束之家主分別輕重辦理

其該管各官俱免議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三

回民犯事發遣在配脫逃

一回民參賊肆竊遣給駐防兵丁為奴之犯在

配潛逃該將軍等卽行參奏嚴緝務獲如係

一名單身脫逃及二名同日脫逃或同日脫

逃至三名以上或脫逃至六名以上者專管

佐領防禦驍騎校并兼轄協領均按計參限

照例分別議處不行查察之將軍副都統俱

於初參照例查議例載處分則如專兼各官

疎脫三名六名以上拏獲數名未能全獲仍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按其未獲名數分別議處如二參限滿未獲

官照二名同日脫逃二參之例辦理餘倣此

發遣人犯逃走並逃後滋事

嘉慶三十年十月內奉

上諭近日發遣及遞籍人犯往往潛逃滋事或控訴原

案屈抑或越分呈遞封章卽如已革吏目魏秀以職

官褫革遞籍乃敢私行來京在提督衙門呈遞封口

奏章冀圖翻控原案茲審明該革員所控各情全屬

虛誣並無絲毫屈抑似此逞刁妄為非從重問擬不

足以示懲儆除魏秀照例枷責發邊遠充軍外嗣後

軍流以下及遞籍各犯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

自逃回者應如何加等治罪其妄行控訴者再加一

等呈遞封章者再從重加等著刑部分別詳議具奏

其該管地方官及鄉保等漫無約束任令私自逃回

或知情縱容亦應加重懲處著該部分別議奏欽此

一吉林黑龍江及新疆內外駐防各處發遣人

犯該管大臣將每月收領若干脫逃若干未

獲若干拏獲若干造冊送部至每歲十月

將軍大臣等將總數開明咨報軍機處刑部

彙奏交部覈議若脫逃一名者家主係官

處無職人折鞭責至二三名者計人數加罪  
 一年內逃至五名者將佐領防禦驍騎校照  
 例議處至十名者將佐領防禦驍騎校并協  
 領照例議處至二十名三十名及四十名以  
 上者將佐領防禦驍騎校協領并將軍副都  
 統大臣均照例處分例載處分則以上領催  
 均照驍騎校處分折責捕牲總管照協領例  
 議處翼長照佐領例議處該將軍大臣按統  
 轄地方逃人總數議處其副都統有專管地  
 方者按所管地方逃人數目議處係按翼分  
 設者按該翼脫逃人數議處  
 一人犯脫逃家主在城內居住者限即日呈報  
 離城百里以內者限次日呈報百里以外者  
 限三日內呈報該管官隨派本佐領下驍騎  
 校帶領兵丁追緝如驍騎校出差即派記名  
 領催帶兵追緝仍一面將脫逃緣由呈報該  
 上司報部查覈如家主已經呈報而該管佐  
 領等不為轉報以致遲延者將佐領防禦驍

騎校按其遲延月日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折責如家主遲延不  
 報係官照佐領例處分無職人照領催例折  
 鞭責該管官免其議處若家主於限內呈報  
 者免議其各省發往當差為奴人犯脫逃亦  
 照此例行  
 一人犯脫逃如於逃後有妄行控訴原案或越  
 分呈遞封章者將家主并該管兼轄各官及  
 不行查察之統轄大臣各照例議處其曾任  
 職官罪犯遣戍如有私自脫逃或脫逃後復  
 有妄行控訴原案并有越分呈遞封章者將  
 該管官及兼轄官并不行查察之統轄大臣  
 均照例分別覈議如有知情縱容者將該管  
 官參革審擬兼轄各官如係自行查出詳報  
 免議若並無覺察將兼統官分別同城不同  
 城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五 雜犯 三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五 雜犯 三

發遣太監逃走

一發遣太監逃走將佐領防禦騎校協領將軍副都統均按計一年內逃走名數多少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以上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折責均令該將軍於年底據實彙報刑部兵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焉

發遣額魯特等犯逃走

一發遣額魯特俄羅斯等犯逃走該將軍等即行參奏飭屬嚴緝務獲家主係官議處係兵丁折鞭責該管兼轄各官並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若將軍等不行參奏嚴緝者亦照例覈議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焉

嚴緝新疆逃遣年終彙奏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內奉

上諭伊勒圖等奏稱發遣伊犁人犯常福兒於四月初

一日脫逃已行知伊犁所屬各卡倫臺站部落大臣

等嚴行查拏等語此等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為奴人

犯非尋常犯罪者可比俱係身罹重罪發遣極遠地

方復不安靜肆行逃走一經拏獲應行即時正法經

朕曲加矜全改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之犯自應安

分悔罪茲復潛逃情殊可恨若不嚴緝務獲不能示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懲於眾也今常福兒脫逃雖經伊勒圖行知各該處

但恐各地方官兵疎懈不以為事並不上緊嚴拏其

伊犁烏魯木齊等處著交伊勒圖奎林等嚴飭速緝

陝西甘肅等處著咨行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力嚴拏

務獲不論在何地方拏獲即在該處正法以示炯戒

即如軍營綠營兵丁內有脫逃者無論罪之輕重一

經拏獲即行正法是以立法從嚴匪徒究知畏懼此

等發遣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既已復逃若不嚴

拏從重辦理可乎著將此通行曉諭嗣後如有似此

者務須上緊查拏倘不實力嚴緝一經別處拏獲究  
出將經過地方之官員俱行治罪外其各該管上司  
一并交部議處仍將此等在逃人犯共有若干拏獲  
正法者若干未經拏獲者尚有若干之處該大臣等  
於年終查明彙奏欽此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罕

新疆改發駐防遣犯脫逃

一 新疆改發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遣犯脫逃

該將軍等查明該犯原籍咨報兵部刑部行

文原籍及直省各總督巡撫一體嚴拏務獲

仍限百日緝拏限滿不獲將不能先事防範

以致脫逃之專管兼轄各官均照例議處完

結例載處分則其能自行拏獲者准其查銷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單

嚴緝浙疆逃遣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內奉

諭據奎林等奏稱拏獲脫逃李國興等三名照例辦

理等語此項逃犯若非朕嚴加訓示豈能如此緝拏

向來新疆發遣人犯一經脫逃該管大臣官員等罔

心查拏自不致遠颺若不以為事因循苟且又焉能

緝獲伊犁地方為日無幾即經獲犯兩次此其明驗

也將此通行曉諭新疆將軍大臣等嗣後脫逃遣犯

務須一體嚴加查拏斷不可仍似從前塞責辦理欽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單

此



新疆失察逃犯經過潛匿處分

一伊犁等處盤獲逃犯究出經過地方未經查  
拏及地方內有藏匿負罪潛逃之犯別經發  
覺將失察之員并該管大臣各照例分別議  
處兵丁各照例分別鞭責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類犯 星

免死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私逃

一旗人罪擬斬絞遇

赦減等發往駐防當差遣犯該將軍等嚴飭屬員防  
範管束如有脫逃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  
協領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  
分則例  
緝逃  
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罽

遣犯逃走嚴行緝拏

乾隆五十五年二月內奉

上諭據那奇奏為奴遣犯顧越卽蕭二元薛文二犯  
逃走伊親派官兵嚴查緝捕等語此輩均係重罪免  
死為奴人犯該將軍等平日自應不時留心嚴加管  
束毋致脫逃卽有走失果能急速出派官兵將本境  
內隘口堵截嚴緝該犯等斷不致出境遠颺該將軍  
等平日疎懈並不嚴加管束逃走後又不能作速派  
員遍境嚴緝惟賴鄰境及原籍代為緝拏因此三省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五 雜犯 鑒  
遣犯人等始有不時逃走之案除逃走為奴遣犯顧  
越卽蕭二元薛文二犯交那奇奏等出派賢能官兵  
在本境內嚴搜緝拏外將此訓飭東三省將軍副都  
統等將此等人犯務須嚴加管束如有逃走者卽行  
出派官兵在境內追截嚴捕斷不可疎忽因循惟賴  
他處代為緝拏欽此

送部發落人犯脫逃

一旗人犯罪經刑部擬定枷責因時逢熱審交  
該旗領回飭令該管官及親屬或族長看守  
俟秋後送部發落之犯不嚴行防範以致疎  
脫者係職官議處無職人鞭責該佐領驍騎  
校失於稽察或當送部發落之時並不慎派  
兵丁押解以致人犯中途脫逃者將佐領驍  
騎校各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三十五 雜犯 異

發遣吉林黑龍江積匪猾賊脫逃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之積匪猾賊該將軍等嚴飭屬員防範管束如有脫逃一名者該將軍咨送部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協領將軍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例緝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罪

看守枷號人犯脫逃

一京城內發交各城門看守之枷號人犯該管官弁防範不嚴以致乘間脫枷逃走者將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均照例議處旋經自行拿獲者免議若兵丁受賄鬆枷致令乘間脫逃者將兵丁從重治罪失察之該管官各照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例緝逃門

至外省駐防各門枷號人犯脫逃將看守旗員亦照此例辦理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罪

失察逃番

嘉慶二年正月內奉

旨據策巴克奏稱因疎脫逃番請將防守之扎薩克台吉車凌多爾濟交部議處其官員兵丁等分別定擬治罪等語此等番子安放卡倫之外自應專派官員兵丁嚴加稽察何遽致脫逸青海之蒙古等率多懦怯今將此等逃番致使脫逸殊屬怠玩之至該管卡倫之扎薩克台吉車凌多爾濟若僅交部嚴加議處尙不足以示儆車凌多爾濟著卽革去扎薩克台吉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罪

以爲庸懦蒙古等之戒其驍騎校畢里克圖係特派看守之員若僅革去驍騎校柳號兩個月鞭一百完結亦不足以示儆畢里克圖著革去驍騎校柳號兩個月發往廣東交該將軍等驅使如此加重辦理嗣後庸愚蒙古等自必畏懼於一切巡警防守之處尙可望其留心餘著照所請外策巴克係總理青海事務之員遇此等事件卽當嚴行辦理以示懲戒乃如此姑息從輕辦理不得僅予交部查議策巴克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軍流等犯潛回原籍不行查拏

一奉天等處所屬旗界地方居民人等因犯事

發配他省由配所潛逃回籍者該旗界官不

行查拏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例解逃門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罪

八旗察哈爾客留無票民人

一察哈爾八旗牧廠蘇魯克等處如有無票民

人潛居者客留之人及知情不首之鄰居係

官照例議處兵丁蒙古人等各照例鞭責值

守巡察官兵出具並無客留無票民人甘結

經都統等鈐印報部後別經發覺將結報不

實之員並加結轉報之各該總管分別議處

兵丁照例鞭責例載處分則自行查出拏獲

者免議例載處分則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步軍校等獲逃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逃人六十名者加一級

步軍協尉督率步軍校拏獲逃人一百二十

名者加一級步軍翼尉督率所管四旗步軍

校拏獲逃人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統

領總兵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拏獲逃人

九百六十名者加一級比此數多者照數遞

加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一第X... 册... 身...

伊犁官員失察逃犯議處拏獲議敘

一伊犁步軍協尉等官總計一年內拏獲賊匪

逃犯至五次者紀錄一次若不能拏獲以致

逃走按計名數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緝逃門

一伊犁卡倫臺站官員拏獲逃犯一名者紀錄

一次兵丁由房租銀內酌量給賞若有逃犯

經由被別處拏獲審明將該處失察之卡倫

臺站官員叅奏按其失察名數照例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別  
例緝逃門兵丁責懲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新疆為奴人犯一年並無逃走官員議敘

一新疆發遣為奴人犯一年內並無逃走及行

竊事件雖有脫逃即行拏獲者該管官員紀

錄二次

欽定中樞政考卷二十五 雜犯 五

2137549

S  
Z121.5  
15a



ZW 21101000728248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拏獲鄰境逃遣人犯

一武職各官拏獲鄰境脫逃尋常遣犯每一名  
紀錄二次例應正法之遣犯每一名准其加  
一級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拏獲軍流徒犯議敘

一步軍協尉副尉步軍校拏獲在逃單身軍流  
人犯者每一名紀錄二次攜帶妻子者全獲  
一起紀錄二次拏獲在逃徒犯者每一名紀  
錄一次統俟歲底該步軍統領彙繕清單送  
部查辦

欽定中樞政考 卷二十五 雜犯 五

七三二